

The Eastern Miscellany

東方

第十五卷
第七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布面金字洋裝一册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六大特點

- 選錄萬字要用之字。無不備列。每字之下。附列常用辭語。搜羅尤富。為國人研究英文者所必備。
- 科學名詞考訂精審。并列學名科名。
- 前此所編各種字典。未能適合今日之國情。此書完全在民國時代編輯。內容最新。
- 漢文之譯音。以 Wade 為標準。一字兩音者並註之。
- 依康熙字典部首排列。卷末附列檢字二種(甲)彙列同畫之字。(乙)彙列同音之字。各註頁數。一檢即得。
- 此書之漢英字典。售價五十餘元。此書特價。不及十分之一。

郵奉贈 張樣印另

國內二角 日本三角 歐美六分

李國玉 伍光建 李維格 杜執田 施勃里 徐閱全 張世鏞 蔣夢麟 樂提摩 鄭富灼

A(1619)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
大
特
價

下列三種特價均於
七年陽曆七月底止

普通治療法

一册

定價
八角

特價
四角

是書專論普通常見之病症使常人讀之知治療常症之大概治理適宜得防重病
於未發書中每一藥方中西文並列以免錯誤醫學校作為教本醫學家作為參考
書均無不可

廣武將軍碑

一册

定價
三元

特價
一元八角

此碑出世既晚拓本流傳甚少原石亦湮沒無存此本碑陰俱全拓手精良尤為難
得本館用珂羅版精印與原本無異

宋拓王右軍書

一册

定價
三元五角

特價
二元

此帖較勝宋拓閣本內有潘榕亭彭允初王夢樓顧南雅等題跋書法以渾厚中仍
露鋒穎尚可追尋右軍用筆之妙亦有何義門朱筆細字及名人圖章用珂羅版精
印毫無模糊之憾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七號

● 中國之新生命	詹父 (一)
● 談屑	懷島民 (五)
教育與社會	
● 最近美國政治上之進化	君實 (七)
● 中國邊疆之危險	君實 (三)
● 山東之經力	高勞 (三)
● 大戰爭與社會問題	君實 (六)
● 羅馬滅亡之經濟考察	高勞 (三)
● 捕鯨談	羅羅 (四)
● 南斯拉夫民族之獨立運動	羅羅 (四)
● 中華民族體質之研究	羅羅 (五)
● 記芬蘭共和國	羅羅 (五)
● 日本之人口問題	羅羅 (五)
● 延長石油事業參觀記	梁宗鼎 (查)
● 天竺佛氣	李繼煌 (六)
● 近世人類學	羅羅 (五)
● 空中淡氣之利用	君實 (八)
● 活動影戲之佈置術	羅羅 (九)
● 論工程師養成法	賴福萊 (九)
● 蠶之利用	羅羅 (一〇)

次目誌

民國七年
七月

山西肺炎之蔓延及防禦法	王君	(一八)
遊覽器具之戰法及用法	王君	(一九)
歐戰中最新智識	王君	(二〇)
大連	王君	(二一)
重慶	王君	(二二)
小說	王君	(二三)
五十故	王君	(二四)
內外	王君	(二五)
中國法論	王君	(二六)
法律	王君	(二七)
中國人	王君	(二八)
西班牙王	王君	(二九)
西班牙王之子女	王君	(三〇)
美國紅十字會	王君	(三一)
英國女子技入海軍	王君	(三二)
比利時	王君	(三三)
瑞藻	王君	(三四)
孫	王君	(三五)
曾	王君	(三六)
陸	王君	(三七)
陸	王君	(三八)
陸	王君	(三九)
陸	王君	(四〇)
陸	王君	(四一)
陸	王君	(四二)
陸	王君	(四三)
陸	王君	(四四)
陸	王君	(四五)
陸	王君	(四六)
陸	王君	(四七)
陸	王君	(四八)
陸	王君	(四九)
陸	王君	(五〇)
陸	王君	(五一)
陸	王君	(五二)
陸	王君	(五三)
陸	王君	(五四)
陸	王君	(五五)
陸	王君	(五六)
陸	王君	(五七)
陸	王君	(五八)
陸	王君	(五九)
陸	王君	(六〇)
陸	王君	(六一)
陸	王君	(六二)
陸	王君	(六三)
陸	王君	(六四)
陸	王君	(六五)
陸	王君	(六六)
陸	王君	(六七)
陸	王君	(六八)
陸	王君	(六九)
陸	王君	(七〇)
陸	王君	(七一)
陸	王君	(七二)
陸	王君	(七三)
陸	王君	(七四)
陸	王君	(七五)
陸	王君	(七六)
陸	王君	(七七)
陸	王君	(七八)
陸	王君	(七九)
陸	王君	(八〇)
陸	王君	(八一)
陸	王君	(八二)
陸	王君	(八三)
陸	王君	(八四)
陸	王君	(八五)
陸	王君	(八六)
陸	王君	(八七)
陸	王君	(八八)
陸	王君	(八九)
陸	王君	(九〇)
陸	王君	(九一)
陸	王君	(九二)
陸	王君	(九三)
陸	王君	(九四)
陸	王君	(九五)
陸	王君	(九六)
陸	王君	(九七)
陸	王君	(九八)
陸	王君	(九九)
陸	王君	(一〇〇)

前號要目

(第十五卷
第六號)

- 功利主義與學術
- 論農田之收穫
- 論中日提攜
- 戰後重建理想都市之計畫
- 最近亞美利加之食料政策
- 華工赴歐之實況
- 交戰國戰爭目的對照表
- 戰地通信員之職務
- 美索波太迷亞之英德關係
- 嘉布多拿克照料華工一月記
- 飛機遞郵之實現
- 亞爾薩斯勞倫問題
- 現世界之太古遺民
- 馬來半島(完)
- 世界議和文牘彙錄(完)
- 中西文明之評判
- 惠施公孫龍之哲學(完)
- 羅馬哲學者瑞倪客傳
- 近視遠視治療法之新發明
- 他世界之生物
- 戰爭與發明(續)
- 說駝
- 歐戰中最新智識(續)
- 林下筆記
- 文苑
- 桃大王因果錄(續)
- 重臣傾國記
- 小說叢書卷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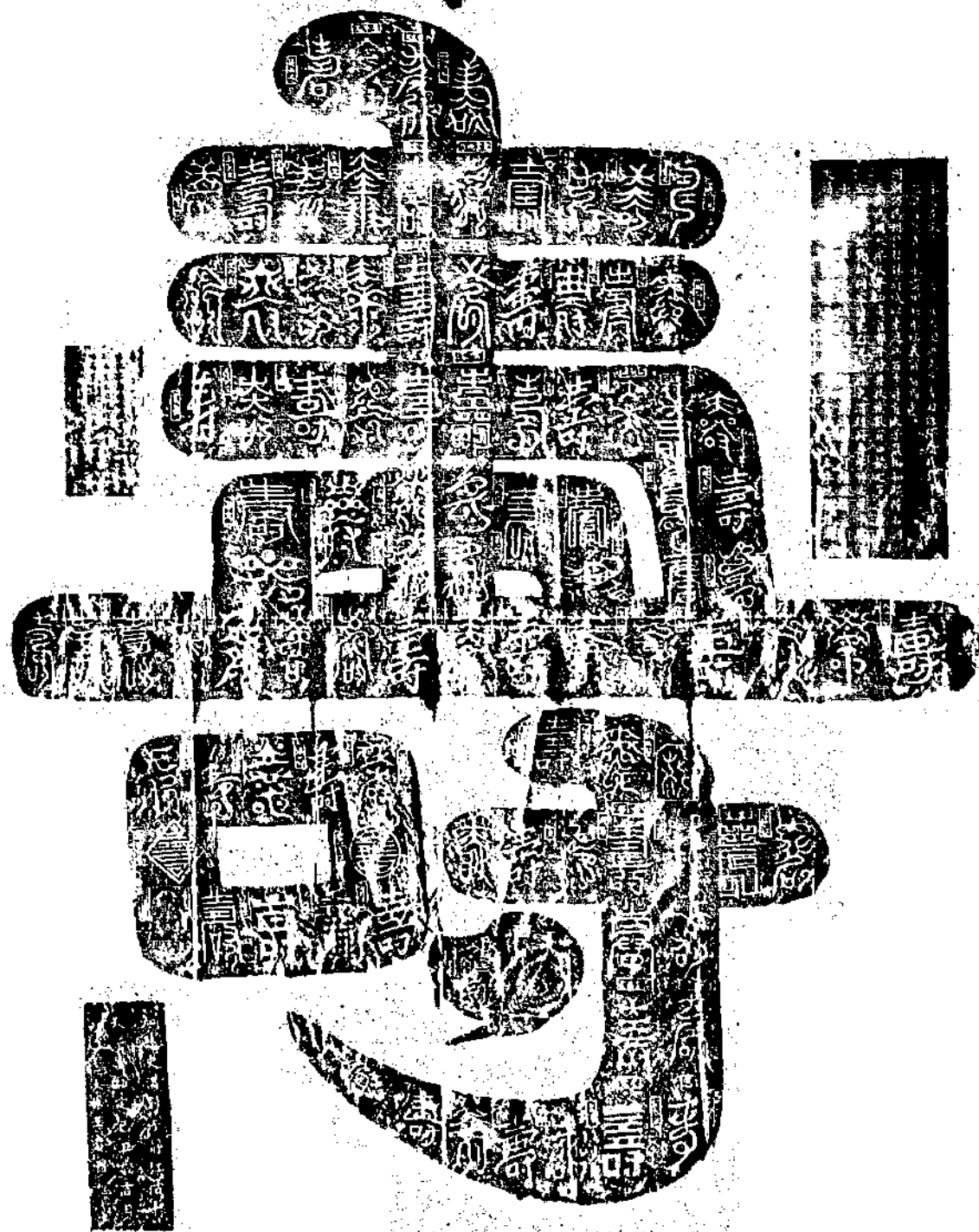
本社投稿簡章 (注意)

- 一 投寄之稿。不拘門類。自政論時評。學術技藝。以至瑣談筆記。詩歌小說之類。凡有益人知識。動人興趣者。投寄本社。無不歡迎。
-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述。或翻譯東西文報章雜誌。或輯譯東西文而附加意見。總以本人得自有著作權者為限。
- 一 投寄之稿。以撰寫清楚。以免錯誤。其照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 一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聽投稿者之便。
- 一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敝社不能豫行聲明。奉還原稿。亦概不檢還。
- 一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本社當酌贈書券。以誌感謝。約每千字由五元至二元。其短篇雜作。亦當以本雜誌為酬。
- 一 投寄之稿。本社尚未揭載。而已在他處發布者。無論本社揭載與否。恕不另酬。
- 一 本社收受投稿後。如有增刪之處。揭載時當另行聲明。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亦可於投稿時預先通告。
- 一 投稿經揭載以後。其著作權即歸本社。
- 一 投稿者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東方雜誌社收。庶不致誤。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社謹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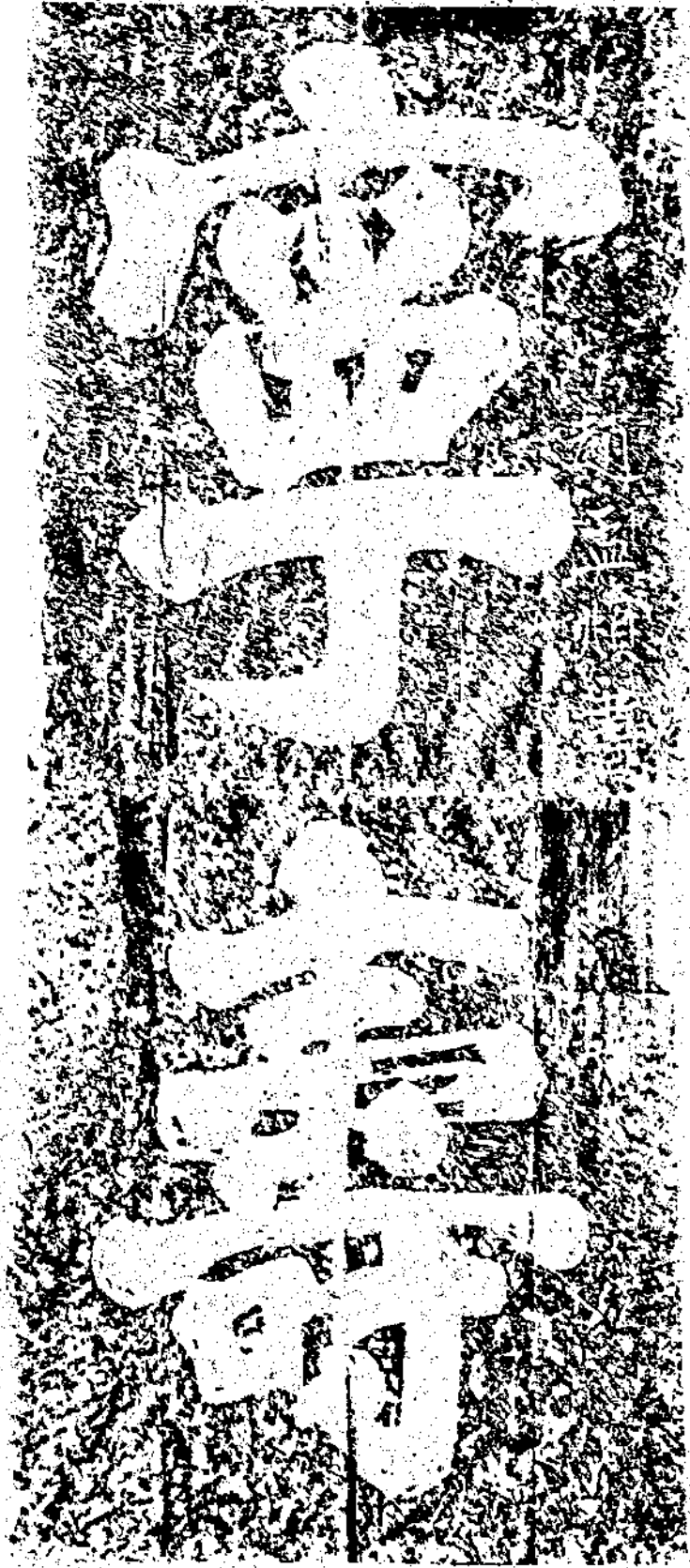
(一其) 刻石(州寧永舊)縣化古西廣

圖百約字壽體各有內字壽者蒙清史史刻宋



(續拓助容君蒙寧知縣化古)

廣西古化縣石刻（其二） 趙孟頫書



（蒙有啓勳拓贈）

美 國 紅 十 字 會 在 滬 募 捐 之 游 行

(飾 採 之 無 軌 電 車)



(用 摩 托 車 裝 成 之 坦 克 大 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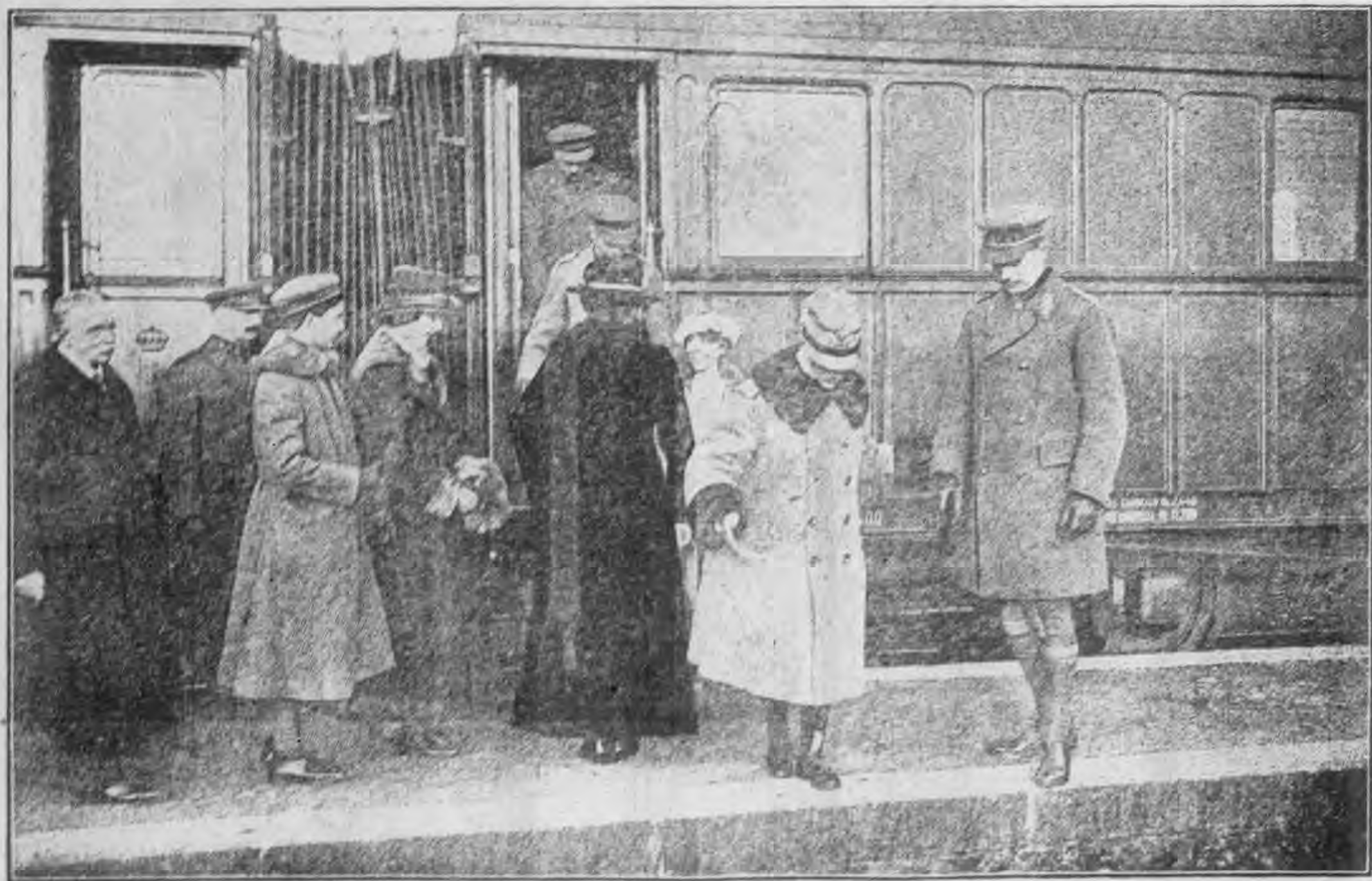


(寓 居 四 婦 扮 看 護 婦 樂 飾 採 摩 托 車 游 行)



(飾 採 之 有 軌 電 車)





比利時王與王后在意大利前敵附近之車站下車

狀之件機理整底車伏女婦之車傷救駛駕



狀之役軍軍海家皇入投子女國英





影攝之內室書在三十第瑣芬爾亞王牙班西



狀之戲游內園在子公女其與子幼之王牙班西

名醫唐拾義

咳丸

自專門治咳大醫生唐拾義到滬問世而社會之眼光為之一放自新發明久咳丸出現而久咳之惡魔為之一殺凡得先生之診治已服先生之久咳丸者妙手神功相能道之固無俟吾之詞費也惟咳嗽一疾初患則無足輕重久則肺經損壞軟弱肌瘦胃呆食減難以治痊唐拾義大醫生乃醫界名人研究此症不知費盡許多光陰潛心精一行道二十六年始得有此特效之經驗故創製之久咳丸亦能獨出冠時萬試萬應殆非欺人自欺者可比唐大醫生向在粵省每年治愈咳嗽症不知凡幾曾受先生之惠者咸為頌德歌功口碑載道邇來醫學智識益見昌明雖久咳不愈亦可立治患咳病者幸勿交臂失之

(用功)

- 一治酒色過度之咳
- 一治老人虛弱之咳
- 一治童子百日之咳
- 一治胎前產後之咳
- 一治四時感冒之咳
- 一治胃弱飽滯之咳
- 一治憂慮心跳之咳
- 一治天行時疫之咳
- 一治喉養虛寒之咳
- 一治胸膈痛之咳
- 一治腎虛血薄之咳

一切日夜咳連聲咳單聲咳白痰咳黑痰咳無痰咳唾血咳聲嘶咳潮熱咳盜汗咳多年氣喘咳睡最日久不愈之咳症服之無不應驗如患患咳諸君請嘗試之

(每瓶一元六瓶五元) 寄費不加郵票九五折

總發行所上海三馬路石路口**唐拾義大藥房**

經理杭州揚州鎮江**屈臣氏藥房披露**

(外洋內地) (均有經理)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小學範字教材 第七册 二角半

費煒蔣昂編。是書讀前編。凡教授筆畫及位置等。均詳細說明。練習批評各法。亦羅列無遺。可供教授習字之用。第八册續出。

體操教授細目 一册 七角

趙光紹編。本書按照高等小學程度編纂。將體操教練遊技各教材。適宜排列。由淺入深。極合教授體操之用。甲乙編早已出版。茲續出丙編。

簡易英語讀本 第四册 五角

是書融合會話文法而成讀本。每課先列正文。次釋文法。未附翻譯例題。一二册解釋純用漢文。多插圖畫。三册以下。文法說明。改用英文。重要成語。搜羅甚備。學者先以是書為基礎。自能嫻熟英語。第五册不日續出。

實用動物學教科書 一册 三元

馬君武編。是書依動物學進化之階級為序次。說理新穎。措辭簡明。列有精

圖四百餘幅。注重實驗。尤合近時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之用。

中學算術題解 二册 每册六角

劉遠塵編。是書為本館出版共和國教科書中學算術問題之詳解。題下留有空白。可以演草。裏面印解。便於印證。裝訂之法。與他書不同。可備自修者參考之用。

現代數學題解 上卷 六角

略師會編。是書用特別裝訂之法。備自修者參考之用。正面印題。反面印解。題下留空白。可以演草。餘則訂於裏面。必劃開中縫。方得見之。暗射之名。取義於此。

學生雜誌 第三卷編 二册 一元半

本編為便利學生起見。將本雜誌三卷一號至十二號。裝訂兩厚册。凡科學之精蘊。修養之要旨。以及名人講義。英文著作。無不應有盡有。洵學生課外參考之文庫也。

童話

六十七編 四編 每册五分
六十八編 姊弟遊玩 第五分
六十九編 大塊圖

本書第一集已出六十五編。久已風行海內。茲又續出以上四編。情節奇詭。宗旨純正。文字淺顯。圖畫精美。洵為兒童最適用之書。

脊椎動物解剖掛圖 一册 一元六角

本掛圖係大幅五彩石印。就脊椎動物五綱中。各以最普通之一種為模式。詳示其內臟及局部之解剖。並以近緣動物相為比較。便於教授時指示之用。

衛生初步 一册 五角

郭廷模譯。我國醫書。自古有傳染流行之說。而無微菌之研究。是書言各症流行之傳染。實微菌為之媒介。於殺菌防患消毒諸法。無不詳備。凡研究衛生者。不可不讀。

長壽哲學 一册 九角

蔣維喬譯。本書詳述人之疾病。多由自召。現今醫術不完全。宜以哲理治療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之所言均切實用。絕無向來醫學家徒
尙空談之弊。凡衛生家醫學家。均不可
不手置一編。

普通治療法

一書 定價八角
七年七月止

周仲衡編。是書專論普通常見之病
症。使常人讀之。即知治療常症之大概。
書中每一藥方。中西文並列。以免錯誤。
醫學校作為教本。醫學家作為參考書。
均無不可。若家庭備置一編。獲益尤
匪淺鮮。

廣武將軍碑

一書 定價三元
七年七月止

此碑出世既晚。拓本流傳甚少。原石亦
湮沒無存。此本碑陰俱全。拓手精良。尤
為難得。本館用珂羅版精印。與原本絲
毫無異。

宋拓王右軍書

一書 定價三元五角
七年七月止

此帖較勝宋拓本。內有潘榕泉彭允
初王夢樓顧南雅等題跋。書法以渾厚
中仍露鋒穎。尚可追尋右軍用筆之妙。

旁有何義門朱筆補字及名人圖章。均
用珂羅版印刷。毫無模糊之憾。

元公姬氏墓誌

一書 三角半

此墓誌原石損碎已久。尋常拓本。非翻
版即多缺字。絕無完善之本。此本拓在
原石未碎之前。真非易得之品。

考察日本新聞記略

一書 四角

是書係吳縣包天笑先生編。先生赴日
考察新聞事業。凡彼邦新聞紙之狀況。
及其組織設備等。詳細敘述。如數家珍。
並以吾國新聞現狀。比較立論。尤為特
色。留意新聞事業者。必以先觀為快也。

聽雨軒筆記

一書 二角

本書共四卷。清乾隆時人著。作者足跡
半天下。以所見聞。筆之於書。事奇而確。
與他書之閉戶臆造者不同。

茶餘客話

一書 一角六

本書為山陽阮葵生吾山著。吾山生嘗

勝國盛時。服官京朝。交接名流。見聞極
廣。所記皆足為文章典故之資。筆墨之
佳。尤其餘事。

僑踪萍合記

二書 四角半

謝直君編。書為言情小說。著者生長
南洋。於華僑工商業狀況。及各埠風俗
社會。爛熟胸中。設事抒寫。情韻綿密。欲
知海外同胞情形者。非讀此不可。

約翰生行述

一書 七角

本書為英文雜誌叢刊之一。譯文與原
文對照。每頁之下。另加釋註。書後附有
難句解釋。及類似之舉例。互相比較。初
學得此。極易領解。

達摩劍

一書 四角半

趙連和編。近人競言國技。達摩劍為
國技之一。內容分八路。計七十法。每法
有精印動作姿勢圖。未附劍術釋義。以
淺顯之文。釋深奧之理。盡人能解。



必有多人見胡方銘君瘦弱憔悴之形容變為強壯喜樂之態深為詫異因彼曾服用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而得如此改變也故特寄來小照二張刊登各報以鳴謝個胡方銘君係上海法工部局賬房胡方銘先生之令弟也現在法工部局賬房襄理事務其來書云余於六年前在西藏從公旅行之時曾患肝胃氣痛之症一年數發其發時不特飲食難進即睡臥亦屬難安因鄙人身體瘦弱肝木易升夜多惡夢閱報紙知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能治百病有補身之功購而試服之胃口漸增舊病毫不復發於是續服數瓶即覺身體漸強飲食大進足見補丸效力較大名不虛傳鄙人無以為報用特聯書數語鳴謝並附鄙人先後照像二張以徵其實

奉送患胃疾者

韋廉士大醫生藥局印有精美小書名曰何物可食如何食之業已譯成華文凡患胃病者尤當注意閱之如欲索取即須寄一明信片至上海四川路九十六號韋廉士大醫生藥局原班郵奉一本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函致以上所列地址每一瓶英洋一元五角每六瓶英洋八元郵力在內



中國之新生命

第十五卷

第七號



詹父

今歲六月梅雨兼旬庭前積潦為患所植瓜苗當生長正盛之時枝葉忽就枯萎以主根腐敗故也然其時莖旁近土之處支根怒茁若逆知其主根之不足恃故急急發生支根以代之者主根之腐敗甚支根之發生亦愈速未幾主根全腐支根遂代其主根營吸收作用全株之生活賴以維持枯萎者乃漸復其原狀此為生物之代償機能其所以適應外圍防禦害患者全賴此

機能之存在物固如此國亦有然今日吾中國之生命果能維持與否誠非吾人所能豫言其或為印度朝鮮之續歟則天之所廢孰能興之此蓋無可奈何之境遇吾人雖不能不用以自警要不忍遽作是想者吾之論文固以中國之生存為前提惟中國而果生存則其新生命將從何處獲得乎此即吾人研究之問題也

欲知中國之新生命在於何處。統括之不出兩途。一發生新勢力以排除舊勢力。二調整舊勢力以形成新勢力。世界諸國如法如美以前者得新生命如日如德以後者得新生命也。夫新勢力之發生甚難。必經數十年之積貯醱釀而後成。舊勢力之排除更非易。必經數十百次之戰鬪殺戮而後定。故求便利計。効益。自以調整舊勢力。形成新勢力為最宜。吾國自戊戌以迄今茲。皆向此方面進行。變法之倡。議立憲之要求。其目的固在於此。即辛亥之革命亦無非利用舊勢力之甲部以排除舊勢力之乙部。冀達其調整之目的而已。夫使舊勢力而果可以調整者。則便利誠無逾于此。無如幾經試驗。令吾人對於此方面之希望益斷絕。中國而猶有新生命也。殆不能不易其途以求之矣。

今之論國事者。以為舊勢力既無可調整。而又不易排除。則將有及汝。階亡之痛。予殊以為不然。蓋今日舊勢力排除之速。實有出於吾人意料之外者。舊勢力之代

表一為武人。二為官僚。而武人乃互相屠戮。官僚乃互相傾陷。皆竭力自行排除。若深恐新勢力之不易發生。特為廓清其地位。驅除其患難。就現狀而論。所謂新勢力者。曾不知其在於何方面。絕無端倪之可指。然觀舊勢力排除之迅速。可知新勢力之發生已不在遠。蓋二者之相因。若寒暑之倚伏。若晝夜之推遷。寒去則溫。夜盡則旦。此固事理之無可疑者也。

不有羅馬末造之腐敗。則基督教不能遍佈於歐洲。不有十四五世紀之黑暗。則文藝與科學不能有近世之隆盛。故舊勢力至於無可調整。即為舊勢力垂盡之時。亦即為新勢力代興之券。而當舊勢力將盡未盡之際。新勢力往往毫不顯露。社會羣衆莫得而窺測之。故秦始皇疑亡。秦必胡。而不知代之者乃為泗上一亭長。前清乾嘉以後。滿人歌舞昇平。亦決不料其勢力將由湖陰之一儒臣（曾國藩）一學究（羅澤南）而潛移於漢人之手。故新舊遞嬗之間。其由兩方對抗競爭。一方漸

其一方漸伸而後取而代之者。歷史上雖不無其例。而其多數則常由舊者之多行不義。至於自斃。新者乃得有自然之機會。起而承乏其間。法蘭西共和之告成。固非革命黨之力。有以致此。乃兩世拿破崙自取敗亡。以後專制之力已盡。遂不得不實行共和政治耳。杜牧有言。一滅六國者。六國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吾亦仿其意而言曰。滅舊勢力者。舊勢力也。非新勢力也。也。若吾國今日即以舊勢力滅舊勢力之時也。

今日之彼此相爭。且此復與此爭。彼亦與彼爭。紛擾不可究詰。綜言之。則此也。彼也。皆占舊勢力之一部分。以排除舊勢力之他部分。是非勝負。吾不得而知。吾之所得而知者。則自此以往。舊勢力必自滅。吾人平日固希望此勢力之善自保存。以爲中國福。如其不能爲福。而至於爲禍。則吾人亦惟有求其速速自滅而已。其相爭愈甚。其自滅亦愈速。其所以禍中國者。或即其所以福中國也。夫舊勢力之在中國。根深蒂固。自同治中興以

後。遞嬗至今。已六七十年之久。設非自滅。孰能滅之。果中國之新生命不能不求之於舊勢力以外。若則舊勢力之自滅。正所以促進中國之生機。吾人不能不爲未來之新中國。額手以稱慶焉。

吾人今日不必更患舊勢力排除之難。且甚慮舊勢力排除之太速。蓋新勢力之發生。積之不厚。則其基不固。蓄之不久。則其效不安也。此新勢力將從何處發生。在現時已有萌芽。與否雖智巧者不得而知。其可得而知者。則此新勢力。決非與舊勢力爲對抗競爭之形式。而與戊戌時代之倡言變法者。宣統年間之要求立憲者。及辛亥以來之奔走革命者。取迥必殊。蓋從前之種種運動。其初亦欲造成一新勢力。以與舊勢力對抗。其結果則依附舊勢力。而欲利用之。卒至舊勢力愈熾。新勢力毫無所成就者。其缺點所在。一不於社會生活上求勢力之根據地。而但欲於政治上行使其勢力。二不於個人修養上求勢力發生之根本。而但以權謀術數爲

擴張勢力之具是二者有一於此則其勢力必不能成。故新勢力之發生必不取運於此。此非吾人之好爲預言。特以定理所在不能違反耳。世未有己不立而可以立人者。故於社會生活上無根據者不能有力。亦未有己不正而可以正人者。故於個人修養上無工候者亦不能有力。吾人之所謂定理如斯而已。

然則吾國新勢力之所在吾人亦可以約略推測之。卽其人決非生活於政治上欲分得舊勢力之一部而占據之者。惟儲備其知識能力從事於社會事業以謀自力的生活且其人亦決不欲得有勢力以排除他人。惟斤斤焉守其個人的地位保其個人的名譽與信用標準於舊道德斟酌於新道德以謀個人之自治。若此之人自戊戌以來幾如鳳毛麟角不可一覩。而最近數年中乃漸增其數。蓋青年有爲之士懲於戊戌以來諸先進之種種失敗始有所覺悟於是去其浮氣抑其躁心乃從社會生活上與個人修養上着手將來此等青年

益益遍佈表面上雖無若何勢力可言而當舊勢力頹然傾倒之時其勢力自然顯露各方面之勢力自然以此勢力爲中心而向之集合。孟子所謂若水就下若獸走壙此之謂矣。現今文明諸國莫不以中等階級爲勢力之中心我國將來亦不能出此例外。此則吾人之所深信者也。

今日中國之生命正在危迫萬分之際。武人官僚倚仗舊勢力以斲伐國家生命。惟恐其勿盡致吾人不得不將新生命獲得之願望。希冀於新勢力之發生。而又以舊勢力之速速自滅爲新勢力將興之兆。此種樂觀思想原近於滑稽。吾人非不知循此以往將有外來之勢力加於吾國之上。以絕吾國之生命。不能更有機會容待吾國發生新勢力以營代償作用。但當此尙未屬織下筵之時不容吾人不作生存之想。而處方求藥舍此劑以外又別無根本治療之法。則吾人之樂觀思想。謂爲滑稽無寧視爲正當。質之國人。以爲然耶否耶。

談 屑

懷葛民

教育贅言

教育者一國之命脈。此士大夫之恆言也。夫脈之爲物。屬於循環器。循環器者。由心臟動靜脈毛細管各部。合組而成。倘有一部份。失其循環之作用。則禍延於全體。甚且危及生命。滋足懼也。首都者。占心臟之位置。一省一縣。略如動靜脈。城鎮鄉則其毛細管也。待教之民。分布於全國。殆如血液之貫注於全體。營養之術。不宜有所偏重。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北京爲首都所在。自大學專門。以至中小學校。林立櫛比。稱盛一時。其最負盛名之校。規模弘大。糜款無藝。所惜教育之效果。恆與浪擲之金錢。不成比例。其他多數學校。則苦於經費支絀。奄奄無生氣。心房之血。衰旺不常。亦殆將病也。至地方教育行政。長江流域之較優者。必曰江浙。黃河流域之較優者。必曰燕齊。燕齊。教育家軒渠而談。欣然色

喜。若幸教育之可奏成功者。余謂蘇浙燕齊。特大動脈之一部分耳。若血液凝聚。失循環之平均力。且恐積而成瘤。矧蘇浙燕齊。比較上固有優長之點。若舍省垣而觀於各縣。或舍縣城而觀於各鄉。其教育之毫無進步。亦不可掩之事實。此又病中於毛細管之說也。橋味之見。以爲教育疲敝之省。中央政府應特別注意。并盡力以輔翼之。則一國之教育力。可期貫注。教育疲敝之縣。省行政長官。應特別注意。并盡力以輔翼之。則一省之教育力。可期貫注。教育疲敝之城鎮鄉。縣行政長官。應特別注意。并盡力以輔翼之。則一縣之教育力。可期貫注。如是則血脈流通。循環不息。普及之效。拭目可期。謂非教育之大幸哉。莊子曰。善養生者。若牧羊然。視其後者而鞭之。吾於教育亦云。

種麥者言

客歲春夏之際。天時亢旱。赤地千里。入秋則霖雨爲災。漂沒田廬。人畜無算。岌岌者。恃以養其生命之田園。變爲魚蝦之窟宅。亦云慘矣。今春雨暘時若。京師附近各縣。麥秀雙歧。蓋因土地生產之力。停歇一年。復經河流之衝盪。積成沃壤。故呈豐穰之象。五月十日。適彼東郊。以觀農事。至則綠雲匝地。一碧如油。白叟黃童。怡然而樂。越阡度陌。蕪見十畝之間。麥田狼藉。一老人偕其家衆。垂首而泣。余驚問之。老人曰。嘻。余不得生矣。余罹水旱之災。財產蕩盡。耐寒忍飢。以至今日。此一度之收穫。尙不足償所失。今蹂躪若此。將何以生。余詢其故。則曰。此麥田。吾所有。率妻子躬耕。自食其力久矣。左鄰某充牧畜公司董事。因改訂章程。爲鄉里所不喜。右鄰某以牧牛爲業。因左鄰之所爲。不便於己。爰糾合同類。力與之爭。並相約決鬥。而以吾老人之田。充決鬥場。余驚恐哀免。右鄰怒曰。咄。老特。何不知公益耶。彼多欲者。方

肆其違法行爲。以侵奪人權。吾儕爲大義與之鬥。區區麥田。乃不肯犧牲乎。奈老人不解其語。越日。兩家各率徒黨數十人。奮勇決鬥。並乘機割吾之麥。負擔以去。吾之田。遂若彼濯濯矣。傷哉。余謂之曰。汝鄰人之違法信乎。老人曰。余何知。田舍翁多收十斛麥。即終歲溫飽。違法與否。無與吾老人事也。曰。決鬥之事。左鄰勝乎。右鄰勝乎。老人曰。吾之麥田蹂躪至此。生計絕矣。左鄰勝。吾不得生。右鄰勝。吾亦不得生也。奚問焉。曰。汝業種田。亦需耕牛。牧畜公司之章程。汝奈何不過問乎。老人曰。吾鄉始立牧畜公司時。所畜之牛。常出而蹊人之田。是章程亦宜改訂也。況比年饑饉。吾之耕牛。已羸瘠以死矣。既而曰。以吾視先生。亦不知稼穡艱難者。吾儕待盡而已。何喋喋爲。吾無以應。乃循舊路而歸。遇友於塗。曰。郊外之遊樂乎。盡借我赴閱報社。往探川湘戰訊也。



最近美國政治上之

進化

譯日本「新
公論」雜誌

君·寶



大總統制度之利害

英國政治名家全謨布拉斯氏。嘗於其名著「亞美利加平民政治論」一書。論美國種種之政治組織。其中揭大總統選舉制度之利害。頗中肯綮。茲摘錄其大凡於左。

(一)美國大總統。為國內第一之位置。全國民注目之焦點。故凡有志於政界者。莫不皆抱為白宮主人之希望。此輩大政治家。以熱中於大總統之故。不得不枉己徇衆。以求其所欲得。彼亨利克費。但尼爾威布司泰等。皆不失為大偉人。特以懼獲戾於衆望。遂不敢直抒己見。發為蹇諤之論。夫所貴乎大政治家者。為其有貧賤

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之勇氣。出其所懷抱。以福國而利民也。苟有所沾戀顧忌。又安能伸其志而盡其才乎。其弊一也。

(二)大總統選舉。每四年舉行一次。當總統選舉前一載。自政府之官吏。以至農工商賈。皆皇皇然如有大故。幾有舉國不安之概。雖其中不無使國民受政治教育之利益。然所得究不足以償其所失。其弊二也。

(三)易一大總統。必更迭內閣。其他官吏百執事。莫不變置。故國是國計。悉隨大總統之改選。而根本變更。前四年之施設。後四年幾悉數推翻。大違始終一貫之義。其弊三也。

(四)大總統得連任一期。故本任之大總統。欲求第二次當選。不得不努力收攬人望。因而生種種之弊害。設大總統之選舉。僅許再選而不許連任。則其害當可略少。其弊四也。

(五)大總統選舉。在十一月初旬。而就任禮則於三月四日行之。新大總統未就任以前。前大總統雖未卸職。而其地位已甚薄弱。此三月中。設有大問題發生。則將次卸職之總統。勢必憚於實行。而國務不免因之停滯。其弊五也。

(六)大總統之選舉。至選舉告竣後。究為何黨之候補者當選。迄未明瞭。如一八七六年時海斯氏與契爾但氏之間。大生疑問。歷久不決。此時國民不得不陷於非常之疑惑混亂。其弊六也。

布拉斯氏。雖歷舉上述諸弊。然終不敢斷定亞美利加大總統選舉制度。為失敗之制度。蓋在民權國。其元首之必須選舉。實所當然。而元首任期滿後。亦不能不

有交代。故上述諸弊。本為應有之結果。而非美國憲法之缺點。徵諸歷史。美國大總統之立大計。行大政。以圖國務之進行者。亦見非一見。如笛弗孫之買入魯西安。納林肯之解放奴隸。以民權國之元首。而能出此驚神駭魄之舉。美國政治組織之鞏固。於此可見。布氏更進而論其大總統選舉制度曰。『此國家大事之大總統選舉。每隔四年。必舉行一次。其結果俾美國國民全體。每四年得政治之複習。即兩黨之候補者。遊說各地。發表其政綱。宣傳國家之位置。政策於國民。故國民全體。皆有詳細觀察國家位置之機位。而愛國精神。乃得因此而盛。』

布氏又將美國之總統選舉與英國之總選舉相比較。謂英國之總選舉。乃選出多數之議員。而美國之選舉。則僅選出一人之大總統。然其結果。則適成相反。蓋英國之總選舉。往往僅為政黨之首領可否之問題。而美國之大總統選舉。則徵諸過去。莫非政黨之主義黨綱。

則歐之問題。此甚爲可異者也。

人物本位之政治

然以著者觀之。布氏之議論。亦未盡愜當。布氏之著此書。在距今三十年前。其所言者。皆爲當時之事情。至於今日。兩國之大勢。與前一變。即十九世紀之終。美國政界。已漸爲人物本位之政治。至於近年。其傾向益甚。如一九一二年之總選舉。全爲威爾遜、羅斯福、塔虎脫三人中何人堪託國勢之問題。而一九一六年之選舉。亦復如是。反之則從前英國之總選舉。注重於選出何黨黨魁爲首相者。今則轉變爲贊成何黨派主義主張之抽象的問題矣。

至謂選政黨之首領爲大總統。一見雖甚若危險。顧事實上殊無弊害。特其下之文武百官。不若戴世襲君主者之鮮受影響。則其事固屬至確。然在民權之國。固萬難避免。亦勢之所無可如何者也。

布拉斯氏又曰。『若更觀大總統在社會上之位置。則

誠可稱爲完善之制度。國人之視大總統。仍不過一平民。與一般國民。並無地位之懸隔。其所居之白宮。亦不過一平常之住宅。並無苑囿樓觀之美。其出入也。無警衛之兵士。無儀式之供張。至其俸給。則僅五萬圓。在美國亦不足爲高。故大總統亦不得爲十分之尊貴。』布氏此語。誠爲至言。觀第三代總統笛弗孫乘馬歸家。親自繫馬於庭樹。足以窺見美國大總統日常生活之一斑。又如羅斯福氏。當美西戰爭時。自組騎隊。親自馳驅於戰場。尤足見其雖爲大總統。而仍不改其平日之態度與氣魄也。

大總統少大人物之原因

布拉斯氏更品第歷代大總統。頗致慨於美國元首之尊。而偉人恆少於庸人。以爲此皆制定憲法者之罪。且竊怪美國以平民之力。睡手而成世界第一自由平等之國。而竟不能選拔國中第一流之人傑。爲全國之元首。蓋自華盛頓笛弗孫相繼逝世以來。冬夏夏葛於茲。

百餘其如照青史。民不能忘者。林肯以外。殆不多見。如
道工克。如凡柏林。如批兒斯。美國以外之國民。孰有能
知其名者乎。布氏因歷數其理由多端。今更記之於下。
(一)美國第一流之人物。投身政界者較少。蓋美為實
美國。有天下無限之富源。大有為之人。莫不先投身於
實業界。以展其抱負。故入政治界者。因之較少。

(二)美國議會政治及政治界一般之傾向。不許有偉
大之人物。炫耀其材能。故高才奇傑。莫能嶄然露頭角。
遂不願投政界。

(三)大政治家。其政敵必多。當試行選舉運動時。不便
多而利益少。故不若政敵不多之平凡政治家。較為便
利。蓋美國大總統選舉運動之際。兩派之運動者。對於
反對黨之大總統候補者。攻擊誹難。無所不至。傑出之
士。其疵累常易見。故亦易受政敵之攻擊。轉不若選平
凡之人。足以避攻擊者之矢標。且美國為普通選舉之
國。智愚賢否。皆有同一之選舉權。曠世之英傑。必難求

也。賞識於平凡之庸衆。而惟中庸者可以選。民之心悅

布氏此言。著者殊不敢全部贊同。以鄙見度之。美國選
出之大總統。所以多為庸人者。實緣其選舉為間接選
舉之制度。即大總統候補者。非由國民直接選定。乃由
在各黨派之國民大會。以千餘人之委員。決定本黨之
大總統候補者。然後以此候補者為其黨之代表。更舉
行選舉大總統之戰鬪。故其大政治家。縱能得全國之
民心。而不為千餘人之委員所悅慕。亦決不能當選為
大總統。然此千餘人之委員。大都以政治為業之人。其
選舉大總統之目的。不重才能。不重德義。但知本黨之
利益。故必其人有其利於本黨。始肯舉而上之。俾可以肥
私而便己。其他自在排斥之例。美國總統無傑出人物
之理由。此為最大。觀於近時各州之提議大總統候補
者。直接選舉制。即可見美人亦已有注重大人物之傾
向矣。

(一) 就大總統之職者。亦無非凡之才能卓越之手腕之必要。蓋大總統對於國事之施設。必經上下兩院之決定。始可舉行。故在平時實亦不必有傑出之才。是以爲大總統之資格。但須恭恪正直。富有常識。卽爲已足。按布氏此說。與今日情形大殊。蓋今日大總統之權限。已逐漸擴張。自羅斯福氏至威爾遜氏。行政部之權力。漸出立法部之上。大總統之職務。因之增大。如現在威爾遜氏。破多年之慣例。親自出席於議會。朗讀大總統之教書。並在白宮自定各事之施設。與前茲之情事。固大殊矣。

近代之傾向

美國之大總統。多係第二流之人物。具如前述。然至近代。其傾向實已一變。此蓋美國政治之向上。吾人所不勝慶賀者也。此傾向之所由生。則以今日時局艱危。凡庸之徒。究不足以當此糾紛之難局。美國人民皆憬然悟國家之重器。不可因區區內部之政爭。而爲凡人所

壟斷。此卽時代之變遷也。此時代之變遷。如美國內部所起之產業的革命。亦卽其一。蓋從前人口稀薄。物產豐富之北美大陸。今日人口漸密。種種經濟上之問題。如大富豪與勞動者之關係如何。人口與美國之富源如何。土地問題如何。外國移住問題如何。托辣斯問題如何。關稅問題如何。鐵道問題如何。莫不急待解決。加以震動全世界之社會的不安一念。今已瀰漫於美國全部。勞動黨之勢。漸就猖獗。美國社會組織之基礎。已受動搖。自麥堅尼以來。歷代之大總統。致力於經濟的社會的問題。日不暇給者。皆爲此也。

內部之情勢。既有若是。更有第二之對外問題。爲重要事端之一。蓋自美西戰爭之結果。美國始有菲律賓島。古巴島。波德黎各島等遠隔海外之領土。在其領土所住之人民。政治上之位置。與本國人民不同。致從前國民皆主權者之美國中。亦有無主權之從屬的國民。此等從屬的國民。悉爲大總統權限內所屬之被治者。而

大總統之權限。遂因之增加。

且也美西戰爭之結果。美國成爲世界的強國之一。擴張們羅主義。關於亞美利加大陸以外之問題。亦常施其干涉。國際關係。益趨複雜。而大總統對外代表之位置。因之增重。此卽時勢變遷之第三事也。

此外尤有第四之原因。則最近歐戰之波動也。此次歐戰。使美國受甚深之感動。國人皆知欲擁護美國之自由。維持國家之體面。究非空論所能收效。不可不充實國力。主張國憲行動於大政治家指導之下。故必須奉一有經驗有統率之才之大人。物使居大總統之位置。故此次選舉。民主黨所以特推威爾遜。共和黨所以特推許士及羅斯福也。

要之近代文明之複雜。出於想像之外。故吾人選出國家當局之人物。不可不舉豪俊而斥凡庸。蓋民衆政治者。乃天才政治。偉人政治。而非凡人政治也。今者美國已擺脫從來之凡人政治。而有漸趨人材政治之傾向。此世界風潮之指南車也。

歐美憲政真相

一册 一元四角

本書述歐美各國之憲政源流。特實。及各國元首內閣議會政黨選舉制最新情形。絕無淺深。材料豐富。舉凡憲政發生之故。憲政變遷之沿革。憲政之內幕。可以一目了然。與尋常解釋法文之法律書。及架空立論之政治書。判若霄壤。譯筆簡潔流暢。足與相稱。誠人人必讀之書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邊疆之危險

譯日本支那雜誌

君實

德人以詭計大破俄軍。長驅直入。而西伯利亞及中央亞細亞之德奧俘虜與偵探。乃因之活動。中國之邊疆遂陷於危險之狀態。今者德國勢力東漸之兆。既已顯著。異日平和克復以後。德人或將傀儡俄國。利用俄人在中國邊疆所獲之優越權。以侵入中原。則不特中國之憂。抑亦東亞之大患也。

俄人承先世之遺策。嘗欲建一大國於東方。恆乘機窺伺中國之西北。樹大勢力於滿蒙新疆一帶。不幸因日俄戰役。阻止滿洲方面之進路。然仍與其同盟國法蘭西。協力以謀中國。俄向蒙古新疆而進。法由東京而前。爲互相策應之勢。乘中國革命之後。先取隴秦豫海鐵路利權。由中央亞細亞。經新疆。橫斷中國東西。以達揚子江頭。通州天生港。尋取大成欽渝兩鐵路利權。由西伯利亞經蒙古。縱貫中國南北。通於法領東京。作經營

中國之基礎。設無此次之歐洲戰爭。俄國在華之勢力。必將牢不可拔。幸而歐戰突發。中國始得暫免兩國之壓迫。然今茲俄國大敗。德人代之而起。則將來之危迫。必且更甚於前。其可憂爲何如哉。

今觀中俄國境。極東俄領方面之延長。計三千二百五十俄里。中央亞細亞方面之延長。三千三百七十一俄里。更加西伯利亞方面。總延長約達一萬俄里。如斯延長之國境。實爲古今之所罕觀。而其相界之處。又無金城湯池以爲之阻。誠所謂易攻而難守者也。然由俄侵華。雖隨處可入。其最便利者。可大別爲三路。其一由中央亞細亞方面。經新疆而至中國之西部。其二由西伯利亞方面。經蒙古而至北部。其三由極東俄領經滿洲至直隸。此三路中。尤以滿洲一路爲最易。由新疆而入。需一百二三十日。方可達於北。由蒙古而入。須度千餘

哩不毛之地。惟滿洲內地爲千里之沃野。踰山海關即可直達燕京。長城以北之民族。據滿洲以制中原者。前例至多。故俄國之盡力於滿洲方面。已非一日。依康熙乾隆年間之條約。漸次展力於內地。英法聯軍陷北京時。居中調停。得沿海洲九十萬方哩之割讓。及中日締結和約時。復與英法兩國協同干涉。即著名之三國干涉是也。嗣是獲得中東鐵路之敷設。及面積二百八十八方里之旅大租借權。更擇松花江中流哈爾濱新建商埠。以之爲經營滿洲之中樞。幾將舉滿洲全部而有之。然日俄戰爭以後。長春以南之中東鐵路。讓於日本。而由滿洲侵入直隸之大計畫。遂受一頓挫。

中國久困於俄人之勢力。幸得乘俄人之敗。稍舒其氣。乃集中移民於北滿。以防俄人之南下。北滿之沃野。驟以開墾。十年之間。農產物之生產額。幾達三倍。由北滿輸出於極東俄領。至一千五百萬盧布之多。極東俄領之農業。爲之壓倒。加之移民之數日增。北滿漸不能

容。遂溢於極東俄領。其地開礦漁獵以及普通各業之勞動。悉歸於華人之手。航行黑龍江船舶之水手。華人亦占其大半。至於供給燃料於此等船舶與售賣肉食蔬果雜貨於華人者。亦多屬華人。俄人因是懼極東俄領及西伯利亞一帶。將遭黃人之蹂躪。遂施復線工程於西伯利亞鐵路。並新築黑龍江鐵路以爲之備。今者由瓦爾斯至卡爾謨斯加之西伯利亞復線。已以一九一四年竣工。由卡爾謨斯加分爲二線。其一線爲舊設之中東鐵路。橫斷滿洲。以達尼科里斯克。其他線則經後貝加爾以至庫安加。由此沿黑龍江達哈巴洛夫斯克。於一九一五年竣工。更由哈巴洛夫斯克。依既設之烏蘇里鐵路南下。在尼科里斯克。合於中東線。遂達海參崴。然而俄人之意猶未足也。於是更獲得哈爾濱大黑河及齊齊哈爾哈爾濱兩路之利權。以防由南滿及東部內蒙古突擊中東鐵路方面之黃人軍隊。俄人之過慮。良足令人失笑。然俄國一旦爲德國勢力所

已則此等諸鐵路實爲德人由滿洲方面侵入中國之利器。而蟠據南滿之日本乃首當其衝。故德國勢力之東漸。不特中國之大患。抑亦日人所深憂者也。若夫俄國向新疆蒙古方面扶植勢力。其歷年久遠。亦與滿洲方面相同。卽一七二七年。依恰克圖條約。在尼布楚色楞恰克圖得無稅貿易之權。一八五一年。又依伊犁塔爾巴哈台條約。亦得其地之無稅貿易權。而俄國之最得利益者。尤爲一八八一年之伊犁條約。俄人依此條約。確定在蒙古全部爲無稅貿易之權利。自天山南北至萬里長城之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嘉峪關及其他之都會。皆爲此權利之所及。華人之貿易於蒙古天山南北路卽新疆省者。尙須課稅。而俄人獨得無稅貿易。則直謂俄人於三十餘年前。已將此廣大之地域。編入於其勢力範圍之內。亦無不可也。

俄國侵入之途。自滿洲一路見阻於日本以後。其最善

者當推新疆之方面。新疆僻在中國之極西。自北京經蘭州至其省會迪化府（烏魯木齊）凡九千餘華里。爲程一百三十日。最近發見由歸化城縱貫蒙古以達古城之商路。日程較爲縮短。然北京古城間。最速者尙須七十五日。常時則仍須一百二十日。若由俄領土耳其斯坦以達新疆。則便利殊甚。舊時天山南北路之外。有塔爾巴哈台路。此路爲中俄交通後始開之路。由塞彌巴拉丁斯克陸路出塔城。經庫爾喀喇烏蘇。一赴伊犁。一至迪化府。乘維爾齊斯河上汽船。及西伯利亞鐵路告成。此路之交通益便。由塔城乘馬車。七日可至塞彌巴拉丁斯克。由塞彌巴拉丁斯克乘汽船。三日可達瓦謨斯克。由瓦謨斯克乘西伯利亞鐵路汽車。二星期可至北京。較之由華境行者。可縮短四十日至九十日。俄境與新疆之交通。既便利如此。故俄人之入新疆貿易者。日以加衆。俄國遂於固爾札（寧遠城）喀什噶爾塔爾巴哈臺烏魯木齊四市。建領事館。設專管居留地。置

若干之步騎。以保護僑民。更由塞彌巴拉丁斯克及塔西堪特。各裝電線。至塔城及固爾札。並設郵務局於上記四處。以連絡於各地。特令俄國商人。得乘中國驛傳。自由旅行。不納賦稅。自由買賣。又置俄亞銀行分行於四市。俾流通俄國之貨幣。以謀俄人通商貿易之便。反觀中國政府。不特於便利華人貿易之方法。並未講求。反設釐金及其他之苛稅。以誅求其商民。是以新疆之貿易。悉離華人之手。而歸諸俄人之掌握。加以新疆本爲太古以來東西兩入種之競爭地。其人類可大別爲纏回。漢回。哈薩克。滿蒙。漢。六種。纏回一百萬人。漢回三十萬人。漢人三十萬人。哈薩克二十五萬人。蒙古人十萬人。滿人五萬人。纏回。漢回。哈薩克三種奉回教。蒙古人種奉喇嘛教。滿漢人奉佛教及儒教。各不相睦。而纏回及漢回。與俄領土耳其斯坦人爲同族。與滿漢人則有世讎。乘機報復之念。無時或息。其爲漢人所迫而逃至俄領之子孫。歲時歸里祭掃祖墓。常向其種人

稱述俄人之功德。謀藉俄人之力以報夙怨。故新疆人民之大多數。莫不欲脫中國之羈絆。以屬於俄人之治下。而華兵之駐屯新疆者。其數甚少。武器陳舊。軍紀廢弛。一與俄國之強兵交鋒。如風靡草偃。不可支持。通常由俄國侵入新疆之路。凡三。一由塞彌巴拉丁斯克衝塔城。二由伊犁河襲固爾札。三由塔西堪特侵喀什噶爾。三路并進。取烏魯木齊。新疆全省。不難平定。而最近更發見一有利於俄國之路。卽由塞彌巴拉丁斯克溯維爾齊斯河航行。入齋桑湖。由齋桑湖上陸。出將瓦浦。分爲二隊。一隊進綏來。一隊達古城。東西夾擊。以取烏魯木齊是也。烏魯木齊。當新疆之中樞。扼天山南北兩路之關鍵。得烏魯木齊。則塔城。固爾札。喀什噶爾等。如囊中之鼠。不勞而入掌中。用此策取烏魯木齊。則用兵不過二三師團。爲期不越一月。英人麥克俾氏謂新疆之屬中國爲非順。良非無故。今俄既屈於德之勢力。而爲其傀儡。使麥克俾氏評之。必將謂新疆屬德國爲順。

矣。

德人代俄而占勢力於新疆。則其決不肯踟躕於新疆一隅。而有進窺中原之大志。蓋無可疑。况又有海蘭鐵路。以爲進窺中原絕好之利器乎。昔李脫霍顯氏嘗豫言中國可由通過哈密、蘭州及西安之線路。與歐洲爲鐵路交通。此路久爲二千年來中國與中央亞細亞交通之大道。中日戰後。外人皆認爲歐亞交通最良之線路。屢謀築軌。而領有中央亞細亞野心勃勃之俄國。其欲建此鐵路。求其終點於海口。得不凍港於海口。以遂其積年建立亞細亞大帝國之雄圖。固非一日。乃乘中國革命後財政窮乏之時。暗使比利時商人。攫獲海蘭鐵路利權。指定通州天生港爲其終點。天生港本揚子江之咽喉。海水甚深。四季可停泊航行大洋之汽船。倘經營得法。無論遠勝俄國昔年拋棄之大連港。卽與中國貿易總匯之上海抗敵。亦非難事。海蘭鐵路雖以蘭州爲起點。其實占有延長路線於西方肅州之優先權。

肅州以西。卽爲新疆省。與蒙古均爲俄國可以自由貿易之地帶。將肅州線延長於此。用以連絡中央亞細亞鐵路。至爲易易。設無歐戰發生。俾俄人得敷設此路。以從事於中國。不特可以償滿洲之失敗而有餘。或且遂其建設亞細亞帝國之舊志。亦未可測也。

蒙古對於中俄兩國之關係。略與新疆相似。俄國據一八八一年之條約。獲得在蒙古全部爲無稅貿易之權利。然其境界未免尙欠明瞭。中國政府適宜區分蒙古。令特殊之行政官管轄之。並由隣接之中國本部。移入漢人。將漢人較多之地方。編入中國本部。以打破此等地方稱爲蒙古之觀念。然俄國不問其是否編入於中國本部。強以現在之旗地及嘗爲旗地者。作爲蒙古。主張其應享之權利。例如巴爾喀一帶之蒙古旗地。清朝廢其蒙古王公之政治。編入於滿洲八旗。其後更置呼倫貝爾府。歸黑龍江省管轄。拒絕俄人之自由貿易。俄國乘中國革命時。援索倫人組織獨立政府。中國政府

不得已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承認其自治。故俄人之所謂蒙古。除內外蒙古外。包括熱河都統管下之熱河蒙古。察哈爾都統管下之察哈爾。綏遠都統管下之土默特。新疆省內之伊犁塔爾巴哈台及青海辦事長官管下青海之一半。其範圍實極廣大也。

俄人以中國對於蒙古之移民政策。不特侵俄國在蒙古之權利。且懼擾亂其邊疆。故乘革命之起。援外蒙古宣言獨立。民國元年十一月三日。在庫倫締結俄蒙協約。以蒙古爲俄之保護國。俄人援助外蒙脫離中國羈絆之勞。翌年十一月五日。與中國協議。發表中俄宣言書。使中國政府承認將喀爾喀四部。烏梁海及科布多。編入外蒙自治區。四年六月七日。依宣言書開中俄蒙三國會議。決定外蒙古自治區之境界。同年十一月六日。更使中國政府承認呼倫貝爾之自治。自是以後。不特中國之對蒙政策。大半爲俄人所破壞。而俄國之勢力。亦因之確立於此等廣大之地域矣。

實行中俄協約時。最爲困難者。莫如外蒙古之境界問題。易言之。即決定烏梁海之所屬及科布多阿爾泰之境界也。烏梁海爲外蒙古西北隅之大地域。東西北三面圍以薩彥嶺。南方以唐努鄂拉嶺與科布多喀爾喀相接。面積約三十萬俄方里。爲蒙古別種烏梁海人即梭維瓦忒人之所居。域內富於金礦。有小金山之稱。地質亦沃。適於耕種。俄人之僑居者。農商達四千人。普通如蒙古人。不立旗制。分全地域爲四。其五佐領隸於札薩克圖汗。十三佐領隸於三音諾顏汗。三佐領隸於庫倫胡圖克圖。二十六佐領隸於烏里雅蘇台將軍。隸於烏里雅蘇台將軍之二十六佐領。別爲五部落。每部落有烏克赫里齊。由各部落選舉。受烏里雅蘇台將軍之認可。如各旗之札薩克。掌理事務。據俄國參謀大佐巴波夫之考證。云烏梁海一帶。依阿爾忒烏維條約及布林斯齊條約。劃爲俄領。當時已編入於俄國之地圖。因俄國外務部之疏忽。致爲清人所占。至一九一一年。俄

政府力謀恢復。向清政府提議。旋因革命延閣。卒經多次之交涉。編入外蒙古自治區域。遂俄人之願焉。科布多應否編入於外蒙古自治區域。中俄兩國間有一大論爭。庫倫政府勢力之所普及。限於喀爾喀四部。不及於與喀爾喀別種厄魯特人所居之科布多。此中國政府之所主張也。俄國外交大臣薩紹諾夫氏。亦於一九一二年四月。在俄國議會。力排衆議。聲明外蒙古之範圍。限於喀爾喀四部。俄國政府。遂贊成中國政府之主張。然其後俄人仍固執科布多當編入自治區域之說。極力向中國爭議。蓋因俄國特使柯羅斯德威基氏。入庫倫爲俄蒙協約之談判時。蒙古內務大臣達喇嘛。及蒙古諸大臣。均主張全蒙古之獨立。甚謂倘不見許。不願更締俄蒙協約。俄使不得已。作承認全蒙古獨立之式。製定協約及議定書。未幾。俄國黨首領杭達多爾濟親王。充蒙古特使至俄。俄國政府。百方論以利害。將外蒙古自治範圍。限定於喀爾喀四部及科布多。蓋俄

國苟主張將科布多劃出外蒙古自治範圍之外。則將買怨於外蒙古人。於經營蒙古上。大有不利。故不允中國之主張。幸科布多於一九〇七年。已分割爲科布多阿爾泰二區。科布多隸於科布多參贊大臣。阿爾泰隸於阿爾泰辦事長官。乃將屬於科布多參贊大臣者。編入自治區域。與屬於阿爾泰辦事長官者分離。此談判始告終了。

中俄協約。承認中國政府在外蒙古及呼倫貝爾兩自治區域有宗主權。此不過以空名與中國。以維持其體面而已。其實屬於兩自治區之喀爾喀四部。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及巴爾喀廣大之地域。中國已完全喪失。其他之蒙古。除東部蒙古之一部。其餘均不免與兩自治區同其命運。然而俄人之大志。尙不以掩有蒙古爲已足。更謀從西伯利亞鐵路之威爾夫耐烏定斯克站。建築蒙古橫斷鐵路。經庫倫以至張家口。其建築費之一部。業已編入豫算。又乘中國革命之後。利用比利時人

獲得大成鐵路利權。尋假中法實業銀行。獲得欽渝鐵路利權。由貝加爾湖畔。經蒙古。赴大同。過西安。成都。重慶。達東京灣。欽州。全長三千八百餘哩。利用之以與法國相應。開經營中國之端。若歐戰不起。則中國早受俄人之壓迫。陷於非常之窮境矣。

由上文觀之。俄國據約設定之勢力範圍。起外蒙古。巴爾喀兩自治區域。除東部內蒙古一部之蒙古全部。天山南北路。及甘肅之一部。均爲俄國所囊括。設更如俄人所說之蒙古範圍。則直隸。山西兩省之口外。及青海之一半。亦在俄國勢力範圍之內。據一八九九年之英俄鐵路協約。英國承認長城以北。爲俄國之勢力範圍。更依前後四次之日俄協約。日本亦承認北滿及蒙古。爲俄國之勢力範圍。俄國勢力範圍之地域。亦可謂廣

矣。然俄人之宿志。不在西北邊疆。占特殊之利益。爲滿足。與其同盟國法蘭西。合謀并力。利用比利時人。得重大之鐵路利權。謀雄飛於中國。迨日俄戰爭失敗。雄圖雖爲之一挫。然革命以後。因得隴秦豫海。大成。欽渝之三大鐵路利權。一方建築由西伯利亞經庫倫。赴張家口。及歸化城。過山西。陝西。四川。雲南。至東京之鐵路。與法國南北呼應。以達經營中國之目的。他方建築由新疆經甘肅。陝西。河南。江蘇。至海之鐵路。以達由中央亞細亞侵入中原。在中國沿岸。獲得不凍港之目的。俄國之勢力範圍。不僅徧於西北邊境。即實現其建一大帝國於亞細亞之奢望。亦非難事。今因俄國之敗。野心勃勃之德人。復起而代之。以經略中國。其關係於東亞之利害。豈非甚巨也哉。

山東之苦力

時譯日

高勞

山東之苦力。服役於其鄉土者甚夥。其多數皆赴滿蒙。或遠通南非洲南洋羣島及北美洲。其分布勢力之大。殊可驚異。遠赴海外者。大抵有久居彼土之決心。即不然。亦每十數年然後返里。其近通滿蒙者。則以一年回鄉一度爲常例焉。

彼等苦力。殊足發揮山東人之特性。其勤勉及忍耐力之強。有非吾人所能想像者。彼等於旅行途中。能忍風霜雨雪之苦。敝衣襤褸。毫不介意。背負大粗布之囊。內儲自製饅頭。約數十餘日之量。遇食時。則憩息於路傍。有井水之地。汲井水而食饅頭。其惟一之佳肴。則以銅幣一枚。購生葱。拌饅頭而食之。入夜不肯投宿客棧。常橫臥於人家之檐下。一旦從事於工作。不辭勞苦。不避艱難。雖酷熱沍寒。彼等亦無感覺。惟孜孜焉努力於勞動而已。

此等出外之苦力。各有一定之系統。大抵以其所籍之鄉里爲範圍。如其中一人。因事故必須返里時。必選其屬於己之系統者。使代理之。其工頭即把頭。爲一村中之有力者。所發命令。爲彼等社會所崇奉。其制裁必實行。如有在工作之地。發見罪惡之行爲者。把頭必立予制裁。此人遂不見容於鄉里。故彼等社會。常受嚴重制裁之支配。且有多年養成之不文法律。以維持其秩序焉。

從山東省每年出備於滿蒙及俄領之苦力。大約三十五萬人。其生產地。以山東半島部舊時之登州、萊州二府爲最多。青州、沂州及膠州次之。西部山東之各地較少。今將各地方每年出備苦力之略數。揭之如左。

登州地方 一五〇、〇〇〇人
萊州地方 六〇〇、〇〇〇人

膠州地方 三〇〇〇〇人

青州地方 六〇〇〇〇人

沂州地方 三〇〇〇〇人

西部山東之苦力。多屬於兗州、泰安、濟南等地。惟其人數不多。

此等苦力。自陰曆正月末。各各向其目的地出發。以陰曆二月三月間為最多。至四月則減少。其赴滿蒙及俄領服役者。得相當之貯蓄後。常於陰曆十一月下旬至十二月中旬還鄉。彼等之行程。其由山東角出發者。則經由芝罘、龍口、青島各港。從海道以入滿洲。由西部山東出發者。則乘津浦火車至天津。航海入滿。或由濟南航行小清河至羊角溝。改乘小輪以達滿洲。今將經過各地之苦力數及其範圍。述之如左。

一 經過芝罘者 一二〇〇〇〇人

經過此地者。以舊登州府東部之萊城、文登、寧海（今改名牟平）、萊陽、海陽、福山、棲霞等地。占大多

數。亦有遠從萊州、青州來者。其大別如次。

登州地方 九〇〇〇〇人

萊州地方 二〇〇〇〇人

青州地方 一〇〇〇〇〇人

二 經過龍口者 一〇〇〇〇〇人

經過此地者。為舊登州府之西部地方及萊州府、青州府各地之苦力。其大別如次。

登州地方 五五〇〇〇人

萊州地方 二五〇〇〇人

青州地方 二〇〇〇〇人

三 經過青島者 九〇〇〇〇人

經過此地者。為舊登州府屬之海陽、萊陽及膠州、沂州、萊州、青州各地之苦力。由沂州者。先由日照及濰落附近。乘民船前來。其大別如次。

膠州地方 二〇〇〇〇人

登州地方 五〇〇〇〇人

萊州地方 一五〇〇〇人

青州地方 二〇〇〇〇人

沂州地方 三〇〇〇〇人

四 經過羊角溝者 二〇〇〇〇人

經過此地者乃由青州地方及從西部山東之各縣(以兗州泰安濟南之各地為主)乘小清河之民船而來其大別如次。

青州地方 一〇〇〇〇人

西部山東各縣 一〇〇〇〇人

五 從津浦鐵路者 二〇〇〇〇人

西部山東之兗州泰安濟南等地之苦力多從津浦鐵路至天津乘輪船赴營口或大連。

各地經過之苦力及其範圍大略如上所揭。查青島當德國租借之初。經由其地之苦力。數不滿萬。而德人為青島繁榮計。乃極力吸收苦力。迨至與日本開戰之前。經過青島者。每年約九萬人。其吸收之手段。係減低鐵

路輪船之運費。並改良其待遇。從前由青島至大連。每苦力一人。其船價為一元八角。其後減至八角及六角。更在青島開設苦力居住之旅館。當苦力出發及歸還期。特派接客至營口或大連。廣為招徠。彼等之乘車乘船。皆旅館為之辦理。照應異常周到。又當彼等出發費用不足時。旅館為之付給。由把頭作證。彼等於回里時。必如數歸還。無有違誤者。其重信義不肯失約。實彼等社會之特色也。

日德戰爭以後。青島苦力輸出狀況。因軍政草創之際。有種種不便之障礙。且一般無智之中國人。不明軍政之詳情。均抱危懼之念。故多由芝罘港出發。其經由青島者。大為減少。經日本官民之努力。始稍挽回。至大正五年。苦力之由青島出發者。全年共三萬八千四百零二人。其挈帶之家族。計八千一百零七人。合計為四萬六千五百零九人。就中以前往大連者為最多。計有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五人。往芝罘者次之。計有七千二百

六十三人。而是等往大連芝罘等地者之中。更有由該地轉往他處者。如往芝罘之七千二百六十三人。除赴營口等渤海沿岸滿洲各港外。其由威海衛往歐洲方面者。亦復不少。蓋自歐洲開戰以來。協商國爲軍需品製造之故。募集華工。而昨秋英國官憲。復在威海衛募集苦力前往歐洲也。

招募華工之事。大正五年（民國五年）六月。法商惠民公司。在上海開始辦理。其後因圖西部戰線之軍備充實。僅募集職工。尙未能滿足。乃更招募足供搬運及其他使用之苦力。英人知山東人口稠密。人民勤勉。宜於苦力之徵募也。於是年秋。在威海衛開始募集英國官憲。更擴大其規模。託英商和記洋行代爲辦理。和記乃在青島附近之滄口地方。設收容所。對於收容之苦力。施以必要之訓練。經由香港美國。以輸送於歐洲。而法商惠民公司。亦復步英商後塵。在滄口設立收容所。從事於山東苦力之募集。是則本年（六年）由青島出發

之苦力。當比去年大爲增加。且本年麥收不良。出外謀食者。人數必夥。現下客棧及空屋。已爲苦力所占滿。查本年（六年）一月至四月。由青島出發苦力之人數。計四萬零一百七十二人。其家族人數。計五千五百七十七人。合計爲四萬五千六百八十九人。而其輸送於歐洲方面之人數。則經北美溫哥佛者三千人。經由香港者一千八百六十人。經由威海衛者六千數百人。由此觀之。本年（六年）從青島出發之苦力。比之去年（五年）大爲增加。觀五月中下旬該地之實況。計五月一日以來。赴歐洲之苦力。已達六千八百零四人。尙有多數在收容所及募集中者。則今後之更形繁盛。可想而知。况向年四月以後。人數必減。本年則反增。五月之數。比之三四月。所增不少。則本年全年。其異常增進。決無可疑。雖然。此現象爲山東全省的。不能視爲青島吸收苦力之成績。蓋芝罘、龍口、羊角溝等地。其出發之苦力數。亦必以同一之比例而增加也。

本年出發之苦力。有與往年異者。為帶同家族者。較前為多。此等原因。或由於收穫之不良。或因中國政府獎勵北滿及蒙古開拓之故。故作移家久住之計。其八九分之單身出發者。則必於秋冬間歸來。即帶同家族者。亦或二三年後一度歸省。彼等歸還時。必攜多額之現款。照從來之事實。山東省年年輸入超過流出之正貨。

苦力攔回之現款。足以彌補之。故青島與出發苦力之關係。不特因其出入經過。而使市面繁盛。且可以涵養山東人民之購買力。其影響於青島之貿易。實非淺鮮。此等苦力。大多數為農民。其分布區域甚廣。我官民如優待之。其有裨於我帝國之發展。當不小也。

山東省通志

是書詳考本國工藝品源起沿革。分別部居。以類相屬。卷凡四卷。十六章。章之下更有若干節。雖一技一物之盛衰。凡向為本國所有者。無不搜羅靡遺。敘述詳盡。

商務印書館發行

(4)

大戰爭與社會問題

譯日本「東亞之光」雜誌

君實

今茲歐洲大戰。其影響所及。廣大無垠。國家社會內一切事物。莫不受其影響。而有所改變。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要求解決之社會問題。亦必因之而一變其面目。於和議告成之後。樹立新解決之基礎。蓋戰爭為國家對外的之大問題。而社會問題。實為對內的之大問題。故後者受前者之波動。而別開生面。固當然之理也。歐洲戰爭。對於現今之國家生活。實兩大事實。而至其一為社會思想之變化。其二為社會制度之改造。此二者互為因果。立於相關之地位。今姑分別觀之。以言社會思想之變化。則思想之存在。本限於社會之存在。社會既積個人而成立。則其思想。自隨個人之新陳代謝。與彼此交通而時生變化。但如此次之戰爭。實為全世界之大變動。故社會思想之變化。必尤為顯著。社會制

度之改造亦然。改造之事。雖無時不行。然在此次戰爭。必有自古未有之大改造。今請就其變化與改造而一述之。

一

試言德國。德國在開戰以前。以統一主義之確實著稱。而開戰以來。則民主思想之勃興。尤為顯明。德之民主思想。異日如何發達。此時尚未可知。而推論之者。大抵分為兩說。其一謂德國之民主思想。以非常之勢力釀成。故將來必觸機而大破裂。其二以德國之民主思想。今已覺醒。然其發達。當為民權擴張運動。不致用「民主」及「共和」之思想。表現於事實。二說各有所見。要之此民主思想。固此次大戰所生之新現象也。然德國之民主民權思想。雖臻發達。而同時仍不廢其國家中心主義。國家統一主義之思想。其見於制度者。如一九

一六年十二月實施之國民勞役法。即其一也。

三

更言英國。英國國民於統一之觀念。素未甚強。今則受時局之影響。已見覺醒。如大英帝國會議之新開。軍事內閣之新設。以及改正教育制度之提倡。皆此統一思想之顯見者。法本中央集權之國。素富統一思想。又爲共和制。更不必有民主思想。民權運動之必要。其受此次戰爭影響而新生之社會思想。實爲國家中心主義。其國土北部之蹂躪於敵人。與夫亞爾薩斯勞倫之未能奪回。皆要求國家中心主義自然之勢也。美自參戰以前。帝國主義的傾向。



既已濃厚。大總統威爾遜。雖出身民主黨。然其所懷抱

之政策。實與共和黨無異。其所實施。亦帝國主義之國是也。帝國主義的之美國。參加戰爭之結果。雖然創設各種新機關及主要之經濟上機關。一新從前之面目。以謀國家之統一鞏固。而國民之意氣。亦傾向於統一主義與國家主義。

四

其他受敗衄之禍之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比利時等。更無待言。凡在弱小國。莫不覺國家之力之必要。雖如斯堪迭那維三國之中立。去年八月間。亦互約守嚴正中

立之步調。十一月下旬。更開第

次元會議。汲汲於中立國家之維持。最後俄國之形

勢則現在尙未安定。其國民意識何在。無從觀察。然其與夫以世界主義人道主義為中心之社會問題解決法。勢必無從而實現。以上述三主義為骨幹之社會問題解決法。乃

要之觀。交戰列國及中立諸國之實際。知此次戰爭之結果。世界人心必起多大之變化。其所受之影響。即各國民社會意識上所受之變化。為(一)國家主義(二)民衆主義(三)統一主義之必要。即各國實施之社會制度。亦向此三主義之方面改造。現在或將來社會問題之解決。必以此三方面為中心。向之以經濟上之自由競爭為基礎。



耶波勒斯為炮火燬壞之建築物

近於國家社會主義之社會問題解決法。即(一)因盛唱國家主義。故遂以國家為解決社會問題之標準。解決社會問題之方法。當依賴國家之機關。(二)因民衆主義。故是以國家之為物。即民衆存在發達之意義。(三)因統一主義。故是以由國家諸機關之組織。統一以解決社會問題。凡此三者。皆漸達於實行之氣運。必可現於戰爭之後也。

所謂個人主義之社會問題解決法者。將因此戰爭而

五

即於消滅。而烏託邦的社會主義之社會問題解決法。以上所述。乃就理論上抽象上而言。今更自戰爭開始

以及各種社會問題具體的之進化。略述於左。

(一) 勞動者問題

甲 德國軍需品各工廠之同盟罷業。英國礦工之同盟罷業。美國鐵路員役及澳洲新西蘭之同盟罷業。皆以舉國一致之名義。互相讓步。

乙 勞動者之地位與物質的地位之非常向上。

丙 資本主之覺悟。皆決計於國家之大組織下。與勞動者妥協。以謀產業發達。

(二) 婦女問題 德國婦女之地位。著著進展。英國婦女參政運動。畫一新紀元。戰後必可實現。美國之婦女問題。亦入於組織的之活動。

(三) 禁酒問題 德之風行實際的禁酒。英之官營釀造節酒政策。美之禁酒州擴大等。皆努力禁酒之趨勢也。

(四) 救貧問題 此次戰爭。物資之缺乏。與物價之騰貴。悉達極端。貧乏者之增多。不可數計。各國濫發公

債之結果。不得不以增稅為救濟。而救貧問題乃不可緩。

(五) 宗教問題 德國之政教分離問題。為今日政界之大事。若現任首相赫脫林至戰後仍能保持其地位。則此問題之如何解決。大可注目。

(六) 人口問題 德國生百五十萬弱之戰死者。英法俄共生二百萬之戰死者。此等人口之驟然減退。如勞動力之補給。亦為一大問題。

(七) 階級問題 俄不待言。英法之階級思想。戰爭開始以來。皆驟然減退。此問題亦戰後當整理之社會問題也。

六

戰爭以後。各國當然入於內政整理之時期。各種之社會問題。並轡而起。各要求其解決。以國家主義。民衆主義。統一主義為中心之國家社會主義。已步步近於解決之理想。此次之戰爭。誠解決社會問題之新紀元也。

羅馬滅亡之經濟考察

譯日本國民
經濟雜誌

高 勞

羅馬爲歐洲古代之大帝國。文物燦然。爲歐洲近世文化之源。武功尤彪炳一時。鄰近諸邦。咸被征服。版圖跨歐亞非三洲。其國家之強盛。社會之繁昌。雖我國漢唐全盛之世。亦無以加之。考其所以致此之由。一在精勵農業。二在整飭軍隊。蓋羅馬自古相傳。其國民皆以農業與戰爭。爲最尊之職業。道德上善良之習慣。根本於農業者最多。而其熱烈之愛國心。名譽心。與夫剛毅之精神。嚴正之規律。則自軍隊中養成。故是二者實爲羅馬國民道德之要素。及其季世。則染淫靡奢侈之習。道德墮落。成江河日下之勢。厭惡勞動。捨棄農業。鄉村之民。輻集於都會。以致農產瘠薄。土地荒廢。食料缺乏。人口銳減。軍隊之規律。亦漸次廢弛。臨戰不武。當與加爾達額交兵時。已不得不用外國之傭兵。而對內則跋扈非常。自羅馬帝駕

利古喇爲軍隊所弑後。皇帝之廢立。幾爲軍隊之自由。爲羅馬帝者。至賴賄賂兵士以安其位。其駐防邊陲之軍隊。則不知有國家。有皇帝。而惟知有統帥。動則擁衆謀叛。陷全國於無政府狀態。於是國土分裂。莊嚴燦爛之羅馬帝都。遂爲北方蠻族所侵入。而羅馬以亡。是篇爲前年美國政治雜誌所載。係 Smith's *view*, V. B. 所著。經日本國民經濟雜誌譯錄其大意。記者以羅馬之覆亡。實可爲吾民族前車之鑒。近年西洋之物質文明。流布內地。國民皆舍本而逐末。滔滔不止。實可寒心。又年來吾國人。崇拜西洋文明。無所不至。然歐洲諸國。平時於食料問題。多不注意。概仰給於外國。國民好爲都會生活。或徙居於殖民地。國內土地。又多爲公園別墅及牧場所佔。農民既稀。耕地亦少。而避妊與限制生殖之事。則盛行於社

會。凡此皆羅馬末世之遺毒。沿習而未去者。觀於羅馬文明之沒落。則不能不覺悟現代之西洋文明。仍含有毒素在內。爲吾人所宜警戒者也。此次戰爭。歐洲諸國。均亟亟求食料之充裕。如英國議會決議。在英本國豫備增加耕地三分之一。於本年秋收前豫備完成。其注重農業。於此可見。但在英本國內。增耕地三分之一。固屬不難。因其曠土甚多。即所謂公園。別墅牧場之類。較之耕地。實在三分之一以上。惟欲增農民三分之一。則殊非易易。據某雜誌所載。英本國人口約五千萬。壯丁約千餘萬。向來在鄉間務農業者。不過五分之一。約壯丁二百餘萬。若欲更增四百餘萬之壯丁以務農。則其勢甚難。因在戰場者約五百萬左右。其餘分布於礦山工廠。已覺不敷。不能再行抽拔也。觀此情形。可知臨渴掘井之非計。現在我國人羨慕他國工商事業之殷盛。日日言興實業。而所謂實業者。多屬於奢侈社會之流行品。無益於

生活之實際。惟引誘鄉間勤樸之民。使嚮聚於都會而已。政治上亦不知培養國本之道。時時募兵募工。使樸實營生之勞動者。習爲浮浪生活。竊恐長此以往。數十年後。將成爲羅馬末世之景象。故卒讀斯篇。不覺悚懼。因遂譯爲國文。以資國人借鏡焉。譯者記。羅馬衰亡之原因如何。以當時目擊者之言考之。如樸林內 Pliny (紀元後一三三至七九) 爲富於識見之學者及政治家。以爲其原因甚簡單。即大地主農業是也。色納嘉 Seneca 之言。亦與之相類。錫西羅 Cicero (紀元前一〇六至四三) 曾言「通國中有土地者不過二千人」。則其時土地兼併之甚。可以推知。普通之見解。又謂其衰亡原因。由於風氣之頹廢。道德之腐敗。如李維 Livy (紀元前五九至後一七) 所述。提白流 Tibullus 之所傳。皆描寫當時墮落之情狀者也。然致此風紀頹廢之原因。又如何。夫羅馬之偉業。皆剛直強毅之農民之功勳也。彼等之

之於子孫已早亡矣。以彼等不能維持其田產。遂失其生存之機會。其僅存者亦喪失零落。不能獨立。可知頹廢之原因。由於剛健農民之消滅。而彼等消滅之原因。由於田產之喪失。於是知前述二因。仍歸於同一。不過一物之兩面耳。蓋農民階級之消滅。仍由於兼併土地之故。但土地兼併。小作農民消滅。其原因更何在乎。

欲直接解決此問題。材料極少。就少許材料之所示者推之。則知以暴力強奪農夫田產之事。亦所不免。如埃普魯司 *Apulia* 賽爾斯脫 *Sallust* 霍爾西 *Horace* 等之著作中曾言之。然暴力強奪。究屬例外之事。以之說明土地兼併之理由。殊非常識所許。吾人不能不就他種材料。以探求當時小農民之狀態。

羅馬當共和政治之初期（紀元前五二〇年）其農夫得七圍克拉之土地。即足維持其家計。（七圍克拉合四英畝半。約合我三十畝）故其後土地之分割。常以

七圍克拉為率。殖民地之分割率。亦以七圍克拉為常。此七圍克拉之小田主消滅。而兼併於大地主。其理由果何在。是則關於羅馬之根本問題也。當時政治家格拉古 *Gracchus*（紀元前一六八至一二三）述貧民之窮狀曰。一野獸有穴。而盡心獻身於祖國之人民。除空氣與光線之外。無一長物。家無立足之地。妻子徬徨於路隅。而彼之將帥猶勸之曰。汝力戰以抗敵。以保汝祖宗邱墓之地。非空言乎。多數之意大利人中。有祖宗之墳墓與家庭之祭壇者。殆無其人。彼等之戰。唯為他人維持其富與奢侈而已。彼等自己不得何物。乃為少數者之榮而死耳。一格拉古之言既如此。而格拉古兄弟當改革之任時。乃定土地分割之量為三十圍克拉。何故不復七圍克拉之舊乎。迨下至三頭政治之時代。（在紀元前六〇至四三）土地分割之量。坦的納司 *Tullius* 定為五十圍克拉。愷撒 *Cæsar* 定為六十圍克拉。又三分之一。至阿喀司汀時代。在愛美立大

Plinius 殖民地。定爲四百圍克拉。可知土地之分割。量。隨時代而增加。其故何在。彼往古之羅馬人。何以僅須七圍克拉而已足乎。就此點得爲種種之解答。

(一) 求其原因於人。謂古時七圍克拉之土地。耕之者爲忠誠勇敢之戰士。其勤樸爲後人所不及。此樸林內所言。亦爲一種之見解。而其確否不可知。

(二) 歸其原因於土地。謂古時之羅馬。與末季之羅馬。土地之生產力。非常差異。即土地之生產力。逐漸減退。此雷克列休司 *Laetorius* (紀元前九六至五五)

所言。其果爲事實否乎。可以當時農業學者柯魯梅拉 *Columella* (約在紀元之後四五年) 之言證之。

(三) 柯魯梅拉則排斥通常所主張土地生產力減退說。或土地衰老說。而以生產力缺乏之原因。歸咎於耕作方法之不善。可以改良之。彼所舉理由凡三。(1) 神與土地以永久生產之力。凡謂土地不能生產。如人之患有疾病。或如人之漸赴衰齡。此愚也不教也。(2) 據

崔梅烈司 *Plinius* 之言。謂土地至於某時期。則生產力減退。且至不毛。與婦女無異。不知婦女至於不妊年齡時。確不能生產。土地則非全然不生產者。且暫時休養之後。所產較前肥沃。(3) 土地加以適當之注意。屢屢施肥不怠。則生產力決無減少之事。柯魯梅拉之議論如此。吾人不必論其說之當否。但當時實際狀態。可以推知。而解決問題之要點在此矣。

柯魯梅拉曾勸人種葡萄。以爲較穀物爲有利。其言曰。「意大利之大部分。所收穀物。未聞有達於播種時之四倍者。」據此言。則當時之收穫量。決不達播種量之四倍以上。不過二倍或三倍而止。試思現代農業。如收穫量與播種量。不過爲如斯比例。則農夫之實狀如何。除廢耕作以外。無他法矣。因此而柯魯梅拉時代農民之窮狀。可以想見。

當時農業。何以衰頹如是。或曰。由於戰爭不絕。然此說亦不當。蓋古代之人。因外敵侵入。戰爭不絕。不暇耕作。

者。其農產之收穫量亦不至如是之少。如古代賽利內 (Sicily) 人葛里脫斯 (Cicero) 人是也。又柯魯梅拉當時。意大利實和平已久。况戰亂之結果。僅使農夫離其土地。非能使土地減其生產力者。休耕既久。生產必增。無減退之理。或曰。由於羅馬之穀物分配政策。(政府從殖民地輸入穀物。分配於羅馬之自由民) 如馬姆生 (Mummen) 等。認此為原因者甚多。然此實將原因與結果相混。穀物分配政策。乃因無產者增加不已。不得不出於此而始行之。馬姆生亦嘗研究而修正其說矣。總之當時土地疲弊。農業衰頹。為彰明之事實。而此事實隨時代而日益加甚。紀元前一世紀其兆已著。或問於憊托 (Cato) (紀元前一三二四至前一四九) 經營土地。何為最利。憊托答之曰。優等畜牧。問其次。曰。普通畜牧。更問其次。曰。劣等畜牧。更問其次。始言耕作。其著農業論中。言栽培葡萄橄欖之利。而不及穀物。此時意大利之穀倉。已不得不賴於西西里 (Sicily) 島矣。自紀元

前二世紀以來。羅馬耕地漸次變為牧場。卻與十五六世紀時之英國相同。雖以法律阻止之。亦復無效。因其事由於耕作穀物之不利而然也。故土地之疲弊。決非一朝一夕之故。而農業之衰頹。與土地之兼併。亦隨土地之疲弊而徐徐進行。由共和初期之七圍克拉。進而為三十圍克拉。五十圍克拉。迨至共和之末。帝政之初。乃以數千圍克拉之地主代之。其進行徐徐不絕。此進行何時開始。殆不可知。而其最初之顯現。則農民階級之負債是也。

凡負債有二種。有生產目的之負債。有消費目的之負債。羅馬農民之大負債。蓋由於其屬於後者。可無待言。債愈重則愈陷於窮地。土地漸次疲弊。利息益益增加。則不得不舉其所有之土地。而賣之。遂為少數有財與才者之所并。此羅馬社會實際之現象也。故羅馬史中有種種關於利息之法律。又有對於放債者所施嚴峻之政策。皆此事實之說明也。當時放債之人。為世所

古。今日社會中視爲柱石之資本家。博人之尊敬者。在羅馬農業狀態之下。以其盤剝窮民。稱之爲 *Colonus*。爲不名譽之別名。借托至以放債與殺人並論。此時元老院議員。又規定種種投資土地及維持地價諸法規。凡此種種。皆由土地疲弊。農民困窮。因而兼併日甚。而國民風氣之頹廢。人口之減少。亦緣之而起矣。

於是有一疑問。即羅馬人對於土地之生產力。豈不知維持改良之方。使其勞力有利乎。羅馬人之智識。向來以爲較中世紀或十九世紀初年之人爲優。關於播種施肥輪作諸法。皆爲羅馬人所已知。此高度之農業智識。豈皆無用乎。解此疑問甚易。即此等智識。因貧而無用之之實力。則奈之何。土地之改善。生產力之維持。必富而後可能。處窮迫之境。生產既減。資本益少。無利用土地之餘地。至藉負債以救一時之急。窮迫愈甚。至其田產不足抵其所負之債。此爲農夫失其田宅。以至於無產之通常經過也。

農業之進化。由粗放的農業。進而爲集約的農業。而羅馬則由集約的農業。變爲粗放的農業。當七圍克拉斯代。羅馬之耕作。爲集約的。於小耕地中。條作除草。施人糞。獸糞。灰等肥料。與中國日本等相似。而中國日本於小面積中行集約的農業。不賴礦物肥料及科學方法。得維持其生產力。而羅馬於此事。則不能成功。唯嘆爲惡運而已。

意大利本以產麥著名。遠輸於希臘。希臘時代。設殖民地於南方意大利。爲其土地之豐也。紀元前四百年時。意大利之麥。尙入希臘。然至借托時。意大利既不得不依賴西西里島。而西西里亦終爲羅馬之故。一州化爲荒原。蓋被羅馬之收斂。誅求。極端利用。遂亦激愈疲弊。羅馬之征服。一州一州前進。而土地疲弊之進行。亦如出一轍。其唯一之例外者。厥唯埃及。則尼羅河之賜也。穀物問題與人口問題。在紀元後第一、第二世紀時。已成爲羅馬帝國之死活問題。羅馬人既知之。而卒無根

本救濟之法。且如此不祥之情況。日益加甚。而此時尙得維持羅馬之生命者。實在於領土耳其。色納嘉之言曰。「意大利者犧牲意大利以外之全國而生存者。」蓋取他邦之蓄積以續其生命者也。

羅馬人口減少之原因。或歸於戰亂。或謂由於沼地增加。人民生活之不康健。此外尙有種種之說。雖大都合於事實。然以此爲根本原因。寧以此爲根本原因所生之結果。

意大利食物缺乏之原因。或謂由於利益上之打算。故意將穀物之生產。任之於適宜之領土諸州。而本土則栽培葡萄。從事畜牧。此說亦不可採。因其不知此時領土之實狀故也。羅馬之領土。除埃及外。皆逐漸枯絕荒廢。西西里然。撒丁島亦然。西北亞非利加及西班牙亦然。况較意大利荒廢更早之希臘乎。

以人口減少之原因。歸於沼地之增加。人民生活之不康健者。其說之不可採。亦與前同。各州中無沼澤之地。

而人口亦急激減少者。殊不少。如第勃格 *Dio*。是如拉盡 *Latium* 坎派麥 *Campana* 等沼澤不加。而土地亦化爲荒原。是皆遺棄其田產而不耕作之故。以常理論之。農夫自耕其土地。則必須排水。必須施以適當之費用與工作。若一朝土地不能酬其勞力。而至於遺棄。則不爲荒原。卽爲沼地。沼地養蚊。介紹瘧疾。瘧疾之因沼地發生。羅馬人既知之。華羅 *Varro* (紀元前一六至二七) 曾戒人。謂不可使用奴隸於沼地濕地。害其康健。可以證明。總之羅馬當時之人口。非因沼地生蚊介紹瘧疾而減少。乃因耕作者既遺棄其土地。因而致蚊族之發生也。當紀元二九五年時代。僅坎派麥 *Campana* 一處遺棄之土地。既超過五十二萬八千圍。克拉見於帖阿多斯帝 *Theodos* 傳中。至以人口減少土地疲弊之原因。歸於戰亂者。其說尤爲不當。其實際則人口之減少。不在乎戰爭。寧於和平時代爲著也。羅馬最大之戰亂。例如波伊尼戰役。人口

雖非常減少。然其恢復亦速。此外因戰役或惡疫。使人
口一時減少者。其恢復皆同。而茲所論之時代。則情事
全異。經惡疫戰亂之損害後。竟不恢復。且經過最長久
最和平之時期。而人口益減。國力亦衰。此種事實。已爲
一般史家所認。則人口減少之原因。不能歸於戰亂可
知。蓋土地之荒蕪。決非出於戰亂之一時損害。戰亂決
不能奪土地之豐饒也。故人口減少。起於內部之頹廢。
即以意大利及諸州所遺棄無限之土地爲主因。羅馬
非無愛國之人。創土地改良論者。不幸而彼等之末路。
皆被慘殺之悲運。如喀昔司 *Spurius Cassius* 蠻立
司 *Marcus Manlius Gracchus* 皆是也。雖其
土地改良策。亦有一部分施行而成功者。但補救已遲。
羅馬之農夫。皆捨其土地離其鄉井而去。小都市悉皆
衰落。惟羅馬市之人口。日益增多而已。

期之殖民。仍不能成功。蓋其時移於殖民地者。非餘剩
之農民階級。乃藉此以除老兵及市中怠惰之窮民也。
老兵窮民。不能爲良農。在沃土且然。况其殖民地之土
地。均曾經耕作而收支不能相償者乎。此等殖民。未幾
遂棄其土地而服殖民地之兵役。
土地荒廢以後。其影響於社會甚大。蓋勞動有價值時。
農夫莫不樂有子女。視爲天賜之惠。在今日且然。况古
代之生活。較爲簡單乎。且土地之生產既少。則所賴者
在結合多數小力之勤勉。以成大勞力。若無子女。則勞
力之役。不能求助於他人。故人口之制限。非農夫之所
好。而羅馬在紀元一世時。限制產兒與避忌結婚之
事業已廣行。人口之減少。即由此等惡風所致。防制人
口減少之政策及法律。遂因此而出。甚至有子女者。給
之以金。政府特備巨額之基金。以其利息爲有子女者
之給與。至第四紀之初。羅馬皇帝爲防過殺兒及鬻兒
惡習之故。命其財政官爲無資扶養子女之貧民。特備

資金。但如是消極的政策。雖非全無價值。而終不足以救根本之弊病也。

羅馬帝政之初期。亦盡力施行積極政策。圖增加農民階級之人口。凡荒地棄地。無論爲何人所有。雖屬王室之財產。苟有人耕作之者。卽爲其土地之正當所有人。舊有地主。如欲取回。須在兩年以內。且須將新占有者所投一切費用。全行賠償。在兩年以後。舊地主之全部權利。概行消滅。移於新占有之人。然此法律之獎勵。仍不足使農夫進而開拓荒產。則於是以開墾荒地。爲耕地所有者之義務。卽有耕地者。則其所有之荒地。亦必須耕。若出售時。不得專售耕地。其所有荒地。亦一併隨之爲買主所有。而此不利益之荒地。買耕地者。不得不負耕作之義務。觀上述種種法律之規定。則羅馬土地荒廢之多。穀物問題與人口問題救濟之困難。可想見矣。

今余更述歐洲所謂隸農制度 *Colonus, Colonate*

之緣起。此問題不但與羅馬有關係。且爲中世紀體僕 *serfdom* 之起源也。東羅馬籍司的尼帝時代。領土諸州。人口益稀。各階級之人。均棄其田宅。羣集於羅馬市。當時勞力於田間者。大部分爲二類。一爲奴隸。一爲自由民。農業既衰。則地主不能自其土地與奴隸。收得利益。則必將令其奴隸。從事於他業。此自然之傾向也。然國家欲將所有殘餘之農業人口。保留於田間。於是定一法律。不許農業奴隸。與其土地相離。此法律既定。而奴隸乃附帶於土地。其後更定嚴峻之法令。卽依此隸農制度。禁止奴隸離土地而買去。如有犯此禁者。賣主無論何時。得將此已賣之奴隸取還。卽此奴隸所生之子女。亦有取還之權。無庸給還買主之價。若賣主放棄此權利時。其賣主死亡後之繼承人。仍有此權利。買主不能以時效與之對抗。蓋此制度之起源。亦在維持農業而已。

本論所述。以土地疲弊。爲羅馬衰亡之主因。但亦非以

此爲唯一之原因。蓋如羅馬社會。具有複雜之生活組織者。僅因單一之事項而沒落。殊不足信也。唯關於其他事情之說明。非本論之目的。茲僅述其崩壞上較簡單之問題而已。而就此土地疲弊之一端。已足以決定羅馬之命運。猶如養氣缺乏。則雖如何強健之動物。亦不能久存。而可即此以定其命運也。

吾人自始至終。生存於自然法則之內。故吾人之生存。不能不受此法則之制限。吾人對於自然法則。苟無積極的參加。則自然法則。亦不能給吾人以衣食。此積極的參加。即所謂勞力或勞動是也。然勞動之生產力。無論如何時代。終有界限。此界限或制限。即爲一社會生存之物質的條件。吾人之社會生活。不能不在此制限

以內。吾人不可不承認此制限爲無可假借之天命。而自求所以適合之道也。

勞動生產力之歷史。即科學的經濟史之基礎。而一切歷史之背柱也。一切法律命令制度。皆有其目的。若吾人不知此等欲達目的之條件。則吾人對於過去之事物。到底不能了解。故關於勞動生產力之正確智識。乃所以教吾人關於過去之事物與現在之由來及將來之方向之理由也。

本論於羅馬之生活。雖未能詳細。而其最重要之生產力要素。則研究已詳。即此土地荒廢之事實。已足與吾人以研究羅馬命運之門徑矣。



捕鯨談

譯美國「亞細亞」雜誌 Roy Chapman Andrews 原著

羅羅

余嘗遨遊日本之大島。島在神戶之對岸。沿海多小村。筵宴以慶賀之。無異行軍之凱旋焉。惟彼時軍火猶未

村人以捕魚為業。余曾親見村

人捕獲大鯨。男女少長。團聚合

作。光景至足娛目。捕鯨之法。先

以小艇游弋海中。發見鯨魚蹤

跡後。即以鎗械射斃之。然後繫

其尸體於艇尾。曳之登岸。凡獲

鯨魚後。必擊鐘數下。村人聞鐘

聲。咸集岸上。男多裸半身。女則

挾一鐵鈎。通力合作。或割或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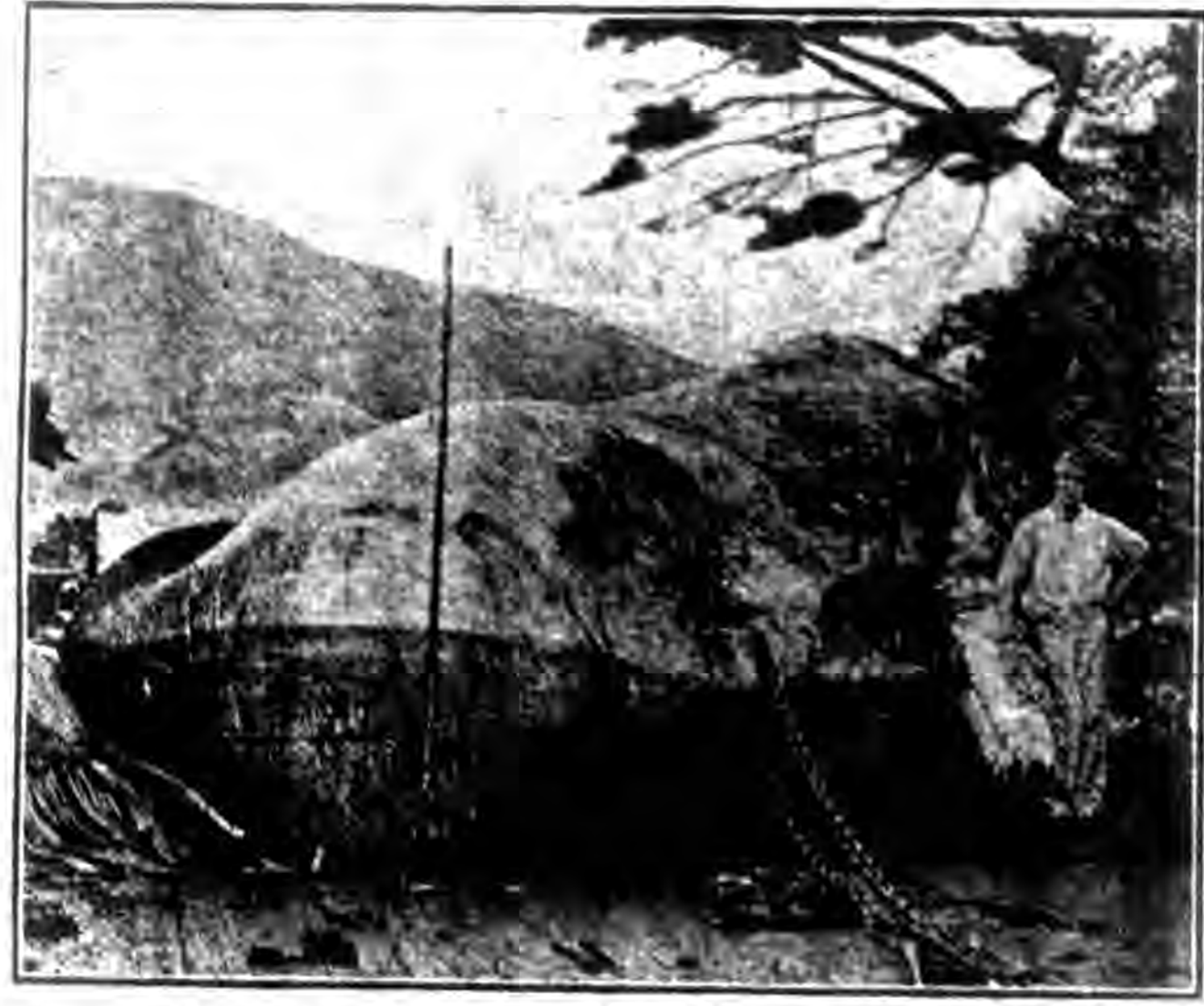
或刮或削。頃刻之間。碩大無朋

之鯨體。已支解無餘矣。

日本人民。以鯨肉供食用。殆已

數百年於茲。古代捕鯨。皆用網罟。捕獲一鯨後。必大張心。即小小之捕鯨事業。亦無不然。諾威為漁業最發達

日本相川地方捕獲之真甲鯨



此鯨長六十餘呎。其骨格已補。東洋株式會社。紐約贈之。博中院所。圖係其。陳部計。頭部計。其頸部。所含鯨。油有廿。二桶之。多均之。供措之。機器之。

輸入。採捕甚為困難。故鯨肉之供食用。亦不甚廣。近二十年。日人採用歐美最新式方法。改良捕鯨業。於是鯨業日益發達。近年更由漁業家。集資創設東洋捕鯨株式會社。用新式快艇快鎗。採捕鯨魚。其規模之闊大。設置之完備。在世界各鯨業公司中。殆可推為巨擘焉。

之國。日人不惜重資。自諾威購辦捕鯨器械且聘諾威捕鯨專家。教授捕鯨製鯨方法。既盡採用諾威良法。而猶以爲未足。更悉心改良成法。務使盡善盡美而後已。此其用心之誠篤。爲何如耶。考歐美鯨業之應改良者。厥有多端。而其最要者。無過於鯨體之用途。歐美各國。捕獲鯨魚後。僅取出其油。其肉體骨骼。則均作肥料之用。在日本則不然。皆以鯨肉供食用。日本地面狹小。故捕得鯨魚後。可將其鮮肉由快車裝送各大市場發售。在夏日不便運輸時。則製成罐頭。以供食用。故鯨肉者。日人之一種主要食品也。

日視爲不能供食用者。今則多用以佐膳。吾美四面環海。海產動物。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就鯨業論之。則沿太平洋岸。有捕鯨場七處。沿大西洋岸一處。此八處捕鯨場。每年夏間。可捕得鯨魚一千頭。每鯨一頭。其體中味美而富滋養之紅肉。當有六噸至十五噸。如美國各捕鯨場。均取鯨肉供作食用。則美國每年可增多美味食品一千五百萬磅。其關係於民生者。不可謂細矣。



大鯨擊斃之後狀

今日吾美因歐戰之影響。肉類頗形缺乏。牛肉有求過於供之勢。愛國之士。方謀用他種肉類。以供食用。俾食物問題。得以解決。鯊魚及他種水產。昔

魚類。通常食一種之小蝦。鯨肉所含成分。分析如左。

水

八一·五八

蛋白質

一〇·三七

脂肪

〇·八六

灰質

〇·三九

美國維多利亞捕鯨公司。

現已在加拿大設罐頭廠

兩所。又在捕鯨場附近設

冰棧一所。捕獲鯨魚即割

成小塊。洗滌消毒後。或以

鮮肉。或以罐頭發售於各

大市場。此種鯨肉。在紐約

零售。每磅計美金一角三

分。每罐一角八分。舍鯨肉

外。自鯨油中取出之脂肪。

亦可供給食用。鯨體內更

有強韌之皮。亦可供工業上之用。每一大鯨體內有此

種皮層二百呎。又自他部可得一種質量較重之皮。其



朝鮮海岸所獲大鯨剖取鯨油之狀

堅韌之度。非常強大。總之鯨體中有三種原料。可供應用。即肉、脂肪、皮是也。鯨體甚大。故其所供給原料。極為豐富。苟能擴張鯨業。設施得法。不久必能使鯨體原料。

充斥於美國各大市場也。

鯨為碩大無朋之動物。

其體積之廣大。在水產

動物中。罕與倫比。當一

九〇三年時。魯格斯博

士。曾在紐芳蘭捕鯨場。

見一藍色大鯨。計體長

七十八呎。全體重六十

三噸。其中肉重四十噸。

油重八噸。血內臟及鯨

鬚。共重七噸。骨重八噸。肩圍三十五呎。頭長十九呎。尾闊十六呎。蓋藍色鯨為鯨類中之體積較大者。其最大

者。身長八十五呎以上。尋常則約八十呎。考鯨體之隆大。實由伏處水中之故。動物中如鳥類飛於空中。其體積因爲空氣抵抗力所限。故甚微小。如過重大。則空氣不能勝重。必不克上飛。又如獸類處於陸地。受地心之重力。如體積過大。則不勝其重。而難於行動。惟鯨則不然。生活海水。既不受空氣之抵抗。又不致受制於重力。故雖體軀異常隆大。而仍得生長自如也。

鯨之胎兒生成時。其體積亦甚隆大。胎兒身軀。往往半於母體。余嘗見一大藍色鯨。體長八十呎。其體內有胎兒。長達二十五呎。計重八

噸。日本相川地方。曾捕得一眞甲鯨。長三十二呎。其腹內胎兒。則有十四呎。又在阿拉斯加所獲之脊鰭鯨。長



(砲叉鯨即陳所首艇)狀之旁艇於曳後斃擊魚鯨

六十五呎。其胎兒則有二十二呎。幼鯨初產後。皆哺母乳。鯨乳狀如牛乳。富滋養分。鯨之哺乳期未能明悉。惟

大抵不及六個月。蓋幼鯨產生後。成長甚速。一年後即變爲大鯨故也。鯨類多愛其子。凡捕鯨者。遇母鯨與子鯨同遊時。必先擊斃子鯨。則母鯨必隨尸體俱來。而不圖遁云。鯨壽幾何。至今日尙無人能推測之。余嘗搜集各種證據。詳細考察。推知鯨類生命。大概在百年以內。然亦未能據爲定論也。

係一種行走陸上之四足獸。其骨骼中。猶留有股骨脛之哺乳動物。當數百萬年前。必

後。其四肢地位。歷歷可指。且其神經血管系之位置。亦與陸上動物無殊。今日鯨類外皮。雖甚光滑。然在唇部鼻部等處。猶留有毛髮。則其在古代。全體必皆生毛。可無疑義。迨後生活水中。乃漸脫去體毛。而於皮肉中間。生一層之鯨油。以適應於水中生活。鯨油者。為一種不良導體。用以保護體溫。蓋即體毛之代用物也。又鯨雖為水產物。而仍以肺呼吸。雖處水底。亦必保持其呼吸。此尤足為陸上動物之鐵證。

美日兩國捕鯨場所捕獲之鯨類。約有四種。即駝背鯨 *humpback* 西依鯨 *sei whale* 青鱗鯨 *finback* 藍色鯨 *blue whale* 是也。當捕鯨未發明以前。青鱗鯨捕獲甚少。蓋此類遊行甚速。趨避敏疾。且擊斃後。極易下沉。捕者難於施擊。即有時擊中。亦難於撈取。又其所含鯨油。較他種鯨類略少。故捕鯨者。亦未加注意。至近世

器械發明。此種青鱗鯨。始易捕獲。今日捕鯨業中。以青鱗鯨為大宗出產。每年此項入款。達七千萬元。浸成爲大工業矣。

捕鯨廠係一八六四年諾威人司文方 *Ovend Foyu* 所發明。係一短小之廠。裝置於一小汽艇之艇首。自廠內發射一種鯨叉。鯨叉之首端。爲爆發物。於射出後四秒鐘。即行炸裂。又端繫一巨索。索聯於艇上。小艇遊弋海中時。發見鯨魚噴水。則加速追逐之。此等小艇。加足速度。每小時可行十二三哩。迨追及後。即發廠擊之。鯨叉刺入鯨體。鯨立斃。其尸體爲鯨叉所鉤。不能脫。而繫於艇旁。乃曳之而歸。更設法移置岸上。從事宰割。在日本捕鯨地。沿岸多建有木屋八九所。以供工作之用。捕鯨處更建有碼頭。以便拖曳云。

南斯拉夫民族之獨立運動

The Century

羅羅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者。盡一新起之名辭。即古伊黎里 *Illyria* 是也。古代希臘史家。如希臘多德 *Herodotus* 等。所著史乘。多述及伊黎里民族之事蹟。其民好戰。與附近部落。戰爭不絕。當紀元二三百年前。伊黎里民族。建一王國。其疆域沿亞德里亞海之東岸。自里喀 *Rieka* 以至杜賴許 *Drach*。東迄多惱河及替莫河 *Timor*。華爾達河 *Vardar* 之濱。奄有今塞爾維門的內哥羅亞爾波尼亞及奧匈國之達馬西 *Dalmatia* 波赫二州。格羅西斯拉華尼 *Croatia-Slavonia* 諸地。紀元前二百餘年。伊黎里女王條泰 *Tentia* 為希臘羅馬所敗。國土遂被分割。厥後伊黎里屢為隣國所蹂躪。各人種雜居其地。不復可辨。至紀元後六百年至六百年五十年間。斯拉夫民族。自加里西亞侵入。佔伊黎里全境。於是斯拉夫族。遂成為伊黎里之主人翁。後其族分

為二支。住居伊黎里西部。濱亞德里亞海者。曰格羅西人 *Croatian*。住居東部者。曰塞爾維人 *Serbs*。此兩人種。語言相同。狀態相同。無從判別。其後格羅西人歸化羅馬帝國。塞爾維人則屈服於巴然丁 *Byzantium* 勢力之下。於是此兩人種。因所受文化及宗教信仰之不同。而分割為二。由是以降。伊黎里成為格羅西塞爾維兩人種之根據地。以迄近世。伊黎里之名稱。久不見諸史乘矣。迨拿破崙崛起。與奧大利訂結法奧條約。一八〇九年十月十四日。劃奧國領土之一部。設立伊黎里省。包含加尼阿拉 *Carniola* 達馬西。意斯德利亞 *Istria* 哥利加 *Gorica* 格拉狄斯加 *Gradiska* 德立斯脫 *Friest* 及哥林柴 *Carinthia* 與格羅西之一部分。而以軍隊佔領其地。至一八一三年。拿破崙敗績。伊黎里復歸於奧。一八一六年。伊黎里諸省。改建伊

黎里王國。Hirka Kraljevina 經維也納政府允其自治。視爲奧之藩屬焉。

今日格羅西塞爾維斯羅維尼 Slovenes 三人種。雖久處奧匈國治權之下。然仍操特異之方言。凡公文書牘。以及學術會社。仍用其本有之文字。匈加利總督謀壓抑之。乃強迫三人種。使行用匈加利語文。時有格羅西

愛國志士。德拉許哥維許 Count Janko Draskovich 喀美 Jurevit Gaj 胡賴士 Stanko Vraz 等創設

「伊黎里主義黨」以謀伊黎里族自治爲宗旨。一八四

三年。奧皇下令嚴禁伊黎里主義黨。然卒無效。至一八

四八年。塞爾維人陰助格羅西人。舉兵叛匈加利。事雖不成。然自後南斯拉夫族聯合之說。則日盛一日矣。一

八六七年。有格羅西名士斯多洛斯梅友僧正 Bishop Strossmayer 者。曾設一南斯拉夫學院於柴格拉勃 Zagreb 以謀聯結南斯拉夫族中之羅馬奉正兩教徒

爲宗旨。不幸至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以後。南斯拉夫

問題。仍未解決。惟塞爾維得獨立。然其領土僅限四州。門的內哥羅雖亦得脫羈。而領地尤較褊小。波赫二州。雖脫土耳其之掌握。而仍爲奧國所佔。不能獨立。餘如格羅西。斯羅維尼。達馬西等。仍隸奧匈國之下。依然無自由獨立之希望。

一八七八年。爲南斯拉夫民族思想之表現期。而一九〇〇年。則爲南斯拉夫政治運動之開始期。當千九百

年間。在奧匈國之塞爾維人。與格羅西人。造成兩大黨。曰「格羅西進步黨」。曰「獨立塞爾維黨」。創設會社學

校。雜誌報章等。專以鼓吹南斯拉夫主義爲宗旨。至一

九〇五年。格羅西人與塞爾維人。更創一新政黨。名曰「塞爾維格羅西聯合黨」。一九〇八年。奧并波赫二州。

波赫二州之屬奧。已由柏林會議允諾之。至是乃以六

千五百萬佛郎償土耳其。而合併其地。時塞爾維與門的內哥羅二國。以利害切已。起而反抗。卒亦無效。一九一二年。塞門希保四國。聯合戰土耳其。敗之。戰後又與

保加利亞相繼。乃發生第二次巴爾幹戰爭。時奧匈國傾向於保加利亞。而其屬地如波赫二州、格羅西、達馬西、意斯德利亞諸地人民。則因種族關係。不助奧而助塞。於是南斯拉夫民族。乃益爲奧政府所嫉。奧匈政府憤其國中南斯拉夫民族之離貳也。以爲必先壓抑其外援之塞爾維國而後可。於是至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乘皇儲被刺之隙。而與塞宣戰。推奧政府之意。固以爲苟得破塞爾維而壓服之。則國內之南斯拉夫族。固不難令其俯首聽命也。無何塞以力不敵奧。乃求援於同種之俄。卒之援塞者非僅俄國而已。凡俄之與國。皆仗義執言。紛紛加入戰局。而造成絕大之戰爭。當戰爭初期。塞頗獲利。後經德奧保三國之圍攻。遂遭敗績。塞奧兩國之斯拉夫族。不能容身。乃紛紛流竄。至意至法。至英。仍繼續其南斯拉夫運動。始終不息。其有留居奧匈之塞爾維人、格羅西人、斯羅維尼人。則多有因勢力不敵。而被強迫從軍者。

於是至一九一五年夏間。塞爾維人、格羅西人、斯羅維尼人之流竄國外者。集於英京倫敦。創立南斯拉夫幹事會。而以德隆卑許博士 Dr. Ante Trumbitch 爲會長。博士爲法律名家。曾任達馬西議會中格羅西國民黨領袖。及斯魄萊脫 *Dr. Stojan* 民政長。奧大利國會議員。望重一時。故斯拉夫僑民咸推戴之。幹事會會員。則有達馬西、意斯德、里亞德、立斯脫、格羅西、波斯尼亞、加尼阿拉等地之代表。尙有住居匈加利之塞爾維人。舉代表數人。又僑居美國之南斯拉夫人。亦派代表三人與會焉。是年十月一日。該會發刊新聞紙。名曰「南斯拉夫報」。作爲該會機關報。有兩種。一用英文。在倫敦發行。一用法文。在巴黎發行。該會又於南北美洲。組織分會。一九一五年三月十日。在美國開成立會。北美僑民所遣代表。與會者五百六十三人。時美國尙未宣戰。奧匈國駐美領事。加以干涉。事未成。至翌年十一月廿九日。始開第二次南斯拉夫大會於潑次堡 *Pittsburgh*。

南斯拉夫大會則於一九一六年正月開於智利巴利維亞。秘魯。阿根廷諸國之南斯拉夫僑民均遣代表蒞會。兩大會皆宣言與倫敦幹事會取一致行動云。

倫敦所設之南斯拉夫幹事會。以謀聯合歐洲南部之斯拉夫民族為宗旨。其主動者為塞爾維人以塞爾維人獨得政治上之自由故也。其他如格羅西人。斯羅維尼人。則因現時尙隸屬於奧政府之下。故無極端之發言自由。惟協助塞爾維人合力進行而已。格羅西人運動獨立已久。故此次最為奮發。斯羅維尼人則向為他族所管轄。其希望獨立。尙較格羅西人為次。惟斯羅維尼既與格羅西及塞爾維為同種。故亦樂於附從焉。南斯拉夫幹事會。在倫敦雖無何等之權力。惟以塞爾維為英法俄意之與國。且英國曾假款塞爾維。又曾宣言塞爾維受德奧保三國之凌辱。必當代為復仇。以是該會得賴塞爾維政府之紹介。而求英國之援助。一九

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塞爾維。格羅西聯合會之領袖及諸代表。與塞爾維政府之代表。會晤於高甫。Ottawa。商南斯拉夫問題之實施方法。會議結果。均以爲當宣布南斯拉夫民族之獨立。於是代表等發表南斯拉夫民族獨立宣言書。凡分十三條如下。

- (一) 凡屬於南斯拉夫種族之塞爾維。格羅西。斯羅維尼人種。當合建一自由獨立之國家。其土地人民。不能分割。此獨立國家之政府。當採用民治代議制之君主立憲政體。奉喀刺喬治佛許朝(George V)即今塞爾維亞王室)爲國王。國王當尊重人民之思想及意志。且事事當以民意及人民之自由爲前提。

- (二) 新國家之名稱。爲「塞爾維。格羅西。斯羅維尼王國」。君主之稱號。則爲「塞爾維。格羅西。斯羅維尼國王」。
- (三) 製定統一之國旗國徽。及一混合之王冠。國旗

國徽之形式。當表示統一之義。國旗爲統一之記號。凡國中各政治機關皆須張掛之。

(四)塞爾維、格羅西、斯羅維尼三人種。各所特有之旗章。爲平等的。其私有之臂章亦然。

(五)塞爾維、格羅西、斯羅維尼三名辭。在法律上。爲平等的。絕對無階級之差別。

(六)國中文字。昔列黎字母(Cyrillic Alphabet)按即俄文所用之字母。與拉丁字母兩種。無限制的任意通行。公文中得任意選擇用之。

(七)宗教信仰。均得自由。三人種所信仰之奉正教、羅馬教、回教。皆平等的。且在國法上。應有平等之權利。立法者。亦當深體人民之性格習慣。俾嚴避宗教上之衝突。

(八)當從速統一曆法。

(九)王國之領土。以塞爾維、格羅西、斯羅維尼三人種所集合之地爲限。吾人以求自由統一爲目的。

絕無掠奪他人所有物之慮。故塞爾維與門的內哥羅合併爲一國之計畫。爲吾人所極端反對。

(十)亞德里亞海。當自由開放。凡與此海有利益關係之諸國。皆當共享其利。

(十一)王國國民。在法律上均爲平等的。且對於國家。享有平等之權利。

(十二)國會議員選舉法。當爲普及的、平等的、直接的、無記名的、自治選舉及他項選舉亦然。且選舉當就各公共機關舉行之。

(十三)憲法當由平等的普及的選舉所選出之憲法會議議定之。憲法當以國民公共生活爲基礎。且當規定行政之權力。又憲法當注重於地方自治。俾人民得就自然社會經濟各方面。發展其個性。憲法會議議定之法律。須經國王批准。始有效力。

由上觀之。南斯拉夫獨立國家之創設。今已肇其端緒。

然此新國家之前途。困難之處甚多。吾人所最懷疑念者。卽列強各國對於南斯拉夫之運動。態度若何乎。將加以承認乎。抑其否乎。請略述之如下。

奧匈帝國之重要組合分子。有日耳曼。斯拉夫。匈加利。三大民族。此三大民族。處奧皇治權之下。各自謀發展其自治力。而不相融洽。前奧大公飛蝶南。引爲殷鑒。乃主張創設「三頭式政體」(Triple Monarchy) 藉以消除種族間之畛域。而斯拉夫人種。不以爲意。一面鼓吹民主政治。一面更從事自治運動。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告成。奧國會中之斯拉夫議員。睹其同種之得脫專制羈縛。大爲鼓譟。盛倡民主自由之說。迨南斯拉夫獨立宣言書公布於世。於是醉心自由之斯拉夫人。乃一

致附和。以爲欲求民主。非獨立不可。故此十三條之宣言書。實不啻北美獨立之文告也。宣告獨立以後。奧政府發表布告。謂彼對於南斯拉夫主義。不加反對。然此南斯拉夫新國家。將來仍應屬於奧匈國保護之下云云。

南斯拉夫問題。爲巴爾幹重要問題之一。此問題之發展。與意奧塞奧保奧門及其他南歐諸國。均有複雜之關係。本問題之紛紜錯綜。實非本篇所能盡。總之今日南斯拉夫民族。方謀領土之統一。民族思想之發揮。種族之結合。且竭力向此進行。各國對此問題。其所持意見。雖贊助反對。各不相同。然南斯拉夫民族之活動。必引起全世界之注意。則固無疑義者也。



中華民族體質之研究

羅 羅

東西體育思想。根本不同。西人採積極主義。於却病養生之法。備極講求。凡道路居室之清潔。疫癘之防範。公共衛生之設施。靡不盡善盡美。我國則不然。一切疾病。老死。多委諸運命。居室之污穢。食物之粗糲。不以為嫌惡。雖上等社會。亦有講求衛生者。卒以是博得病夫之號。近年以來。有識之士。鑒於國民體育之不講。憮然有亡種之懼。於是保健衛生之說。日有所聞。西洋社會之生活。乃漸次輸入於我國。上中社會。以舊式生活之不適於衛生也。故衣食住三者。皆惟西洋式是尚。竊以為不講體育。固為吾輩自昔相沿之弱點。然吾屬弱萎靡之種族。得以孳乳浸大。以至今日者。亦自有可存之道。在蓋吾輩正以不講體育之故。一方因抵抗病疫。逐漸增進其本能。一方又因任自然之淘汰。弱者不獲生存。乃得漸次改進其

種族。吾民以堅忍耐勞。著聞於世界。亦正以不善養生。故體質之抵抗力。常較他種為強大耳。近世西洋物質進化。養生之法。日益完備。種族繁殖。不受自然之淘汰。人類抵抗力。逐漸薄弱。其結果影響於種族前途。實非細少。以是晚近學者。多以研究進種學 Eugenics 為必不可緩。若吾種之生存。則固與自然進種之原則暗合者也。美國威斯康新大學社會學教授羅斯氏。E. A. Ross 曾著一書。論中國事。多中肯綮。中有一節。述中國人民體質。較他種為強健。而推為生活簡單之效果。喜其能發明斯義。因節譯大旨。以餉讀者。（原文見 Ross, The Changing Chinese, Chapter II）

中國嬰兒死亡之率。遠較歐美為多。就歐美論之。平均嬰兒十人中。不育者約得三人。若在中國。則嬰兒十人

中不齊者當有八人。此無他。華人不講育嬰之法。且乏醫智識故也。惟中國嬰兒十人中。能成長之二人。其體質常較西人為強健。蓋在中國。嬰兒調攝不得其法。非具有強健體格之嬰兒。必不能有成長之望也。因是之故。中國民族中。其體質弱者。淘汰殆盡。惟體質強者。始得繁殖其種。此強健之體質。經數世之遺傳。卒成爲其種之特色。故華人生活狀態。若能歷久不變。人民體育智識。永不進化。則中國種族。經自然之淘汰。將成爲世界最強之種。同時歐美人民。物質進化不止。醫學與衛生。日益講求。弱種日益繁殖。則其種族之日趨退化。而終爲黃人所屈伏。實必然之勢也。

關於中國人之體質。余曾徧詢在華設診之西醫。凡三十三人。中惟一青島德醫。謂華人體質。較西人為弱。更有三醫生。則謂華人體質。強弱與西人無殊。舍此四人以外。餘二十九人。均謂華人體質。確較西人為強健。據著名外科醫生之經驗。施外科治療時。華人治愈恆較

西人為速。割症施術時。如病人爲華產者。其成績多較西人為佳。某醫生告我。在中國時。有一苦力。因傷致洞其腹。腸露體外。而傷人竟不昏暈。自以手執腹外之腸。令人扶掖之。來院求治。余意其腸已染污穢。必不能愈。執意傷口縫合之後。不出數日。即已回復健康。此誠出於意外者也。又有幼童誤傷。其指出血甚多。其家屬取一污濁之棉絮。包紮指上。以致害菌侵入血管。一星期後。發瘰癧症甚劇。乃始至醫院診治。經醫生診視。皆謂血管受毒已深。無法醫治。乃爲之洗滌傷口。送之回家。三日後。此童竟愈。云。又有一婦人。發狂熱至一百零六度時。其夫以生栗子食之。後此婦亦竟無恙。此種事實。不勝枚舉。經多數西醫之經驗。中國人絕少血管受毒之症。尤能抵抗強烈之傳染病。免疫力恆較西人為強。雖受重創。多能治愈。婦女分娩時。因血管中毒而病者。亦較少見。中國病人有經西醫診視。以爲萬難治愈者。迨出醫院之後。竟能不藥而愈。其例甚多。故在華設診

之西醫。每相戒曰：「中國病人。苟尙有一息之存。則雖萬不能治之病。亦不可棄而不治。」云。卽此可見華人體質之特異矣。

中國南部諸省婦女。躑足者較少。而體質亦較強健。小家婦女。生產後二三日。卽起操井臼如常人。有斯凡醫生 Dr. O'Wan 者。在廣州設診多年。謂其地婦人。多以操舟爲業。一日予出門雇舟。方欲啟行時。操舟婦人忽在舟中分娩。以棉絮爲襁褓。從容裹紮訖。置新生兒於船首。不半句鐘。卽划舟載予而去。其健捷如此。中國產婆。大多無醫學智識。而生產者。多惟產婆是賴。其危險殊甚。然中國婦女之因產而死者。轉較西人爲少。此誠可異之事也。

中國人民。絕不知公共衛生之必要。試遊內地之城市。街道之污惡。空氣之穢濁。西人之至其境者。幾欲暈眩。而華人處之泰如也。公共場所。及人家住屋。以暗黑及污穢之故。病菌乃得蘊釀其間。西人居之。未有不病者。

而華人居之無恙也。城市河渠中污濁之水。西人飲之。卽下痢。而華人則用爲日常之飲水。西人之居中國內地者。夏秋之間。每爲惡蚊所窘。刺及皮膚。卽隆隆墳起。而詢諸華人。則未以爲苦。吾人於此等事實。不能不佩華人體質之特強矣。

肉體痛苦之耐忍。尤以華人爲最強。此爲西醫所公認之事實。凡醫生施割症手術時。必先用哥羅芳謨。令病人麻醉。俾減其痛苦。而在中國則否。尋常一部分之割。病人多能忍耐痛苦。不必加以麻醉之劑。間有割胸見肋。而病人從容自若。絕不呻吟者。此種堅忍力。決非白人之所能有。生理學家謂飲酒食肉者。其肉體忍耐力。較素食及不飲酒者爲薄弱。故膏粱文繡之子。多孱弱。怯而傭工苦力。每具強健之體魄。就種族論之亦然。黃人忍苦耐勞之力。所以較強於白人者。非其種族本質之不同。實以黃人生活簡單。勞苦既久。遂養成強毅之體質也。

由是觀之。華人之種族。確具有特殊之生活力。故其體質及還原力抵抗病菌力。皆較他種爲強。中國人民。自數千百年來。伏居暗黑。齷齪不見天日之房屋。飲江河溝渠中不潔之水。食最污穢腥惡之豬肉。長日與病菌毒物爲緣。而處之自若者。亦以其具有特殊生活力故也。今使美洲人民。移居於廈門若蘇州之地。而與內地華人同其生活。則不出一年。死者必達四分之一。未及五載。將盡殲其種焉。至中國種族。所以較白人爲堅強。不外由於生活狀態不同之故。華人生活簡單。鍛鍊既久。卒養成堅強之生活力。此其一也。其種族之推衍。暗符適者生存之原則。其種之弱者。以不堪粗惡之生活而滅絕。其強者。經數世之選擇。乃成堅強之種族。此其二也。歐洲古代北部人民。生活簡單。多以饒勇著聞。其體魄之強健。不減今日之黃人。迨後物質進化。養生之術。漸臻發達。歐洲民族之體質。乃與物質文明。成反比例。而日趨退化。同時中國人民。以保持其中古之生活。

故其體質。歷久彌堅。此東西兩民族體質之絕對不同者也。或曰。生活力之強大。在未開化人種。殆無不然。中國人民體質之強健。不失爲野蠻民族之特徵。無足深異。吾則應之曰。否否。吾嘗詳考野蠻人種之體質矣。若亞刺伯部落人種。若愛斯克馬。若美洲之印第安人。皆具有強大之筋力。且富於耐苦力。而於免疫性。則付缺如。偶受感冒。卽易斃命。一染疫癘。其死如蟻。卽如愛斯克馬人種。當其蟄處山谷間。尙能安然生長。苟移置於文明都市中。與文明人種。同其生活。則未有歷久生存者。故歐美人殖民之地。其舊時居住之野蠻種族。以不堪生存競爭之故。多相繼滅亡。惟華人則否。無論移至何地。皆能隨遇而安。不至爲他種生活所克制。其抵抗力。免疫性。皆極強大。此徵諸南洋北美之華僑。而信然者也。中國人民。既具有特殊之體質。則與其國家之前途。究有何等之關係乎。就軍事上論之。華人忍耐勞苦之力。

既較強大。故較適於當兵。近世軍隊之強弱。雖全恃武器之完備與否。然與兵士之體質。亦頗有關係。中國人民。苟能授以軍事之智識。假以新式之武器。練成強大之軍隊。則其勢力。必有非歐美各國所能抗者。更就經濟論之。歐美勞動工人。恆以智巧自詡。華人之智巧。何如。姑置不論。然其體質。能忍苦耐勞。故生活程度。較西人為低。工價亦較西人為廉。歐美勞動之工資。常數倍於華工。苟使華人與西人處平等位置。引起經濟之競爭。則歐美工人之為華工所敗。亦勢之必然也。近世以來。歐美人士之神經過敏者。每有黃禍之懼。若

就華人體質論之。則黃禍之實現。殆亦意計中事。惟近年中國。方追歐美之後。力謀物質之進化。諸如衛生防病。以及食物之精選。居屋之軒敞。飲水之清潔。日益講求。有與西人同化之勢。數十年以後。中國民族。必且倒行逆施。重蹈歐美之覆轍。而使其體質。日趨於退化。揆諸自然公例。有不可幸逃者。故在今日。以中華民族體質之強健。而引為他日征服白種之證。究未免為過慮。所可懼者。今日華人生活。較西人為簡單。體力較西人為強健。在經濟競爭上。歐美工人。恐不免受其壓迫耳。

新智識界
書之六
人類進化之研究

過癩根譯 一册 六角

本書以種種經驗。證明人類進化之理。
條理清晰。詳筆明暢。便於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記芬蘭共和國

譯三月號美國世紀雜誌

羅 羅

頃據報紙傳述。芬蘭共和國新政府。已遣代表二人來美。運動美政府承認該國之獨立。其一已行抵美京。其一正在首途云云。按芬蘭新共和國。自宣布獨立後。已與俄政府締結條約。歐洲列強如瑞典丹麥法蘭西德意志。已先後承認其獨立。其餘諸國。不久當亦加以承認。則此次來美運動。其不至於失望。可無疑也。

芬蘭為歐洲富有趣味之小國。其地風景秀麗。如入畫圖。民族多貧瘠。惟思想則頗發達。人口三百五十萬人。大半屬於芬蘭烏克蘭族。Finnish-Ugrian。此民族起源。已不可考。其方言柔媚悅耳。然非生長是土者。則不易學舌也。

芬蘭人民開化雖較他國為遲。然至近世。其文化則甚發達。當百年前。芬蘭尚無文字。無學校。徧國中無一識字之人。至於今日。則其教育最為發達。國中竟無一不

識字者。其教育制度之完善。久為世人所稱道。而文學美術之發達。且浸浸乎凌駕先進諸國之上矣。

自十二世紀中葉。以迄十九世紀之初年。芬蘭為瑞典之屬地。彼時其上等社會。多習瑞典之文字。受瑞典之教育。其下等社會。則猶蒙昧而無智識。今世所傳種種芬蘭故事。皆在此時期所留傳者也。迨一八〇九年。俄國與瑞典交戰。瑞典敗績。遂割芬蘭於俄。時俄皇亞歷山大第一。許芬蘭以地方自治。於是芬蘭成為半獨立國。其時歐洲諸國文化勃興。芬蘭亦如夢初醒。力圖振作。其初猶由通瑞典文字之上等社會。首行率導。繼則芬蘭文字興起。瑞典文字。遂不復流行。數十年間。芬蘭教育大興。名家輩出。其文學藝術。多能獨闢蹊徑。為芬蘭民族之特色。當十九世紀初年。芬蘭有三大名人焉。曰魯厄伯 J. L. Runeberg。曰斯尼爾門 J. W. Snellman。

man 曰隆洛德 Elias Lönnrot 魯尼伯氏爲芬蘭第一詩家。其著作雖用瑞典文字。然足以代表芬蘭之民族思想。爲芬蘭文學之宗祖。斯尼爾門氏者。黑格爾之弟子。芬蘭之大哲學家也。芬蘭民族之活動。斯尼爾門氏之學說。實居首功焉。斯尼爾門與魯尼伯。雖均有功於芬蘭民族。然其影響之大。猶未能及隆洛德氏之文學。隆氏爲一鄉間成衣匠之子。生而貧困。後稍受教育。操醫生業。氏性嗜文學。尤好歌謠。以爲童話。村謳。多含天籟。足以表示民族之精神。於是乃彙輯芬蘭古代相沿之歌謠。正其訛誤。修其辭句。而名之曰加勒華賴 The Kalevala。加勒華賴者。芬蘭之國歌也。芬蘭無文學。芬蘭之有文學。自有加勒華賴始。自有加勒華賴以後。芬蘭民族乃豁然覺悟。知彼民族。在精神上物質上。皆占獨立之地位。浸乃發揚光大。而成今日之新國家。推其原動力。則實隆洛德氏之文學使之然也。芬蘭何以占文學上之重要位置乎。則以其地理之關

係故也。芬蘭地處東西思想界過渡之境界。故能銜合東西文學思想而改造之。其人民富於感受性。凡他國文學。皆能吸收之。使成己國之文學。故如毛柏霜之詩。文傳至芬蘭。卽成爲芬蘭之文學。而非復法蘭西之文學。託爾斯泰之學說。傳至芬蘭。卽成爲芬蘭之哲學。而非復俄國之哲學。蓋能翕受他國思想。而使之銜合無間。此實芬蘭人之特長也。

芬蘭人之美術思想。尤較他國爲發達。國中著名之畫家。彫刻家。音樂家。多至不可勝計。而酷嗜音樂。尤爲芬蘭人之天性。試遊其境。當見芬蘭人之愛好音樂。如醉如狂。幾於無物不可供其吟咏。無事不足抒其謳歌。其篤好有如是者。科學之發達。亦與美術文學相等。科學家著名者甚多。尤以社會學家惠斯德馬克教授 Professor Edward Westermarck 爲最有聲於時。

芬蘭民族。自文化發達以後。常自信其國。苟能脫離他國之羈軌。則必能自行發展。使其文化。得與諸大國相

並而彼對於俄政府種種之不平等待遇。尤不能忘。此近世芬蘭民族活動之原因也。當俄國初併芬蘭時。俄皇亞歷山大第一。知芬蘭民族不易壓服。故頗與以寬容。後至尼古拉斯第一繼位時。悉變前朝之政策。取消芬蘭自治權。并頒嚴酷之禁令。舍農業及宗教書籍外。不得以芬蘭文字印刷書籍。更禁止芬蘭議會。不得開會。其對待芬蘭。悉採強力專制主義。芬蘭憲法全部廢止。於是芬蘭人民。積忿不平。計自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五年中。俄政府壓制芬蘭最烈。芬蘭人稱此時期為困難時代。當困難時代。俄國官吏之駐芬蘭者。任意誅戮良民。摧殘言論。民不堪命。雖屢謀反抗。均遭失敗。而革命之氣。愈激愈厲。至一九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遂一發而不可收拾。其時芬蘭民軍。激戰八日。死亡無算。於是俄皇乃下詔恢復芬蘭憲法。許芬蘭人民以各項權利。且命芬蘭人民。無論男女。年逾二十四歲者。皆享有普通選舉權。於是芬蘭人民。乃稍稍獲得自由。其時

歐洲諸國婦女。無有獲得選舉權者。有之則自芬蘭始。芬蘭人民。雖獲解放。然未及幾時。俄政府復萌故智。強施壓力。芬蘭人民。屢興革命。擾攘數載。迨歐洲大戰發生之初。英相愛斯葵士。曾宣言。謂協約諸國。為保護弱小民族之權利。故不得不出於一戰。云云。由是俄皇迫於公義。乃於是年十一月。下詔解除芬蘭之種種禁令。至去年三月。俄國革命告成。後新政府下令恢復芬蘭憲法。芬蘭前途。似有光明之象。然而未及數週。俄政府駐芬蘭總督。即破壞法律。厲行壓制。專橫黑暗。無殊君主時代。芬蘭人民。乃始憬然覺悟。知君主政府與共和國。皆未可恃。欲爭得人民之自由。舍獨立外。無他道果也。義軍興起。一呼百應。而芬蘭新共和國。以成。謗歎休哉。抑芬蘭民族。開化百年。思想藝術。最為發達。守法律愛平和。尤為其國民之天性。今其新國家。草創伊始。世界列強。苟能加以承認。扶之成立。則此小民族。將來必能發揚其文學藝術。成為歐洲文物之邦。吾人拭目俟之可也。

日本之人口問題

美國 Walker E. Mory 原著

羅一羅

人口問題者。今日日本最切要之問題也。凡關心日本情勢者。於此問題。常多漠視。實則人口問題。為日本政治社會問題之中心。凡近世日本政治上之種種欲望。野心。及其外交政策。殖民政策。工商政策。考其起源。無不由於生活問題之壓迫。故欲熟知日本之情勢。及推測其國家之前途。則對於其國之人口增殖問題。不可不加詳細之討論。

世界之患人滿亦已久矣。當人類未開化以前。野蠻部落。每因人口之增殖。經濟力不敷分配。致起生活之競爭。降至後世。人類之生殖愈繁。而生活競爭之為禍亦愈烈。日本民族。受此壓迫為尤甚。當六世紀時。日本已有人口五百萬。至八世紀。增至八百五十萬。十六世紀之頃。日本居民。約千五百萬。至二千萬人。較諸彼時英國人口。凡三四倍。為當千七百年時。日本人口之繁殖。

已達於其經濟力之極點。不能更行增殖。是後百五十年中。日本人口。常在二千四百萬至二千七百萬之間。國中頗有人滿之患。土地已盡作耕種之用。所產魚肉糧食。有不給之虞。疫癘流行。死亡相繼。其時人民復處暴政之下。賦稅繁重。刑法苛密。人民不堪生活之負擔。乃出於減少生殖之一途。平民大率遲婚。甚至醫生以防孕術。從事營業。墮胎之事。則若司空見慣。不以為罪。惡。於是因饑荒疫癘防孕墮胎等種種之結果。人口增殖率。遂日益減少。自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之中葉。三百餘年中。死亡率約與生產率相等。迨後至一八五二年。美人類黎氏率軍艦來日本。是謂日本海通之始。海通以後。明治變政維新。工商實業。勃然發展。遂為數千萬日民。開一新生活之新路。是後閉關自守之日本。遂變為東亞之大工商業國。東京大阪兩處。工廠林立。商品

日本人口所以易於增殖。由於其宗教與風俗獎勵生

殖之故。而其生活程度之較低。尤為其主要之原因。日本人為世界最尚節儉之民族。其生活價值最為低廉。耐苦忍飢。為其民族之特長。故不論處何種貧瘠困乏之境。日本人皆能發育生長。以繁衍其種族。此日本民族之所以稱霸東亞也。

日本政治家哲學家。大率不以惡衣惡食為恥。恬淡儉樸。蔚成風氣。日本政治家某嘗語人曰。『當吾年幼時。父母恆訓我曰。凡人食物。不當辨其滋味。蓋人苟斤斤於食物之美惡。則其人之無價值可知。稍長。習武士道。武士道之教義。亦謂凡高人賢士。以哺啜為可恥。故雖飢腸雷鳴。亦不當號飢云云。』總之日本人對於物質的需要與欲望。視為無足重輕。故生活非常低廉。雖今日國中工商發達。而其民衣敝飯蔬之風。猶悉承其舊。

此即東西洋民族精神根本不同之點。日本既以節儉生活為貴。故人口易於增殖。若在西洋。人民習於奢侈生活。久之不堪坐計之負擔。其人口生殖率。遂不能不減少矣。

日本近年工商業驟然發展。國中各工廠所需男女職工。約數百萬人。謀生之途既廣。生殖之率亦增。一八七〇年之後。日本人口增加異常迅速。當一八七四年。人口未及三千四百萬人。至去年十二月。已有五千六百萬。其嬰孩生殖數。當一八八六年。為一百十萬零八千九百六十七人。至一九一一年。則為一百七十四萬七千八百零三人。又前年（一九一六年）生殖率。為千分之二八。八。至去年則增為千分之三三。七。生殖之率。日益增大。而死亡率則仍如舊時。較諸歐美諸國。近年生殖率與死亡率。均有銳減之勢。適成反對之現象。循是率推算。則日本境內。每年應增加人口七十萬。試問狹小之島國。將何術收容此有增無已之新國民。

計就農業論之。日民多能動作耐苦。國中地利已盡開闢。然其國幅員狹小。全國面積不過十五萬方哩。其中可耕種之沃壤。不過二萬五千方哩。與其人口較乏。每人平均所佔。不過三分之一英畝。依經濟學法則。凡土地達某地位時。雖增加勞力與投資。而其生產。則不能比例的增加。此謂生產遞減律。今日日本之土地。正陷於生產遞減律中。故其產量。非特不能應人口增殖後之需求。且將日益減削而無已。同時田價則非常昂貴。現在日本上等稻田每英畝值八百元。其次等者值六百元。最下者亦值三百五十元。山地之價約半於稻田。由是觀之。今日日本人民。因土地之不敷分配。已受重大之迫壓。殆無疑義。

日本鄉間。絲業甚為發達。小農生計之得以不絕者。賴有絲業之力。為尤多焉。日本絲以美國為最大之銷路。計美國所用生絲。其五分之三皆係自日本輸入者。日

本鄉間育蠶之農家。凡百七十萬戶。可知絲業之門。於日民生計。非細小矣。

日本土地褊小。而人口則有加無已。故人口問題之關係於其國家前途者。實甚重要。然日本上下人士對於彼國人口之增殖。非特不懷杞憂。而且頗抱樂觀。蓋日本為新興之國。其國民方富於希望。勇於前進。以為人口之增殖。實為富強之要素。帝國主義者曰。欲使日本成為世界之大帝國。則不可不有萬萬之帝國國民。以衛我社稷。以揚我國威。資本家亦曰。欲使實業發達。則不可不產生多數國民。俾工價可以低廉。事業可以繁興。總之日本社會中各階級。無論其為有智識與無智識。未嘗以人滿為可憂。皆以為為大家族制度。最適於日本帝國。在歐美國家。上等階級。生殖率恆較低減。在日本則否。其貴族家庭中。多有五兒六兒。以至八九兒。且視多兒。為莫大之榮譽。此亦可見日人對於人口問題之傾向矣。

今日日本人口。依幾何的比例繁殖。則四十年後。舍臺灣朝鮮樺太各屬地不計。全國居民。當達一萬萬人。今日日民已受人口超過之壓迫。物價地價。日益騰貴。貧富階級。相去漸遠。種種社會問題。皆已發生。則舍向外發展外。其經濟地位。自無救濟之餘途。故近世日本政治與工商業。向外衝動。如病狂熱。不能自己。推彼之意。今日人口之增殖。既如是其速。救濟之法。舍擴張領土。發展工商無他道。而謀擴張領土。發展工商。不可不有多數之國民以從事之。故獎勵人口之增殖。尤為最要。以是日本今日之種種政治問題。經濟問題。遂皆與其人口問題。互有因果之關係。

今日日本之狀態。正與百年前之英國相同。英國當百年前。因人口增殖之故。遂有發展工商業。開闢海外殖

民地之舉。其後又因工商興盛。國力強大。竭力獎勵人口之增殖。二十世紀之日本。其所處地位。頗與十九世紀之英國相似。所不同者。百年前英國之人口。遠不若今日日本之擁擠。且彼時世界工商業幼稚。殖民地未闢者甚多。英國特以其過剩之人口。為世界新事業之先鋒。今日之日本。則不然。欲謀發展工商。開拓領土。非與各先進國竭力奮鬥。不可。當時非洲美洲。皆為無人之境。正可容納英國之僑民。在今日。則舉世皆有人滿之患。日本人民。將無往而不受阻。抗。今之與昔。難易之相判。誠不可以道里計。故今日日本。欲以發展工商。開拓領土。解決人口增殖之問題。殆有不易言者。吾人將見日本民族之前途。在在與困難阻阨相遇。而因以引起世界之紛擾矣。

延長石油事業參觀記

工學士 梁宗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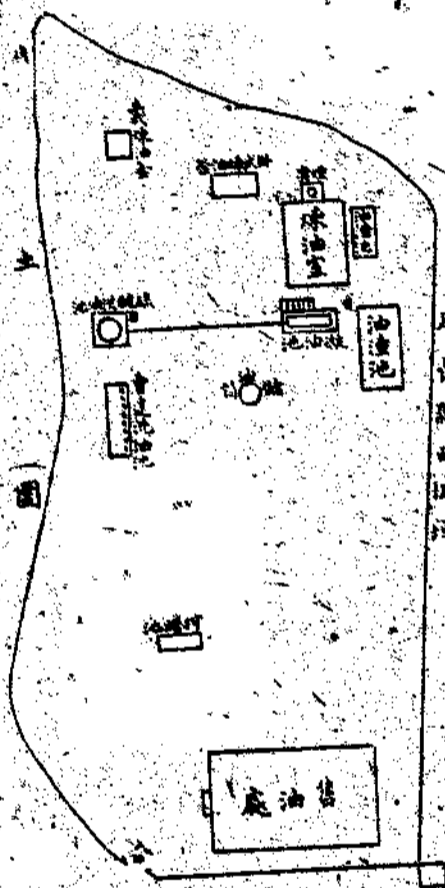
石油爲近世工業上軍事上不可或少之物。作者已一再言之。吾國所開採者。茲唯陝西延長一處而已。其創辦在光緒季年。當時悉聘日本技師採製一切。自工人。其方法後。現已完全由國人辦理。但其無昭著之成績。今昔等耳。民國成立。鳳凰熊氏復集合美人以數百萬之資金。兩三載之歲月。擬就原產油區。擴充而廣大之。迄未見有效果。要亦質量所限。非創辦人之過也。去歲九月。鼎以公務之便。道出延長。藉半日之餘暇。特赴該廠參觀。期短事蹟。原難倉猝問世。貽笑大方。願此種鑛業。在我國爲創舉。鑛學家與有志實業者。無不以先聞爲快。矧其所在之地。復爲人跡難至之區乎。故不揣簡陋。操觚述之。亦野人之獻曝耳。該鑛場位於延長縣之西門外。設由滬往觀。可乘江輪。上溯武漢。達京漢鐵道。北赴豫之鄭縣。或逕由火車。先至徐州。改沿隴海

路赴鄭縣而西。至其尾站觀音堂下車。另僱驪車。閱六日抵西安省垣。再改乘肩輿北上。經三原。耀。同官。宜君。中部。洛川。鄜。甘泉。膚施。九縣。轉而之東。過于谷驛。即抵延長。倘無風雨意外之阻。十一日可至。該縣即漢之高奴境也。此十一日中。所觸於吾之眼簾者。咸巖山峻嶺。平原不及十分之一。其高度距海面約三千六百餘尺。地方之瘠苦。海內罕與其比。予恆以十字答人之詢曰。有千里黃土。無半屋書聲。其地之狀況。可概見矣。凡百事物。悉聽自然。從未見其施以重大之人工。獵禽而食。鑿穴而居。身歷其境者。無不若返遊乎太古之世焉。側聞泰西人士。亦常披荆棘。斬榛莽。來此遊歷。以廣見聞。當其觀此洪荒。訕鄙之心。曷難想像。故其視我國家若無物。列我國家於三等。又豈僅無海軍之一端而已哉。由長安北抵膚延。其間地質之暴露於外者。比比皆是。

且層次井然。上下判別。上層為數十丈至百數十丈之黃土。山之東南向者。被覆恆較西北稍殺。推原其故。大抵此種土質。隨風之動向日積月累而成。導源當在第三紀 Tertiary age 之末焉。其下為水成巖。厚約十數丈。至數十丈不等。此復可別為上下二部。上部為泥板巖。Shale 其質鬆。捏之即碎。內間有沙粒與黑色鐵質。下部雖仍為泥板巖。但其質堅硬。所含之沙巖。Sandstone 顆粒益密。且有少量之石灰巖。Limestone 黏板巖。Slate 屬雜其間。作層累之狀。此處當日或為淺水海底。地質家諒承認之。此外若片麻。Gneiss 花崗。Granite 及閃綠。Diorite 等巖。均未之見。可知其地質。非屬於太古一界。Archa-

zoic era 彰彰明矣。就所蒐集之化石 Fossils 觀之。類多隸諸植物類之海藻。石油之生成。其以此歟。至乎水成各巖。以年久代溼。隨地剝落。孳孳險惡之形。逼視之。足以心悸。有志地質學者。苟能至此研究。定多裨益。舉凡地質曲折層累之狀。風霜氣水之作用。地殼之變遷。無不歷歷在目。瞭如指掌。更從膚施東望。沿延水一帶。地勢漸平。地勢平。則油必渙散。不能集合於一隅。該廠之難奏發達。或即坐此也。再則長途輸運。悉仰驛馱。耗費之

延長石油廠略圖



鉅。無與倫比。若美之班西凡尼亞。Pennsylvania 日之越後。油井林立。運道如蛛網。不可同日而語矣。是廠初立時。祇用資本一萬餘金。據云現已達十萬以上。其設備。鑿井機器中。有引擎。蒸汽鍋。汲油管。汲油桿。汲油鈞

等。均未之見。可知其地質。非屬於太古一界。Arc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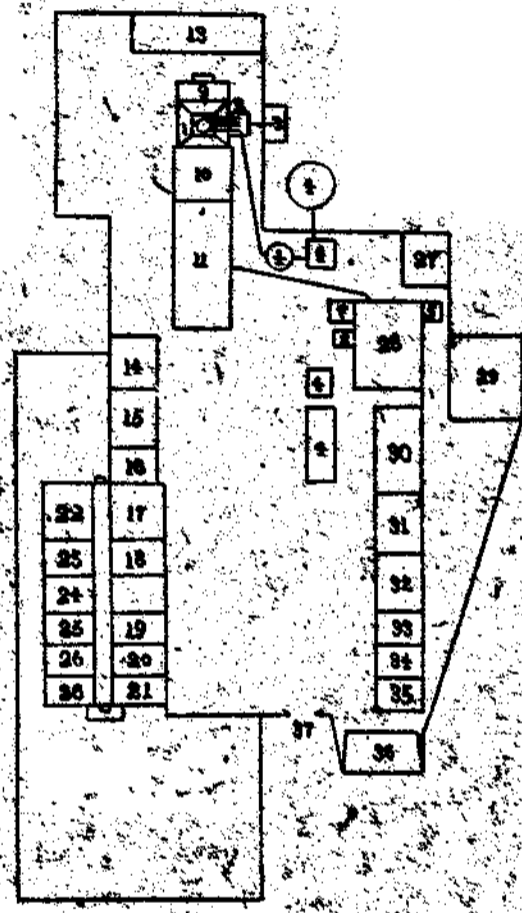
桿汲油起上機等件。製煉機器中有各式蒸溜釜揮發油蒸溜釜。凝油池。硫酸洗油槽。曹達洗油槽。製蠟槽。以及運油之大小鐵管。儲油機器中有油缸。方油池。日本圓油筒。試驗儀器中有溫度計。比重計。發火點測驗器。天平。量杯。各件。此

永久之事故。各僱一二人住廠。餘皆臨時召集之短工。每作一日。謂之一工。工資約二百餘文。年需兩千工。上下合計之。亦僅銀錢四五百串耳。

是礦廠中。計有油井兩口。舊式者。以人力汲取。今已廢棄。目下以機器運動之井。深約二百餘尺。內置徑三寸許之鐵管。四條。間從前每月採取二次。或三次。每次出油至多不逾萬斤。民國四年秋季。出油忽旺。驟然增至七八萬斤。五年十月。竟達十二萬餘斤。其時以廠內無大量之儲槽。亦即未事多汲。第其油質。須歷旬日。方可聚集。事先五六日所汲者。全係清水。繼出黃水。待

外尚有測量修繕及製造油筒木箱各種器具。按此推算亦僅萬五千金耳。所云十萬以上一語。恐不確也。廠內計分採取製煉

延長石油廠略圖 (部取採)



1015171615141312111098764321
 廠工機業同機機引動輸水水浴原油油
 務程械房上械管井擊杆輸池制老油水水井
 室室修 儲儲存 室室室 池池分
 室室 室室

878696848382818029282726252423222120
 門廚水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
 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

兩部中間一川。威踞於城之西郭。內置總理一員。月薪百金。餘如總務科。採取科。製煉科。工程處。庶務處。文案處。試驗處。發售處。各置一員。薪水僅一二十金而已。工人別為長短兩種。若管理機械。採取物品。製造油筒。係

次出油至多不逾萬斤。民國四年秋季。出油忽旺。驟然增至七八萬斤。五年十月。竟達十二萬餘斤。其時以廠內無大量之儲槽。亦即未事多汲。第其油質。須歷旬日。方可聚集。事先五六日所汲者。全係清水。繼出黃水。待

各水洗淨。然後方見油質。汲出之後。首導之至儲油池。中途煉時再行取出。自近茲銷路稍暢。遂加添夜工。每兩日製煉一次。月計十五次。可得燈油四萬斤。每日出油平均約一千三百餘斤。此外每鍋尚可出揮發油五六十斤。蠟油約二百斤。但原油儲藏太久。則揮發各質多即化散。蓋石油係混合體。非化合物也。即蠟油一宗亦因預防炸烈起見。僅於春冬兩季行之。現該廠正籌畫造燭方法。記者觀其所製之樣。類作鱗狀。未能純明。燈心亦欠完美。然改良進步。尚非甚難之事也。煉油之法。一本昔日東洋鑛師之教授。用人力將原油裝入蒸溜釜中。然後開火。設早五時舉行。七時油即蒸發。隨由催冷鐵管。導入儲池。直至十一點鐘。所出之油。盡係白色。即普通燃點之物也。至午後二時。所出之油。為藍色。蒸發度甚高。以之洗刷油垢。防腐除濕。極佳。號為「揮發油」(Naptha)。至四時。生淡黃色之油。性質滑潤。亦能防腐。且具有阻止酸化粘著固結之性。凡鑰。磁。測量。

輪。圖。儀。器。鐘。表。機。器。等。類。皆。可。用。之。稱。之。曰。「機油」(Gasoline)。至五時所生之油。呼之為「機油」(Lubricating oil)。以其有防酸化。減摩擦之功。故為重大機器上必需之要品。此外尚有可製火柴及洋燭之「蠟油」(Paraffin)。最下層之「重油」(Residue) (即油渣。貧民購為燃料。每勛售錢四文)。唯該廠對於以上各油。多不分製。逕行儲於洗油槽中。經硫酸及曹達攪洗之後。以「燈油」(Kerosene) 出售。所有揮發諸油。另以一釜煉之。硫酸功用。在洗刷油中之發煙各質。曹達洗硫酸。而清水又洗曹達也。分別油質產生之點。本憑各體溫度之不同。據廠內工人云。荷富有經驗。祇須靜聽沸騰之聲。即能辨明。由原油七千斤。內提製燈油。以及揮發各油。需石炭兩千斤。硫酸二十斤。曹達五斤之譜。約合銀幣十二元。聞其每年可出燈油約五十萬斤。重油七十萬斤。上下合銀約四萬二千。元。其他揮發等油。以銷路未暢。故全年所獲。僅四五百。

元耳。茲以美孚及亞細亞兩油馳騁中華。是以本國所產之品。除西安省城銷售外。隣省不過山西平陽一帶而已。且皆商人自來鑛廠購運。緣三秦交通梗塞。若由廠運售。則價額將亦昂矣。現長安地方燈油每斤。售銅元二十四枚。每筒念五斤。價洋四元。箱八元。揮發油擦鎗油兩種。皆係用洋鐵小筒裝成。一重二兩半。一重五兩。前者售銅元十五枚。後者售二十枚。機械油。因用途未廣。除供本廠應用外。省中尙無發售。故價格亦即未之定也。查該廠自創辦以來。除民國五年。賺有四千數百元外。十數年來。向皆虧本。聞現已呈請政府。加添實金兩萬元。從事擴張。期與俄美爭勝。但作者從地質上。攷察之。該處似非富有油量之區。能否如願以償。豈易言哉。

附錄延長石油官廠民國六年度出入預算表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七號 延長石油事業參觀記

收入經常門		全年元數	備考
科目	名稱		
第一款	總收入	六八、一〇三	
第一項	營業收入	六八、一〇三	
第一節	貨物收入	四三、〇六四	
第一節	燈油	三〇、九六六	月可出四萬八百斤
第二節	揮發油	三三八	月約得八十罐
第三節	蠟油	一三六	以冬季三個月計之
第四節	重油	一一、六二六	月約出五萬六千斤
第二目	附屬品收入	二五、〇三九	月製一千六百個
第一節	洋鐵罐	二〇、一三六	月製八百個
第二節	木箱	四、八四八	
第三節	零碎洋鐵製品	〇五五	
支出經常門			
科目	名稱	全年元數	
第一款	總支出	六四、〇一七	
第一項	俸薪	七、九二二	
第二項	營業事務費	七、〇四四	
第三項	修理費	一、一三二	

第四項	固定財產購入費	八七六
第五項	原料購置費	(另詳)
第六項	官債利息償還費	八四〇
第七項	雜費	八九六
第五項	原料購置費	
第一目	材料	全年元數 備考
第一節	石灰	四二、三〇七 月需十二萬餘斤
第二節	柴薪	九、二二六 月需四萬八千餘斤
第三節	硫酸	一、六七〇 月需四百八十斤
第四節	普通	三、七四四 月需六百四十斤
第五節	洋鐵業	一、二二七 月需四十八包
第六節	錫錫	一六、六九四 月需三百二十斤
第七節	烙鐵	一、九二〇 月約需三斤
第八節	鉛絲松香	五八 月需二十四斤
第九節	木箱	二八八 月需八百個
第十節	麻油	五、二八〇 月需四百八十斤

秦漢演義 四冊八角

永泰黃少希編

歷史小說之體裁。人口者。惟東周列國志三國志演義等。坊間所印廿四史演義等書。淺陋大甚。其真事虛構。而文字定與原用三國相配者。殊未見也。本館有志乎此。今先出秦漢演義一冊。以上承東周之後。全書計十餘萬言。分訂四冊。內容豐富。記載翔實。敘述扼要。趣味濃厚。文字清朗。圖畫精美。可為史料之補助。可作家塾之讀物。實屬傳世教育書中之大觀。現已編印。現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商務印書館 行發



天竺梵訊

李繼煌



印度之人自厥古初。即生活於世界與個人之二思想中。而介此兩端。表示中道之國家觀念。則未嘗有也。何以知其然耶。曰。四吠陀也。大詩嘛哈。巴哈喇陀也。喇嘛耶那也。凡其古代文學中。欲求一所謂愛國心之文字。均渺不可見。如順世哲學者。以個人利益為主。而其他教宗。則沒却個人。純抱與神合一之世界的理想。故一則祈天永命。一則讚嘆所謂曾為世界盡力之大王。至於忠愛國家之誠實表現。與愛國心之觀念。則缺如焉。然此亦勢所必至。試一披其歷史。自開闢以降。曾無有一印度人。以印之全體。為一國家。而統治之者。則國家觀念。又胡自而生。在嘛哈巴哈喇陀書中。固亦有言。巴哈喇陀王族。曾統一印度。然此乃神話時代之事。而詩

人誇大之辭。謂曾收伏若干部分。或者有之。而謂全體統一。則殊難置信。故印度者。非以印度人為一國家之國。而大陸的世界的之國也。然謂印度人絕未嘗起國家思想。則亦不然。彼印度教徒所視為異端之佛教。則固有護國之陀羅尼經。與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等。順自利利他之序。教以守國。而佛門護法。世界第一大王阿育王（即無憂王）者。去今約二千二百年前。幾於囊括六合。惜此王朝。乃如曇花一現。而彼酷嗜個人的種族利益之婆羅門族。及尊崇空漠渺茫世界神靈之諸教徒。與彼外來為征服者之回回教徒等。遂將佛教教旨所起之國家思想。沈諸九淵。故國家思想者。非印人全體所能容也。往約四

百年前。由回教王阿盧巴爾者。曾約略包舉宇內。然彼
又外國侵入者之子孫。非梵天之裔也。則印人者。乃非
能舉天竺全土。完成統一之業。而造爲一國家之民也。
大陸之中。羣雄割據。利害相反。則互逞吞噬。一有外患。
卽歸征服。回回教徒也。英吉利人也。皆以是因緣。不閱
艱阻。而竟其收服之功者也。

印度人之視現世。如夢如幻。但思往生淨土。其有少高
尙者。則欲與此世神靈。合成一體。故二者皆散歷世情。
然既已居此世界。則又欲向此中。覓取幸福快樂。於是
抱此矛盾之思想。坐送居諸。而所謂現象也。實在也。初
無確實觀念。第視之爲電露泡影。然而此電露泡影之
夢。則且貪著不舍。故印人者。實夢夢然以度其一生者
也。

印人所篤信爲現世淨土者。則有伯那勒司之地。謂其
地有活大自在天神。西霸者居之。卽沿伯那勒司而流
之恆河。女神實生其間。嬰罪戾者。不論巨細。一浴河中。

卽罔不滌。凡日蝕也。月蝕也。每當其日。入沐浴與之人。
恆在萬數。大抵印人。人生中所願。則願朝伯那勒司一次。
而孀雌居家。偶有不檢。卽一家俱不齒於社會。而國律
又不許其再醮。於是家居匪宜。則往居伯那勒司。以伯
那勒司者。當世之淨土也。雖細至蟲蟻。死於世間者。卽
罔不獲超生。而孀雌者。獲罪於天者也。匪至伯那勒司
死者。罪終莫由除。卽淨土終莫由生。如是伯那勒司之
地。羣雌粥粥。遂不啻成二孀村。至於老耄之夫。則自以
桑榆暮景。無用於世。而贅累其家人。則亦赴伯那勒司。
以覓死所。否則流恆河中。然今之老人。則大抵皆居伯
那勒司。度其餘生。以是伯那勒司之地。白髮紅顏。填坑
塞谷。而羣雌聚處。猥風亦長。致孀媪而彘巧。所謂淨土
實未淨矣。

是故綜印人之特徵言之。則宗教者。實可謂爲其生命
之全體。自日常飲食衣服沐浴。以逮婚姻喪葬戰爭。無
不雜宗教觀念以行之者。通上中下三等社會。稍遇事

變。即未有與宗教無關者。而中流以上之人。每日所費。於朝神拜佛之時間。至少亦在一鐘以上。方其朝拜之時。無論若何貴顯。來家訪謁。決不出迎。其有朝拜更長之人。則有一日以四鐘爲度者。蓋朝拜一事。殆占其一。日工夫之半矣。以是凡欲造訪中流以上之社會。以晨往者。決無遇理。其間固非無例外。如近來心傾歐美之新人物。其習慣起居。與白人初無大異。然此僅居少數。其餘之人。則固猶日事拜神也。至神之爲數。凡有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尊之多。恰合印度人數一太一尊也。以神靈之衆如彼。則宗派之歧亦繁。以宗派之不同。斯思想亦各異。其中致多有互相敵視者。

凡學者皆分印度之喀詩圖（階級）爲四種類。謂其互隔。有若天淵。然此乃普通說法。方其始肇。僅區爲四。向後演而益進。則婆羅門、刹帝利、吠舍、首陀羅四者而外。每一族又細歧爲若干級。即如婆羅門（僧侶）一族。大

別爲七十。小別至二百以上。更有此等小種類。統印度全國計之。以無統計可攷。殊不能明其數。刹帝利（武門）族亦然。吠舍（商人）則有行商坐賈之異。首陀羅則含農工二族。工族之中。又隨其所執之業而別。此等苛細之分。實他國人夢想所不到。然不僅分別已也。分別之中。實有至嚴格之意義存焉。族異則婚姻不通。飲食各別。木匠沾觸之水。織人不飲。武門所製之食。僧族弗嘗。其他尙有無數細微之點。各族均相居似在蓬山萬里以外。且不獨業族歧則交際絕。即同業同族。又因所奉宗派不同。慶弔往來亦斷。如是通於國民全體。直無自獲一互通情感之地。

百族之中。其最貴者。則推婆羅門。凡經典文字。罔弗自此族出者。現今名重一世之法律書。即一婆羅門馬尼欲其人者所制定也。故論印度文明之進步。實宜歸功於婆羅門。顧此輩專利固位之心盛。則分別族階極嚴。製律無論誰何。胥貢供養。此族之責。馬尼欲法典百九

十三位言。婆羅門者。生自梵天最善之部。乃第一之生。牛首得護持聖典吠陀。而有主宰一切被造物之權力。云云。然此族皆文人。專權之極。遂時時與武門衝突。有時英雄出。則幾滅刹帝利。此英雄即巴喇喇嘛是也。然終竟武門亦復信服僧侶。所言無不聽從者。則以教育皆專於僧侶也。吠陀經典者。婆羅門而外。諸族皆不得習持。尤以最下族之首陀（農奴）若耳有聽。聽此經者。即割耳。口有道。道此經者。即割舌。如是儻衆煩冤。詭閣無所。於時則我佛釋迦牟尼出世。說族姓平等。一切衆生。悉具佛性之教。而後此虧理無法之差別。乃得破壞。互一千四百年之久。旋復爲印度教徒所摧滅。於是婆羅門權力之盛。復其舊觀。他族之不獲見天日。亦歸於原狀。蓋印人奇特之思。誠有非他國人所不能解者。有一婆羅門中鉅子語余。他國之人。就令欲生於梵土。而爲最下級之首陀。其事良亦匪易。非積德累行。至於七百卅者。終莫敢望。以其無遮諦（即喀詩圖）也。余時答

言。智慧大士。設令不佞。但修行一生。即生而爲梵土最上級之婆羅門者。不佞亦非所欲。以君豈今皆奴隸。何貴之有。不佞固不樂爲奴者。願此鉅子。則嗚余爲不知。梵土真正之所以尊貴。并承其解。譬無數。嗟乎。余乃憤憤。終視此君所言。有類夢囈。妄誕。乃等於神話也。彼中中流以上之社會人家。其妻恆錮於室中。決不使與他人會面。若須外出之時。則必乘輿。厥名曰遮那娜。乃一無窗之箱也。迨抵汽車之時。則自箱至於客車之間。有步幃焉。備婦人出輿。即行以入車廂。而廂中亦有特別裝設。爲外人所絕無從窺伺。至一經謂某廂有遮那娜時。決無有人以手觸者。似此情事。若謂彼女流。係抱何思想。殆非外人所能懸揣。願余寓彼土。垂十餘稔。亦屢遇此等乘坐遮那娜之婦人。問渠胡事。爾爾。渠則謂似此庶足逃男子眼目。與外界絕緣。乃女子莫大之幸。蓋猶之井蛙視井。井底即其極樂國土。在旁人或代爲嘆息。而被輩甚自矜詡。以爲他國閭閻。無此奇福也。

此言其男子生時。則妻爲囚虜。至男子一死。則爲妻者。非殉莫可。而美其名曰節婦。曰貞女。馬尼欲法典中。下妻女之定義曰。賢智之人。所稱許爲良妻者。與夫分憂共喜。夫外出。則膏沐不施。梳掠罷置。而容顏瘦損。夫逝。則爲之入地。驅逐狐狸云云。此定義。梵土之人。僉曰正當。固有異議。於是則有所謂刺諦之習慣出。卽夫死。妻則抱其骸骨。同入荼毘（火葬）之謂也。此固有出於自願。爲圖節烈名故。當其抱夫骸骨之時。早已自裁。然不能以概全體也。一般婦女。於所天死後。輒極其恐懼。泣訴交并。綴其詞句。引而伸之。殆如長歌也。此嚶嚶聲中之言曰。嗟吾天也。胡竟舍薄命人以長行也。胡不攜薄命人以俱去。以于飛而于翔也。於是其家人聞之。則謂之曰。欲與而夫偕行耶。往哉往哉。刺諦之神。會展抱送汝。此新婦遂戰栗以赴火場。迨臨舉火之頃。往往不勝震驚。而免脫焉。厥後爲防逃婦計。則死夫生婦。並縛一繩。於時猛火垂灼其身。婦大懼而號。聲絕慘厲。上徹重

霄。周圍之人。則撞金伐鼓。吹螺呼神以亂之。號愈厲。斯撞伐吹呼亦愈奮。繼而號聲由弱而絕。則金鼓法螺亦戛然不響。似此滅絕天理之慘殺。去今不過數十年前。乃平平無奇之事。經英政府懸爲厲禁。更無數困難。近始無敢有公然行之者。然有時忽動刺諦之念。因蹈火以殉夫者。猶數見不鮮。足知積習之深。而失偶之婦。生趣猶不若冥樂也。夫待遇婦人。苛酷至是。則遺傳所屆。子孫自承其流。而殘忍之中於人心。乃如酒醴。以彼非常卑怯之僮。而有此窮極殘忍之行。卑怯乎。殘忍乎。二者其相比例以成物耶。

夫國民之爲物。亦猶人也。有少壯之國民。有衰老之國民。今試自生活狀態。以觀察彼土衆生。似其人殆皆已入懸車之時矣。凡老人通性。軀幹鈍拙。口齒則至暢利。而圓滿焉。以顯此性者。則如印人之手短口長。實其證已。彼其語學之才。殆出天授。苟僅聆其吐屬者。則似其人實一績學者。如數年前逝去之哈梨那特其人。通十

六國語言。其中精熟者有八。尤有口給。雖以英語演說。其辯才無礙。直令英倫士人。起望塵莫及之嘆。若現在之扁哥爾人白那爾壽者。卽其一人。而以外能手猶夥。故當其抵掌論國事時。激昂慷慨。意氣薄雲。其悲憤塞膺。情景逼真之態。直無不令人感嘆。願一問其實行。乃無有也。蓋猶之一留聲之機而已。以其人皆神機遲滯。舉動迂拘。不論爲何事。第嘖嘖唧唧。消磨光陰。是狀也。設欲強爲贊詞。則可謂大陸人之性情。良屬如是。實則老而已矣。衰而已矣。夫進步之要素。曰進取思想。曰冒險精神。而余遍索彼中。乃如披沙揀金。其中固不能謂無一二例外。然除此一二例外。林林總總之儔。其見有活潑邁往之氣者。幾何耶。旣無活潑邁往之氣。則所表現者。自爲頹廢沮喪。嗚呼。此頹廢沮喪四字。直不知妨礙其進步者有幾許也。或者歸其咎於氣候。夫暑熱致墮。良非無因。究其大原則。醉心宗教過度。致中教毒事實具在。無可諱飾。故彼人者。可謂以宗教進化。亦以

宗教墮落。今宗教上道德之腐敗。殆掩其全土。雖以詩聖台我爾父子。竭力從事革新。欲藉歐洲新入之文明。一洗從前之舊染。竟亦無之何也。尤有一事。足爲其老耄之證者。則其人終身不見有笑容是也。凡人惟老。則不嗜笑。若夫青春三五之年。遇事未有不吃吃者。非必恆心賞奇而後解頤。蓋情發於中。有不能自己者。顧印人則反是。縱有滑稽。足令吾人捧腹而絕纒者。彼輩則絕無幾希之動。幾令人疑其殆生而不具有笑骨者。就恆情測之。似其人皆端凝嚴肅。故有此狀。實則非是人旣懶怠。又至淫猥。端凝嚴肅。於何而有。然而彼輩頤頤長日靜如止水也。活潑之性旣失。卽少壯之期已過。而停頓於老耄停滯之境矣。雖然。印度自古以來。偉人輩出。其直具指導世界之資。如我佛世尊。無論矣。至於哲學詩文。咸有聞人。而詩才之富。尤爲天稟。如台我爾氏之受諾伯爾賞金。居世界詩人之席。其一證已。此則尙爲差強人意者也。

近世人類學

美人麥陀
諾爾來稿

羅羅譯

本文係美人麥陀諾爾君 Mr. Arthur Macdonald 所著。自美京華盛頓寄贈本社。原名 Anthropology of Modern Civilized Man 特由本社譯成漢文。揭載本誌。麥君為專攻人類學之學者。曾任第三次萬國犯罪人類學會名譽會長。生平著書甚富。美法德日諸國。均有其著作。其所刊「犯罪學」Criminology 「教育與社會病理研究」Education & Patho-social Studies 「人與異常人」Man & Abnormal Man 「少年犯罪與感化」Juvenile Crime & Reformation 諸書。均極有價值。茲篇承麥君遠道投贈。尤為本社所感激無已者。惟原文洋洋萬餘言。因限於篇幅。并為讀者便利起見。不得不略加刪節。誠恐不免買櫝還珠之誚。此則不能無遺憾者耳。譯者附誌。

篇上 緒論

人類學應歸入於心理學乎。抑應以心理學為人類學之一部乎。此昔年編定大學學制時所發生之一問題也。後此問題。經各方之研究。卒以心理學為大學分科之一。而以人類學隸屬於心理學研究範圍以內。此問題關係雖不甚重大。然以此法解決。則固不能令人滿意也。蓋人類學久已成為完全之科學。若心理學之研究。在近世雖能採用科學之方法。且其進步亦頗迅速。而以嚴格論之。則於真理之全體。所得殊渺。故謂為獨立之科學。猶未免早計。此正與社會學相同。社會學之在今日。以廣義言之。雖可稱為科學。然關於此學最有把握之考求。猶未能達科學之地位。則固甚明也。至社會學之能成為科學否。與社會學之價值。初無增損。心理學亦然。其一部分所得之結論。應用雖已廣溥。要不能執是而謂其已成科學也。且所謂人類學者。望文生

義。可謂其為直接關係於人之科學。故就實際論之。凡各科學。其所考求有關於人類身心者。無不可歸入人類學範圍以內。近世心理學之發達。大半與解剖學生理學相聯接。則此學之應隸屬於人類學。當非空洞無據矣。

「近世人類學」者。研究近世文明人類之學也。與考求古代野蠻人類或太古人類之學。略有不同。此學產生於晚近。二十年前。法國大生物學家曹拉 *Noll* 氏。與法國人類學心理學醫學專家二十餘人。首先從事近世人類之研究。研究之結果。曾於一八九七年刊布於世。至於今日。各國研究人類學者。頗不數觀。而研究近世人類者。尤不可多得。此亦可異之事也。

吾人研究人類學。當趨重於近世人類學。蓋以近世人類學。較易於研究故也。「凡考求愈真切。愈充分。則其所得之結論。亦愈有價值。」此幾成為研究科學方法之定律。若研究人類學。而欲求其考求真切充分。則必

自研究近世人類學始。至研究近世人類學。亦非貿然可以從事者。非特當富於人類學之智識。尤必於醫學及生理心理學上。富有實地之經驗。而後可。質言之。苟欲考求近世人類學。不可不先有種種調整的準備也。晚近考求人類學之學者。尤趨重於「犯罪人類學」*Criminal Anthropology*。蓋自由之人。其所處環境。人各不同。學者探原索委。頗為困難。惟牢獄中之罪犯。則不然。皆處同一之地位。受同等之待遇。故其個性之區別。易用科學方法考得之。牢獄中之囚犯。大抵可分為二種。第一種人。其個性與常人無異。惟因所處環境。與常人不同。乃致犯罪而入獄。第二種人。則不然。因其個性與常人殊異。遂致不安於社會生活而犯罪。此種人處牢獄中。竟有因待遇未合法。而致令其個性益趨狂妄者。人類學上。對於第一種人。須研究環境與犯罪之關係。於第二種人。當明其個性特異之所在。此二問題。皆與人類改進關係最切者也。

今人對於已犯罪者。知設監獄以懲戒之。至於未犯罪者。獨未思籌根本之策。以防其犯罪。寧不可怪乎。夫監獄之設。所以訓迪囚犯。令其遷善改過。成爲良善國民也。然囚犯緣何而敢蹈於刑網。此安可置諸不問乎。故吾以爲。改良社會之責者。不宜僅僅注意於罪人之懲處。而當平心考究犯罪之原理。思所以防範之。若是乃始有益於人類也。

戰爭與人類學之研究。亦至有關係。所謂戰爭者。譬猶大樹遇罡風而搖撼。凡樹上之枝葉果實。以及附生樹上之害蟲。靡不搖落而飄散。戰爭亦然。其結果足以破壞社會組織之基礎。社會經戰爭之後。一切樊籬束縛。無論爲善爲惡。殆無不衝決淨盡。若以人類學之眼光觀之。則戰爭實爲一大怪物。此怪物包含陸軍海軍兩部。而皆與人道主義不相容。故戰爭之研究。在理富屬諸妖怪學 *Ferakology* 中。又在人類學上。戰爭亦屬不能免之事。就此次大戰爭論之。在今日即不發生。亦必

不免發生於後日。而其爲禍。或且有更烈於今日者。此固可斷言也。故在今日。人類學者。有一重要之任務。即在設法除去根本上之國際爭端。并除去根本上之宗教畛域政治畛域。以圖人類最後之平和是也。

更進言之。人類學尤有一大效用。即伯替龍 *Beethoven* 氏之犯罪測量法。以及指印法之發明是也。蓋自人類學發達以後。個人之特性。可用機械的方法以辨認之。其實際上之便利。實非淺渺。例如銀行。壽險公司。及其他機關。自獲此種新法後。可省却種種繁複之手續。并可杜絕一切之流弊。其便利莫甚於此。故吾以爲今日各國政府。當訂法規。令全國人民均蓋指印於官署。若是則既便人類學者之研究。又可減少犯罪之人數。蓋人苟心地光明。行止端正。則雖以法律強迫其蓋印。亦必樂於從順。若其人心地不明。本有犯罪之動機。則經蓋印以後。必有所憚而不敢輕於犯法。即不幸而至犯法。則既有指印可憑。不難令罪人之就獲。故人類學研

究方法愈發達。則社會行政亦愈便利。此必然之勢也。苟欲謀人類學之進步。則他日必當由政府頒定法律。凡全國國民。皆當任官家考驗其性情體格。死後更須以尸體供官家之化驗。蓋吾人本身之性情體格。皆由先人遺傳而來。苟能於吾祖吾父之性情體格。如高度、重量、肺量、髮色、眼色、頭部構造、感覺力、心知能力、道德、職業。以及自少至老所患之疾病。所享之年壽。一一有明確之記載。則吾人考以人類學之知識。於自己之體性。必能充分明瞭。而得享受理性的成功的快樂的生活焉。今日生物學發達。吾人於動物植物之生活。尚有充分之智識。乃於吾人本身。反茫然不知生活之實際。其可恥孰甚於此。推其原因。實由人類學未發達。關於吾人性情體格之記載。絕不多見之故。苟能以法律強制人民記載性情體格等項。則其所裨益者。非特人類學之研究而已。且於人類生活之前途。有無窮之福也。欲考求現代之人類。則凡舊時用以研究科學之嚴格

的方法（例如考求物理學、算學等所用之方法）決不適用。蓋近世人類學之考求。須依據心理學與社會學。而此二者。就上文所論。尙未成立為嚴格的科學。則研究近世人類學之不能採用嚴格的方法。可無疑義。然則考求近世人類學。當用何法乎。曰。凡所得斷論。經大部之考驗而真實。則其未經考驗之小部。亦可假定為真實。

雖然。吾人從事於人類學之考求。亦不可以鹵莽出之。吾人由研究所得之斷論。應用於個人時。不可不加以審慎。例如謂「兒童頭部周圍較大者。恆多智慧。」此固人類學上已定之結論也。然如遇甲乙二兒。甲兒頭部之周圍較大。乙兒頭部之周圍較小。遂斷為甲兒必較乙兒為智慧。則仍不免陷於謬妄。蓋凡由學理上所得之斷論。往往有許多之例外。此例外何在。雖為吾人之所不及知。要不能以此而抹煞一切之例外也。總之。吾人苟得一斷論。經試驗以後。其四分之三屬真實。其

四分之一爲不真確。則此結論仍有相當之價值。以其距真理方面較近故也。

篇下 著者研究所得之斷論

上文所述。近世人類學之起原。及各種研究方法。皆非本題之正文。著者茲當列述研究所得之斷論。然所列述者。仍以未經人道及經多次試驗而確有價值者爲限。

經著者所考察者。凡四萬二千三百七十八人。其中有爲著者所親自考查者。有經著者直接監察者。舍此以外。著者又曾以罪犯二十五人。一一供詳細之考查。惟此二十五人。其年齡與環境。各不相同。故迄未能獲一有價值之結論焉。讀者如欲詳悉近世人類學之考查方法。試驗方法。及著者考求此學所用之工具。則請讀著者所著各專門書籍可也。

下列斷論。共分七節。其前五節。論心知能力與兒童體格神經組織。殘疾廢病等之關係。及其與社會種族之

關係。第六節。述人類學與病之關係。第七節。述民族心知與人類學之關係。就上文所論。斷論之真確否。須以試驗人數之多寡爲準。故每一結論之下。皆附以著者曾經試驗之人數焉。

一 心知能力與頭部大小及形式之關係

研究人類學。以測量頭部爲最重要。非特因腦在頭部已也。蓋吾人死後。軀體之保存最久者。厥爲頭部。且頭部實爲古今人類之連鎖。故在人類學上。最有研究之價值。測量頭部。第一當量其最大長度。與最大廣度。此兩項爲造成「頭部表」(Cephalic Index)之基礎。多數學者。考查人體時。於頭部之構造。多未加以注意。往往因此而減少其研究之價值焉。

(一) 兒童頭部較大者。其心知能力亦較大。(二一九三〇人) 此說爲生理學家所常道。然從未以多人供實地的考驗也。又動物學家。亦注是說。謂動物頭部愈

大者其知識亦愈發達。

(二) 闊頭 brachy-cephalic 之兒童其心知較優於長頭 dolicho-cephalic 之兒童。又據實驗。有色人種兒童之頭部。恆較白種兒童之頭部為長。而其心知能力。有色人種亦較遜於白種。(二一六五人) 又由研究太古人類學所得之結果亦同。蓋文明愈增進。頭部亦愈增闊云。

(三) 大學學生中。長頭者之痛苦感覺力。較闊頭者為小。(三二七七人)

(四) 美國之兒童。其父母均為外國人者。(二〇七四人) 其頭部周圍。略較大於美國人之子女。(二二四八七人) 惟兒童為美國人與外國人所生之雜種。(一九一二人) 則其頭部周圍。略較小於美國人之子女。(二六四七三人) 此可證異種結婚結果之不良。

(五) 畸形兒童(二二四四人) 之頭部周圍。較少於尋常之兒童(二六四七三人)。

二 心知能力與生理狀況社會狀況及

民族之關係

(一) 美國產之兒童(二二四八七人) 與外國產之兒童(二〇七四人) 相較。美產者體格較高。而身量較輕。

(二) 白種兒童(二六四七三人) 與有色人種兒童相較。(五四五七人) 則白種人體格較高。上身亦較高。惟身體重量則不如。

(三) 美人之子女(二二四八七人) 恆較外國種或雜種(一九一二人) 之兒童為優良。此足證民族混合之不利。

(四) 神經最低下之兒童。往往屬於外國人所生。(二〇七四人) 或有色人種所生者。(五四六七人)

(五) 勞動者之兒童。(五八九〇人) 恆較商人或操他種職業者之兒童。為富於神經質。

(六) 却丹諾加 Chathamoochee 地方之兒童。(二二九九) 其長度體重。均較華盛頓兒童(七九五三人) 為

常人謂美國南部人民較北部為長大證之此說良信。

(七)女子(八五二〇人)讀書平均較男子(七九五三人)為優良。惟女子具常智者較多。其天才卓越者不如男子之多。就進化學上觀之。為不良之徵。
(八)兒童(一六四七三人)年齡增加時。則研求各科學之知力亦漸減低。惟圖畫手工習字三科。則為例外。以此種學科近於機械的性質故也。

三 痛苦感覺力

用何方法可以減少人類痛苦乎。此為人類學目的之一。下列各項。係用精密器械實驗而得者。苟以此為根據。進求減少痛苦之方法。則不難得之矣。

- (一)兒童當未成長以前。其感覺痛苦力。較成長後為強。(一四七人)
- (二)年齒愈增。則痛苦感覺力愈減。(八九九人)
- (三)左手感覺痛苦。恆較右手為強。(一八八人)蓋右

手操勞較多。故感覺較鈍。

- (四)左額感覺痛苦。亦較右額為強。(二五五九人)
 - (五)女孩(一〇八三人)感覺痛苦。較男孩(八八七人)為強。
 - (六)婦女(一八八八人)感覺痛苦。較男子(一四二一人)為強。惟此與耐苦力無涉。
 - (七)大學中之男(二二七人)女(一八四人)學生。感覺痛苦。較作工婦女(一四人)為強。
- 由以上二則。可知痛苦之感覺力。可因社會生活狀況而改良。

(八)夏日所產之孩童。(二四七人)其感覺痛苦。較冬日所產者(二五九人)為強。
吾人生世。苦樂二者孰較多乎。苟將全世界人類所感覺之一切痛苦與快樂。盡行記出之。而立一對照表。則吾人必能測得苦樂二者之孰多。然此必不可能之事也。著者曩曾在華盛頓設法實驗。令在華盛頓之官

更記其一日間之苦樂。分爲兩行。凡確實快樂之思想。情感感覺。共有若干。記其數於甲行。其確實不快樂或痛苦之思想情感感覺。共有若干。則記其數於乙行。合此兩行所記總計之。其結果。則快樂之意識。凡五百二十一。不快樂之意識。凡一百五十八。假使此項實驗。能代表多數人之苦樂。則在世上快樂多於痛苦。當三倍有奇焉。

四 手腕感覺溫度方位之力

(一) 有色種兒童(九一人)感熱力較白種兒童(一〇一四人)爲強。此言其辨別力較優。非謂其耐熱力較強也。

(二) 兒童之聰穎者(五〇六人)其手腕感覺溫度及方位之力。較愚者爲強。大感熱力之差別爲尤甚。

(三) 兒童感熱及方位。在左腕較右腕爲尤強。有色種人亦然。(一一六五人)蓋因右腕應用較多。故感覺較鈍也。

(四) 女孩(五四八人)與男孩(五二六人)相較。女孩手腕感熱較強。而感覺方位則不如。

(五) 兒童在成長以前。其手腕感覺溫度方位較成長以後爲強。(一〇七四人)惟在有色人種之兒童(九一人)其差別甚微。

(六) 商人及操他項職業者之子女(三八八人)其皮膚感熱及方位較強。勞動者之子女(二五二人)則較弱。

五 有殘疾之兒童

(一) 有殘疾(如臂瘻瘡等)之男(一五八二人)女(六六二人)孩。其高度。上身高度。頭部重量。頭部周圍之長度。均不及尋常之兒童。(一六四七三人)

(二) 愚鈍之兒童(二二三人)其感覺較聰穎者(一九五人)爲劣。

(三) 在愚鈍兒童(二二四人)中。強悍不易教訓者。占百分之十。在尋常兒童中(三三七五人)占百分之

八。在聰穎兒童中（二八九九人）占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故資質愚鈍者多不易馴服。

（四）兒童之成殘疾者（二二四四人）在生齒期及成長期中為最多。

（五）男孩中口吃者其數三倍於女孩（八五二〇人）

六 人類學上之病的研究

下列各項結論係考查高等學校女學生一千四百八十六人而得。當舉行考查時著者深得校中體育教授及醫生之助焉。

其中身體完全健康而無疾病者（四四五人）與身體不健全或微有小恙者（七〇七人）相較則前者體重較輕。高度及肺量則較大。至體力則相等。由此可證體力與重量非健康之必要原則也。

患氣質病者（八五人）身體較患他種疾病者（九五六人）為短。

患傷寒症者（三四人）其肺量體力均較患他種疾病

者為強大（一〇四一人）惟體重則不如。

患傳染病者（二七〇人）與患他種疾病者（一〇四一人）相較其體重肺量體高體力均勝之。

患遺傳病者（八九人）之體重較患他種疾病者為輕。患傳染病者（二七〇人）其體重肺量高度體力均遠勝於患遺傳病者（八九人）

患消化器病者其體重肺量均減。惟高度則較其他患病者為大。

患心跳病 *Heart Infirmity* 者（一八五人）其體重肺量高度體力均較其他患病者為優。

七 民族之心知

人類學研究之範圍甚廣。有僅考察個人者。有考察多人者。有考察人類之組織者。人類之組織其最發達者無過於國家與民族。夫人類之優越於動物者。在心知而已。然民族與民族間其心知高下若何乎。請比較各民族而述其大要如下。

考察人羣或民族之心知狀況。其所根據者。不外統計上關於人民之數字。各級學校中之教師學生。以及其圖書館所藏之圖書。國內所出版之雜誌報章等項。下列各斷論。即根據上述各項而考得者也。

(一)美國 美國人民之心知程度。以新英格蘭諸州 New England States 爲最高。而尤以其中之麥撒佳塞州 Massachusetts 爲全美之冠。餘如南大西洋諸州 South Atlantic States 則買麗蘭 Maryland 冠之。南中諸州 South Central States 則阿喀拉荷馬 Oklahoma 與德撒斯 Texas 冠之。西部諸州 Western States 則加里福尼亞 California 與華盛頓 Wa-

shington 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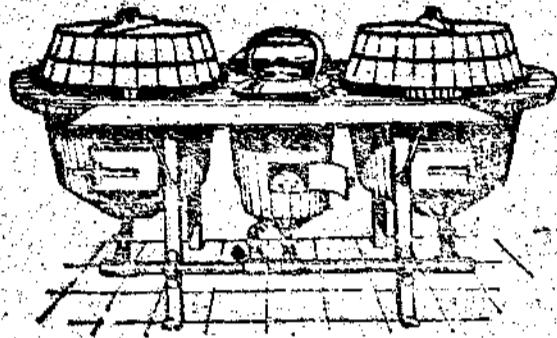
(二)歐洲 歐洲諸國人民之心知程度。當推瑞士爲第一。德國次之。法國又次之。英國又次之。

若欲判別各國人民心知之趨向。則可搜其出版之種類定之。大抵法國專於醫學史學。德國專於法律政治學教育學。意大利專於哲學。英國專於宗教。美國能集衆長。而以小說爲尤盛。

(三)社會病理上之觀察 就民族心知與社會病理之關係觀之。則諸國中。其教育最幼稚者。殺人犯與嬰孩死亡亦最多。而自殺及離婚之聲則較少。反之。則人民識字最多之國。其自殺離婚之事亦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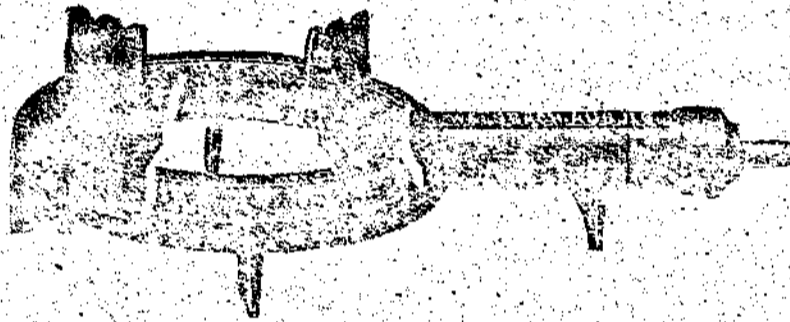


SHANGHAI GAS CO., LTD., GAS COOKING.



The large output of Gas Cookers proves their value to those who use them.

When once tried they are always kept.



The food can be much more easily and better cooked.

There is no dirt. In consequence the Kitchen can always be kept clean.

煤 氣 竈

本行之煤氣竈出額日多銷行日廣由此可徵煤氣竈之有益於用戶故一經試用即不肯不裝置也
用煤氣竈烹煮食物較便易較精美煤氣竈無煙煤塵垢故廚下常得清潔
上海自來火行

上海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本年修正則例股東會
成立公股商股實在已收足資
本一千二百念七萬九千八百
元歷年盈餘公積金達一百念
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元六角
特別公積金達一百八十九萬
八千九百三十三元六角八分
總行設在北京各省埠設有分
行號所一百十處

上海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一年者週息五厘存半年者
週息四厘存三個月者週息三厘活期銀
來存款週息二厘凡存款均按週息一厘

如蒙賜顧請移玉漢口
路三號本銀行為荷

副經理 謝維源
經理 朱漢章
襄理 戴成德
啓

東方(16)

江 海 關 道 處

中西商約

約章大全

是書搜羅中國與通商各國所訂各種
約章中西原文並列第一冊內
容為吾國與俄英美法四國所訂條
約附以進口稅總約及和約第
二冊比瑞瑞威德葡丹荷
西班牙意奧匈日本秘魯
巴西剛果墨朝鮮諸國條約稅
約和約等

▲共兩厚冊 牛皮裝 零售
每册二十元 全部三十五元

民國六年

詳載本季進出

第四季海

口貨物噸位及

關貿易册

比較上年情形

▲每册一元 不折不扣 ▼

上海商務印書館西書部謹啓

A(1608)



空中淡氣之利用

節譯日本「中外」雜誌

君實

一 何謂淡氣問題

淡氣居空氣成分中之大部分。此今日小學生徒之所習知。然而淡氣之爲物。其應用之廣溥。實與國家人民之生存。有莫大之關係。蓋工業中之硝酸。與農業中之淡素肥料。皆由淡氣而成。一則供染料。藥品。寫留路特（即假象牙）之製造外。尤爲製造炸藥必需之原料。一則爲產出人類一日不可或缺之食品之原料。前者有關於國防。後者有關於民食。此淡氣問題所以爲國家存立上之問題。而集全世界各國之注視也。

二 國防與淡氣

現代國家之爭鬪。莫不以火藥爲解決。軍艦飛機潛艇。苟無火藥。則立失其用。然所謂火藥者。皆屬於淡氣化

合物。發射槍礮用之棉火藥。爲棉花與硫酸所製。海軍使用之發射藥。則以硝酸與甘油所製之三硝酸甘油（Nitroglycerine 亦譯作甘油炸藥）混合於棉火藥而成。裝填於礮彈內之炸藥。爲硝酸與石炭酸所製之畢克立酸（Picric acid）及硝酸與土爾奧耳所製之土里尼脫羅士爾奧耳。此外如舊式之黑色火藥與褐色火藥。爲硝石硫黃木炭三物之混合。開礦用之大那買脫（Dynamite）炸藥。則以三硝酸甘油吸收於硅藻土棉花等而成。起爆劑之雷汞。則爲硝酸與水銀及酒精所製。凡上述之各種火藥。以及安全炸藥之硝酸阿摩尼亞。皆以淡氣化合物爲重要之原料。惟鹽酸加里及鹽素酸巴里謨。不含淡氣。在特別之用途。亦爲代

用炸藥。特其用不廣耳。

由是言之。國防與淡氣。實有密切之關係。故一國與他國開戰時。此等淡氣原料之供給。苟非綽有餘裕。則雖有千萬之大軍。亦終歸於無用。然而最可詫異者。此次大戰之前。世界列強。其所需之此種重要原料。皆仰給於南美智利國專產之智利硝石。竟未有念及國防基礎之危險者。惟一千九百年時。德國沃斯德華教授。始從事於製造硝酸之研究。其所用為原料者。為該炭工業副產物之阿摩尼亞。惟當時阿摩尼亞之價值甚貴。用之製造硝酸。究不合算。同時有哈苞教授者。研究製造阿摩尼亞之法。採取空氣中之淡氣。使直接與輕氣化合。卒告成功。遂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創設公司。從事製造。在今日固定空中淡氣製造淡素化合物之方法中。最為合算。阿摩尼亞之市價。亦漸就低減。而沃斯德華氏之硝酸製造法。乃得適於實用矣。

三 農業與淡氣

人類之生存上。每日不可不由食物攝取一定量之蛋白質。其量雖無定數。大約成人每日平均需蛋白質約二兩七錢。蛋白質為一種複雜之淡氣化合物。此二兩七錢之蛋白質中。約含四錢之淡素。此種淡素。係由動物性及植物性之食物所採取。而動物性食物。又採得淡素於他動物或植物。言其結局。即吾人不可不從植物採得此種淡素也。然植物究從何處得此淡素。除特別之情事外。皆以其根吸收於土壤。更進究土壤中淡素中之由來。則第一為雨。空氣之中。因空中電氣之作用及其他之自然作用。使空氣中之淡氣與養氣化合。生極微量之硝酸。而上層之空氣。本含有多量之輕氣。因某種原因。與淡氣化合而生阿摩尼亞。又地上之動物廢棄物。其腐敗時亦揮發阿摩尼亞。石炭燃燒時。煙中亦含有阿摩尼亞。隨煙上昇於空中。由此種種原因。故空氣中遂含有少量之阿摩尼亞。此種阿摩尼亞。被溶解於雲霧之中。凝而為雨。以潤地上之植物。而植

物以滋。此所以有慈雨之名也。其次則土壤中之淡氣。即地上動植物之排泄物。及動植物遺骸之腐敗後。被土壤所吸收之淡氣化合物也。

淡氣如此行其自然之循環作用。在太古遊牧時代。人類所受於自然之淡氣供給。自無不足之慮。迨漸變為農耕時代。每年於一定之田圃種植蔬穀。其土地中所含之淡素。年年為蔬穀所吸收。遂漸覺淡素之缺乏。欲補足之以增加收穫。不得不添以含淡之肥料（糞尿油糟等）。洎人文益就進步。人口愈行增殖。欲於同一面積之田圃。得數倍於從前之收穫。遂不得不需力大效速之化學肥料。

由肥料之成分上觀之。可分為淡素肥料、磷酸肥料、加里肥料之三類。淡素之外。磷與加里亦為植物重要之滋養物。惟淡素尤為重要。且不能以磷酸肥料加里肥料代淡素肥料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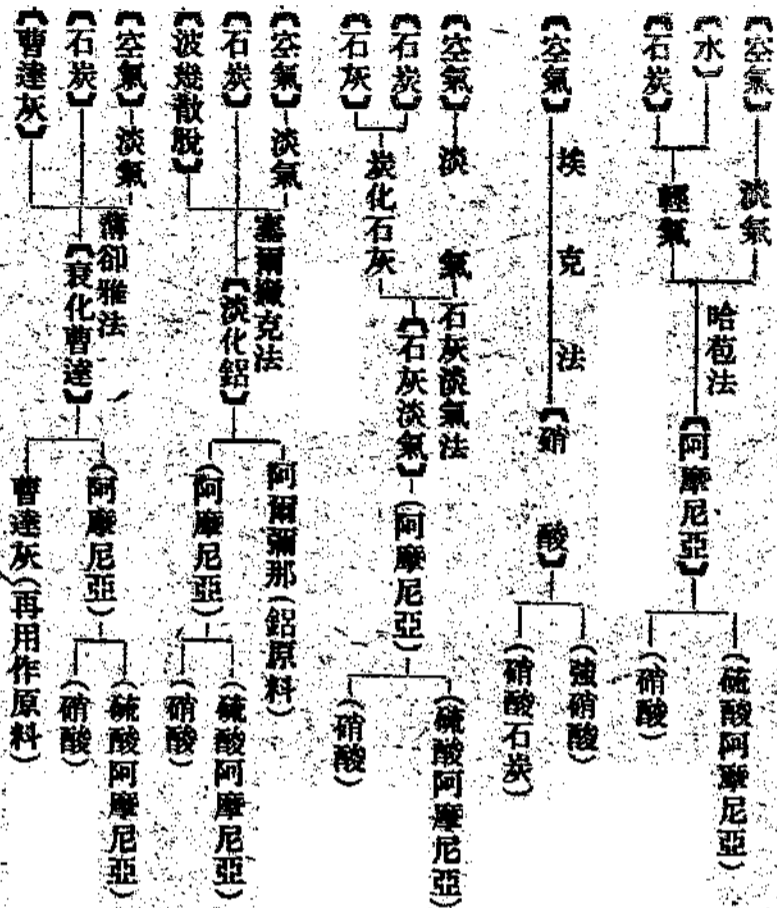
然則淡素對於食料品之產出。占最重要之地位。今後

之農業。隨文明之進步與人口之增殖。必日趨於集約。欲於同一面積之耕地。望多量之收穫。自然增進效力。偉大之化學的淡素肥料之必要。自此以後。必當數十倍於從前。可斷言也。

四 固定空中淡氣之方法

固定空氣中之淡氣。使為有用之淡素化合物。其法創始於前述之哈苞氏。此外更有埃克法、石灰淡素法、淡化物法、衰化物法等。皆已成為大規模之工業。或行大規模之實驗。其中當先實行者。為一千九百〇三年腦威所行之埃克法。要皆為最近十五年內之發明。今日由空中淡氣所得之生產。每年至少數萬萬圓。其發達之急激。莫與倫比也。

此等諸方法。莫不各有其特長。其中尤以哈苞法為最優。將來之發達必大。今將此等固定空中淡氣各方法與原料生產之關係。圖示如次。



此外更有一種細菌。在豆科植物之根瘤或土壤中有固定空氣中淡氣之作用。各方面盛行研究。純粹培養之之商品。雖已出現於市場。然尚未成爲大工業也。

五 哈苞之阿摩尼亞合成法

淡氣極難與他之物質化合。易言之。即欲使之化合。不

可不加以非常多量之熱或電氣能力。故固定空中淡氣之方法。大抵須消費莫大之電力。獨哈苞氏之方法。其所需之電力。比他法爲少。此點不僅在經濟上最爲優秀而已。他種方法。非在有極廉之電力地方。不能爲營利的經營。且因必須有極大之發電所。故在戰時。不能急行極端之大擴張。而哈苞之法。則但有燃料之處。即可經營。其生產可隨燃料而增加。無所困難。此則非他法之所能及也。

哈苞之方法。混合純粹之淡氣與輕氣。於攝氏五百度內外之溫度。施以高壓力之壓榨。由一種觸媒之作用。使其直接化合。故其法以製造純粹之淡氣與輕氣。爲重要之事。

空氣以淡養二氣之混合爲主。其組成大約如左。

淡氣	容積	重量
養氣	七九%	七七%
	二一%	二三%

此外尚有極少量之氫、新鐳、氫等之稀元素。並含有極量之炭養氣、水蒸氣及前述之阿摩尼亞、硝酸、臭養氣（Ozone）等。要之大體可謂爲由淡氣與養氣而成。欲使此淡氣與養氣分離，製造純粹之淡氣，必用液體空氣之方法。使空氣於零下一百九十一度之低溫中，冷卻而化液。即成所謂液體空氣。其事與冷卻水蒸氣而化爲水者同。無甚奇異。惟液化點須非常之低溫。爲足異耳。若將此液體空氣放置於空氣中，外界之溫度高，則仍化爲氣。其時養之氣化點爲零下一百八十一度。而淡之氣化點爲一百九十五度。故用適當之分溜裝置，則恰如蒸溜水與酒精之混合物，而分之爲二。易得純良之淡氣、炭養氣、水蒸氣、氫氣等。其氣化點均高於淡。故此時亦早經排除。是以由空氣中取淡，以此爲最進步最經濟之法。

此外原料之一之輕氣製造費，亦占哈苞法阿摩尼亞生產費之大部分。但經濟上尚有發達之餘地。水由輕

養二氣所成。將水分解而製造輕氣，最爲便利。今日德國所用者，爲水性瓦斯之方法。即蒸水爲氣，使觸於赤熱之石炭或骸炭，成爲水性瓦斯。此水性瓦斯，含五十%以上之輕氣，與五十%弱之一養化炭素。以液體空氣（在零下百數十度之低溫度）使之冷卻，則一養化炭素等之不純物，悉化爲液，而輕氣分離矣。

合成阿摩尼亞，即將上法製成之淡氣與輕氣，兩相混合，以每平方吋三千磅之高壓力壓榨。在攝氏五百度以上之高溫度，使觸於鐵、鈷、鎳等之觸媒，化合爲阿摩尼亞。此時之觸煤略少，僅行接觸作用而已。其一平方吋三千磅之壓力，實爲非常之高壓。蓋已二三十倍於通常蒸汽汽罐之壓力。然同時須用攝氏五百度以上之高溫度。普通之鐵，在攝氏四百度以上，已顯失抵抗力。故於如此之高溫度，經如此之高壓力，早無耐受力。且在此高壓狀態之下，輕氣、淡氣及一旦合成之阿摩尼亞，其分解而生之一種化合物，非常侵蝕鐵質。養氣

復因故混入。即有爆發之慮。故哈苞法之技術。極爲困難。除德國外。未有能實行於工業者也。

經營哈苞法之巴第億錫公司。向投大資本於腦威。經營埃克法。迨哈苞法告成。乃將腦威所投股份。悉數出售於法國某公司。改營哈苞法。一千九百十三年。產出硫酸阿摩尼亞二萬噸。翌年產六萬噸。迨一千九百十五年。更得政府之補助。產出十五萬噸。翌年。至三十萬噸。至去年所產。則爲五十萬噸云。

最近美國碩耐拉凱彌加爾公司。研究此法。結果頗加。先是美國政府。嘗爲振興淡素工業計。支出二千萬圓。對於各種固定淡氣法。行大規模之試驗。至是卒採用碩耐拉凱彌加爾公司之方法。特支出三百萬圓。建設試驗工廠。此時尙在試驗時代也。

六 腦威之埃克法

埃克法者。乃使空氣觸於非常高溫度之電氣弧焰。直接成爲硝酸。製造法雖極簡單。然須消費非常多量之

電力。製一噸之強硝酸。約需電力二萬啓羅瓦德。依市價計之。必每啓羅瓦德電力之價值。在二釐五毫以內。方爲合算。否則即不免於折閱。惟腦威電力最爲豐富。其埃克法硝酸工業所用之電力。每啓羅瓦德僅一釐內外。故此法惟腦威爲獨盛耳。

製造之法。雖以電力造弧焰。使空氣接觸。但普通弧光燈狀之弧焰。能率太低。故其註冊之方法。係將弧焰擴大爲極廣之面積。其所用之電爐。經種種之考察。以比開蘭亞台電爐。僂赫爾電爐。坡靈電爐之三種爲主。比開蘭亞台電爐。係用一對之強力電磁石。插之弧焰。其焰因磁力之干涉作用。成爲直徑八九尺之圓盤狀。僂赫爾爐。則作長約六尺之細長弧焰。使空氣旋繞於其四周。坡靈爐。則用強力之壓榨空氣。吹伸弧焰。

今日腦威用於埃克法之電力。凡五十萬馬力餘。每年產出之硝酸石灰。計三十萬噸。此外德、奧、瑞士、義、美、諸國。亦有小規模之工廠。其所用電力。合計約十萬馬

力以上云。

七 石灰淡氣法

石灰淡氣法。乃先發生通常之阿塞梯棱瓦斯。用以造炭化石灰。熱之。通以淡氣。使爲炭化石灰所吸收。而成石灰淡素。此法之需電力。以製造炭化石灰爲主。其使吸收淡氣之電力。爲量極少。或全然不用電力。二者各有利害。今並行之。此法與埃克法相較。所需電力。可省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惟比之哈荷法。則尙多耳。至其所得之石灰淡素。固可用爲肥料。但有種種缺點。若用蒸氣法分解之。則爲普通之硫酸阿摩尼亞。

石灰淡氣法。因電力較爲低廉。故通行於世界各國。日本此項工業之公司。共有三家。去年所產之硫酸阿摩尼亞。約有五萬噸。德國用此法所產之硫酸阿摩尼亞。約四十萬噸。此外各國之發達者。當推英國。埃士蘭一地。其電力更較腦威爲廉。近有用百萬馬力製造石灰淡氣之計畫。果能告成。則每年可產出石灰淡氣二百

萬噸。將起世界淡氣工業之革命也。

八 此外之諸法

塞爾撒克法。可視爲由鋁之原礦石波幾斯脫製造鋁之原料阿爾彌那之方法之一種變態。以鋁爲主產物。阿摩尼亞爲副產物。故必鋁之需要大爲增加。始可成爲大工業。此法在產鋁國之法國。久經試驗。今尙未脫試驗之域。其電力之消費率。更較石灰淡氣法爲少。前途大有希望。

薄卻雅法。今雖尙在試驗時代。但希望甚長。此法爲美國那脫洛仁不羅達克公司薄卻雅氏之研究。去年美國硝酸供給委員會。認爲有望。業經採用。爲支出研究費二十萬圓。其法加炭素於曹達灰。使之觸煤。混合鐵之細粉。作煉瓦狀。於爐中加熱。通以淡氣。成爲衰化曹達。更將此衰化曹達蒸氣分解之。則生阿摩尼亞。其曹達仍爲曹達灰。可供複用。所得淡素。略含雜質。而用電力則甚少。衰化曹達。可爲金鑛精鍊之用。其用途亦廣。

九 將來淡氣工業之世界的大競爭

大戰以前。世界之淡素化合物。以天產物之智利硝石。與副產物硫酸阿摩尼亞爲主。智利硝石。每年產出二百八十萬噸。副產物硫酸阿摩尼亞。每年產出一百三十五萬噸。而空中淡氣之所產。則僅二十餘萬噸之石。灰淡素與十餘萬噸之硝酸石灰而已。智利硝石。嘗有謂一千九百二十年礦床當盡者。顧最近據智利政府之發表。謂尙可更採二百年。副產物硫酸阿摩尼亞。係石炭乾溜卽瓦斯工業。該炭工業門德瓦斯工業等之副產物。生產之費極廉。此二者皆有數十年之歷史。其供給於世界之各種用途者。由來已久。惟空中淡氣固定工業。則僅濫觴於十五年前。而其發達之速力。乃逐年爲倍蓰之增加。去年哈苞法既產五十萬噸之硫酸阿摩尼亞。埃克法產三十萬噸之硝酸石灰及數萬噸之硝酸。石灰淡氣法產百萬噸之石灰淡素。戰罷以後。恐將奪智利硝石與硫酸阿摩尼亞之席。凌駕其上也。

空中淡氣固定工業發達之結果。世界之淡氣工業。戰後必演極大之競爭。而智利硝石。必將受其莫大之打擊。從前智利硝石之價格。每噸須一百一十圓。近已減至七十圓。然哈苞法之硫酸阿摩尼亞。其生產費每噸不過六十圓內外。而美國一方面。其該炭工業家。從前用舊式不收回副產物之爐者。現悉改爲收回副產物之式。去年添產硫酸阿摩尼亞一百七十五萬噸。此後尙有加無已。故戰後淡素化合物之價格。必將日降。而消耗電力最多之埃克法。尤有難以自立之勢。各國之營此項工業者。非有最廉之電力與原料。更難圖存。各國政府。咸知淡氣問題之重要。力謀發展。德國議會。已提出淡氣工業官營案。美國議會。議決支出二千萬圓之巨額。解決淡氣問題。英國亦由軍需大臣網羅全國學者。組織淡氣委員會。決行大規模之哈苞法實驗。日本議會。亦提議以二十六萬圓設立窒素研究所。爲哈苞法沃斯脫瓦特法之研究。可見各國之汲汲於此矣。

活動影戲之佈景術

美國 Rob Wagner 原著

羅 羅

今日之戰爭。捉迷藏之戰爭也。凡軍隊之進行。軍火之搬運。可以掩飾敵軍之耳目者。幾無所不用其技巧。傳聞法軍運送兵隊之車輛。均繪成蠶蛹形。德軍飛機自天空望之。宛如無數蠶蛹。蠕蠕蠢動。不辨其為車輛也。法境戰地。時有紙製之人馬。荷槍排列。德軍望之。疑有重兵。則以砲火猛擊之。又英國曾以木料製成一大無畏艦。停泊於英吉利海口。自外形觀之。與真者無殊。德潛艇望見之。竟不敢越雷池一步。又聞英軍新發明之坦克巨砲。其外部均繪成林木蒼翠之色。當其運赴前敵也。德軍飛機望之。以為大樹搖動。未加注意。卒得安抵戰地。藉獲千勃賴衣一役之勝利。此等離奇之事實。戰地通信員。日有所記。凡論戰事者。靡不資為談助焉。今日英法軍隊中。已專設一部。管理戰地假造景物之事。名之曰喀莫弗萊巨。Camouflage。其擅長此種技

術之專家。則稱曰喀莫弗留。Camoufleur。現在英法軍隊。均聘有喀莫弗留多人。專在戰地。任模造假景之事云。

戰爭中之有喀莫弗萊巨。猶之下等動物之有保護色也。某種下等動物。能隨環境。改變其體色。使害敵無從辨認其所在。行軍亦然。凡種種譎張為幻之伎倆。皆用以掩飾敵軍之耳目而已。古代戰爭中。利用此種譎張方法。以獲勝利者。不少其例。惟至現代。飛機與無線電。應用已廣。交通便利。敵軍間諜。迴翔空際。密布四周。軍事行動。易為敵軍所窺知。遂不得不用詭術。以濟其窮。於是喀莫弗萊巨之應用。乃益廣大矣。

今日戰地所用之喀莫弗萊巨。實脫胎於活動影戲之佈景術。蓋自活動影戲發明以後。佈景方法。日益進步。影片製造家。不惜巨資。創造奇麗險怪之景物。以悅觀

者之目。而尤以美國為影戲業之巨擘。試於暇時一遊
舊金山之鄉野。或其他影片製造廠。則見其佈景多有
令人驚駭者。廣野之中。時
或現撒哈拉之沙漠。時或
飾尼加拉之瀑布。時或變
為埃及之金字塔。時或湧
現太平洋之怒濤。更或演
南北極之探險。則儼然冰
山雪窖也。或演西歐之大
戰。又慘然槍林彈雨也。其
質製之品。演戰事則有極
猛之坦克礮。絕大之徐柏
林飛艇。演歷史則有閎麗
壯人之古宮。極奢華之服飾。足令人口迷五色不辨
其為真為假。此次戰爭中所用之喀莫弗萊其。即與此
種佈景術相同。惟立名不同耳。且美國影戲佈景家。近
亦頗有赴西歐戰地。司喀莫弗留之職者。
活動影戲之佈景術。為近世新發明之藝術。其價值極



西歐戰地用枯樹假佈哨兵荷槍植立之狀

為重要。操此業者。必擅
長圖畫彫刻。且具各種
科學智識。又必能揣摩
觀者心理而後可。故優
良之佈景家。實不可多
得。凡演影戲。舍優伶外。
大抵分為三部。一為指
揮人。一為攝影家。一為
繪景家。其他尚有各種
藝術專家多人。影戲佈
景術。與尋常劇場佈景
不同。影戲之佈景。其重要在將景物攝入影片。而使其
位置適宜。故必詳究光學上之關係。使其大小遠近。攝
出後與真者無異。而後可。若稍有不慎。往往人畜行走

於烟囪之上。牛羊之體積。大於遠山。鮮有不貽笑柄者也。

假景。在廣野佈成山景。植朽木於地。外包以樹皮。垂以枯枝落葉。成樹林之狀。更取石鹽。設法自天空撒下。隨

余爲業活動影戲者之一人。於此中略

有經驗。活動影戲之佈景法。嘗有非想

象所能及者。請就余所經歷。略述數事

焉。影片中時有風雹雨雪之景。常人推

想必以爲乘風電雨雪時所攝者。實則

不然。凡雨雪之景。多屬偽造。鮮有天然

者。蓋天然雨雪。攝出後不適於用。故也。

某次因演某劇。須用雪景。乃遣大隊演

員。至聖貝那提諾山 San Bernardino

Mountains 上。攝取雪景。時山上方降

大雪。遂攝得影片數千呎。而回。及顯像

後。試觀之。則全不合用。蓋遇劇中應有

猛雪時。往往無雪。又如劇中不必有雪時。則又現出雪

景。其與劇情矛盾之點甚多。故不能適用。後吾儕仍造



英國木製之大情逼似。轉較天然風景。爲尤勝焉。凡製造影片者。無不知雨中攝影。爲最難之事。蓋雨水之足以吸收光線。猶吸墨紙之足以吸收水分也。故凡遇劇內須用雨景。多用一噴水機。一處德潛艇大風扇。以造成之。雨點之或疎或密。疑爲大風扇。以造成之。雨點之或疎或密。其降雨之地域。可以任意劃定。攝影敢施。其降雨之地域。可以任意劃定。攝影擊如。其降雨之地域。可以任意劃定。攝影是已。其降雨之地域。可以任意劃定。攝影歷三。其降雨之地域。可以任意劃定。攝影川矣。其降雨之地域。可以任意劃定。攝影

大隊之武士。荷長矛。建大旗。騎行山谷中。半山上則湧現古堡。所其建築。做中古腦曼式。頗極莊嚴闊偉。

自影片中觀之。必不能疑為偽造。其實則此古堡之所。大樹均連根拔去。禮拜堂之塔尖。吹落地上。村中小舍。有人。不過為一鄉間之老農。而所謂古堡者。則一農家。均飛舞於天空。農家所畜一牛。則被風捲去。飛落於意

小舍耳。蓋吾儕特向農人商假。小舍一所。以盛蘋果用之木桶。數只。陳列屋頂。飾為城牆之狀。舍外更環以畫就之風景。故於數丈外望之。儼然一古堡也。

影戲佈景時。必備一種燃燒物。遇劇中有戰事時。則燃燒之。使放黃色之烟燄。遠望之。與彈烟。砲火無別也。飾霧景時亦然。又演暴風旋風之事變。則用兩大風扇。置於相對方向。而扇動之。兩扇之風。互相接觸。遂激成狂暴之旋風焉。某次。吾儕製一影

活 動 影 戲 之 佈 景 術



此 景 係 一 粗 糲 與 兩 帳 籠 結 合 而 成

片。演于撒斯之風災。就其影片中觀之。全村均遭損毀。成之。不必真有其事。且更不必以優伶扮演也。

奧華州。此種影片。苟必俟發生風災時。當場攝取。則其所耗費之光陰與金錢。將不勝計。豈意吾人攝取此種影片時。其受風災之全村。所占面積。不過方丈之地。禮拜堂也。小舍也。大樹也。無一非贗製者。即人與牛。亦均以傀儡為之。至絕大之暴風。則以一懸掛空中之風扇造成之。故此種影戲片。在常人觀之。無不咄咄稱奇。實則最易攝取。蓋其一切景物。均可以機械造

傀儡也。雕像也。假造品也。此諸物在影片佈景上用途

則其莊嚴闊大。疑非人世之所有。俄而演夏威夷之火

固甚廣大。然舍此以外。尤在能

利用自然物。乃始盡佈景之能

事。某次。吾儕製一演埃及故事

之影片。佈景須有高二百呎之

金字塔。自塔底起。有石塔三百

級。以達塔頂之寺院。吾本擬以

實物疊成之。忽憶某地有小山

一座。其形尖錐。頗似金字塔。於

是立至其地。就其山上。修造臨

時應用之假寺院。假石塔。不三

日而攝畢矣。此種利用方法。頗

饒趣味。凡鄉間小小村落。稍加

點綴。即可飾成巴比倫城市。而

湧現無許之東方房屋。有時更可變成十八世紀之巴

黎市街。演法國革命之故事。且俄而演西藏之大佛寺。

然亦不易易。蓋演戰爭劇。多在露天。演者仰臥。口中身

活 動 影 戲 之 佈 景



此種佈景。耗費甚大。往往數月之力。而後成。

山則光焰萬丈。又疑非人跡所能近。而察其實物。則不過一鄉野之茅舍。與一無樹木之童山而已。惟用此等方法佈景時。所費頗鉅。蓋必費數多之時間。細加點綴。而後可。往往窮數月之力。佈置一風景。而當供攝影之用時。則不過數分鐘已耳。演戰爭劇時。必以多人扮作兵士。此種扮演兵士之人。以能偽作死人者為合格。演劇時。裝作死人。雖不過數分鐘。

者。此術。彼嘗演一佈沙漠風景之劇。仰臥沙礫上。正對烈日。旁有響尾蛇。自其頸背遊行。歷四十五分鐘之久。不稍動彈。則可謂能鎮靜者矣。

以大多數軍隊。攝於影片中。實甚困難。蓋欲攝大多數之軍隊。則非有大多數之扮演人不可。其糜費不資。近來所用之法。則不然。今如有扮演者三十人。而欲攝出巨大軍隊。則先分割扮演之地。自左至右。為九段。扮演者皆立於第一段。而令照相鏡之架。置於可迴轉之軸上。第一段之兵隊攝畢後。即將照相鏡右移十度。與第二段正對。而第一段中之軍隊。此時亦前行至第二段。

如是至照相鏡旋至九十度為止。則三十人之兵隊。攝出二百七十人。又如礮車四輛。則可攝出三十六輛也。今日影戲佈景術之離奇變幻。非素操是業者。殆莫能知其詳。其中尤以美國佈景家。為最擅長技。此種奇幻之術。利用之於戰地。其效果當非淺鮮。今吾美國。業已加入戰局。苟能使國中佈景專家。隨軍出征。効力於戰地。則必有足使德人驚駭不止者。今日西歐戰地。若能採用佈景術。飾為變幻之景物。使德軍如入迷陣。吾知必不難令戰局速了也。



論工程師養成法

法國工程師賴福萊

自最近三年來。世界各國之教育機關。對於工程師養成之法。深加注意。鄙人應震旦學院院長之招。講述此題。掛一漏萬。知所不免。幸諸君諒之。

本問題研究之點。大端如下。首論中學學生。此為各科學生同出之途。次論專科。乃就各國高等專門學校之教科而研究其得失之故。次論工程學生離校後之前途。次論高等學科。此特為少數學生言之。末論治事之才終焉。

總論

為學有術。曰博徵精攷於物理之自然。而窮究其相關之故。此之謂科學之術。斯術也。有益於理論諸科。久有明證。即實用之學。何嘗不然。而懷疑之輩。每譏科學家言為遠於事情。即其試驗所得。亦有無用之謂。或且致疑於格物公例之實在。而於利用厚生之道尤甚焉。

持懷疑之論者。有時即為工程中重要人物。彼曹心目中。以為科學之為物。特在練習人之心思。有如擊刺之術。惟在練習體魄。初未嘗為決鬪之謀也。鄙意此項懷疑之論。實足為科學教育不完備之證據。教育制度之亟待改革。有斷然矣。

大抵今日教育中人。其志非不可嘉。而往往昧於科學及工藝之真銓。或謂教科宜主實用。或謂科學宜及極早之年為之。而未顧及兒童之天性能領受與否。以此師心自用。而採為教育宗旨。則其成就不副所期。蓋可知矣。勒沙得連君 M. Le Châtelier 謂有算學大家。自稱一入工藝之途。則平時所習之科學。概當棄置。迨及執事之餘暇。或給假之晨。或圍爐之夕。始獲以科學自娛。且得啓發神智之益。勒君為當代著名大學之舊生。而其言如是。實可深味者矣。

然則教育之大誤何在乎曰其誤不在科學而在以蒐羅科學所獲之效果爲科學之本體也。夫工程中事理無窮。而教科之所獲有限。以此淺淺者應他日無窮之求。則有所學非所用之嘆矣。夫科學之作用。不盡在其已獲之效果。須知所以獲此效果者。有大經大法存焉。若夫博述陳言。強記故實。雖多奚爲。

中學

中學宗旨。在增進普通學識。此端殆已公認。然而普通之意義。有可研究者。古人於此期教育。以古文哲學論說三科爲主。此外無足爲重者。其中古文一科。初不因其文字而重。特以希臘拉丁之古籍。爲教育中重要之典冊耳。故史學大家福德特古耶曰 *Fustel de Coulanges* 嘗謂古文學之偏重。非徒無益而有害焉。至羅馬人之浮誇。爲日耳曼政策之先聲。至耶教盛行。始革其習。而有皮藏丁法 *Droit Byzantin* 今稱羅馬法者。傳習之誤耳。

古昔中學科目極爲簡要。大抵古人事。簡不如今世之繁劇。故其爲學之旨。在以浸潤之。授人以處世接物之大端。使成爲君子之人。智德兼修。而有進步之念。其在古昔。蓋嘗累世不斬其澤。而非所論於當代與將來也。

今茲以後。教育之方。殆有不能不異者。卽就大體而論。亦不能離實用之旨。例如爲青年工程師預植其普通之基。則於動止辭令之外。更須預植其工業中之材能也。就中學言之。其目的在培成明辨之才。深思之習。審察之能。而祛其浮泛之念。俾思想自成條理。而觀物必求實際斯可矣。

夫中學生徒他日之入工程者。特少數耳。其他教育法律醫藥諸科。皆於此中出焉。凡此諸科。於上列數項之外。或當別有所圖謀。然鄙見以爲上列數項。實爲百業之所同需。始基之所必植也。

哲學算學二者。同以論理爲宗。乃二者恆有相傾之勢。算學學生每輕文科。而哲學學生亦賤視形下諸科。此習殆徧各國。且不自今日始也。

二十餘年來。教育現象恆有誤入歧途之憂。競以博聞強記爲功。此教育兒童之大誤也。鄙意正當返其故步。以誘啓靈明爲中學惟一之宗旨。凡有教科。一以此旨爲歸宿。

以言誘啓靈明之旨。則文學與科學不可偏廢。中學教育當以二者爲兼攻。分科之事。乃在中學畢業之後。蓋大學有文學理科哲學史學法學之分。而中學所以完成普通知識。絕對不能分科也。

高等專門學校

高等專門學校之制。請就各國分論之。

德國 德國有好許倫 *Hochschulen* 者十一所。李伽加但密 *Bergakademien* 者三所。皆取材於中學畢業生。時或取材於高等小學畢業生。肄業生有權選擇所

修之科目。修業期限四載。皆爲專攻。實習至少一載。教員除正教之外。有輔教。此外尙有工程領袖。工程師之出於以上諸校者。大都在二十二三歲之際。

德國學制極主專精。顧其造就。殊不副所期之遠大。且學生往往於離校之後。經歷多年。猶不能滿意於其所占之地位。蓋其位置。尙不及一工頭也。德校所造就專門人材之衆。既供過於求。致令多數工程師有艱於營生之慨。

比利時 比國以里愛巨 *Liege*。蒙斯 *Mons*。白魯塞爾 *Bruxelles*。羅文 *Louvain*。爲教育之中心點。學生恆取諸攷選。入學甚易。而始業以後。須加甄別。淘汰者每及半數。教科大都博習。修業期限五載。首二年專主理論。後三年注重實習。

瑞士 徐里克 *Zurich* 之大學。有白保里丹克尼公 *Polytechnicum* 者。實爲德國好許倫之流派。學生於中學畢業生中考選之。修業四載。其中二載主專精。有德

國學風。此外如老柴納大學 Université de Lausanne 則重普通諸科。近法國學制。

英國 英國學制向以工廠爲工程師養成之地。故其實業學校。惟倫敦礦學校 Ecole des mines de Londres 及歇非特冶金學校 Institut métallurgique de Sheffield 而已。至一千九百年頃。有富人毛思 M. Mosely 氏。遣專門家往美洲考察。彼曹歸英。昌言改革。時有倫敦工程師會爲之倡。其所主張見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報告。大端如下。一工程師當受普通中等教育。二拉丁文列爲必修科。三注重實用科。四學生入專修科之始。當在機械製造廠實習一年。五實業教育以三載爲期。第一年爲各專科所普及。第二年普及及與專修參酌。第三年純爲專修。英政府據此主張。因設工業大學於南根心頓博物院 South Kensington Museum 英國學制之改革。現正方興未艾。皇家顧問院 Conseil privé de la Couronne 於一千九百十六

年。特創一討論會 Advisory Council 以確定教育改革事業。該會之主張。在改革學校科目及考試章程。以謀變更各大學之風尚。而以調和理論與實用二者爲歸宿焉。

北美合衆國 美國實業學校與大學往往並時於一城之中。各州教育宗旨亦最紛歧。所可舉者。各校收中學畢業生而不加考試。修業四年。科目不若德制之專攻。而亦不加博習。

哈佛大學教授蘇英君 M. F. Swain 於美國學制當加研究。茲爲摘錄數則如下。

美國社會中殊不重視工程師之職。工程師每以文學爲不足重。即他種普通學問亦復如是。致令於交際之會。辭令枯窘。不足取重於人。其勢所至。美國工業中。於工程師之外。復設總理一席。而總理位置。恆在工程師之上。

美洲工程顧問華夏耳君 M. Waddell 之意見。亦復

如是。故主張增加四五年乃至六年之修業期。文科列爲必修科。理財歷史方言諸科。皆在博習之列。

法蘭西。法國實業教育。夙備規模。故以歷史之遺傳。遂成獨具之制度。法國高等學校。如多藝學校。Ecole Polytechnique 中央學校。Ecole Centrale 礦學校。des Mines 等。實可總合而作爲一大學觀。此種工業大學之體制。以視尋常大學。有修業過長之失。蓋其於算學一科。過於浩博。算學之過博。僅於法國見之。此制令各高等學校。不得不以考試選取學生。此種學生。大抵須預修算學特科。少者二年。多或四年。蓋非中學畢業生所能及。格。及入高等學校。則科目純主博習。三年畢業。學生既歷二年或四年之算學預修。又留大學三年。故出校甚遲。大抵在二十五至二十八歲之間矣。

專攻與博習

高等學制分專攻與博習二派。前既述其大略。而於成效所關甚巨。請更詳論之。德人所主專攻之制。在謀速

成。且嫌過度。其所著成效。殊不能副創制者之望。蓋此制所造就之人材。途徑至隘。途徑既隘。則乏總攬大綱之能。僅足稱爲工業中之技師。而不能成爲社會中之人物也。

夫此制未嘗不收物質上卓然之進步。而靈明之進步不與焉。且其收效。每多助長而失自然之旨。蓋普通之識不備。而欲以速成爲功。則不得不謀助長之術。學生徒襲陳言。不復理會。有如書記之追錄人言。好學之士。豈復能甘。

茲舉一例以證此說之非謬。伊爾拜得 Hilbert 之幾何教科書。Les Grundlagen der Geometrie 爲德國教育界所盛稱。其開宗明義之第一章。有可窺其全書旨趣者。請譯述數則如下。

有二物於此。命之曰點。曰直線。曰平面。三者果何物乎。曰。此非吾所知。亦無所用其知。且強求知之。而徒亂人意者也。所可知者。卽公論之所著而已矣。譬之言兩點

常定一直線。或不曰定。而曰直線經此兩點。或曰聯此兩點。或曰兩點在直線上。其義皆通云云。此即公論之一條也。

伊氏之書如此。而負盛名。實非鄙人之所敢贊同者。即諸君讀之。且不及二頁而倦矣。

難者曰。凡界說僅求合於名學之規律而已。則伊氏之所長也。答之曰。名理固在必守。而教科中尤以學生生理會為務也。有中學四年級生於此。其教員口授曰。『圓者平面上離形內一點等長之所。其點謂之心。』則學生之佳者。不過直錄所聞。其劣者。乃塗鴉作畫。遊心象外矣。要之無一能理會者。於是教員執粉筆而起。作圖象於黑板。則學生恍然大悟曰。『何不直云一圓圈。則誰不識者。』

夫教員之界說殊確。而學生之界說初無意義可尋。且不足以養成解析意匠之力。然為教員者。正當令學生自知其見解之不真。與其意匠之膚淺。而自生攻錯之

念。斯為善誘矣。

鄙人之設此喻者。正所以明教育中兩派之不能相容。德派所主教學自由之說。教員以全權處理教科。學生亦以全權選擇科目。徒能與過度之專攻教授法相輔而行。證以鄙人所論。亦可明其無當矣。

博習教授法。博習之法。固可免上述諸弊。然於算學一科。則失之浩博。橋路學校教授拉普君 *N. Pabst* 論法國學制之失。在以算學特科費長久之光陰。此過繁之算學。遂不為練習心思之助。而反有眩惑之害。其中各專科。亦徒以空理為歸宿。如級數發斂之律。既極玄微。時復謬誤。復以通式方程窮究第一二次線面之類。皆事勞而功甚微。所謂以礮隊擊黃雀是也。

夫欲造就領袖之才。則舍博習外無他道。蓋惟識廣而後能見事物之大端。不囿於一隅。不惑於疑似。平量而出。不失權度。此上才也。馬白克君 *M. Marboe* 有言。『專攻之效。應與靈明之能力為反比例。惟不沾沾於

識小。而器識始明達。惟識廣見明。而專攻之效始宏。專攻博習二派之教育問題。近日始爲士大夫所注意。實則此項問題之發源。尙在歐戰未開始之前。茲摘錄一千九百十二年教育大會報告之意見書如下。

但鄰君 M. Deschamps 曰。今日工程師在工業中有孤立之勢。而在外國爲尤甚。蓋爲工程師者。富有普通學識之根基。則他日執業。乃有應變之能。卽爲形勢所迫。改其專攻之業。亦不至失所操守。

西賴君 M. Dreyfus 曰。今日鑄工自加衛生工程師之號。吾恐不久將有鐘表工程師牙科工程師之稱。則通稱工程師者。將作何解。寧不有名實不符之失乎。試執途人而叩之。必曰工程師一而已矣。此正有至理。工程師之不可類別。正如律師與醫生。律師或專精某法。或轉爲法官。醫生或成眼科。或成外科。皆在業成之後。工程師亦不能無真知灼見而預擇一科也。且社會之心理。既以工程師有工業之全能。則工程師安得不求應付

之方。故工程學生之教科。必不容有所區別也。

奇隆君 M. Gillon 之意見。謂工程師既入工界之後。固不得不有專精之業。而修學之分科。則愈遲愈善。雖竟其學而不分。蓋無害焉。

達耳蒙君 M. Darmon 曰。人之視工程師有二種眼光。有視工程師爲社會中之人物。而與法學理科等博士立於同等地位者。有視工程師爲工業中之人物。以工業知識爲學校之基礎。而盡納學生於此模範之中者。德國學風尙專精而與學生以選擇科目之全權。卽所以盡納學生於狹義之模範者也。若視工程師爲社會中之人物。則巴黎中央學校是也。千九百年該校所刊之公牘中云。『工業之學一而已。百業之所同需。非此不足以稱其職。職是之故。本校學生科目從同。』蓋此派之所謂工學者。亦猶法家之於法學。不可區別焉。要之兩派各趨極端。而多數學校則依違於兩者之間。如以上所舉各教育家之意見。乃其大略也。(未完)

蝗之利用

譯美國科學報

羅羅

近年化學家對於天然物之利用苦心孤詣詳加考查。必使物無棄材地無遺利而後止。此已為吾人所熟聞矣。至如最近南美科學家所發明利用妨農害稼之蝗蟲以作化學之原料則尤能令人聞而快心者也。

蝗奇異之動物也。其分布之廣實不可思議。凡世界人跡所至之處靡不有其種族之留存。雖如非洲之大漠澳洲中部之荒地以及阿根廷中部之砂土他種動物鮮能生存其地。惟蝗能托足其間焉。凡世界無論何國無不受蝗蟲之害者。其受災之重實較水旱為尤烈。自來農學家對於製蝗之法備極研究。雖間有獲效者而終無根本滅絕之方法。是亦可見此類動物之頑強矣。南美諸國近年受蝗災較他國為尤烈。每年達某時期則蝗必聚族飛行。有時布滿天空。廣互數方哩。日光為之變色。當其初來也。晝間集於地上。入晚則宿樹梢。居

留八九日。將卵後即去而之他。不甚為災。惟備播種子而去。卵藏於雌蝗尾部內。長與蝗體等。每至一地則產卵於其境。卵深入土中。每處自五十卵多至百卵。凡經蝗羣飛過後。幾於無地無卵。雖設法焚燒道路泥土。非特未能燒盡。且於卵之全量仍未覺其減少。蓋其繁殖之量譬如算學中之無窮數。雖減去任何數。於其全量仍無所損。此農學家之所以對於防禦也。

產卵後約歷一月。則卵即孵化。幼蝗孵化後。須經六種變態。然後變為成蟲。變成蟲後。始能跳躍。體長約一吋半。此時為災最烈。凡五穀豆菽無所不食。往往使豐盈之田野變成荒蕪之廣原。且其數量既多。故隨地積成大羣。人畜及家宅。往往有為蝗羣所圍困者。抵制之法。舍焚燒外。無他道。惟蝗體多液汁。亦頗不易燃也。此種成蟲更漸長大。則能飛行。於是飛至他處。復盡其傳播。

種子之職務。如是生生不息。而其爲禍於人類。乃靡有已時。

英國某氏。曾遊南美阿根廷。目睹其地蝗災之慘狀。曾爲文紀其事。其中有曰。『每歲當正月九日。爲蝗災最重之期。此時蝗已變爲成蟲。食量最大。其數亦日增靡已。散布田野。幾無隙地。當蝗未變成蟲時。猶得用焚燒隔離諸種方法。以抵制之。若既變成蟲之後。則萬無抗禦之法。當此時。農夫多用耙擊殺之。或鑿坑埋之。更有爲飢鷹所食者。有墮水溺斃者。有因不得食而自相殘殺者。死亡雖衆。而其全量。則絕未有所減少。試向田野遠眺。則漫天蔽野者。無一非頑固之小動物。其數量之多。蓋無殊大洋中之砂礫也。田野作物。多爲蝗所嗜食。凡經蝗災。則原野童然。不留片草。故畜牛羊者。於此時期。必先備乾草以供牛羊之飼料。至二月中。成蟲長大。已能飛行。則田野食物。必已淨盡。於是聚族飛行。而更

爲災於他處。云』

南美阿根廷與烏拉圭兩國。久爲蝗災所困。其農業家科學家。日籌驅除蝗蟲之法。然舍焚燒與撲殺外。終未獲一善策。至於最近。乃始有阿台瓜 *Senor Alejandro Otaegui* 氏之發明。氏之發明。雖不能謂爲於驅除蝗蟲。已有根本之方法。然其影響於工業者。則固甚大也。阿台瓜氏爲烏拉圭人。平素潛心化學。偶因分析蝗體之化學成分。發見蝗體含有多量之淡氣與磷酸。因思此種蝗體。必能供化學原料之用。現氏方繼續研究蝗體之利用。今日各國。皆苦化學原料之不給。使阿氏苟能有所成就。則必能於工業界。放一光彩。將來肥皂肥料等種種用品。皆可自蝗體產出之。化有害之昆蟲。爲實用之物品。計固未有善於此者。且蝗體既可供用。則撲殺蝗蟲。必較爲有利可圖。蝗蟲撲殺日多。則其有裨於農業者。當亦非淺鮮也。

史且萊原稿
俞鳳賓譯述

山西肺炎疫之蔓延及防禦法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肺炎疫發現於內蒙古之伯子巴隆及黃河左近之山西邊境。十二月蔓延於包頭鎮與薩拉齊。乘勢直達於商業繁盛之歸化城。又自包頭傳至黃河以南之小諾（音譯）時爲十二月中旬。今年（一九一八）一月北地肺炎疫從京綏鐵路竄至豐鎮大同朔平偏關朔州代州（按此二州今已改爲朔縣代縣）遂穿山入關。竟抵太原。一面自代州達平山縣（該縣在正太鐵路之旁）沿京漢鐵路達於定縣。此爲二月間事也。

按歸化以東二百英里以南二百英里。俱於一閱月間爲疫勢所浸染。當經京綏鐵路積極防堵。而北京幸免於疫。彼正太鐵路亦防禦甚力。未被傳染。間有疫症乃自山道而來者。

當時各路防禦甚嚴。是以漢口至今無恙。惟吾人殊不

料其越地而侵及於東南諸城。二月五號傳至安徽之鳳陽。二月十一號至山東之濟南。三月八號至江蘇之南京。疫之流行。乃沿津浦鐵路而來。而揚子江流域之諸商埠。遂同處於疫禍之危險中矣。凡在交通便利之地。染疫旅客。得於潛伏期中。跋涉長途。故歸化至南京。雖隔離七百英里之遙。猶能傳染。殊可悚也。

今者大疫雖停。然細察鳳陽濟南南京之疫症情形。雖患者未衆。而與疫人接觸者。當屬不鮮。揆之以理。其疫菌傳佈之機會。又屬甚多。而南方疫症。不致蔓延如北地者。究其故。不佞未敢歸功於尙未完善之防疫政策。實以天氣漸暖。有以殺其勢耳。氣候與疫症關係至鉅。如北方較冷。人民羣集斗室。每共處一坑。其傳染之烈。死亡之速。自在意中。又案腺炎疫起端之地。每發見肺炎疫。固不足爲奇。今在東南天氣較暖之地。亦能傳染。

成疫。初非意料所及。若發於隆冬嚴寒之日。其勢或當更甚於春季也。

迴溯一九一〇至一一年間。滿洲大疫。較此次山西之疫爲尤甚。推究此次傳染較輕之故。厥有三端。(一)因此次發軔地點。與鐵道尚無直接之交通。(二)因得訊之後。能依據防疫會經驗。卽行阻止交通。(三)因此次疫症之起始。較滿洲之疫遲一個月。

山西疫症情形。今僅知其大略。所望於執政者。在刊行詳細情形之報告。使後之人有所防。患於未萌。昔之萬國防疫會中。有尙未解決之問題。或可由此而明瞭。則此後生命與商業之損失。當可俱減也。

山西疫症之起原。與昔日滿洲疫症相仿。滿洲之疫。起自滿洲里。在滿洲之西北部。與西比利亞相接近。沿鐵道而至哈爾濱。時在一九一〇年之十月。其時哈爾濱爲疫症猖獗之地。十二月傳至長春與奉天。而直隸山東亦被沾染。至翌年三月而始撲滅。滿洲之疫。乃皮貨

商與毛業商先行傳染。既而散布成疫。山西之疫。其起原亦如此。滿洲之疫。起原於一種鼠類動物。乃旱獺。鼠之類。(參觀東三省防疫報告)實爲禍根。其媒介疫症與加里方匿地方之松鼠傳疫相似。又與世界各商埠之家鼠傳疫同例。

今以旁搜遠徵之力。觀察肺炎疫之由來。則知凡此疫流行。必先肇自鼠類動物。由跳蚤而傳之於人。人必先得腺炎疫。既而發生敗血疫。與續發性之肺炎疫。倘疫菌在適宜之氣候中。則痰沫傳染。卽成初發性之肺炎疫。得以殺伐人類。遂釀爲人與人傳染之疫症矣。(按此說與萬國防疫會之立論相同)

北方沙漠地方。鼠類動物甚衆。疫症流行。亦已多年。吾人尙無對付之法。最爲可怖。(以下云云係得自史君之演說稿。其大略已見四月十二日上海各日報之發表)

考腺炎疫敗血疫肺炎疫三種疫症。實係一種百思篤

菌所發生。因其侵入之部位不同。故起病之狀態亦異。至於肺炎疫之預防簡法。則有三端。(一)爲隔離染疫者。以及接近傳疫之人。(二)疑似之症。亦宜隔離。以五日爲限。(三)面具即口面具。宜時常整備。南方多腺炎疫。亟宜肅除鼠類。上海之鼠。染有百思篤菌。已數年矣。且曾發生疫症。傳染頗烈。亟宜設法使鼠無噍類。否則將來之禍。恐或更甚於往事也。

附上海工部局衛生處預防肺炎疫警告

(自英文原稿譯出)

- (一) 病疫者。對人咳嗽。即能傳染。
- (二) 防疫者。宜用布或面具。緊密遮覆於口鼻之上。面具可自衛生處得之。
- (三) 常人切勿與病疫者接觸。
- (四) 倘見疫症。宜立即報告衛生處。必能得助力及指

導。

- (五) 病疫者必須隔離。
- (六) 凡與病人接觸者。在七日內勿宜與他人同居。處七日以後。若疫症不發。可無妨礙。
- (七) 病疫者。先患頭痛。繼即發熱。咳嗽。吐血。不二日而死。無藥可醫。
- (八) 凡病疫而垂危者。其傳播疫症之危險。較之疫尸爲尤烈。
- (九) 如家中有疫症。健者即不宜與病者接觸。倘侍疾者。常戴面具。則可幸免於傳染之危。用過之面具。須焚毀。或浸入沸水中。以消疫菌。
- (十) 疫之傳染。不關房屋。凡居民不宜遷徙。恐往返舟車中。反易傳播疫氣。凡對於旅客。勿驟相交接。須俟七日後。不見動靜。方可視如常人。

避疫面具之製法及用法

俞鳳賓

面具一名口套。爲肺炎疫流行地點所不可不備之物。末學會在某等處講演時。說明其用法。并曾繪圖。送登滬地各日報。今欲再爲發表。得毋重規疊矩乎。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不聞史且萊博士之言乎。博士詔人曰。吾人已受山西疫症之經驗。倘不加省察。不事預防。輕而忽之。他日或有更甚於此者。將無所措手足。則面具之製法及用法。不富一再筆述。以供後人之參考乎。雖然。末學因深望社會無恙。疫症不來。則令人驚心寒膽之面具。或可永如秋後之執扇耳。

當滿洲發起疫症之時。海外學者來華。踵相接。羣趨於奉天省垣。研究病狀病菌及防禦之法。其時製成面具多種。形式大小長短闊狹不相等。經一再改良。而製成今日之面具。即此篇所欲發表者。尋常外科手術家行割割時。概用口套。常以紗布二三

層摺疊而成。以免口氣外衝。與傷口接。惟防疫之時。須防外來病菌。吸入口鼻。故避疫面具。宜畧厚。而口與鼻必須俱遮。故其製法。不可不明。

將紗布一條。長三十六英寸。闊十二英寸。雙摺之。即成六寸闊三十六寸長之布條矣。將棉花一方。厚可半寸。夾入布條之中段。乃以布條之兩端剪開。每端剪成三小條。每小條長約十英寸。或較長亦不妨。即成避疫面具矣。惟所用棉花。其質宜鬆。不可堅實。蓋堅實者。妨礙呼吸也。

面具上不須用藥。其功用僅如濾過紙。乃理學的作用。不必持化學的作用也。金陵防疫期中。有人誤以石炭酸浸漬面具。而後戴之。不獨呼吸器中暗蒙其害。而此藥之腐蝕力。竟使唇緣與鼻尖傷損。末學嘗與防疫專家討論。是以知面具中不須用藥也。

製面具之材料。爲脫脂棉花與無菌紗布爲最上。二物均可自藥房中購得之。但史且萊醫士嘗語余曰。中國自產之稀布。與中國自產之棉花。均可爲製造面具之材料。後因疫症遽停。此說未經提倡。試思一城一村之中。人人若欲得外國材料。以製面具。豈僅利權外溢。抑亦供不敷求。故史君之說。實深佩之。况在疫區之內。一人所用之面具。斷非僅備一。二個所可了事。蓋一與疫症接觸。其面具即須於回家時。用烈火焚燬。更換新者。或置之沸水。以消毒菌。故必須價廉易備。庶可人人用之。今上海聶雲台先生所辦之恆豐紗廠。因防疫面具。需用紗布。造成中國紗布。此乃國貨。價廉而物美。深望凡吾醫家及非醫家。共同提倡之。

面具之用法至簡。以其中段覆蓋於口鼻之上。將小布

條三條。分爲上中下三條。上條繞過兩耳之上。縛於枕骨之上部。中條提起。縛於頭頂。下條繞過兩耳之下。縛於枕骨之下。更有一法。即中下二條之位置。可以互易。互易時。將下條上升。縛於頂。中條自耳下繞後。繫之成結。亦爲妥法。倘逢鼻尖高聳之人。其鼻之兩旁。宜懸棉花兩小團。務求周密。勿留罅隙。以免疫菌乘間而來也。避疫面具之功用。祇能抵禦疫菌。免入口鼻。若與疫人接觸。更須備戴大號眼罩。如御汽車者所用之品。而身著外衣。否則疫人咳嗽。疫菌四飛。偶一不慎。即可染得。實爲肺炎疫流行之地。所不可忽者。末學會於防疫稿中。道及口套。今思口套二字。易令人誤爲遮口之物。其實鼻與口。均須遮蔽。故改爲面具二字。似較妥當也。

歐戰中最新智識(續)

薩君陸

鹿肉

目前美國慣於食鹿肉者。百人中約有一人。將來或以鹿肉與牛肉豚肉羊肉。共用爲一般國民之食料。亦未可知。

德國因肉類缺乏。擬將那威所輸入之馴鹿。設法繁殖。並取其肉以供食料。日本報章略載其事。結果如何。尙未明晰。然美國以一般食品騰貴。主張用鹿肉以供食料者。已不無其人矣。

最近如奇亞爾斯特曼氏。主張尤力。當將其意見發表於美國新聞紐克山。其概略如左。

「飼鹿而取其肉。與飼狐而取其皮。固均爲商賣上之一重要物品。但飼鹿方法。與飼養家畜不同。任意散放。不必以馴服於人爲主點。故凡廢山廢地。亂木叢生。其不適於森林耕作以及牧畜之用者。以之爲

飼鹿之場所。異常適宜。且地主不必費鉅大之資本。而荒地又得所利用。洵一舉兩得也。

現今美國以鹿肉爲牛肉羊肉之代用品。販路頗廣。此後又研究飼養之新法。則生產日富。自足以供市場之用。又肉以外其皮與角。亦足爲生利之物。

鹿之種類。果以何者爲適宜乎。自吾觀之。似以威亞志尼亞鹿(一名爲白毛鹿)及哇卑奇鹿(落機山產之鹿)爲最。藥之所嗜。爲雜草及細葉之雜卉。鹿則普通之植物以及木實。睡蓮葉木葉木苔等。均可用爲飼料。故飼養鹿。可以免食料缺乏之慮。

藥肉之質。雖稍覺粗糙。然其味比普通鹿肉。腴而且芬。又藥之繁殖力。與牛相等。牝藥所生之子。其健康者居十分之九。牝藥體重或爲七百磅。或爲一千磅。不等。用爲食料。所得之率。亦比牛爲優。

自古美國獵場所飼之鹿種類不一。不過供遊獵之用而已。法律上尙不加以特別之取締。自用充食料以來。美國各州關於鹿之飼養及鹿肉之販賣。將原有規則逐一改正。其事業將來之發展。可斷言也。

兔肉

現今歐洲各國。又以兔肉爲戰時之食料。而飼兔方法亦日精一日。其始美國國民。素不嗜嗜兔肉。近則因各種肉類之不足及騰貴。所有需要兔肉之人。亦日見其多。惟一時供給不甚圓滿。尙未能充一般之食料耳。傳聞英國農務部。目前對於飼兔方法。大加獎勵。蓋飼兔得法。繁殖可期。以充食料。實足濟肉類之匱乏故也。飼兔使之繁殖。與養雞事項。俱爲專門之業。若無廣大場所。卽以屋內隙地飼養數匹亦可。又兔僅以乾草生草及其他各種植物爲飼料。且有異常之繁殖力。據美國農務部報告。兔之種類極多。要以此利時種爲最宜。蓋比種較其他之體格肥碩。而繁殖之力亦強。價

值每斤不過六分。以之充作食料。可省經費十分之二。

雞卵保存法

據美國農務部調查統計。美國冷藏庫中所貯藏之雞卵。每年腐敗約計五百萬顆。其原因雖不一。然多半則因以水洗之。或爲水所侵。故至於腐敗也。夫雞卵以水洗之。其外觀之綺麗。較諸附著雞糞。孰清孰濁。固不待言。但雞卵附著雞糞之至於腐敗者。爲數尙少。殊不及經水洗滌之爲多。其腐敗之比例率如左。

經水之腐敗者 自一七至二二

附著雞糞之腐敗者 自四至八

夫雞卵殼之表面。本有膠性物質。以相包裹。蓋防微菌自外部透入於內部者也。設以水洗之。則膠性物質。掃除殆盡。而微菌最易透入於內部。故易至腐敗。以故如有雞糞附著於雞卵時。則用水以去其穢。後宜再用乾布細拭之。以消除其濕氣。是亦雞卵保存上之必要耳。

清 華 學 報

北 京 清 華 學 校 印 行

● 本學報之特點

- 一 本學報係合本校全體師生及去校校友之力編譯而成
- 一 本學報每年自十一月起至次年六月止按月用中文英文輪流出版
- 一 本學報對於中外學術風俗之優良可資傳播者加以選擇用中英文文分別譯登藉以發揚我國之幽光並輸泰西之文明
- 一 本學報對於國內外文藝事業之關於我國教育者或專記載或加討論以為發達教育之補助
- 一 本學報能使閱者窺知本校內容國內外各學校以雜誌報章交換者彼此可收切磋觀摩之效

清華學報 價目表 郵費在內

定 額	定 額	定 額	定 額
定 額	定 額	定 額	定 額
定 額	定 額	定 額	定 額
定 額	定 額	定 額	定 額

郵票代價只收一分二分三分三種須作九五扣算

東交(1)

觀 象 叢 報

吾國學官於所象之學向持秘密主義所謂
 時人子弟官宿其業者也本臺力矯前弊凡
 有所得願與當世天學巨子共討論之且研
 求象數參究天人淺之可以破除社會一切
 之迷信深之可以養成入羣超逸之遐思為
 普通專門各教育樹其基礎亦救時之一術
 也爰特創辦本報備載關於天文曆數氣象
 磁力地震各譯著及報告月刊一册約六萬
 言材料豐富印訂精良刊行已滿三周期現
 仍廣續出版除詳由教育部咨行各省通飭
 所屬各學校一體購辦外有願定購及承銷
 者請速通函本臺接洽可也報費先繳空函
 訂閱恕不答復凡可通函免之處一律收用
 現銀不得以郵票作抵

價 目

每册二角五分預定半年六册一元四角全年十二册二元五角郵費每册京城二分各省三分外國六分

總發行所

北京崇文門內泡子河中央觀象臺

分售處

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東交(2)

之雜誌界
明星
青年進步

注意
注意
進步
雜誌
之
進步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舊刊「進步」青年三雜誌。助國家之改良。促社會之進化。頗蒙海內外不棄。歡迎贊許。推為雜誌界之明星。茲以增廣篇幅。統一辦法起見。將兩雜誌合併。定名曰「青年進步」。現已出版。內容為：道德、倫理、政治、實業、科學、教育、衛生、社交、慈善事業、改良風俗等。旁及文苑、筆記、小說、時事等類。豐富精詳。洵為吾國唯一之出版物。年出十期。定價大洋一元五角。零售每期二角。

▲青年進步雜誌青年會全國協會書報發行所啓



文苑

文

清故昭武都尉陳君子修家傳

陳詩

君諱於勤字子修。胡公苗裔。皖水英流。幼則徇齊。趨庭受訓。長能博習。主善為師。予賜藹專對之才。孤矢奮四方之志。早膺家難。半菽能肥。不雜交游。孤蓬自振。年十六入金陵。同文館肄業。佳處異書。審音無誤。嚙人秘術。推步彌精。三年畢業。轉入南洋水師學堂。習戰昆明。拔材異等。浮槎博望。尙友同聲。效管鮑之交。期脫衣裘而濟乏。縵袍不恥。雅抱千秋。攀索能飛。危橋十丈。瞻祖生之不作。慨獨在予。遺沈約之工。讎逝將去。汝丁禹廷提戎者。職綜舟師。地惟鄉望。招徠威海。俾習餘皇。晚歲催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七號 文苑

歸。長城遽壞。一軍皆墨。流涕新亭。三年不鳴。重游薊縣。入天津水師學堂肄業。明年卒業。授把總。派入練船學。習駕駛。藝成擢千總。派充海琛軍艦三副。時維庚子。龍戰玄黃。鼎沸潢池。萍浮渤海。安劉耆舊。締互市之新盟。橫海戈船。競問關於南服。路經淞渚。險逼瞿塘。君明習水程。無間暮夜。具樂賊之身手。陷泥淖。以能掀如頰叔之雄豪。拔螫弧而直上。明年冬。擢守備。充通濟練艦二副。代理大副事。隨會為中軍之佐。故絳稱賢。王良識翼。野之羣。飛黃待駕。明年津沽。見返榆塞。仍屯晉成。虎牢中原。洵懼易占。豹變大府。權奇改勁。卒作巡邏。簡良將為提轄。君被命登陸。管帶秦王島巡警局。刁斗葦嚴。藜藿不采。殺我黎庶。化彼羌氏。虞芮無越。呻之爭。抗祐有

一一五

5

敦信之美。投醪挾纊。西河守自是能軍。饋藥療創。黑山賊威。思報德無何日。俄交爭遼瀋。胥震朝命。覘敵微服。遠行旅。順險若金湯。搜奇獨臨。虎穴君神機。默運往歲。探微自棹。輕舟宏開。芳宴履舄。交錯士女。樂許釵掛。臣冠我心。如石鳥棲。誰屋故國。將墟將士。競識淳髡。蠻夷咸知。陸賈及是。登牀。聽楚側輪。誠不辭丸蠟。遙聞蘇卿杖節。自冬徂春。敵裘風裂。昔來今往。塞草煙青。飛礮沈舟。青泥涉險。古冶擅沒人之技。漁舫聞窮士之吟。梅黃時節。生入玉關。茶火軍容。別開甲帳。擢為陸軍副標。統獎厥勞也。李北平干霄意氣。肯下時流。劉越石嘯月襟懷。自據孤憤。斧柯莫假。萋斐偏工。楊泗州持節東陲。陳同甫後車特載。生非識面。士貴知名。任官惟材。尙書有紀。臨邊選將。表海稱雄。奏署安東衛都司。總辦沿海巡警事。銀槍別隊。緝吳魯之通津。組甲千羣。靖鯨鯢於列島。年華甫易。令譽彰聞。冀遂治渤海。古有其事。朱邑愛桐鄉。今見其人。訟獄胥平。鄰邑有青天之誦。膏腴不

富此心。證白水之盟。時有誚君不作家者。君應曰。匈奴未滅。何以家為。汝田若歸。固所願也。忠貞不渝。窮達一概。可以觀其志已。光緒三十二年秋九月。以勞卒於任。春秋三十有六。歸葬廬江南鄉。極枝岡祖塋。有子曰琦。幼孤安貧。長羈耽讀。沈潛胙史。效知幾擇術能精。清明在躬。卜文子厥後將大。贊曰。君好孫吳。予耽莊列。道不從同。意彌相得。折衝妙悟。去煩去苛。專閫有寄。亦牧亦頤。草夢池塘。枝聯花萼。愁逼點鴛。神傷賦鵬。時移世易。人往風微。超能樹迹。潛特摘辭。

詩

禱雨詩

陳衍

大旱已八月。山川意殊惡。膚寸既不合。怪物亦未遑。陂池靡不枯。井渫罔不涸。巖泉不盈掬。野浦不橫約。花枝槁欲然。竹箬黃如籜。冬麥罷入土。寒菜膏盡燻。吾鄉本苦雨。歲暮如有約。入春尤絡繹。檐溜不斷脚。去婦厭鵲

鷓。噪。晴。喜。乾。鵲。如。何。事。大。謬。及。履。不。可。度。夏。秋。還。歷。春。
日。僧。恆。暘。若。回。祿。日。告。警。富。媪。震。索。索。無。冰。且。癘。疹。濁。
水。况。洞。酌。胎。毒。發。婦。孺。糜。爛。不。可。藥。殢。殢。與。天。札。萬。殞。
出。溢。郭。官。長。驟。然。起。忍。坐。視。民。瘼。大。等。當。吁。嗟。祭。祭。叩。
冥。漢。維。城。未。復。隍。惟。嶽。神。所。託。上。表。許。通。天。琰。卜。亦。已。
諸。斷。屠。比。徒。市。宋。代。早。有。恪。白。衣。有。仙。入。石。鼓。供。高。閣。
向。來。迎。下。山。沛。然。雲。遂。作。同。雲。復。密。雲。亦。復。陰。遮。幕。谷。
風。習。習。來。太。虛。掃。渣。粕。震。深。閒。嘔。酒。未。足。濕。衣。著。大。者。
牛。毛。疏。小。者。蘭。絲。弱。須。臾。亦。杳。然。霽。色。透。簾。箔。海。濱。多。
南。風。愜。暖。鬱。蒸。鬱。衣。潤。待。爐。熏。礎。潤。如。潑。酪。便。當。送。晚。
雷。不。道。又。寂。寞。鄉。人。飲。井。華。所。憂。在。枯。勺。僉。謀。通。竹。筥。
江。海。足。連。絡。豈。知。春。前。早。石。田。不。可。鑿。萬。寶。斷。萌。芽。百。
貨。絕。囊。囊。起。舞。乏。商。羊。長。鳴。少。驪。鶴。蛾。塚。見。時。術。飛。鳶。
回。寥。廓。箕。畢。驗。無。靈。甲。乙。占。皆。錯。何。嘗。冠。作。崇。亦。匪。魘。
爲。慮。想。從。晚。近。來。民。德。太。涼。薄。上。天。怒。降。災。種。種。法。當。
斷。疾。疫。與。水。火。刀。兵。與。鹵。掠。殺。人。尙。有。限。未。足。快。斬。斫。

惟。茲。久。旱。乾。赤。地。如。捲。擇。告。糴。室。縣。警。發。廩。幾。升。俞。上。
著。自。明。明。玉。石。忍。共。灼。農。民。實。無。罪。坐。斃。腰。錢。縛。愿。者。
罹。毒。手。稿。項。聽。熯。熯。黠。者。巧。逃。亡。天。網。漏。綽。綽。小。懲。足。
大。戒。一。面。網。開。拓。熾。益。再。拜。言。敢。忘。在。溝。壑。

歲暮園居雜感

俞明震

漸。喜。知。聞。斷。開。門。各。一。天。還。家。仍。獨。客。亂。世。有。餘。年。哇。
菜。經。霜。碧。江。魚。入。市。鮮。老。夫。唯。果。腹。無。酒。亦。陶。然。
稍。見。通。鐵。貨。殘。年。米。價。平。月。圓。知。漢。臘。巷。哭。有。驕。兵。帥。
府。徵。歌。舞。遺。黎。算。死。生。出。門。流。水。斷。愁。絕。一。冬。晴。
窮。巷。得。鬼。趣。客。來。聞。鳥。譁。稍。知。人。改。世。無。礙。犬。離。家。僕。
守。寒。宵。柝。圍。收。隔。歲。花。獨。留。乾。淨。土。莫。遣。種。桑。麻。
安。危。從。可。託。北。望。一。踟。躕。世。變。憎。吾。老。眼。空。聊。爾。娛。未。
忘。啼。髮。感。終。惜。竊。鈎。誅。殘。臘。垂。看。盡。荒。城。萬。木。枯。
寒。日。如。煙。淡。遙。峯。與。鴈。平。微。吟。萬。象。待。早。起。一。身。輕。對。
局。搜。殘。劫。攤。書。擁。百。城。不。親。無。益。事。專。負。有。涯。生。
小。閣。留。賓。處。寒。山。不。改。青。悠。悠。萬。人。海。落。落。兩。晨。星。遞。

世。哀。樂。忘。身。自。典。型。蕭。蕭。一。庭。竹。留。爾。不。曾。聽。
梅。應。陳。仁。先。留。居。數。日。

傳。呼。散。冬。振。溪。岸。築。場。寬。稚。子。牽。衣。到。寒。雅。倚。樹。看。卜。
年。村。釀。薄。敲。凍。井。泥。乾。莫。問。浮。生。事。安。危。夢。已。殘。
家。在。未。忘。俗。米。鹽。殊。有。情。編。籬。鄰。犬。入。藟。樹。亂。蓬。生。衣。
敝。從。吾。老。身。閒。覺。世。輕。且。虛。臨。水。閣。留。待。讀。書。聲。

喜衆異北來見過

周樹模

神。清。今。見。渡。江。人。詩。格。文。心。迥。絕。倫。如。此。老。翁。誰。肯。顧。
歡。然。佳。士。與。相。親。幽。棲。竹。樹。爲。巢。窟。設。問。京。華。得。主。賓。
別。後。何。窮。泡。影。事。因。君。感。觸。一。深。羣。

屏風

曾習經

霧。閣。雲。窗。杳。去。蹤。月。明。中。婦。畫。堂。空。清。宵。未。必。無。惆。悵。
咫。尺。應。須。直。萬。重。香。燭。有。光。秋。正。永。孤。羣。一。掩。思。何。窮。
蜀。山。夢。斷。金。鷄。冷。流。恨。薰。衣。曉。夜。風。

遊戒壇寺

陳曾壽

落。日。策。蹇。蒼。山。中。過。雨。澗。谷。香。蒙。龍。千。盤。萬。轉。不。見。寺。

劃。然。斗。絕。開。神。宮。入。門。趨。殿。猶。里。許。廣。臺。千。步。高。連。穹。
巖。崖。下。視。轉。空。闊。來。處。饒。削。皆。平。庸。未。窮。山。深。見。山。骨。
磊。砢。稱。意。數。十。松。惜。哉。神。物。一。先。化。蟠。際。冥。漠。無。由。蹤。
蚪。髯。海。客。席。廡。下。靈。液。正。滿。玻。瓈。鍾。山。僧。導。宿。啓。扇。鑰。
院。幽。石。古。深。房。櫺。牡。丹。連。叢。堆。碧。葉。想。見。如。斗。春。花。紅。
清。晨。躋。攀。縱。眺。望。帝。畿。一。線。呈。纖。洪。俄。然。足。底。盪。雲。海。
石。欄。以。外。空。濛。濛。天。低。殿。角。忽。浮。動。回。頭。陡。失。青。芙。蓉。
恭。瞻。天。下。第。一。壇。收。納。萬。象。如。朝。宗。智。名。勇。功。無。堅。固。
獨。以。戒。力。擔。無。窮。一。心。直。貫。無。量。劫。我。來。贊。歎。如。螟。蠓。
彼。法。有。人。知。何。晚。於。此。驚。倒。南。皮。翁。後。有。來。者。別。開。徑。
不。知。天。外。藏。何。峯。嗟。予。塵。土。紛。世。念。一。夕。暫。洗。清。涼。風。
去。羣。憩。寂。終。不。得。夜。夢。鄉。井。還。忡。忡。傳。聞。巖。顛。有。穴。處。
警。年。早。識。千。緣。空。雲。深。路。絕。窅。初。步。雖。有。寒。拾。何。能。達。

丁香和哲維韻

楊毓瓚

重。城。驚。曉。見。啼。妝。萬。雪。誰。教。綠。樹。香。簾。外。舊。陰。三。月。半。
鏡。中。新。瘦。一。春。強。微。温。甲。煎。同。薰。被。始。落。辛。夷。獨。舉。觴。

寶帳流蘇愁百結。明星難替。蠟燭狂。

題陶月如所藏大周罔寶

冒廣生

粟雨金輪七寶天。六書新體字連駢。南村著錄分明在。此物君家有舊緣。(至元間伯顏改造歷代古璽惟唐

武氏一印獲存見綴研錄)

內家才調上官兒。押角何妨倒好嬉。捧出殿前人定訝。

猩紅醉映六郎時。

黃皇室主靈沈淪。出土苔花玉色新。持比婕妤飛燕印。

故應一婢一夫人。

唐魂幸免絳雲空。如意須論第一功。(唐魂陶氏館名

不戒於火此寶得小婢如意攜出免劫)留與盲翁說。

興廢有金吾。蘇秋梁公。

吳下書來云庭花盛開感寄家人

諸宗元

東風晴。吳上江船。那料西來聽雨眠。冥想萬方生瘴溼。危行一柱得天全。不多春事傳吳語。已有花光照屋椽。

合眼思歸竟何說。我今健飯即安便。

送子言度隴

同前

君欲行萬里。我為持一言。雲開禮華嶽。日落探河源。道路行堪記。風塵且莫論。時危尤可念。此是國西門。

五月十二日賦雨

同前

五月一日雨。人謂已熟梅。陰陰雲覆水。宛宛壁生苔。占竟經旬驗。聲何倒海來。誰為桑土計。床漏未容哀。

看花極樂寺。映菴疾齋。有詩紀遊。余亦繼

作並邀定之補圖

吳用威

一春懷抱付支頤。出郭尋春春豈知。此世久應無極樂。殘僧猶與護花枝。相看不厭初成賞。問訊能來更有誰。舉似畫禪休惜墨。御河烟柳綠千絲。

詠河北近事

陳詩

秋草荒荒暗野陂。白狼星火出潢池。千年尙斷宣王骨。鬻作人間木乃伊。(白狼之亂所部掘司馬懿冢得古劍復斷其頭鬻諸西人)

戊午元日曉起乘車至長辛店

黃節

禿樹新陽不蔽車。萬家初動歲聲餘。客行京國今朝早。坐看西山曉色舒。往迹自知成贈證。世圖真可緩縶。尋常了却終年事。來買荒郊雪後蔬。

上塚

夏敬觀

土坏已是一年封。宿草方春色更濃。背倚稱岡高下木。前看隔縣淺深峯。居人漸比鄉親熟。鄰鬼還分麥飯供。骸骨定隨山化石。兒孫合傍墓為農。

感春

同前

狂春那得收。坐被江水漫。圓然到花枝。風雨已寡歡。我居小庭院。外無一步寬。無物著春風。在眼翻是完。金谷花滿園。見開不見殘。飄落有。不惜人生異心肝。

借冒鶴亭吳董卿湯定之尋極樂寺海棠

同前

勝情隨古。盡破寺花開。落入門殿穿。頂佛面塵。漠漠西

牆老海棠壞如佛。纒絡作花真。有數根幹。半深。蟻同時。數十株。昇種排雲脚。春皇久棄去。無人掩簾箔。士夫談。掌故漸罕。諳其略。舉名問途人。誰歎知極樂。吾儕性迂。怪驟至。僧且愕。嘆息對此花。與春酬寂寞。

題吉林成竹山澹庵圖

同前

與君隔萬里。夢若居一山。披圖見君處。一見開心顏。古不入中國。遊展誰躋攀。惟君實隱此。文字鐫其頑。畏感下筆時。意較平日艱。畫之未必似。似君胸臆間。

沈小沂挽詞

同前

秀孝初除試。相違各少年。文章不寒素。裘馬最華鮮。晚歲才非退。衰時命與延。得金教散盡。破飯豈求全。自約翻差跌。浮沈亦可傷。豪看探布帽。倦即臥繩床。奔逝憑江水。危巖歷太行。私恩下哀涕。獨見蔡中郎。捉鼻徒能詠。吾衰愧謝生。相攻妨禮樂。過好折功名。祇用悲頑豔。從何徇俗情。靈牀入門見。聊復效驢鳴。

桃大王因果錄

美國女士不許轉載(續)

閩縣林軒同譯
靜海陳家麟

第十三章

茅羅自出地洞以後。知平日之所憂危者。僅此而已。初非神怪迫人之禍。又思此木形雖不常入目。然每年必類一至。只此一次。亦已決不之忘。即使健忘。時復警醒。惟家事肩諸一身。亦不能常慮於懷。在旁人觀之。此二人居室。既得倡隨之樂。又席豐厚之享。似屬天人。願此二人亦頗知足。故長日安居。初無意外之圖。及儒來之望。當此之時。汽車未成。二人出。或以馬。或以步。時時同出遊歷。在此四味之內。無慮弗屆。幸地僻無鄰。野色四合。致足樂也。是年之夏。天氣彌佳。夫婦同以馬出。至佃戶家。而德豐德漸亦解是處之方言。頗能酬應。茅羅心戀夏碩德。擬與德豐德同至彼間。延訪故舊。行期定矣。而德豐德竟不欲行。而茅羅亦欲少延故舊。至此飲啖既又罷議。以夫婦二人之性質。好靜而寡交。但以倡

隨爲樂。已聞伊絲梯阿在六月下泮行婚禮。巴拉司以書來延。竟未往。以墜馬傷足。又心惡巴拉司。故不赴召。德豐德亦然。然尙通書不絕。一日巴拉司以書來。述彼家有事。言外似有隱憂。茅羅持示德豐德。德豐德置之毫不措意。一日二人復以馬出。歸時得巴拉司書。立趣回音。德豐德乃立草覆書。付郵者。二人本鄉居。郵者日至二次。書來爲第二次。苟弗報。將待以明日。故德豐德勿勿臨池報之。書未竟。夏丁入索報書。時茅羅已草六書都畢。遂入問德豐德有無報書。與巴拉司。德豐德適加封。於是悉付夏丁。二人方欲以馬出遊。行至堂塗。德豐德入而易服。茅羅見夏丁尙疑立。如有所待。茅羅曰。爾尙有應言之事耶。夏丁欲言復止。曰。敢問。爾夫人外家何姓。茅羅聞之。頗以爲異。因問曰。前此報章中。不書夫人之姓邪。夏丁曰。見之。奴子防其外。誤故須問諸主

人言後立出。茅羅終以爲疑。然方出遊。旋亦忘之。時德
蠻德靚粧而出。自馬上觀之。益增其麗。茅羅樂乃無藝。
馬上茅羅言曰。爾每日必着是服。庶足饜吾眼福。德蠻
德微晒不能答。以茅羅言此屢矣。答不勝答。故以不答
答之。二人既常出。一日計至一處。路生乃不知名。似人
迹之所罕至。舉礮幾不能步。天氣既酷。二人本無趨向
之定所。而天氣忽變。雲片四合。殆將雨矣。二人並馬而
談。忘路之遠近。且弗解天氣之變幻。忽憑雷一聲。二人
驚覺。而雨勢且下。德蠻德馬快。聞雷而疾奔。德蠻德懷
悔。此出之孟浪。乃呼茅羅。宜尋得樹陰避雨。且指前山
有屋。可以入避。於是縱馬直前。而雷聲復動。馬行益疾。
茅羅頗不憚。似其妻美麗而盛服。而天公乃不做美。必
以盛雨沐之。何也。且念冒雨而病。病而立死。此皆妄出
之過。一時心緒潮湧。不知所云。信馬登陂。雨已大至。幸
及夏屋之下。至時。見此夏屋。乃爲古堡。坍塌且盡。茅羅
初念防其妻被雨。故奔越至此。冀得託身之地。既見此

堡。爽然失望。迴顧來徑。已盡於此。雖殘狀空規。歷歷在
目。然相其當時必爲豪要所居。故規模頗極壯麗。牆厚
數尺。亂藤交蔽其上。茅羅曰。此雖坍塌。尙可少避。遂縱
馬入門。既入。見內中尙有屋頂。足以庇身。勿使濡濕。即
有漏處。而亂藤四垂。雨脚亦不能入。二人釋然。凝立。茅
羅屢顧其妻。惟防其病。德蠻德曰。吾衣尙不薄。冷氣莫
侵。爾且釋我勿慮於懷。且我甚欲至此。觀前人陳迹。流
覽一週。茅羅聞言。似宜少慰。忽爾不悅。似是問有觸而
生感者。夫以荒涼之狀。本難寓目。而茅羅之所感者。却
不在此。則欲亟去。是問德蠻德尙指畫而言。茅羅則凄
然莫應。然亦不知所以。然果茅羅有攬古之懷。正足考
其陳迹。而茅羅終墨墨無意。於是時天清雨止。德蠻德
曰。胡不將此故堡周覽。考其年代。與其主人。茅羅不敢
抗。卽下馬。並扶其妻。繫馬樹間。入觀內室。然每一舉趾
而心緒潮湧。如當時之鄙薄。巴拉司不能一晷刻堪者。
德蠻德方前行。笑曰。爾爲英人。乃不嗜古。吾爲美產。不

能不考據宗國之所有。用以自擴其眼福。堡中至空闊。空塔破窗。尙有危樓。古梯尙存。德蠻德寧。冀欲登茅羅。立止之不聽上。且云草木遇雨。溼氣中人。宜早歸。而德蠻德終笑其迂。言曰。此地甚古。夏丁何以不言。此地較諸他處爲佳。我思此屋之古。大似吾家未燬之堂。茅羅聞言立止。似此頽垣斷瓦。勢至兇險。幾欲噉人者。此時斜陽爲黑雲所隱。景益幽晦。不期卻退。然又防德蠻德着驚。則仍堅立而矜候。去德蠻德可一碼之遠。德蠻德忽覩一物。則大喜過望。呼曰。此間有梯。可通地窖。今當入觀。地窖安適。吾不類爾英國人。防野獸毒蟲。阻人雅興。幸勿爲敗興之言。吾思是間。必爲地牢。地牢何狀。決須一觀。茅羅聞言大震。以家中本有地牢。木形之慘酷。本已箝之腦間。果使德蠻德可以與聞。則決不敢入。願又未嘗聞此。故有是言。於是力支其恐懼之狀。卽曰。彼中必非佳境。且空氣久凝。觸之必且生病。終以不入爲上。德蠻德見其夫弗欲。則太息不止。茅羅曰。天色復

變。吾不欲沾濕爾身。不如速歸。德蠻德尙頻頻迴顧。且曰。後此有暇。尙須一來。茅羅既扶其妻上馬。亦不答其再來之言。地既荒曠。行次不逢一人。已而忽逢一人。茅羅以馬追及。僞爲問路。再問此故堡果爲何名。其人不識茅羅。但曰。堡爲苦路。登之邸第。語後。匆匆自行。茅羅聞言如澆冷水。蓋至時已蓄危疑。及問名愈加震恐。其人旣行。茅羅迴馬。與德蠻德並騎。德蠻德曰。爾顏色斗變。詎爲一震之感。改其常度。邪。茅羅曰。體似不適。語時亦不注視其妻。德蠻德曰。吾亦苦熱。然尙引目注視其夫。心覺其異。遂亦不問。後此以馬出行。遂不復遵此道。吾書固記伊絲梯阿婚禮。在六月之底。茅羅以病足答之。旣不外出。夫婦行坐必俱。而德蠻德之扶提抑搔。亦匪微不至。方茅羅未娶之先。曾經大病。而看護婦之服侍。較之德蠻德。乃判若霄壤。德蠻德之隨事經心。而茅羅幾不望其足之速愈。已而漸就平復。能散步於小園。時夏令已更。茅羅愈不時出博奕打球。夫婦自相娛樂。

俄而秋爽已屆。夫婦復商騎馬而野適。德蠻德開窗四盼。忽曰。爾不嘗約我至夏碩德乎。胡不一踐前約。茅羅曰。爾願行耶。我意家居爲樂。此時微雨忽集。而秋氣已穿窗而入。德蠻德當之滋適。顧茅羅曰。汝欲行者。以速行爲上。言已。赧然低首。不敢正視。茅羅茅羅聞言。甚怪。蓋二人意氣水乳。茅羅言此。德蠻德必以爲然。初未聞意致相左者。今見德蠻德欲至夏碩德。知其中必有疑團。卽曰。爾願行者。吾必遵率。唯吾未審以何時開學。嗟夫。吾久閒居。竟忘其時日矣。惟吾意家居。以夏中爲樂。至冬隆寒。避居夏碩德爲佳。德蠻德不答。茅羅愈疑。卽曰。想爾必悅是問。德蠻德曰。烏得不悅。卽爾亦烏能不

知。茅羅曰。吾甚不欲爾默寂。德蠻德汪然欲涕。曰。有爾爲伴。吾安苦寂。茅羅曰。吾意欲待夏終始行。德蠻德仍憑檻外觀。不之答。茅羅曰。雨晴而吾足疾愈。與爾以馬同行。不寧佳乎。德蠻德徐曰。吾不勝騎矣。茅羅不悟其妻之意。卽曰。汝謂吾足疾不勝騎。故亦自謝不能乎。須知吾足已健。何不勝之有。德蠻德曰。初不爲此。茅羅愈驚。而德蠻德亦不平視。低首言曰。吾之不能騎。須久。延時日方能。據鞍。茅羅仍不解。於是德蠻德徐伏其肩。告以不勝騎之故。茅羅聞言大悅。知其妻有孕矣。後此孺子成丁。亦當告以遺恨之事。語至此。抱德蠻德而親之。然遺恨之思已達之面矣。

(未完)



重臣傾國記

英威運動格
克司原著

(不許轉載)(續)

武進趙尊嶽譯

第二章 寶星之友

勳爵之夫人英着。遂以夏日。偕女儼別館於奧東邸。邸本蘭格。埃名勝。如展畫圖。屋後毗連廣場。範以籬落。籬邊更栽灌木。遊人着眼。園中多奇卉。距官道可四英里。廣場植草。初夏舒綠。一區驕陽。蔥綠尤令人悅怡。非意大利斥鹵之地所得經見。屋制奇古。四壁成庇巨蔭。建以紅瓦。隨欄敷奶油之漆。巨階石刻。鏤工絕精。梯級則椽木巨。裁饒挾華貴之氣。面場翠絡妖嬈。雜栽玫瑰。深綠間。乃雜紅星。蔓藤之屬。支以鐵架。勳爵僑英。爲候至少。丁羅馬改革之秋。始出小隱。又深自緘晦。懼爲倫敦長官所屬目。比鄰密邇。日見老翁之出入。亦不爲怪。更不謫。卽大陸之重臣。勳爵奇跡他鄉。遇人謙順。夫人尤挾客擊球無虛日。草地絕大。足供球場。來客多教堂牧師。卽居附郭。夫人初教徒。爲堯克歇埃牧師之貧女。

選運貴人。卽締昏約。數年未嘗勃谿。願無嗣息。遂頂禮愛女如神明。此時正就竹榻。背日小坐。髮澤絕烏。映日又似黃金。羣客有閑居之領事夫人。進詢勳爵。夫人則曰。寶星逗內室。或圖國是。方有客自倫敦來也。球局既終。女公子瑪利亦趨進細語曰。吾自書室窺鮑撒利。自羅馬來。此人何以追隨老父。不令星期得片刻之暇。夫人曰。爲事或干憲議。客以午來。晚卽寄寓。此黑髮之女郎復曰。吾乃深疾此人。方加竊窺。顏色凶厲。大類與老人爭執。夫人曰。否。汝父夙交其人。馬利曰。此人西西蘭娘。不曾詔我。西西蘭與里達那之故事耶。夫人哂曰。孺子大愚。爾擊球。何干國事。馬利聞言。亦笑。趨至球場。應網前男子之揮手。女郎芳齡可二十一。丰度至端。下頰稍削。髮色棕黑。如新粟。慧眼流波。大足頰頰。天光藍雲。映日。天公部署此人。初極敏妙。非特福祿命無是佳。

人大陸羣公亦推爲絕美。天真流溢。當肄業白羅斯他學堂畢業。夫人始允其酬酢。衣飾旣炫。更兼大陸英法西班牙祖國之文。澗熱無匹。意大利風俗奢靡。馳名不易。女郎年幼。已能超逸。自表雍容。而老人愛女。不加以約束。成衣一襲。咸規巴黎之時式。夫人者本樂趨時。廣爲紹介。譽遍一時矣。避暑之候。八月初秋。林風習習。馬利跳躍綠茵。白練之裙。盡隨花影。四向飛逸。容色秀斌。映日似蘋婆之碩果。外史氏曰。天下美人。往往舉止失其丰度。女郎天稱信足動人也。矚目一顧。卽知僑客而英倫村姑。又爲壓倒。學問薰沐。咸秉英國之母教。又渲染以意大利之山靈水媚。意人性質。本愛遨遊。於是此三月。息塵女郎。尤耽嗜林泉之樂。飽飫無遺。實則天下巨類美人。日夕瀕卽歌舞。脂痕粉蹟。久亦生厭。反似村姑。負暄儀態。萬狀蠟炬。星星之火。視電燈。加明老翁。僮僕。逃兒時牧場之陳史。亦似大將躬道戰跡。字句咸挾矛盾。引人勝境。女郎素載困塵。交際之間。整日舞

蹈。足跌。胼胝。一涉田園。之趣。鳥翠花紅。則永不思歸。與村人城居。適爲比律。(此節與原文似稍出入。然譯者亦正有權衡。使閱書之人。就吾禿筆。輾轉繞越也。)羅馬官殿。儘雄庸主。却不自振。勳爵朝貴。都矯僞態。浮尙禮貌。女郎絕色。更名父之愛兒。而接物。却不拘謹。質言之。接物。謹者。天趣。泯矣。對網男子。手一球拍。深灰之髮。拳曲波風。迴首正俟來球。女郎則曰。密司忒麥克平。請君見宥。吾昨夕在叔氏家。決賽。滋覺腕疾。君試領略。此南來之花。却爲異種。少年曰。然。天氣旣炎。園遊爲適。女郎卽述。願敬侍陪。尤自歎花少。無足供佳客之評品。言次。已同越籬。次就石級。至花園。喬木參天。週身乃被月季。蔓藤翠絡。少年固新友。二星期前。爲叔氏湯姆見招。始數遇馬利。締擊球之良友。此時繞道。蔭衙。猶談球事。悅女郎聽聞。女郎亦彌愛嗜。麥克平性滋溫雅。有時小怒。亦稍愚殘忍。與此羅馬貴族之女郎。並肩緩步。則履境尤奇。麥克平瘠損清癯。復長運動。沈着似有毅力。願

不莠美。目光。慈。長日。如定。睫毛。濃厚。示人。久更。世故。着眼。佳人。則復。流轉。顧盼。家世。亦名。閱衍。古格。羅威。之雲。初。父道。格拉。早即。世。家更。奇窮。遂。輟業。賓橋。之。大學。投身。人海。不挾。一辨。士。以父。執。干。荐。始得。書記。職。就。食物。商。摩。根。馬。生。馬。生。巨。富。復。有。奇。運。能。排。議。院。之。闕。抗。頗。精神。公司。在。西南。拿。福。克。規模。浩。廣。亦。正。可。頡。頏。議。場。書記。亦。至。上。等。道。主人。禮。遇。終。日。衣。白。背心。更。加。單。服。綜。理。格。司。威。之。支。行。行。售。牛。油。乳。凍。帳。目。不。繁。亦。不。爲。人。侵。負。炎。時。主人。攜。家。避。暑。麥。克。平。亦。就。寡。叔。白。塞。耳。新。格。拉。教。士。小。逗。數。朝。遂。引。見。女。郎。爲。吾。書。作。一。小。小。之。錄。起。女。郎。來。英。歲。可。三。月。餘。則。侍。父。家。居。畿。輔。習。慣。類。仍。道。說。多。以。意。語。少。年。進。窺。其。情。則。以。意。語。曰。吾。亦。數。赴。羅。馬。福。祿。命。間。景物。怡。悅。愛。不。忍。行。實。則。天。下。佳。山。水。在。在。都。啓。遊。人。之。流。戀。女。郎。駭。曰。若。亦。意。語。耶。曰。交。談。爲。便。吾。赴。賓。橋。前。嘗。侍。母。弟。教。士。客。意。數。載。女。郎。笑。曰。言。至。敏。妙。幾。類。國。人。英。人。於。爾。字。尾。音。輒。不。易。

辨。吾。亦。屢。屢。自。忘。樹。葉。濃。蔽。仰。首。叢。綠。中。微。露。天。光。柯。枝。合。拱。炎。威。雖。臨。亦。不。患。暑。麥。克。平。心。緒。萬。千。終。譽。女。郎。之。盛。色。爲。生。平。所。未。覩。瑪。利。尼。寶。星。本。宗。英。裔。女。郎。骨。氣。尤。挾。慈。訓。大。陸。佳。人。往。往。不。兼。兩。國。之。長。此。則。特。異。冠。軼。羣。歐。諸。國。須。臾。綠。蔭。之。衝。已。止。復。抵。草。地。衆。客。相。率。歸。去。與。夫。人。道。別。叔。氏。以。不。得。麥。克。平。猶。逗。留。絮。語。一。見。亦。引。禮。就。小。車。上。道。冠。沿。方。升。輪。輻。已。逐。塵。馳。驟。夕。陽。冉。冉。而。沒。鮑。撒。利。即。侍。勳。爵。飯。衣。夜。禮。服。整。潔。逾。恆。餐。室。作。長。方。形。頗。瀕。古。制。男。客。例。先。至。候。女。子。門。關。却。有。人。灰。髮。章。服。迎。面。時。立。此。人。初。亦。與。東。邸。之。上。賓。至。自。倫。敦。爲。狀。亦。非。英。產。而。燈。光。明。滅。之。間。見。人。似。却。退。鮑。撒。利。亦。怪。其。人。何。以。此。勳。爵。之。字。下。忽。憶。相。識。則。以。法。語。曰。若。乃。駭。我。此。來。或。勳。爵。見。招。正。中。吾。俱。樂。部。之。揣。測。又。曰。行。程。險。耶。此。法。人。喪。爾。鄧。培。淡。然。置。答。曰。吾。殊。無。險。來。是。尤。以。私。事。勳。爵。見。邀。宴。吾。私。邸。何。爲。勿。臨。豈。計。老。兄。之。同。蒞。或。悅。或。怒。鮑。撒。利。曰。是。故。人。憶。

吾前言矣。曰：然。惟若來似有要事。言次較謙。已不知適者之蘊怒。鮑撒利少問曰：試憶其辭。客曰：中將聆之。若言勳爵豪險。與吾輩等。而更有險中之險。梗吾二人。不可揣測。此種事。英人謂爲大愚。惟通力合作。共禦吾仇。始圖倖免。數語。然耶。

第三章 馬利滋疑

大餐已陳。力從豐腴。男客與勳爵僅三座。餘卽婦人。馬利衣夜飯之衣。灰霞襯託水紅。兩兩輝映。媚不可測。披肩則茶葉之色。黃綠雜章。一着燈光。活轉如波紋。輾動無度。鄧培善彈。卽就巨琴。央女郎歌福祿命之市曲。女郎雅允。坐調笙簧。簧洽始唱。逸響直穿雲際。指加金約。隨唱小舞。晶光四迸。鄧培大樂。撫琴深贊。且曰：女郎歌此神韻非凡。與下走常聆者迥異。下走法產。殊無一事。愛我祖國。歌劇舞蹈。首尙意邦。女郎意人。自是超軼。更詩如鄧脫。文如佛堤。音樂如丕格尼。並豐度如女郎。在在足爲吾邦之圭臬。女郎聞言。輟然微哂。則擲琴譜。自

掩臉。暈鮑撒利。隨意面勳爵。道家常事。未及鄧培之讚語。鄧培生長法國之南郭。時時過從勳爵。家居卽比邇西班牙。在白融納高原。距邊境可二十英里。家世亦古老。屋如有厲鬼。陳腐不堪。鄧培父死。卽舍學業。寄跡巴利。力趨時尚。投身總會。日必一至。而美國茶室。尤著盛譽。爲豪客。而天下公子。蠅集名都。交遊日衆。跡布宇內。意大利御前之大臣。亦遂以茶會通款。忝列朋從。兩年前遊歷羅馬。更應勳爵。招飲邸第。參謁羅馬東朝之潛邸。並其女郎。意大利社會。亦漸漸知名。勳爵機敏。善窺人隱。今夕覘鮑撒利。似不悅新客。則反多笑語。謀爲客歡。又稱人以教門之小名。示表親睦。樽俎始毋形跡。鮑撒利復與夫人道語。語多隱匿。似挾機樞。馬利尼却勿之願。馬利亦勿措答。席中新客。殊不壯觀。天下僑英之人。往往修飾。自持丰度。如英國派。此人獨否。顏色黯淡。腕爪蟠曲。頗類不稱。小鬚作棕色。亦多蓬雍。削髮自中分。披離左右。數以膏澤。指端加約指。禮服尙佳。力規上

等人之神宇。眉棱稍挾書意。貌爲學人。卽置之跳舞室。亦可忝列。終日樂天。蹈舞。御車夫絕巨之眼鏡。自駛汽車。田間小獵。卽無所得。亦不自憤。僅此浪子之生涯。不能不加模效耳。顯鍾愛馬利。一及女郎。神情畢注。客臘儼居羅馬。晨夕晤對。舞蹈馳驟。靡不偕行。小晚卽就梨園。並肩觀名劇。中懷似欲以遊樂娛志爲求。昏之前導。茲遭復晤。息息乘機待發。語及意大利事。卽力懲譽。媚女郎之祖國。而鮑撒利同席。殊梗情愛。不便傳達。鄧培亦譖其人。見信勳爵。任樞密之書記。而此中陰謀重陳。正爲人世所未曉。實則天下之祕。必有舉發之一日。特在緩速耳。法國之佳客。此時蘊怒。又不敢遽發。隔花隱約。嚙唇望此書記。正背巨燈。與夫人促促道語。而馬利罷琴。出就廊廡。吸清空之氣。鄧培力抑憤慨。亦趨出笑語。曰。今日吾乃與令友共飯。公共總會。言次。請女郎卽允吸一捲烟。馬利曰。吾友誰氏。鄧培曰。英國駐意之艦長海登。渠適假歸。囑吾存候。女郎笑曰。老友海登。此人

久駐羅馬。何遽返國。來是當必面我。羅馬跳舞。故人却博盛譽。鄧培領首。似領略女郎口脂之馨。素。忽暗曰。鮑撒利何以亦來。吾殊不諒其客此。女郎迴首。顧餐房曰。吾亦滋恨其人。與爾同概。尤信爲老人之磨。蝸。法人駭異。額紋稍湊。曰。女郎胡以疑及是人。曰。殊有數遭。徵信其事。言是卽止。俯首弄蛇形之頸練。似阻前語。練已還四百春秋。爲十六紀中之巨寶。購自福祿命邦。得維索間。鄧培復曰。女郎不信其人矣。曰。人殊父執。隱間。又似仇父相爲矛盾。客曰。交或夙誼。曰。然。久久掌阿翁之機要。茲或外擢。駐節他邦。鄧培噉曰。吾滋願其如此。全爾我之交情。不爲梗阻。女郎歌時。竟屢屢曰。我奇妬令人難堪。女郎曰。若竟斥鮑撒利之非禮。鄧培諾曰。就餐友家。安得放肆。吾却不嗜非禮之賓客。女郎曰。此人何以及爾。我之友誼。或縲人存。續我之思。其事尤異。鄧培曰。客恨我耳。女郎進詢。鄧培無語。眼波澄碧。凝視月色。練案之草場。似懷憂抑。女郎堅請。客尙笑誦前語。亦不索

解。女郎倏然曰。此人至行陰險。若或勿譖。忤其意旨。毆父亦非所恤。鄧培笑曰。吾知之。並其氣質陳跡。一一詳備。今侍若翁。直弄老人於掌股。女郎戚蹙曰。然也。即隸同部。互挾關係。不得立予罷黜。徐徐或反探老人之勝計。鄧培曰。女郎胡作是想。馬利曰。吾居福祿命。長日過訪。行時必有得色。示人驕僂。面長官更無禮貌。語聲沈重。直透重院。有時且面詬老人。爲吾竊聆。鄧培駭曰。詬老人矣。試舉其事。此語正探鄧培之胸臆。故答辭立吐。不假思索。女郎遂斂聲曰。一日爲絕早之清晨。午夜舞蹈會。一息此人。卽就吾車。同返。老人延客入書室。吾卽別去。半小時。女媼忽病。吾下樓。擬赴書室取藥。卽門忽聆音吐。遂小駐。屬耳。老父曰。吾却不樂。預此強盜之行。爲令人羞死。安格魯若竟誘我自亡。其國安格魯答曰。甚佳。吾已悉言。爾梗我。陷人無地。吾今僅自圖矣。老人則暗曰。我費用若何。鮑撒利曰。然我仗自由。各圖其善。一朝撒撒留克事發。威德盡掃。誰全爾者。此時小叙。吾

父又曰。子執意仇我矣。試實陳今日之勢位。果滿意否。鮑撒利愀然曰。否。吾謀至急。非從我者。各遵途徑。坐視成敗。鄧培聞此。駭曰。鮑撒利果及撒撒留克之陳跡。女郎果聞是字否。曰。然。聆之至晰。法人無語。沈思久久。實則黑幕隱約。鄧培又安敢逕面玉人。肆陳穢史。

第四章 祕事

湯貝牧師之破屋。亦有小小書室。位置其間。喬治麥克平晚歸。則手一烟斗。仰天而坐。顏色徬徨。無所顧止。燈火輝映。望叔氏肥碩。就案作書。面圓如盂。容貌可四十許。麥克平據巨臂之椅。背燈迎光。吞吐煙霧。如雲氣。目光直射。覘案頭書卷。沈思無已。質言之。麥克平今日氣質。却有巨變。初叔氏引赴奧東。延晤馬利。魂魄驚豔。軼出圍範。久久情苗。亦與日俱長。似較平日往還之羣雌。迥異。既無婦人之陋習。一秉天真。更着巨魔。令觀晤之人。非愛莫可。此中復似隱挾疑案。不可窮詰。疑案關係。又滋勿細。則麥克平之腦力。真應接無暇矣。午夜沈沈。

絕無聲息。斗室僅叔氏筆尖。着紙索落作響。湯恩荒村。書務林壑。夙興夜寐。與日同晷。僅禮拜堂報刻之鐘。連鳴十響。新格留聞鐘。亦置筆出吸水紙吸墨。始寘抽屜。間離座燃斗。喃喃曰。孺子今夕。烏爲憂抑。麥克平笑曰。吾僅深思。亦不自諳其故。未敢擾及長者。新格拉曰。孺子乃不擾我。言次巨笑。一手熄書案之光。且攜椅就麥克平。慈愷之氣。溢于眉棱。叔氏固縲。周旋村民。至得其樂。暇則弄木球。騎獵深谷。復曰。孺子似戀馬利。今深思女郎矣。麥克平微哂。直中其隱。囁囁曰。女郎信美。新格拉曰。附郭之人。咸譽女郎。實則天下婦人。一負顏色。亦立調脂。汚引男子。蛛絲之情。使就心窟。以爲巨樂。麥克平聆此。忽移煙斗曰。願此間人。迄不諳馬利尼。新格拉領首曰。孺子言然。吾亦久萌是想。見人必詢。終不得報。寄跡荒村。既類退閑之人。而母女球會。無意間。輒挾豪貴之神宇。奧東本斯留加夫人別業。卽以出賃。麥克平復曰。馬利尼究何如。叔氏笑曰。人殊上等。禮貌類君子。

英語亦佳。不亞土着。吸埃及煙。無上上品。而有時又見疑鄰人。謂爲鄰邦之間諜。麥克平吐氣。竟不置答。中心則念奧東途間之異客。似曾相識。又絮其名字。拿福克公司人。來如蟻。必經貴臨。腦海深映。不易洗滌。既忽巨聲曰。叔氏曾憶黃昏歸途。出克叟路。有小車自魯培來。直趨別業耶。新格拉曰。憶之。卽馬利尼自駛之輕車。送客歸邸。人更言。客卽馬利尼之快婿。麥克平沈思曰。事至有趣。亦諳客名。否曰。客法國少年之伯爵鄧培。吾曾素觀舉止。亦類世家。麥克平大駭。容色都易。默誦此名。至數四日。或卽喪爾鄧培。新格拉曰。然。麥克平得答。尤神異。憶前此之祕密。又不敢舉告。僅曰。法人乎。新格拉初覩少年之改容。亦滋巨駭。面面相覷。渡半小時之光陰。始曰。客固法人。亦名喪爾。又曰。觀若顏色。似知其陳史。麥克平始笑。就椅背小息。顏色自鎮。力規前狀。懼叔氏之嚴詰。淡然曰。僅怪女郎。乃偶此法國之年少。馬利語我。則以不能久。返吾英爲憾。兩兩證印。寧不舛誤。新

格拉嚙斗答曰。孺子天下婦人之語言。往往應機。即發各利其便。而晚世女郎。尤樂遠嫁馬利尼。或愛爵秩之門。閱不以愛女適吾英。貧鬼麥克平。晒曰。意大利却不此重言時。偶憶爵官。官系類多巨貧。囊中至無一辨士之餘。公侯五等。虛懸楮表。則大笑。新格拉曰。馬利尼一身頗有意大利祖國之習尚。意人輒忤英意之姻好。麥克平則諱曰。吾則滋不知此法人之歷史。新格拉曰。親愛之孺子。若必巨患馬利尼之適人。不得其偶。麥克平復笑笑。中蘊蓄。如一外交長官。曰。吾實不諳馬利尼長者。不詔我鄰人。乃致疑訊。新格拉曰。吾宿言之矣。或以僑居。故遭訕謗。新格拉曰。脫在蘭克。歇埃見僑人行獵。吾亦滋駭。麥克平一手探斗。出餘灰。星星火點。隨爐同墮。曰。吾英乃掌僑人之奇權。天下似隸掌握。顧無賢王。明治議員。圖國則外交。必受挫折。新格拉嘻然。齒現曰。孺子乃類議員。力佐國會。前言爲摩根馬生。建議巴利門。此或其一。麥克平笑曰。吾忽萌是想。遂舉其辭。初無

成見。曠觀僑邦。咸圖奮治。吾懼祖國。反無進境。故持斯議。新格拉似加獎。攝曰。言亦雋永。麥克平樂曰。天下條約。本無足恃。吾滋願宗國。掌歐陸之實權。萬邦寧宇。新格拉曰。孺子言。違馬利尼本旨矣。客歲往大陸。嘗聞人言。卽意國之重臣。而克爾華斯之掌教。白登。嘗赴羅馬。一日有貴要覆車下墜。立由警吏送返邸宅。市民爭喧。始譖馬利尼之名。歸詢閩人。卽意國陸軍總長。司令樞密。吾初勿信。次在晨報。亦讀其名。始徵不認。麥克平笑曰。吾親愛之叔氏。事自不謬。西格那馬利尼。亦意國國會人物。至握奇權。來此閑郊。必圖間諜。少息復曰。鄧培何如。新格拉曰。此人吾却勿稔。去夏亦駐奧東。避暑月許。顛倒女郎。今則道途。已盡言定約。人亦藁富。擁披俞尼之田園。麥克平噙唇無語。領會詞句。字字咸入骨髓。溯途中一盼。迄今已五六小時。叔氏詔人。始憶鄧培之名字。果有隱秘。不爲人燭。而廁身別業。尤起疑訊。且昏約已成。卽嬪大臣之愛女。直駭怪不可倫。擬村人之言。

雖不盡徵。或約訂未宣。爲人所得。亦正有其事。雲想層
 詭。烟亦加厚。層間緊。幽靈蠟之巨斗。不作聲響。額紋亦
 集。顏色青白。血氣銷蝕。雙拳握固。體亦顛顛。而動搖欲
 巨。椅新格拉則曰。孺子亦試言。鄧培之陳跡。麥克平曰。
 否。吾愧無以語長者。村人亦道侯爵善人。信如叔言。叔
 氏初親麥克平。顏色更易。必挾新聞。今隻字俱泯。則駭
 亦滋盛。麥克平此時。深思女郎。果契法人。終身遺嫁。寧
 非命官之巨險。幻爲魔障。鄧培法國派之青年。亦非壯
 美。何以馬利一見。反允昏約。而此老人。或別有飲策。利

用法國世家之勳威。迫馬利首肯其事。正難預決。祕事
 陳跡。迄未覺察。一朝暴露。驛客正恐不速。黑幕重疊。皆
 事一成。非客自舉。或即銷聲永絕。不爲世曉。少年層層
 推臆。竟無結束之期。則別叔氏道。晚安秉炬返古。董之
 寢室。又不就睡。跌坐脩廊。月色沈沈。徐移花影。涼露滴
 降。映草如銀。而此佳景。良宵。正與麥克平。心懷背道。遂
 亦愀然。舍此星河。夜氣不加。領略馳憶女郎。身即巨險。
 脫非直言。永無援手之妙策。出之萬死。直言則陰險污
 陋。又安可暴諸人世。

(未完)



一册四角

增訂西湖遊覽指南

附觀湖指南

內容分八路。曰孤山路。曰北山路。曰南山路。曰江干路。曰城中路。曰西溪路。曰東泉路。曰北靈路。舉凡各處名勝之距離。遊覽之途徑。及遊客須知。遊客行程。食宿交通。蘇浙舟車價目章程。遊玩費用時刻。悉爲登錄。且附西湖面積圖全圖。及各境插圖三十二幅。精美異常。未附錢塘觀潮指南。尤爲詳盡。

商務印書館發行

(50)

小說叢證卷八

(禁止轉載)(續)

諸暨蔣瑞藻孟潔輯

野叟曝言第一百四十一

野叟曝言一書。相傳爲康熙時江陰繆某所撰。繆某有才學。頗自負。而終身不得志。晚乃爲此書以抒憤。文素臣蓋其自况。匡無外乃王姓。余雙人乃徐姓。其至友也。會純廟南巡。繆乃繕寫一部。裝潢精美。外加以鞞。將于迎鑾時進呈。冀博宸賞。繆之女。頗通文墨。且明慧曉世。事。知此書進呈。必釀巨禍。又度其父性堅執。不可勸止。乃與父門人某謀。密用白紙裝釘一部。式與原書等。卽置諸鞞中。而匿原書于他處。迨繆將迎駕。啓鞞出書。重加檢閱。則書猶是而已。無一字矣。繆哭失聲。以爲是殆見忌于造物。故書遽羽化去也。女徐勸之曰。旣爲造物所忌。似不進呈亦佳。今天子性猜忌。父書又多不檢。塞翁失馬。焉知非福。近代以文字羅法網者。翁獨不聞之乎。繆無如何。鬱鬱而罷。繆卒。女以此爲乃父一生心力

所在。不當遂令淹沒。將其書潤飾一過。穢褻之語。刪除略盡。始付諸手民。卽近日流傳之本也。(花朝生筆記)

女仙外史第一百四十二

唐賽兒夫死。祭墓徑山麓。見石罅露出石匣。發見得書。取以究習。遂得通諸術。削髮爲尼。以其教施于村里。凡衣食財物。隨須以術運至。細民翕然從之。漸至數萬。官軍不能獲。朝命集數里檄之。屢戰。殺傷甚衆。旣而捕得。將伏法。刀不能下。已復下之獄。三木被體。鐵釘繫足。俄皆自解脫。竟遁去。不知所終。好事者衍其事。謂之女仙外史。(通俗編)

劉廷璣在園雜志云。吳人呂文兆。熊。性情孤冷。舉止怪僻。所衍女仙外史百回。亦荒誕。而平生學問心事。皆寄託于此。女仙外史一書。余在京師曾見之。不知爲呂文兆所作也。(茶香室叢鈔)

兒女英雄傳第一百四十三

兒女英雄傳說部。燕北閒人著。全書所記。皆俠女何玉鳳事。其人有無不必論。惟據其紀載。則玉鳳故大家女也。奉老母。避地青雲。且隱其名曰十三妹。則以有一功名。蓋世炙手可熱之人。陷其父于死。立志不與共戴天也。功名蓋世者為誰。曰紀獻唐也。即閒人所謂天大地無不大者。然本朝二百六十年中。有紀獻唐其人否乎。吾之意。以為紀者年也。獻者曲禮云。大名獻。唐為帝堯年號。合之則年羹堯也。年氏用兵四陲。轉戰萬里。為本朝勳臣第一。後以跋扈。誅人盡知之矣。其事跡與本傳所記悉合。故吾謂其書雖傳何玉鳳。實則傳年羹堯也。紀獻唐特變幻其字耳。雖然。年以罪誅。直書其名。述其事。當不至干犯禁網。何須委曲。乃爾。意者年氏之死。出于同僚譴。而非其罪。燕北閒人特隱約其詞。記之小說。以表明之邪。不然。何玉鳳為全書主人。而開宗明義第一章。反叙安驥救父。玉鳳正事。直至全書將完。

始行述及何也。安氏籍貫。唯著者之意所欲云。必曰旗人。又何也。夫阿里嗎一武夫耳。且忌之如眼中釘。必殺之而後快。不以其為滿人故。稍寬假之。況年將軍以漢兒而擁重兵。目無餘子者乎。年氏係漢軍鑲藍旗人。燕北閒人。蓋言之有餘痛矣。試驗之博聞者。（花朝生文稿）

右余此文作于清宣統三年辛亥。題為辨兒女英雄傳刊之上海神州報。近孫靜厂君編樓閣楚乘。曾加采錄者也。時余年廿一歲。得此傳于先叔母陳孺人處。閱竟若有所悟。泚筆草此篇。以示叔母。亦頗首肯。遂刊布之。流光荏苒。今又五年所矣。閱之不勝今昔之感。適輯小說考證。用亟錄入。然今所得者。猶不止此。覆視舊作。殊形淺陋。行以專篇再暢論之。乙卯壯月庚申自記。

品花寶鑑第一百四十四

覺羅炳成。字集之。號半雙。因左耳重聽也。博覽羣書。尤

孰本朝掌故。工篆隸。善談諧。世爲顯宦。而半聾不求仕。進棄萬金之產。給子姪。而自攜妻子居京師南城外龍樹院中。卽南下凹之龍爪槐。王漁洋曾咏之者。性孤僻。耿介。鮮與人通問訊。余于光緒元年入都。居吾鄉光侍御家。半聾故與光善。見予篆隸。深相契合。遂爲忘年交。其時半聾已五十餘矣。所居院中曰天倪閣者。半聾捐資所建也。屬予爲天倪閣序。而刻之石焉。一日與談品花寶鑑中人物。半聾曰。華公子予曾見之。其花園在平則門外。名可園。余見華公子時。公子已貧。無以自給。拆賣楠木梁柱山石以糊口。時適夏令。公子留食瓜。少頃離婢捧大玻璃盤二。一貯黃色。一貯紅色。瓜子皆剔淨。瓜又以黃金爲之柄。則翠玉也。其侈猶如此。未幾公子死。幾不能成喪禮。公子號華巖。名崇某。羣呼之曰崇華巖。乃戶部銀庫郎中玉某之子。玉某者。旗人呼之曰玉八爺。沒後以虧空案查抄。家產蕩然。僅存一園。以自給。故收局如是。徐子雲者。名錫。某侍郎也。左手六枝指。故

別號錫六指頭。其花園在南下凹。卽名怡園。今野堯潭。大清觀一帶。皆其遺址也。蕭靜宜者。卽吾皖江慎修先生也。至田春航。侯石翁。人皆知爲畢秋帆。袁子才矣。史南湘。卽蔣苕生。屈道翁。卽張船山。梅學士爲鐵保。而梅子玉。杜琴言。實無其人。隱寓言二字之意。至如潘三。乃內城錢糧胡同內興靴鋪掌櫃。姓蘇。諱號靴蘇者是也。奚十一。爲孫爾準之子。孫爲兩廣總督。拆孫字偏旁。爾字上截。而湊爲奚字。從廣東來。故稱爲廣東人。其來也。夾帶大土無數。至京販賣。故拆土字爲十一。又呼之爲老土也。姬亮軒。爲替文恭公後人。遊幕者也。隱替爲姬。宏濟寺卽后來之興勝寺。庚子拳亂。曾設壇于此。故洋兵焚之。今改醫局矣。寺中方丈。善醫花柳病。光緒初年。余入都。猶見寺門大書專治毒門招牌。田春航與蘇蕙芳之事。實有之。所謂狀元夫人者。舉督兩湖時。大權獨攬。招搖納賄。見諸參摺中者。其真名則不能憶矣。魏聘才者。姓朱。號宣初。由一榜補內閣中書。截取同知。捐升

知府在京候選。詩畫皆佳。至今其畫價值甚昂。玉天仙者。實有其人。名亦未改。朱納之爲妾。後正室死。卽以爲繼室。生子某。(案號雪勝)爲名進士。時文最工。爲江浙八名家之一。終于工部郎中。作者不知何故譏斥之。不遺餘力。殆有私憾焉。至蘇侯卽琦侯。而硬扭爲田春航外舅。則不可解。孫亮功卽穆揚阿。(按卽慈安后之父)曾任廣西柳州知府。嗣徽嗣元。卽其二子。穆四山穆五山也。高品者卽陳森書。常州名士。卽作品花寶鑑者。金粟者。旗人桂竹孫也。道光末年。以同知署常州知府。出資刻品花寶鑑。後因案革職。資不能自存。羣旦中唯袁寶珠原姓原名。卽雲南甘太史爲之自盡者。咸豐季年。其人尙存。然門前冷落車馬稀。無人過問矣。其餘如王文輝、王恂、顏仲清、李性全、王鬚等。皆實有其人。不過姓名皆更易矣。不可枚舉也。道光季年。品花寶鑑未出版時。陳森書挾鈔本。持京師大老介紹書。徧遊江浙諸大

吏間。每至一處。作十日留。閱畢。更之它處。每至一處。至少贈以二十金。因時獲資亡算。半輩少時。隨其父浙江糧道任。陳至。留閱十日。贈以二十四金。彼猶以爲菲薄也。(那羅延室筆記)

浮生六記第一百四十五

浮生六記六卷。爲清乾隆時蘇州沈三白所著。一曰閨房記樂。二曰閒情記趣。三曰坎坷記愁。四曰浪遊記快。五曰山中記曆。六曰養生記道。七八年前。上海雁來紅叢報曾載之。幽芳淒豔。讀之心醉。后復購得單行本。爲明明學社印行。末二卷闕。六厘存四。首有楊君引傳小序。謂得於郡城冷攤。就所記推之。知爲沈姓號三白。而名已逸。徧訪城中無知者云云。楊君所謂郡城。未知何指。以余推之。當爲蘇城也。要之此書筆墨。可與清初人筆記頡頏。而逸其二。惜哉。(海滬閑語)

(未完)

五十故事 (續)

東吳舊孫

獄中花

張訥。拿破崙時之貴爵也。以遭疑謗。幽囚獄中。家財籍沒。僮僕散亡。存問無人。寄食獄吏。獄中何所有。鐵屋一間。木版一牀。周身之衣履外。復得攜巾一方。口能誦而無書。手能寫而無筆。常謂歡娛。嫌日短。寂寞苦更長。張訥於此。誠有一日三秋者矣。唯一之消遣。則惟緩步獄舍內外。自朝至暮。何止千遍。而舍外得觀天光。尤喜就之。恆以步履之多。寡而知庭除之廣。狹久之。縱地上一鞭。一石之大小。與其形狀。無不了然於心者。窮冬。纔過。又是東風入律。大地昭蘇。遙計獄外。當已草萌木動。風光轉茂。今乃無聊居此。能不氣結而腸迴哉。會早起。步於庭中。見輒轉之間。忽生小草。蓋獄吏洒掃甚謹。遇寸草。即稅根去之。不遺餘力。而此草感春光之浩蕩。無意之中。得託根獄舍。張訥處無可奈何之日。忽然覩此。雖不解語。亦若引為同調。俯而玩之。綠葉素莖。尚在萌芽。自是以後。日必視之。數四。朝啓夕發。異景迭呈。若以慰

其幽憂之感者。所慮者。此草今方出土。不為獄吏所屬目。他日榮長。恐似當門之蘭。鋤之不患。其不速耳。俟獄吏辦飯至。示以草之所在。乞勿剪伐。吏諾之。春去夏來。草益茂美。綠侵鐵檻。影落圓扉。張訥於是剪爪當筆。調泥當墨。備記其概於手巾之上。題曰草春秋。及至酷暑。已去清風。薦涼草已著花。雖迎霜之期。將至。而一秋之事。正酣。愛護之篤。尤逾尋常。一日。花落葉枯。殆將槁矣。張訥見之。悲從中來。謀去根旁之石。以資灌溉。吏曰。此於法不可。蓋監獄之制。與獄內至纖至悉之事。莫不垂於憲章者。張訥思之。惟有上其事於拿破崙。庶可垂救。裂襟作書。詞旨菲惻。書達拿破崙。特降璽書。命移石之礙花者。拿破崙之妻聞之。重哀其事。因并出張訥於獄。贊曰。歐洲之豪傑。皆以愛花聞。不獨拿破崙也。德皇威廉一世。敗法國於綏丹。統一日爾曼赫赫之功。震於世界。而愛花特甚。德國野田之中。有花似蒲公英。人未嘗愛玩之也。威廉獨心賞之。至今人猶名之曰皇帝花云。

司 法 例 規

第 一 次 補 編 出 版 廣 告

本部前編增訂三版司法例規出版後頗蒙閱者歡迎嗣經頒布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規定每五年改訂一次每年另纂補編一冊茲屆第一次補編年度業已採錄六年法規補入前編遺漏編輯成書其體例雖仍照前編而內容較為詳明並將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載在前編及本編頁數逐號列表以便檢閱再前編出版倉卒又值變亂以致印刷頗有錯誤亦於本編附列刊誤表刻已裝訂成書分普通裝精裝二種普通裝每本定價現洋一元五角精裝外加現洋七角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外寄普通裝每冊加郵費現洋一角五分精裝加郵費二角五分特此廣告

司 法 公 報 發 行 所 啓



內 外 時 報



中國法系論

盧 復

維新以來。思潮丕變。法律觀念。亦開一新紀念元。未始非我國法律進步之時機。然徒襲取他人之論文。置數千年來聖賢明哲所創造之憲章於不顧。犧牲數萬萬千古所遺傳之羣體羣情而弗恤。舍己從人。以為得未曾有之良法美制。莫敢取長補短之功。徒貽數典忘祖之誚。匪特法律無修明之日。勢將無以壓服天下之人心。尼父有言。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竊為茲懼。愛草是篇。冀資補救。願與治法學者共商榷之。

一 法律之沿革 唐虞以上。荒渺難稽。虞書所載象以典刑一節。已具載文法之萌芽。自是夏有禹刑。商有湯刑。迄於成周。司寇掌三典。以詰四方。司刑掌五刑。以糾萬民。穆王度時制法。五刑之屬三千。春秋之世。晉有趙鞅。鄭有子產。各鑄刑書。以治其國。雖散見經傳。莫窺其詳。然當時之法律思想。蓋可概見。斯時也。參照泰西英法諸國。尙未建邦。即徵諸羅馬。其震燄耳目之十二銅標。亦未發見於世。若幼

斯啓尼安帝法典。則成於梁武之時。是我國法律之發生。洵可為晚近諸列強之先進國矣。洎戰國魏文侯時。李悝集諸國法典。著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六篇。實為我國成文法典之鼻祖。商鞅改法為律。以相秦。蕭何增為九章以佐漢。叔孫通張湯趙禹諸人。復各有增損。自是而後。歷魏晉梁陳間如陳羣劉劭王亮徐陵游雅之徒。其制律也。多仍秦漢之舊。不過變其篇目。略加增損耳。迨隋大業律出。計五百條。定刑為笞杖徒流死。簡而有斷。疏而不漏。唐祖定律。實準則焉。唐之法律。分律令格式四種。防範嚴而節目簡。開元十年。復修理教禮政刑事六典。以擬周禮。歷十餘年之時間。經多數人之考訂。張九齡始集其成。洵可謂法典之燦然大備者。自茲以降。如宋如元。如明及清。曰刑統。曰通志。曰律令。曰律例。名目雖更。然考其內容。要皆本於唐之成規。以自成一中國法系。蓋無庸疑義矣。

二 法律之種類 我國舊時法典。雖公私不分。民刑混合。然察

其內容。則已具各種法典之性質矣。請即唐代論。夫唐之法典。上接秦漢。下開宋明。如日月中天。光輝燭燭。誠令人有不忍數典忘祖者。其法律大別爲律令格式四種。已如前述。令格式與式。實含有今日行政法及各種單行法之意味。律則如其他之成文法典焉。都五百條。分十二篇。名曰律例。爲關於五刑十惡八議自首共同犯具發罪等項。蓋與刑法總則相合矣。曰衛禁律。爲關於宮門宿衛關津等項。蓋屬於違警律及刑法之範圍也。曰職制律。爲關於官吏貢舉非人漏泄機密故定制指斥乘輿受財枉法等項。蓋即今之官吏懲戒條例及刑律之一部分也。曰戶婚律。爲關於居喪立嫡養子輸稅重婚及同姓婚等項。蓋即今之租稅法親族法及刑律之一部分也。曰雜律。爲關於放殺官私牛馬假借官物不還損敗倉庫積聚物等項。蓋屬於債權法及刑律之範圍也。曰雜律。爲關於私鑄錢幣負債不償賭博決隄度量不公見火不救等項。亦屬於債權法及刑律之範圍也。至如擅興律。爲關於擅發甲兵臨陣先退私有兵禁等項。是何異於今之海陸軍刑法乎。盜賊鬪訟詐僞等律。是何異於今之刑律分則乎。捕亡斷獄等律。是何異於今之訴訟法乎。夫以唐律比較新法。其大較有如此者。他如三禮所載。宗廟祭祀朝覲爵位貢稅教育誨諭恤養等禮。非今日行政法訴訟法之源頭乎。士冠士昏及父子夫婦親族等禮。非今日民法之端緒乎。月吉懸法象魏。使民觀之。非高法律

公布之意乎。定五禁之法。非官吏與軍人。較之人民有特別之處分乎。凡茲種種。皆我國古代法制之概要也。惜乎偏於刑法一方。而民法則未曾獨立。商法更未萌芽。則不能不有待於今日之法學者。發揮而昌大之。進論乎國際法。商周之際。西伯伐崇。令曰無殺人。無虜虜。無塞井。無伐木。無掠六畜。違者不赦。已寓國際公法之精義。春秋之末。吳楚相爭。陳人曰吳未可從。楚未可棄。亦露局外中立之意。他如各列國聯盟。齊歸衛俘。則國際法之見諸事實者也。孟子春秋無義戰及齊人伐燕章。則國際法之見諸學說者也。丁越氏曰。中國古史。固無公法之名。春秋列國。交際一秉乎禮。即其公法也。然則我國國際法之發生。又豈居秦西後哉。三法律之學術。溯自書契肇興。而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已開法學之源。自是而後。二帝之所以帝。三王之所以王。莫非得治世安民之道。其道維何。禮樂政刑是已。昔之禮樂政刑。今則咸納於法律之範圍。大抵昔之所謂政治家者。謂之法律家也可。是故周公。政治家也。而所著周禮一書。實爲成周一代之成文法典矣。孔子生於春秋之世。集羣聖之大成。其講學雖重禮而薄政刑。然羣賢分科。政事居一。其間如季路則以片言折獄見稱。以不知正名見斥。其對於法律之學。曷嘗厚非之哉。迄於孟子。則曰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國之所存者幸也。又曰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孟子固

儒家也。其學說實含有法家旨趣矣。他如管商申韓之徒。且以刑名法術名家。管子之言曰。惠者民之仇讎。法者民之父母。韓子之言曰。治民無常。唯治爲法。又曰。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味其言。抱極端之法治主義。不亦彰明較著乎。兩漢固經術修明之世也。而孫叔宣郭令卿馬季長鄭康成諸大儒。亦曾註律令章句各數十萬言。實爲我國註釋法學派之先河。終漢之世。律令之書。凡百出焉。較之歐洲古代註釋法學派之義勒流司氏阿卓氏阿克西亞氏之徒。豈多讓哉。以上所述。猶爲士人求學。各抱所懷。非國家膠庠之內。分科講習。以培育此等人材也。沿及唐宋。且有律學之設。唐設六學。皆隸於國子監。而律學居其一。其學生專習律令格式法例等學術。試以律例。第爲甲乙。太宗時且增律學進士焉。宋沿唐制。於國子監四門學置律學外。亦設律學一門。學內分科講習。有習斷案者。有習律令者。其需要古今刑書。許於所屬索取。朝廷頒發法令。刑部逐日關送。與今日之法政學校。又奚異哉。故唐宋兩代精通法學者。實繁有徒。如長孫無忌姚崇宋璟盧從愿裴光庭盧紆李崇之倫。實堪丁謂陳彭年呂夷簡韓琦王安石周三畏之輩。類皆編有法典。惜今多不傳。莫由窺見皇家之好耳。我國之講求法學。非託始於今。蓋信而有徵矣。

四法律之觀念 我國爲數千年禮教之邦。久爲世人所肯首。國

民道德之高尙。蓋遠軼歐美而上之。其所以有此特性者。實賴我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及歷世賢哲有以啓牖而養成之。故一切政教號令。全以道德爲基礎。刑刑辟教。尙德殺刑。由來久矣。試觀我國政治史之陳述。禮治爲上。法治次之。不禮不法。斯爲亂矣。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荀卿曰。尊禮重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蘇子曰。古者以仁義行法律。後世以法律行仁義。觀乎此。則法律之爲物。在我國立於何等之地位。蓋可知矣。三代以上。俗美化淳。當世之民。重親犯法。非以其存作備無後之念。則不敢殺人。存取與以道之念。則不肯爲盜乎。故道德發達之極點。法律且束之高閣。而失其作用。成康之世。流風善政。治於人心。而刑措不施。其明驗也。其所以有待於法者。蓋以不講道德者。不過剝奪自己之良心。遭受社會之指摘。如斯而已。竟有人焉。弗葆良心。弗畏指摘。將何以處之乎。惟賴法律以制裁之。使善者不至作惡。惡者勉而爲善。然後圓方趾之民。克登仁壽之域。此法律所以濟道德之窮也。不過當時所謂法律之一名詞。幾爲刑法所專占。刑法而外。蓋無所謂法律。惟如是。故中國舊法。最爲西人所詬病者。非以中法嚴而西法寬也。彼之所謂嚴者。大抵指殺傷強盜姦淫等罪言。豈知殺人強盜強姦。可以不死。

則天下雖不欲殺人爲盜犯姦賊。姑輕刑之名。啓奸人之路。君子弗爲。故凡法所不宥之處。正古人辟以止辟刑期無刑之意。豈慘酷哉。以言乎遠。鄭國荏符之盜。不起於子產用猛之日。而起於太叔行寬之日。卒息於太叔用猛之日。以言乎邇。自民國成立。法令懈弛。元惡大憝。肆行無忌。是雖階之厲哉。嘗考歐西。其從輕主義。不過始於近世。羅馬古代。放火害人者斃以火。奴婢犯竊者投之崖。且有釘架之刑。血書之診。其慘酷可知矣。返觀我國。古聖用刑。莫不有哀矜憫恤之心。務從末減。共隸之罪。祇及竄流。大逆之誅。脅從尚治。禹則下車泣罪著其仁。湯則網解三面開其恩。文帝首除肉刑。而幾乎刑措。唐宗不復肉刑。而縱囚來歸。書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其刑賞忠厚之至。不可概見哉。惟我國立法以道德爲基礎。故法律無妨乎疏。執法有道德之觀念。故法律無病乎嚴。疏則民易遵循。嚴則民不敢犯。此中國法律之本旨也。

五司法之真象 昔虞帝命皋陶作士。以明五刑。替殺殺人。雖以天子之尊而弗能庇。惟有竊負而逃。蓋已具司法獨立之精神矣。厥後明罰勅法。代有專司。夏承虞制。六卿分職。殷設五官。司寇居一。荀子王制篇曰。朴急禁悍。防淫除邪。懲之以五刑。使暴悍以變。姦邪不作。司寇之事也。姬公制刑周禮。參考殷官。秋官司寇。職掌邦刑。春秋之世。孔子

爲魯司寇。而首誅少正卯。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孔子儼然誅之。而莫之或阻。其司法權之不可侵犯也可知矣。秦漢俱以廷尉掌刑獄。陳平不對決獄之間。而責之廷尉。論者以職大體稱之。無他。權限畫分不相踰越故也。且漢制縣下有鄉。鄉官畜夫聽訟。游徼禁盜賊。是何異於初級法庭乎。迄於有唐。內而大理寺。非今日之最高法院乎。刑部非今日之司法行政官廳乎。監察御史。對於僚佐犯法。冤民無告。大事奏裁。小事專達。則又豈擬提起公訴之檢察官矣。外而司法參軍。掌律令定罪盜賊贖贖事。以佐郡守。主簿掌付事勾稽糾正縣內非違事。縣尉掌追捕盜賊伺察奸非分判諸司事。以佐縣令。又其司法事務職有枚歸之點也。宋承唐後。每本成規。內而刑部御史臺。一仍其舊。外而提刑。總郡國之庶獄而核其情實。督治奸盜。申理冤滯。其職分內事也。他如州有司法參軍。縣有主簿縣尉。蓋無非地方之司法官矣。嗣是以降。明清二代。雖不無損益。然皆蟬脫唐宋。小異大同。茲不具論。要而論之。我國古制。地方法官雖多。受行政官之監督。而按律折獄。彼亦弗能侵其權。高級法官。除關於疑獄。兼行政長官取決外。而執行一切司法事務。凡百僚庶。固不得越職言事矣。是以古昔執法森嚴。不畏威。不徇私者。傳稱所載。傳爲美德。我國之重司法獨立也。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孫右觀之。中國法律。全根據人民之特性。本乎固有之良規。非由外鑠。信足以自成一系。發達無涯。據當斯任。雖願學人。試觀羅馬法律。願義勒留駐釋於初。巴士魯發明於繼。至馬路新而集其大成。漸輸入歐洲大陸矣。自是而後。如荷蘭法德諸國學者。相繼講求。故得成爲今日最有勢力之羅馬法系焉。藉非然者。以羅馬亡國之法律。變編斷簡。安見有今日學者討論之價值乎。夫法律者。載國民之特性而發之於外者也。時無古今。國無東西。適國情者爲文明。不適國情者爲野蠻。德儒克羅哲曰。順人性者爲良法。否則爲惡法。法儒盧梭曰。安於人心者爲良法。否則爲惡法。豈徒然哉。愚於此蓋有一急宜研究之問題在。羅馬法系。英國法系。非西人自期爲有世界的性質之文明法系乎。自愚觀之。則有不能不爲之辨難者。夫法律之文明與否。以何者爲準繩乎。以論理的編纂爲文明乎。則羅馬法系文明。英吉利法系爲不類矣。抑以不成文法爲文明乎。則英吉利法系文明。而羅馬法系爲不類矣。二者必居於一。胡爲法出歐美。均屬文明。法出東亞。概爲野蠻乎。此其說之不足恃者一也。所謂世界者。以歐洲大陸爲限乎。以英美爲限乎。抑以全球爲限乎。羅馬法系。不能及於海洋諸國。英國法系。不能及於大陸諸國。所謂世界的性質者。果安在哉。此其說之不足恃者又一也。竊嘗思之。法律之淵源。習慣學說。居其大部。如英之普通法買賣法破產法會社法。皆由習慣而成。法

之編纂民法。先擬集習慣。以資採摘。羅馬勃斯啓尼安法典。則集三十九家之學說而成。特阿多復斯帝二世。亦采五大法家之學說。其明例也。國與國之習慣各殊。國與國之學說各異。即各國法律。有各國法律之精神。文野非以歐亞分。世界非就歐美言。未可輕人而重己。尤不可輕己以重人。西人不察。務事誇張。妄肆詆毀。無非欲以膨脹其法系之勢力。其居心何等耶。斯賓塞曰。取所輕之國之制度。以譏其美惡。則任情逞臆。雖良法美意。莫由見也。諒哉言乎。嗚呼。愚於外人尤可以寬其責。蓋高加索疑哈麥特之非人類。哈麥特亦如是報之。無足怪矣。最可痛者。國人習聞其說。亦隨聲和之。甚矣樂其誕而自誣也。

顧或曰。允如所言。然則中國法制。一仍其舊。永無改良之日乎。曰。惡是何言。有百年不變之道。無百年不變之法。是故三王不襲禮。五帝不沿樂。蘇子曰。古之法簡。今之法繁。簡者不便於今。繁者不便於古。法人夫伊氏曰。性雖相近。法貴因時。古代法律。難實行於今世。今世之法。亦不宜於後人。愚豈故步自封刻舟求劍哉。徒以中國法律。極端守舊固不可。一切去其舊而新是謀。尤不可。立法之方針。宜即其固有者。革其繁重。補其缺乏。劃分其淆亂。捋拾其精華。其未有者。即取法歐美。亦宜考諸國俗。察乎民情。準之天理。安乎人心。毋立異以鳴高。毋逆情以干譽。斯爲得之。儻不愚信。試徵諸

日本。當未維新以前。全承受中國法系。及維新以後。聘請西人編纂新法。掃除陳述。銳意從歐。乃行之未幾。遂生障礙。如是復有新法典之編纂。從事編纂者。純為本國之人。其法典內容。取法歐西者半。采中國法系及其習慣者亦半。夫日本全無固有法之可言。尚不能純采西法。况以法律基礎久固之中國。其能盡棄其所學而學之乎。管子曰。不法法。則事無常。法不法。則令不行。古人豈我欺哉。願從事立法者一思之。

(法政學報)

人造絹絲之發明及其製造法

侶坡

余茲言人造絹絲。與天然之絹絲。用人工製成者異。即完全以他原料。仿蠶絲而創造一種之絹絲也。其種類甚多。有用棉花原料造成者。有用其他木材纖維造成者。有用家蠶野蠶之屑絲原料造成者。此法發明於西歷千八百八十年前。其中最著名者。為查吐尼氏發明之第一號絹絲 (Bregis) 第二號絹絲 (Fisimo) 第三號絹絲 (Walskon) 等。威惠氏及禮路氏之洛治安絹。巴烏利氏及夫朗禮路氏及禮路氏之些路郎士絹。美拉氏之些拉刺絹等。首先發明者。為查吐尼氏。於西歷千八百八十五年。得專賣特許。千八百八十九年。陳列於巴里府博覽會。為世所知。遂流傳至於今日。茲分述各製造法如左。

(甲) 查吐尼氏之製法 其原料係用棉花。以硝酸及硫酸處理

之。所得之硝酸纖維。即以之溶解於依迭兒及酒精之溶液中。此液若加以金屬鹽類少許。(O₂·2%) 即生爆發。次將此液。入於製造器中。(此器內充滿排列如蠶絲大之毛細管) 壓迫之。液即由熱湯中逃出。再由其熱發散依的兒酒精等。即得人造之絹絲。可供紡績用。惟此類絹絲。有容易燃燒之缺點。查吐尼氏得特許之後。即在便山嗎市。創設一極大之株式會社。藉資改良。更換以比棉花價廉之木材纖維為原料。所得之硝酸纖維。以醋酸及硫酸處理之。使除去硝酸。而減少其可燃燒性。又其改良之方法。則以木棉或木質纖維。經硝酸處理之後。即溶解於酒精四十二分與依的兒三十八分之混合液中。恰製得含有六·五% 硝酸纖維素之溶液。由是入於鋼製之器。以空氣壓力。導該液於毛細管中。由其先端發出。直行通過水中。令凝固而為絲狀。次以車輪卷取之。即得也。凡未經脫硝之纖維。質稍堅牢。水不通過。脫硝者反是。其成分酷似木棉。對於鹽基色素。呈如絹之反應。柔軟透明。頗有光澤。

(乙) 威惠氏於千八百八十九年。禮路氏於千八百九十年。得人造絹絲之特許。其製法。與查吐尼氏大同而小異。其異處。威惠氏之法。溶解硝酸纖維於冰醋酸。對於其液四分。製出魚膠一分。及二硫化炭素液〇·五分之溶液。加以少許克利士連及荳蔻子油。攪拌之。後即以其粘液。入器中之毛細管。而抽出於水中是也。禮路氏之法。則以蠶絲屑物及硝酸纖維。溶解

於酒精及依的兒之溶液中。加以安母尼亞鹽類。移於製造器。由壓力使之由毛細管發出。

(丙)美拉氏之製法。以乾燥些拉刺六三%與水三八%造一溶液。加以所需染色之顏料。入於重圓筒之內筒。(所入以一日之製造原料為度)藉空氣壓力。由附着於內筒之濾通器。壓出於小箱。受之於圓筒。此圓筒具有小孔許多之乳房。令通過之。即得。再將所得之絹絲。用帶紐使之乾燥。卷入線輪。更以絲絡車卷付之。放置於含有水分之科魯丹連氣體中。經過二十四小時後。更曝露於乾燥空氣。十至十三小時間。除去科魯丹連之臭氣。乾燥後。即可得完全之絹絲也。(廣東農林月報)

農民須知自然界之關係論

韓旅塵

自然界者。一種微妙複雜之器械也。有起於纖芥之微。而足以擾亂全局者。有造成偉大之功績。而成因甚微者。有生界固互相乘除。無生界亦自為加減。造化者雖無意識於其間。然其有所動作。皆能直接影響於農業。蓋一事之生。其牽及意外。而成不可逆料之結果者。比比皆是。此自然界與農業。固息息相通者也。自然界萬象森羅。雖未可以一一數。苟吾農民不默察而詳究之。以為吾利用之助。則兩事物之關係。其間相距甚遠者。必不可得而審。爰舉數例。以發其微。使吾農民知所利用云爾。

清明時節。細雨溼漉。處處園林。正殘紅消瘦嫩綠新肥時也。吾農荷細觀梅杏等之新枝條間。初有蚜蟲數頭。不覺其所自來。察之雌蟲也。盛行單性生殖。頗產幼蟲。幼蟲成長。與母同性。又產幼蟲。生生不已。演其幾何級數之增加。不數日園林之新枝。殆為蚜蟲所掩蔽矣。初蚜蟲不能自來。必也蟻運之。蟻者與蚜蟲有共生之關係者也。蚜蟲賴蟻為之保護。而蟻則畜之。而吸取其消化器所分泌之甘液。如農人之取乳於牛羊然。蟻既以新枝條為其家畜之牧場矣。然其牧場中。有為蟻之敵而吞噬其家畜者。即瓢蟲之幼蟲也。瓢蟲恆產卵於此。至其孵化為幼蟲時。而蚜蟲已無蹤類矣。此時園林之地。更有直接害蟻者。曰沙梭子。咬蟻蛉之幼蟲者也。常掘穴於地。陷蟻捕而食之。於此蟻乃楚歌四面矣。然其時。又有蟻所不及料之援師。突如其來。即園林中飼養之家雞是。雞嗜沙梭子。啄之使殆盡。不料攫雞之猛犬。又窺伺於林下。農人為雞之保護計。特蓄於籠而飼之。此際沙梭子復繁殖於地面。而日以捕蟻為事焉。由此觀之。事之禍福起伏。有令人莫測者。夫人之植果樹。不過欲賞其花及收其果實耳。豈意有蚜蟲蟻瓢蟲沙梭子雞犬等層層之關係。隱伏於其中。斷非植果樹時意計所及也者。然則默察自然界之狀況。令其自相剋制。而我乃利用之以坐收其益。固吾農之所當注意者矣。

自然界中。又有事物甚小。而關係於農業頗大者。此中並無

微妙之理。苟於野外留心觀察之。隨在可得也。世界各地。凡有時雨下降之處。於田野入地數寸。必有黑色之土壤。其粒圓細。宜於植物之生長。於農藝上甚關要緊者也。究其起因。則黑色之土。必爲腐植質。然粒粒細圓。似有物以爲之者。細考之。始知全由蚯蚓之作用而起。蓋蚯蚓穴土而居。攝食下壤。排棄其不消化之糞土於地表。實不啻取下壤而輸出於地面也。心土雖有不適於植物生長者。若一經蚯蚓消化管之運搬。無不滑而腴者。一時一蚯蚓之作用雖少。若無限之蚯蚓。日積月累。則地面無不壓以蚯蚓之土矣。或曰。蚯蚓安得如是之多乎。然據本生氏之計算。庭園之土。凡四平方英尺內。約有蚯蚓五頭。園中約得其半。又據達爾文氏實驗。蚯蚓輸出之土。平敷於地。一年高可五分之一英寸。十年即得二英寸。五十年可得一英尺。經歷多年。其數之大。自不容疑。故蚯蚓雖小。於植物之生長甚爲切要也。且多不可耕之地。經蚯蚓多年輸出。便可改良爲平壤。厥功尤偉。凡農園無不保護之。獨吾國村農。每多殺之爲釣餌。而不知其可貴也。夫蚓土食腐壤。下飲黃泉。以彼消化機能。日爲吾農製造沃壤。不亦可喜耶。

自然界中。更有極微小之事。而影響於農界甚大者。南美洲之中央。有一小共和國。曰巴拉基。Paraguay。向無牛馬犬等畜滋生於野。而其鄰則滋生極繁。考其原因。知巴拉基有一種蠅。比南美洲各國孳生獨盛。此蠅之特性。恆產卵於糞膏中。

而卒斃之。此蠅雖小。而全國牛馬之存亡已繫之矣。畜牧者。安可忽其微哉。達爾文曾爲之論曰。此蠅雖多。但僅有現存之數。抑亦受制於其敵矣。蓋蠅亦有寄生於其體之寄生蟲也。然更有嗜食此寄生蟲之鳥者。若巴拉基食此蟲之鳥。遭獵者濫獵而頓減。則寄生蟲必日增。而蠅必日減。蠅減則牛馬必能滋生於野。苟牛馬能牧於野。則其地之植物必受影響。若植物變。則昆蟲亦必隨之而變。昆蟲變。則食蟲之鳥亦必蒙其牽及。如是自然界中。每有一物之增減。其所遠之範圍。必起複雜之紛擾。總其結果。受最大之影響者。必吾農民矣。

達爾文又曰。自然界複雜之關係。更有甚於此者。豈科植物之紅苜蓿。Fritolium Parvase L. 英國之良牧草也。其結實。全賴虎蜂 *Bombus* 爲之傳授花粉。故其繁殖。與虎蜂之數有關。虎蜂又視其敵之盛衰爲增減。其敵之最猛者。野鼠也。虎蜂幼蟲。屢爲野鼠所噬。野鼠之猖獗與否。又視貓之數爲轉移。村市家貓者多。則鼠滅蜂增。而紅苜蓿爲之繁茂。貓與紅苜蓿有密切之相關。如此可謂奇矣。德人赫格爾更續之曰。是例也。其義有未盡。即今日英國富強之原因。亦莫不由於此。蓋英人皆嗜牛肉。以其味美而多養分。足以健強體魄。補養精氣。而得美肉之牛。非有紅苜蓿以飼之不可。是牛之繁殖。與貓有間接之關係矣。若窮源溯流。則紅苜蓿之結實。謂其直繫於英國之強大。亦未嘗不可也。赫氏之論。雖未免近於滑稽。但食料

之營養。關於國民之強弱。實含有至理。反而觀之。我國民之
體弱。營養分之不得其宜。亦未始非一大原因也。不佞常在羊
城大新街。默察過往之男女三百人。其中體格稍壯碩者。不過
數人而已。一般國民之孱弱。可見一斑。羅馬人常言曰。健強
之精神。寓於健強之身體。此言至當。蓋身體之弱。即精神之
弱也。國民精神之弱。即國之弱也。故欲體強。不可不注意營
養。而營養之物。不外農產品。欲得農產品之精良。非實行農
業改良不可。是農業改良之一端。已為強國基礎之要素。

前論自然界之事物。影響於吾農者。雖屬微妙。而肉眼尙可
得而見。惟生物中之細菌。則極么微。非肉眼可得而見者也。
其形狀構造。性質種類。含高度之顯微鏡外。實難測其萬一。
在顯微鏡未進步以前。吾農固不知其重輕。然近日科學昌明。
深知其有左右農業之勢力。不以其爲物之秒而忽之也。吾農非
常施硝酸鹽之肥料於田乎。硝酸鹽在土壤中。何以能分解出貴
重之淡質。使作物吸收。必自有故。細察之。始知代吾農分解
此硝酸中淡質之勞者。即硝酸細菌也。其於農業上有重要關係
者。更不止此。蓋炭酸之同化。有綠色植物。得日光之助。始
能營之。而硝酸細菌者。無葉綠素而能在暗所營炭酸同化者也。
苟充其量而利用之。其有益於吾農者。豈淺鮮哉。

豈類植物。爲最佳之綠肥。老於農者。無不借之。即前作種
豈之地。亦較種別種作物爲肥。考其結果。非無因而至。蓋豈

類之根。有根瘤細菌與之共生。能吸收空氣中之游離淡質。死
後盡遺於土壤之中。故能肥我之田而不費也。至於堆肥廐肥等
之利用。亦莫不藉細菌之力以腐敗。而收其功效焉。

釀造之業。農產製造中之重要者也。利用小粉可以變糖。糖
可以成酒精。故酒釀之屬。皆因是而製造。然其何以起是之變
化。不能不賴釀母菌之力也。我國老農。知其然者久矣。而不
知其所以然也。故利用猶有未盡。非釀母菌之有以異。實用之
者未盡得其宜耳。

細菌之爲利固多。而爲害亦不可勝數。如虎列拉黑死病等之
細菌。直令人聞之而生怖。至若驟起牛疫炭疽雞虎列拉等病。
斃害畜家畜禽。足以破農家之產而有餘也。園中肥料。主要成
分之硝酸。若爲硝酸細菌分解爲游離淡質而飛散。則肥料必大
爲損害。又細菌之可惡者。常藏於農產品貯藏之所。使其腐
敗而不能利用。此實吾農之勁敵也。但有害病菌。雖極可惡。然
夜叉片類。有時亦生笑語。以近來學術日精之故。雖害菌亦能
用得其宜以獲利。吾農每種病菌於田鼠及蝗蟲等之體上。使其
毒發而死。并傳染於其羣。以盡滅之。故吾人若明自然界相互
之關係。則無往而非利矣。

有生界作用之複雜。其影響於農業。已若是其繁。無生界中
之作用。微妙亦不減於有生界。空氣也。水也。地殼表面柔軟之
土壤也。若一究其自然之關係。自可知其利用。風者。空氣之動

作也。空氣動作。溫度必隨之而昇降。溫度變化。空氣又藉之而鼓動。二者息息相關。互爲因果。而空氣溫度之變動。更關聯於雨量及蒸發。大氣蒼茫。直繫吾農之生命矣。風片雨絲。水流花謝。此自然之現象。吾農手胼足胝。漠然視之久矣。豈知植物根據之土壤。即自此而來乎。蓋岩石之爲土壤。其原因不外風化水之侵蝕生物作用等而成。由成因而推之應用。其事自易。故得潮之田。不施肥而自腴。水中所含之物質沈澱也。綠肥入土。腐敗而自沃。物質起化學的變化也。不可耕之硬土石灰土。放置數年。而自可耕。風化水溶生物作用使之然也。且知風化之理。則利冬耕。得灌溉之益。則利引水。莫不思盡其利也。

流水作用。視之雖微。而功績甚偉。廣東瀕海之沙田。皆河流入海之水沈澱沙泥而成者也。數十邑之富庶賴之。更推其遠大之功業。即吾人所居之廣州三角洲。亦皆水之沈澱而成者也。吾想新生世以前。廣州三角洲未曾突出。則沿海岸之花崗岩山脈。尙爲孤懸海外之島。其海岸線當深入羚羊峽之內也。若埋藏於其下之僵石有知。當亦有滄海揚塵之嘆矣。吾人今日得耕於斯。獲於斯。安可不知其所自乎。

地方之河流及雨量。於吾農之安危。極有關係者也。古云。淫雨之饑。必有洪水。水災之虞。田園澤國。村舍邱墟。不佞常過患水之區。見乎受害之最烈者。殆莫農民若。水本有益於農耕者。何以忽利而忽害。反而求之。亦視其利用之如何耳。

木之有本。水之有源。用天之時。分地之利。不可違也。今夫雨水。何以不能保留於水源之域。而泛濫乎河道。必也水源之域。童山濯濯。不足以涵蓄水量。一任其傾江倒河而下。則低窪之邑。人與魚爭矣。苟能於水源之山澤。河道之防隄。多種樹木。蔚爲茂林。可以涵滯多量之雨水。不致傾刻四流。可以盤固周圍之土砂。不易隨流而下。河床無涇塞之患。水勢無馳驟之虞。廣有森林之域。吸受多量之水。徐徐蒸發。氣候亦因而改良。空氣燥潤適宜。雨量多寡合度。不致有亢旱淫雨之憂。故造林之事雖微。而影響於氣候水旱之事極大也。同一雨水也。善種樹以利用之。則地方因而獲益。不善用之。反以爲害。吾農於此。可以審自然界關係之微妙矣。自然界之盈虛消息。如環無端。豈能盡悉。吾農終歲勤勞。其所滿心希望者。惟豐年而已。豐年較常年收穫特多。而又不數數遇。故爲吾農所渴望。雖然。豐年之收穫特增。果何自而來。豈真神之惠乎。實不然也。蓋作物之收穫。與吸取土壤之養分。成正比例。年年作物吸收一定之養分。而有一定之收穫。即爲土壤藏納一定之子女。若一度攫取超過子女之多量。則必消耗及母金無疑。由此觀之。則所謂豐年者。實一種變態的借債也。如民國四年。廣州附近水田。特別豐收。農民皆賴手稱慶。以爲天之惠我如是其厚。雖豚蹄之祝。竟滿籌車。感謝之忱。曷可言喻。遂不審其既往。度其將來。徒知五穀豐登。享我樂歲云爾。蓋民國四年之豐年。

確有所自來。幸偶於也。考民國三年。非廣東數百年來未有之水災乎。水田全被淹沒。早晚二造。竟無收成之收。土壤養分。既無絲毫消費。且水浸數月。各種物質浸沒極富。土壤養分大增。故四年之豐年。實三年之凶年有以造成之也。至五年六年。水田又告凶歉矣。豈非前之消耗過多。其後未得有所補乎。審乎此。則向土壤價值之豐年。不足喜也。今較豐年增收米一百擔計之。其中所含養料幾何。與肥料要質之養料較。據米中液分一、三五%。磷酸〇、四六%。則百擔米中液分一擔三十五斤。磷酸四十六斤。又養料之量。當較種實為多。今假定二者同量計算。亦得一百擔。以液分〇、六三%磷酸〇、二一%計之。亦得液分六十三斤。磷酸十一斤。若種實養料合算。則當液分一擔九十三斤。磷酸七十四斤。是收穫增加之量。即土壤損失之量也。此外肥料要質中之鉀。以其價廉不計外。則補給液分之量亦甚鉅。據試驗之結果。液分之吸收。不過施用量之半。磷酸之吸收。不過施用量三分之一。依上列之總量乘之。則當液分三擔八十六斤。磷酸二擔二十三斤。土壤耗耗多量要質。若使價元。非給與損失相當之量不可。我國通常使用之人糞尿豆糞等。其所含液之分量。至多不過百分之一。磷酸不過千分之七八耳。以近日肥料之高價計之。若得三擔餘之液。二擔餘之磷酸。則所費肥料費之鉅。實可驚也。此得彼失。則豐年為一種之變態的價值。亦可證明矣。

前幾所述自然界之關係。不過略舉一二。而影響於農業者亦已不鮮。且關於此種事實。所在皆是。又隨其時地而不開。望吾農家速審數。而應用之。道其奇而取其利。則自然界之玄妙。皆歸於我矣。
(廣東農林月報)

英法海峽隧道與現時之戰爭

譯日本太陽雜誌

抱石

近世之三大工事

近世世界有三大土木工事。其一為蘇彝士運河。其二為巴拿馬運河。其三為英法海峽隧道。蘇彝士運河。成於三十年前法人之手。巴拿馬運河。則於上年開通。成於美人之手。海峽隧道。在法國政府。已允由法國分任其工程之半。倘餘一半。則待英政府之許可。

此三大工事中。當以何者為最有益於英國及世界乎。茲分言之。

蘇彝士運河。在創設者所豫計。凡通過此河之運額。必異常增盛。實際則運額因見增盛。而利益則尤非常之鉅。

巴拿馬運河。較之蘇彝士運河。工程甚為困難。經費亦非其比。蓋巴拿馬為著名氣候不良之地。以其地為健康地。頗費莫大金額。然至最近此河開通。凡紐絲普及澳大利亞之大宗船舶。均不繞道開南極而通行此地矣。

可驚之隧道工程

英法間之隧道。為可驚之大工程。其長較現今最長之隧道約三倍。惟水底而築大隧道。未免有大困難之舉。隨之而至。今由德維亞海岸至卡雷附近之海岸止。海底隨處皆有白堊。穿隧時即可取用。且途中無少間斷。凡經數百次之測量所證明者也。

近來穿孔機非常發達。即如倫敦地下之隧道。現今土木技師。固能以最短時日。成其安全之工程。至英法間之隧道。則技師等固已斷言可實行開鑿。但得政府許可。無論何時。均可着手。美國之公司。請求承辦。謂無論何時。均可從速開通。以應必需者。固不少也。

倫敦巴黎間可一日往返

向來造隧道。每於一途中並容往復之二軌線。今則分往復為二道。途中無論何處。皆連續以行。其廣以適合現在之食堂車隊車為度。直徑為二十呎。列車如行入隧道。即用電力。故隧道之空氣。異常清潔。

在倫敦巴黎間。設停車場二所。一在德維亞。蒸氣機車至此為止。而代以電氣機車。一在卡雷。則由此再易以蒸氣機車。

以七時八時發自倫敦。在隧道列車中早餐。至巴黎午餐。午後在巴黎治事畢。五六時仍歸倫敦。在列車中晚餐。夜半十二時可抵倫敦就寢。

商業上之大利益

凡巴黎倫敦補勒塞爾三都市之實業家。欲於其一都市中會商。向者須費二日。今則一日可集。而旅行之勞。亦節其半。且赴瑞士意大利。皆極便利。全不覺有海峽橫互之困難矣。

然此尚為旅客所受之利益。若英法兩國間運輸貨物。其利益尤不可勝言。蓋向來貨物由汽車運至此港。必易截斷海峽之汽船渡海。迨至彼港。又須易載汽車。此則無須種種手續也。今日倫敦巴黎之貨物運輸。較之倫敦紐約間之運輸。所耗勞力與費用為多。隧道開通後。貨物由英國之工場直接運裝汽車。法國之工場。亦可同一簡捷。各不須種種迂折。故英法間之貿易。亦必倍增其數。

其他種種之利益

英國海軍大臣。上年三月。曾於議會說明豫算時。述及開戰以來二年半之期。凡經由海峽運輸者。計有一千萬以上之人。一千一百萬噸之貨物。故如由此海峽隧道。則每日使用二十時間。以所餘之四時間。供修理及其他之用。計其一年之運輸。豈可勝計。即每經十分鐘。可開車一次。或遇緊急。每五分鐘開車一次。均無不可也。

此隧道如告成。英國之軍隊全部及糧食彈藥等。由此運輸。皆不覺困難。且以運輸力之餘裕。軍士亦可與以歸休之自由。而巴黎亦可不虞煤斤之缺乏。至由戰場運載傷兵回國。如經船運。苦痛較多。此則不覺苦痛矣。

加之因此所節省之經費。更不知可達幾許巨額。既可使多數之運輸船舶。供給他用。而海軍因有海峽通道。並可省却無數周折之作業。且食物缺乏。至今爲甚。因而其價格亦可持平。

平時之利用較戰時爲大。

以上所述兩通隧道之利。當此大戰爭時。不過爲其效用之一部分耳。而英國人今日所熱心主張其開鑿者。多爲平和時之計畫。而非戰爭時之計畫。

第一開此隧道。爲戰後與勞備於國民者之一事。第二通此隧道。於英國商業界頗與以絕大裁判。俾戰爭之損害。可以從速恢復。第三英國與同盟國之法國。可藉以密接。而增加兩國人民之理解。

將來之世界。必於平和中求生活。故西歐各諸國。要不可互不相接近。英國如與法意比西瑞典等國結合。至少亦必對於西歐之平和。爲不再破壞之誓言。則此海峽鐵道。洵爲西歐平和之最大要素也。

英國從前之失策

三十年以前。英國陸軍部對於開鑿海峽鐵道。斷不許可。今日思之。誠一可憐之失策。其因此所受損害。不知凡幾。蓋今日因海峽鐵道之未成。故爲守其入口。法國不可不在卡里浦羅紐開設嚴重之防禦。否則既有隧道。此等防禦。即不覺其重要。蓋德國如來襲擊。則英國因爲比利時及法蘭西防禦之故。可斷

然示以處置之決心。而此戰爭並可不起也。

(鐵路協會會報)

夫婦稱謂私議

張和燠

吾國有最不可解之端。而歷代相沿。海內士大夫寂不聞聲。一任其鄙陋俚俗而莫之救者。莫如夫婦稱謂一事。淺言之。殆屬瑣屑之故。似與國計民生學問政治。無甚關係。然以東亞大陸。號稱文明古國。以至親密至親習之夫婦。竟至對面不能直喚。反費多方假借。始克代表其名。曾是二十世紀而尚有此陋點乎。使歐美各國聞之。亦誠吾國之羞也。究此事之原因。雖有多端。要不外男女界嚴。漸養成羞澀怯懦狀態。稱人廣衆之中。驚羞不敢對語。偶一啓唇。紅漲腮頰。一似乎一有稱謂。即墜入狎褻。遂現出無窮之羞也者。故避趨避演。終至無正式之呼喚。一般粗莽社會。如是如是。然吾獨怪朝野上下。何以對此不置談也。政府禮節如牛毛。薄物細故。動費煩文飾飾。以粉飾而壯觀瞻。學士號尙著述。數千年陳腐糟粕。不惜心血凝鍊。以成等身之書卷。求其於夫婦稱謂一節。稍加之意者。除呂新吾四禮疑外皆無管轄。豈真見泰山不見眉睫歟。咄咄怪事。

僕豫人也。我豫夫婦相對之稱。率假借兒女之名以爲替身。其陋已可概見。至少年無兒女者。則惟用爾我以代稱謂。然爾

我二字。僅可用之於咫尺距離。若五十步以外之呼喚。即形窘迫。以故夫婦之間。往往有急事相商。或賓客在座。宛於無正當之名稱。致廢厥事。此等窒礙。凡身受者。諒皆有同情也。及詢之各省朋儕。乃知海內皆同。噫異矣。

頃者與二三知己。談及此事。引為奇羞。因推究夫婦無稱謂之原因。及假借稱謂之辭。推敲再四。始假定一正當之稱謂。試略述於篇。以供海內評論。但拘墟之見。刺謬甚多。尙望仁人君子。因所議之不當。而駁斥之。改正之。復議可以通行無滯者。以為矜式。則此篇之作。或可得拋瓶引玉之效果焉。

按吾國之官場。夫婦有老爺太太之稱。此乃對人相稱之詞。與士人之稱內子外子者相同。亦非可以作五十步外之呼喚也。且蓋合尊榮。有居高臨下之象。斷非人人可援為用。夫固不卜可知。或有以兄弟姊妹之說進者。謂按年歲之大小。以定稱謂之次第。如夫長於妻則稱以妹。少於妻則稱以姊。妻之稱夫為兄為弟亦如之。是說也。稍為近之。究屬不適於用。蓋兄弟姊妹。皆係父黨中之特稱。若夫婦借以為用。似與同胞之兄弟姊妹相混。而亦涉於親。或又有以表字互稱之說進者。謂男女本屬敵體。若呼以名。甚為不倫。如喚以字。尙不失為平等之義。是說也。於理猶屬妥諧。其不適於用。與前說同。夫吾國人之有字者。除戲冠博帶之文人學士。金碧輝煌之富商大賈少數人外。其餘甚形寥寥。若向農工界以字相詢。彼將愕然不解其何

謂。至婦女則更出其下矣。設定此為夫婦之通稱。恐百年後。遵守者猶無幾人。此輩併求食之計。言之可聽。行之無效。其弊也文。前明事陵呂新吾先生。曾牢騷此事。所著四禮疑中。特定厥稱。妻之稱夫則曰先生。或夫子。夫之稱妻。則曰吾家。似可援以為用。無如時事變遷。風尚頓殊。曩昔之重男輕女。一變而為抑陽扶陰。試尋釋事陵所定之稱。曰夫子。曰先生。曰吾家。所謂重男輕女者。曉然溢於言表。且先生夫子字樣。亦失之文。未能推行盡利。然使其說早風行海內也。雖有畸輕畸重之嫌。尙可醫無稱謂之陋。則今日者一惟沿其舊習。難復翻陳出新。強為饒舌。於波翻雲詭之秋。夾此閉情逸致。惟當時既屬空文。鼓鑼於宮。聲未聞外。今者猶是開宗明義第一。不得不細鍼密繡。權衡不文不野間。於事陵所定稱謂外。別求善者。

統觀以上臚舉各說。意雖不同。其不適於用則一。然則吾國夫婦。遂終不能定一稱謂乎。曰否。勸君且勿喧。賤子進一言。夫婦二子。非即通常所謂夫妻者乎。則此夫妻二字。即可作為交互之稱謂。然如持夫妻單字相稱。不再加增他字。其弊正與老爺太太相等。亦不能施諸五十步以外。於是幾費籌畫。幾經磋商。乃始得一君字。以添諸夫妻二字之下。妻稱夫則曰夫君。夫稱妻亦曰妻君。君本屬敬詞。以此交相稱道。頗有嚴淑之意。亦不失敵體平等之本。矧夫妻字音。人人人口齒習慣。即擬以君

字。尚不十分生疏。儘可順口讀下。儻以此作為定稱。既不失之野。又不過於文。學校紳衿。自當勉為倡導。鄉曲推魯。亦可逐漸推行。從此閭閻莊嚴之地。庶可化蠻為雅。或不至假兒女之名以終古乎。然不無可疑者。夫君二字。原係舊有。尋常書牘。即以此稱。今定此為妻對夫之通稱。一般社會。或可順受不抗。至於夫稱妻為妾君。恐易惹外界之反對。蓋吾國君字。由來解為男子之美稱。除春秋時諸侯夫人稱寡小君外。其餘婦人。鮮有藉此徽號者。其生多數人之警覺也。固無足怪。然往者僕游學東瀛。見夫被郡人士。無男婦老稱。偶爾相遭。罔非以樣相稱者。既獲其解。樣係敬詞。譯漢文即作君。故彼都夫之稱妻。呼以妻樣。(ウヤサン)即漢文妻君二字之義。可知妻君二字。並非全係杜撰。維彼東鄰。竟有先我以開草萊者也。且僕對此事。頗費思索。多方選擇。竟此稱較為平順。亦非媚外情殷。區區小節。亦必步東海之武也。鄙人素乏學識。一孔自愧。俾於著述。銅管色沮。惟偶遇有關係文字。輒拉雜命筆。亦幾忘其形之穢也。伏願識者助成斯舉為祝。(婦女雜誌)

兒童儲金譯美國婦人雜誌

宗良

某大銀行家有言曰。「吾美國人為世界上之浪費者。」蓋以吾美人使用金錢。大都浪費。其能貯蓄者。百人中不滿十人。試觀年在六十五歲以上之老者。其中百分之八十五。全賴公家贖

養。彼等少壯時所得之金錢。數頗不貲。借隨得隨用。無所餘留。致老年時有此結果也。故以經濟的觀察判斷之。能貯蓄之外國人。每星期得工資十五元者。勝於每星期得工資二十五元之美國人也。

外國人(大約指英德)之僑居此邦。或已入美國籍者。雖遭困難之境遇。而貯蓄金錢。必不中止。其家庭因得日臻康裕。而所得倍於外人之美人。雖得社會親戚之助。有種種之便利。其家庭富力。反不如形勢見細之外人。蓋外人徒事貯蓄。持之以堅忍永久。無論遇何不如意之事故。始終日積月累。孜孜不倦。作始也簡。將畢也鉅。其所由來者漸矣。美人之節衣縮食者。自亦不少。但多不樂存金於銀行。而於平日之零星小款可以節省者。大都不甚愛惜。以為此輩者。去之不見有所損。留之不見有所增也。豈知普通貯蓄金以千百計者。十九即由此輩者積成之乎。多數人之儲金之性質。宛如一泄於噴水泉口之皮球。球為水所激動。忽起忽落。無一定點。又如二三月間之寒暑表。忽昇忽降。時時變動。蓋人常有不可預料之特別費用。儲金者常因急需而向銀行提取存款。平時無事故發生。則存款不動。且有所增。如是者往往復不已。則儲金忽多忽少。亦不一定。因此有以儲金為備一時急用。而非所以恃永久者。有以時儲時取。忽多忽少。而覺厭煩者。抱此兩種心理之人。皆不耐於儲金者也。吾美國人即多屬此類。然外人之觀念。大異於是。

而對於儲金者何哉。曰是在人當幼年時代。在家庭間有無儲金之習慣耳。蓋人若好儲金。歷久不懈。必根據於其所有之一種品性。而此品性之養成。端在兒童時代。為母者。若命其年幼之子女。從事儲蓄。勿使中斷。則其子女長大時。自必繼續為之。不慮其懈怠也。否則子女長大時。即能儲蓄。亦出於偶然之興味。難以持久也。故教兒童儲蓄。與教其學禮儀。同一重要。此風在歐洲各國已成習慣。而在美國則尚須竭力提倡之獎勵之。其負切實責任者。端在為父母者之自覺。國家不能以法律強迫之也。為父母者當知儲蓄之益。在以我之金錢交銀行保管。以備我不時之急需。且可保無意外之損失。既不須酬謝。反可得利息。較之自藏或雇人保管。不免滲費或意外之損失者。相去甚遠也。兒童雖無多額之金錢及特別之急需。然若幼時不知儲蓄。則其將來之命運。必多不利。未雨綢繆。斯無後慮。况兒童既知儲蓄。自必節用。養成樸實之美德。又在於斯耶。此為父母者所以必以教子儲蓄為一重要責任也。

雖然。儲蓄之為子孫計者。必得其道焉。若方針一誤。則反有害。利害之關鍵。以兒童是否行儲蓄判之。申言之。即為兒童將來計。必使兒童自身實行儲蓄。養成儲蓄之習慣。不可由父母代為之儲蓄。而使兒童坐享其成也。余請舉例以證之。某君夫人受良好教育而有賢母良妻之懿範者也。一日告余曰。「吾夫生平未嘗儲蓄。一家中人均因此大感困難。憶前歲後。吾決

使吾子及早於銀行中。取得一存戶資格。且使吾子知生活與銀行存款。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庶足以備意外之急需。而免陷吾夫之覆轍。故吾為吾子每月積資五元。而存於一儲蓄會社中。如是者十年。已積得一千元。時吾子年僅十四歲。故仍繼續儲蓄。今吾子年十九歲。積得一千三百餘元。已足供其教育費。此外尚有存款一千元。亦儲而不用。逐漸累積。專為吾子將來自立之基本金焉。某君夫人此種計畫。聽聞之固甚善。若深思之。則殊可慮。余乃舉一相似之舉告之曰。「余鄰居兒童甚多。其中一兒名克尼時。彼之父母。為彼儲金。積年累月。不稍廢弛。蓋所以為子計者至周善也。克尼時年稍長。知其父母所為。則大喜。彼且得父母許可。彼之儲金。將為彼入高等學校肄業時之費用。於是克尼時之腦筋中。深印（高等學校即金錢金錢即高等學校）之感想。蓋以為一入高等學校。即富有金錢。其時一切費用。不虞缺乏也。其餘諸兒之父母。則未嘗預備教育費。因是諸兒皆恐不能入高等學校。與克尼時並駕齊驅。則力謀減衣縮食。貯蓄將來求學之費。不讓克尼時獨佔優勝。及後諸兒與克尼時。皆得肄業於高等學校。諸兒皆刻苦勤學。冀獲得獎勵之資。以助學費。獨克尼時則不然。彼以為吾得入高等學校。即吾悉用金錢之機會。於是任情揮霍。屢犯校中規則。卒被斥退。大失體面。當在校時。彼以富有金錢。銅臭個人。致為多數同學所厭惡。其鄰伴尤不屑與之伍。致彼無自新之路。迫而從

無新游。以銀行之存款。爲自設之寶。豈不哀哉。雖然。此非克尼時自作之孽也。蓋彼自身。既未實行儲蓄。不知金錢之當愛惜。彼但知擁有鉅資。儘可浪費耳。然則害彼者。乃在代彼儲蓄之父母也。余以此故事告某君夫人。彼以爲然否。余未深問。惟冀其有所覺悟耳。余茲再舉一例。與上述者比而觀之。足見兒童儲蓄之辦法當如何矣。芝加哥有少婦某氏。教其子女儲蓄。頗爲得法。婦爲富家女。然少時身畔素不帶零用錢。亦不向親長索費用。所得之款。均積蓄之。收支必計賬焉。及出嫁生子後。卽以此法施於其子。每孩各積蓄。各自保存。卽不帶各自設儲蓄銀行。而受監督於其母。不得自由支用。親友賜與之款。亦無私藏於錢袋中者。婦嘗語人曰。余非欲諸兒必積得若干鉅款。不過欲養成其貯蓄之習慣耳。余常以金鎊或先令。給與諸兒。命其貯蓄。此法在余毫無損失。在諸兒則得勇於貯蓄之益。蓋款存而不用。名義上爲諸兒之物。實際上仍爲余物。然諸兒心目中。皆以爲我有資財若干。當保守之。使日有所增。是無形中得獎勵聚財之利矣。然究竟諸兒所貯蓄之款。必當屬於諸兒自身。余未嘗揮用之以取其與。繼又思金錢但聚而不散。其流弊或使其人養成貪婪鄙吝之惡德。亦非所宜。故今一方面使諸兒知貯蓄之價值。同時許彼等出其儲金。購買其所欲得之物品。是卽所以酬之曰。汝等之能購買愛物者。卽汝等平時貯蓄之效果也。否則汝等兩手空空。將何以購欲得之愛物耶。

蓋節無益而可省之費用。貯以備有益而萬不可省之費用。此儲金之本義。非謂一儲之後。卽永不動用。等於埋沒也。故余觀諸兒費用之正當與否。而定給與金錢之多寡。其濫用者。余卽不與以金錢。無金錢則無所貯蓄。無貯蓄則當購買需器物時。費無從出。因此彼知金錢之不可不貯蓄。及不可不善用之故。而極極自勉矣。今者諸兒費用。已自有分寸。無勞余屑屑干涉。譬如以銀幣三枚授一兒。則彼將兩枚藏於其自設之小銀行中。而以一枚預備作好交易。又如有一價貴之物。爲彼等所愛者。則必素有積蓄者。方能購買焉。如是則無積蓄者欲購價貴之物。勢非趨亟於積蓄不可矣。凡此種種獎勵方法。頗有效驗。故余之三子。今皆樂於儲金。似已養成習慣矣。此余所用以自慰者也。按某少婦所述者。確係開兒童儲金之法門。誠足爲一般婦人所取法者也。芝加哥又有某寡婦。其境遇極不幸。蓋以獨力支撐一家生活者也。彼亦善於儲蓄者。凡其二子欲購需物。當從自己儲金中支款。使無儲金。則卽欲購靴襪。亦不可得也。彼因家境困難。故操作甚勤。其二子放學歸家。亦從事家務。而知兒童爲家庭一份子。有擔當家務之天職。且常傭工於外。(臨時難作不拘時間)極耐勞苦。所得之工資。皆供獻於其母。母則將其工資分爲三分。一分歸家用。一分爲子之儲金。又一分則賜與其子。聽其自由費用。如此配置。頗得其法。又婦意以爲欲使兒童能儲金。同時必使兒童能費用。不儲無以應用。

不用何貴乎儲。若誠知儲而不知用。非將來立身處世之道。婦因此常教其子以用儲之法。未嘗以守財勝相期也。余謂此寡婦與某少婦之見解。大同小異。要皆明達有理。非固執不化一味節流可比。世之欲教子儲金者。當知所取法矣。(婦女雜誌)

竹之用途及栽培法

村士

竹為我國之原產。種類甚多。用途又廣。近來日本栽培極盛。竹器竹材。輸出甚多。我國產額豐富。尤當急起而追之。茲舉其重要之數種如下。

第一、苦竹

苦竹宜於溫暖地方。喜生於空氣中溼氣多量之適潤處。但過溼之地。則不相宜。四五月間生筍。筍上有紫褐色之斑點。而竹竿則無之。筍之幼小在四五寸左右者。味尚佳。至長大時則苦。莖頂之小葉。形似線而長。葉之裏面帶白色。竹竿呈綠色。苦竹為竹類中之最上等者。直徑六七寸。長五六丈餘。本末之大小殆同。其質堅韌。不易摧折。保存期長。適於屋樑水落之用。其肉薄而纖維條直。編籬籬籠均宜用此。竹篾韋骨。皆由此竹所製。其他如當年發生之新竹。打製竹繩。頗耐水溼。適於麻繩。船纜用此甚多。此竹之莖。又適於包物造履之用。苦竹林之栽培。以分植親竹為主。其分植季節。古來以陰歷五月中旬為最適。即在筍已生長而出新枝之時。但使數年連續根株

之掘取較大時。除夏之土用(立春立夏立秋前十八日均曰土用日)及冬季外。無論何時。皆得行之。又有在四月末五月初筍出於地上一二寸時。連根掘其筍而移植者。但行此方法。親竹須從地上截去。僅留其根。移植時以勿傷其地下莖為要。移植後若筍不伸長發育。即可知其竹之未成活也。

移植地可先耕一二尺之深。施以腐肥堆肥。若在水之停滯處。有地下莖腐敗之處。則宜先行排水。

行舊歷五月中旬之移植法。通常以新竹與舊竹共為移植。掘取親竹。須預先掘其周圍。切斷老根。以促親根之發生。且從竹幹約一丈高之處而截斷之。其截口包以竹篾。以防雨水之侵入。此種預備。須在前年之五月中旬行之。親竹普通用一二年生之竹。其最佳者於二三年生之竹二三竿中。附以其年所生之新竹一二竿。併為一株而移植之。但此陰歷五月移植者。其移植之年。不即生筍。唯生地下莖。翌年備有小筍生出。至第四五年始生大筍。

竹之伐採時期。以十月初寒以後為宜。夏季決不可行。自春季至夏季溫暖間所伐之竹。易罹蟲害。伐竹雖留大去小。但年齡在三四年以上者。不論大小。皆應伐除。伐時宜用鉈不宜用鋸。若用鋸。其殘株必須用鉈破碎。促其腐敗。否則新根不生。竹林亦因之衰弱矣。

竹林呈茶褐色。則為土地瘠薄竹根互相閉鎖之兆。此時須行

更新之法。其法將全竹林分爲數多丈餘之區幅。每隔一區幅。全行伐去。其竹竿伐去之地。掘深二尺。不除根之新舊。悉皆掘出。以堆肥腐肥入於內。不出數年。則從兩個未伐之區幅。展出新根。而新竹由是以生。至伐除區幅已成竹林。則再將未伐之區。仍照前法伐掘。

竹林若至開花。則爲枯死之徵兆。蓋因其養分盡爲花實所奪。而漸至於衰弱也。此時可即施以動物植物質之肥料。或伐採開墾。更以新竹植之。若其死僅在一部而不及於全林者。則僅伐採其枯死部分。耕墾而施以肥料。使從生存之竹林。引入其根。其他如竹林中之腐朽枯死以及罹病之竹。須即伐去。不可留存。竹葉又有收縮而呈花狀者。此等病竹。如有發見。可即燒棄。以防蔓延。

竹林不可疏密過度。過密則竹竿多細。過疏則日光直射林中。幹帶黃色。內部薄而結節隆起。不惟品質惡劣。其地亦將乾燥變而爲瘠地矣。

生筍之際。不宜漫入林中。筍經踐踏。枯死必多。但早晨必須巡視林中一次。見有筍尖之露滴未附著者。可即採供食物。以露滴未著之筍。大都皆枯死也。

豬兔等動物。皆足爲害於筍。豬爲尤甚。侵入林中。有一夜食盡之虞。故豬害較多之地。竹叢周圍。須築牆以防。牆外務不見出筍爲要。其他防害之法。普通先立竹柱。以竹之枝梢

編成五尺高之障。寒冷地方。雪害尤不可不防。其法於丈餘見方地之竹竿。從地上五尺許之處。以繩纏縛。集成圓錐形。至翌春解除之。

第二 淡竹

淡竹之風土與苦竹同。出筍較苦竹爲早。三四月間。發生最盛。籜上雖有細線狀之紫紋及細毛。然不如苦竹之有斑點。又苦竹與淡竹之區別點。在籜之有毛與否。籜尖生有二三分長之毛者爲苦竹。不生毛者爲淡竹。淡竹表面雖有細毛。而苦竹則無之。籜頂之小葉。淡竹較之苦竹短而幅廣。竹葉淡竹較苦竹稍小而薄。下面不帶白色。筍味淡而且甘。竹身生枝之下部有細長之凹道。不生枝之處爲正圓形。竹竿有白色之蠟粉。比苦竹稍細。周圍七八寸。高不過二三丈。然其質之堅韌緻密。則優於苦竹。且易細劈。精細之籠籃簾等。皆用此。其細者可供笛與釣竿之用。

淡竹之栽培。悉以苦竹爲準。但以較細之故。於同一面積上。植株數多於苦竹。

第三 孟宗竹

風土大概與前之二者相同。但較喜稍暖之地。竹竿之高雖不過三四丈。而其粗爲竹類中之無比者。周圍至二尺以上者亦不少也。其質柔而且脆。用材遠不如苦竹淡竹。普通專供筍食之用。竹葉繁密於枝上。較苦竹爲薄。且下面不帶白色。葉形又

較活竹為小。

蓋宗竹之適地。以黑色或黑赤相交之壤土適潤地為最宜。不適於真土及乾固溼滯之地。硬黏土質。良莠不生。乾溼得宜之膠軟肥沃地。最為相宜。

此竹栽培。不宜於貧瘠之處。於八九月至十一月間選擇二年生竹之約有六七寸圍者。從其十二三節之上。留五六枝而截去之。然後將根仔細掘出。約離二丈植以一株。栽植地樹木雜草之根株及其他障礙物。須預為除去。植時根株務使土壤附著。植穴宜大。土壤必使密固。更立支柱以保護之。此時唯灌之以水。待其十分成活。則施以肥料。施肥法於六尺方之地。掘五六個之孔。注入糞尿。至明年五六月間。時時除草。四年以上之舊竹。可於八月間伐採之。

母竹栽植之第二年。即可得筍。二三年間。其量尚少。自此逐漸增加。五六年後。收穫最多。

附種竹類知

竹之地下莖。隨處蔓延。其蔓延之地。即為生筍之區。故鄰間每有自己種竹。而為鄰戶食筍。時起爭端。雖設法以地下莖截斷。然不久仍回復舊狀。種竹者莫不引為憾事。茲鄙人新得一法。可救斯弊。即在竹林與鄰戶交界之處。掘一小溝。深約一尺許。溝中灌以糞湯。如鹹魚露等。均可適用。灌畢。將泥土壓平。如此則永不蔓延鄰地。此法經余佈告鄰

間。行之均奏奇效。故亟錄之。俾種竹而受此病者。有所問津焉。

(婦女雜誌)

學校考試之研究

鮑國寶

考試之不良效果。近代教育家言之詳矣。多謂考試足以傷學者之身體。損學者之愉樂。於實際上毫無補益。宜歸諸淘汰之列。彼等之意。蓋以為考試之用。不過察學者之勤惰。驗學者之知識而已。不知考試之宗旨。在輔助學生。而不在察驗學生。請略論之。

吾人何故而讀書乎。欲備學識以應用也。故普通教育之意。以為預備將來應用之一念。已足使學者勤讀而有餘。又何必借助於機械之考試哉。苟童年之心理與成人之心理相同。則考試洵可廢除。無如童年之觀念意趣。俱與成年人大相違背。淺近之目光。為童年之人所同具。對於將來之需用。學者多不肯注意。唯對於目前之需用。則學者不敢不注意。蓋學者之目光。明於目前而昧於將來也。試觀較年長之學生。其功課之中。有為考試所不備而將來於實際上有用者。彼亦草草翻閱矣。較年長之學生如是。則年幼之學生可知矣。故預備將來應用之一念。不足以為學者勤讀之一大刺激。預備將來應用之一念。既失其效力。則使學者勤讀之法。唯有使其存預備目前應用之一念而已。考試者。即所以移將來之需用於目前者也。故有考試。則

學者不敢不勤讀。是考試有鼓勵勤讀之功用也。

非特此也。學者因目光淺近之故。對於所習之課。孰為有用。孰為無用。孰為必須知之知識。孰為毋須知之知識。或難於分辨。於有用及必須知之處。反多忽略。無用及毋須知之處。反斤斤以求之。費其光陰。疲其精神。為害莫大焉。若有考試。則學者對於考試所必需之知識。必不敢忽略。而教師於是得以施其引導之方。使將來必對之知識。變為考試必需之知識。學者因預備考試之故。不敢不注意考試必需之知識。因而不敢不注意於將來需用之知識矣。或謂功課中之重要部分。教師可於課堂中囑學生注意。不必有考試也。不知知與行不能合查。吾人所知。未必吾人皆行也。執學者而示之曰。某處汝所不可不知也。汝所不可不習也。學者雖唯唯而應。能實行者鮮矣。苟有一事。為學者所不可不為。為之及不可不具其項之知識。則雖不囑其注意。而鮮不注意者矣。故考試足以使學者用正當之讀書法。節其時而省其力。簡其事而倍其功也。

且預備考試。使學者溫習其所得之知識。凡一問題練習愈多。則解決之法愈衆。則問題之真理念明。則印於吾人腦筋者愈深。溫習與記憶之關係。固甚重大也。作者(Cary Myers)曾試驗數十兒童。使之記憶數十數字。考問之前。或問之一二次。或問之三四次。及最後之考問時。則已問過多次者。所記之字數乃數倍於未問過者。蓋吾人所有之知識。用之愈多。則記之愈深。

考試之用。則所以使學者於未遺忘之前。數用其知識。而使之不易遺忘者也。

學校流行之制度。大都每數月考試一次。故學生於考試之前。皆加倍用功。勉勵記憶。考試之時。其功課俱極熱也。及乎考試一過。則多半遺忘矣。試執學生而問以考過之題目。彼必曰。吾已及格矣。吾不必記憶之矣。凡考試之後。學生中有兩欲知其答題之正否者。有亟欲知其分數之多少者。有亟欲知其名次之高下者。有絕口不談考試。以冀遺忘之者。有對於過去之考試。不甚關心者。而對於正確之答案如何。則鮮有注意之者。考試之宗旨。固如是乎。若考過之功課。以後考試。仍然需用。則學生對於考過之功課。必不敢蔑視矣。故考試必須常常舉行。不必預先宣佈。考過之功課。學者仍有教考之責也。

每有學校。學生中平日口問之成績佳者。得免考試。此實大誤。蓋學者見有是等之利益。於是極注意於平日之口試。不惜借助於機械之記憶法。但求強記於一時。苟能口問時作正確之對答。則目的達矣。養成學者讀死書之習慣。蓋莫此為甚。暫時記憶與永遠記憶。其異點甚大。學者若以永遠記憶為宗旨。必深思明辨。必求得真義而後已。若以暫時記憶為宗旨。則含糊強記。不加細究矣。故平日口問成績優異之學生。未必知識最高之學生。平日口問成績較遜之學生。未必知識最低之學生也。若常常舉行不宣佈之考試。以察問其已往之功課。則學者

必不能以暫時記憶爲宗旨矣。

不預先宣佈而考試。與流行之制度頗相違背。大學校及高等學校之學生。因習慣之故。以爲考試不預數日宣佈爲不合於理。數年前。美國某大學教師。未預先宣佈而舉行考試。學生相率走出課堂。教師乃知彼已違犯校中之常例矣。然人之觀念。由習慣而變遷。有各種考試之舉行。俱不預先宣佈。則學生平時俱不敢怠惰。非特數日前所得之知識。不敢遺忘。數月前所得之知識。亦不敢遺忘。則對於不預先宣佈之考試。亦不以爲異矣。

考試時間宜短。短則養成學者簡明之習慣。普通學者多具冗贅之惡習。每遇一問題。則支離破碎。斤斤小處。而於問題之要點。反多忽略。每有答案長至數頁而無一語中有業者。此種惡習。於學者將來之事業。大有阻礙。教育家所宜竭力免除之者也。某衛生書云。初等學校之考試。不宜過一小時半。高等學校之考試。不宜過二小時。非特人道主義應如是。即其能率亦應如是也。與其出十餘冗長之問題。不如出一二簡單之問題。而常常舉行考試。其功效固後勝於前也。口試亦宜常常舉行。口試而照以上之原理舉行。亦最良之一種方法也。

或謂考試如常常舉行。教員之擔負。不亦加重乎。其實亦不盡然。普通教師。每年必有數次改卷記分之時。每次必須一二星期之久。其困難固教師所公認者也。若每日考試。則教員費

一二分鐘。即可閱畢一卷。習以爲常。反不以爲苦矣。且每次之考試。不必皆記分也。一月之中任習何次之考試。記分數次。則學生對於各次之考試。俱不敢輕忽。其餘考試。教員不過草草閱過。俾知學者之普通誤處何在。以便於課堂上更正之。詳論之。

照近日流行之考試制度。雖如何辦理完善。亦大費學者之光陰。每學期之終。因考試而荒廢正課一二星期。若考試之舉行。在放假前數星期。則考試後之數星期。亦荒廢之時間也。荷用作者所提議之制度。則毋滋費光陰之慮矣。

或者曰。此等制度。不將不利於遲鈍之學生乎。不知此等考試。非特無不利於遲鈍之學生。且極有益於遲鈍之學生也。蓋敏捷可由練習而至。經多次之練習。而不進步者。未之有也。或者曰。此等制度。不將傷學者之腦筋乎。不知此等制度。正所以免傷學者腦筋之慮。考試之能傷學生腦筋。非在考試之時。而在考試之前也。當此之時。學者之苦讀。學者之焦急。學者之畏懼。俱足大害於身體。且考試舉行太少。學者不能習慣。其與學者升降之關係太大。成績稍有不長。則學者之失望心甚重矣。若常常施行不宣佈之考試。則學者習以爲常。對於考試視爲日常之功課。故考前無強記焦急之苦。成績稍有不長。亦可冀棄檢之收。不至失望。利益學者。莫此爲甚矣。

(清華學報)

俄國富源

方國棟

略史 俄自西曆八百六十二年始立國。其古史人莫能詳。相傳第八世紀中葉。東斯拉夫人自加普典來者。遷居於得尼普爾河兩岸。以基輔城爲都會。由得尼普爾河通商於君士但丁。而以琥珀蜂蜜黃蠟之屬。質遷其金銀布疋酒果之類焉。當是時。東斯拉夫人自結會。自立政府。實有民主國家精神。君位雖存。不過領兵將帥一種。實權則操於衆人之手也。其後韃靼西侵。俄人首當其衝。雖每戰敗北。死傷如積。卒阻韃靼南下。西歐諸國未受韃靼蹂躪者。俄人之保障也。今日西歐諸國。如此其富強盛興。苟非俄人當日之惠。焉能有是。反視俄國。則丁茲大難。創鉅痛深。瘡痍難平。諸事落後。大可憫也。韃靼西侵。俄都板蕩。人民咸憤新主之專制也。多逃回加普典及加里細亞。秦半則由基輔東北遷入莫斯科及得尼普爾河上流一帶。其地近北。多叢林卑濕之地。而又爲芬蘭土人所佔。爰披大木。遷芬人。忍饑寒困苦者數年。乃奠厥居。是爲今日大俄之祖。即昔之居得尼普爾河兩岸之子孫也。昔之居得尼普爾河也。以商爲業。豐衣足食。熙樂之情不言可喻。及數經大難。迭受顛連。遂養成今日英銳堅忍之俄人。困苦之足移人有如是者。俄人北遷後。即都於莫斯科。都於莫斯科之故有三。以地勢論。莫斯科臨窩瓦河一大支流之上。其水灌俄國歐屬東部以入於裏海。又居得尼普爾河上流。其水爲波羅的省通黑海航路。交通便利。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七號 俄國富源

商業因以繁盛。莫斯科者。實俄國經濟集中之地。此其一。基輔城被燬後。俄國宗教亦隨之北遷。則莫斯科又爲俄國宗教集中之地。此其二。三則莫斯科爲莫斯科王發祥之地。當韃靼入主。莫斯科王最得韃靼可汗歡心。遂爲稅官。全俄人民。幾盡歸其治下。韃靼勢衰。莫斯科王乃藉用其權以逐韃靼。具此三因。俄之所以莫都於莫斯科也。韃靼既逐。俄之版圖乃大擴張。北盡大平原。以達於白海。東越窩瓦河以抵烏拉山。復隸烏拉山以抵東西伯利亞。乃復四面展伸以求入海。據海則商務便且易守也。其結果則南抵黑海北岸。然韃靼尼爾海峽爲人所據。又穿西伯利亞以達太平洋。而太平洋至莫斯科須行三月之久。惟波羅的海則向如所求。且割瑞典所屬波羅的海以東之地。此俄國發展之大略也。俄之始。僅得尼普爾河兩岸之地耳。其至也。北瀕北冰洋。南界黑海裏海。及中國北疆。西臨大西洋。東限太平洋。啓地萬里。勢挾諸鄰。不亦大可驚乎。

地形總論 現時俄國幅員甚大。東西佔一百七十三經度。南北佔四十二緯度。較之北美合衆國縱兩倍之。橫三倍之。面積共八百六十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七方英里。大於美之紐約省一百六十五倍。以烏拉山之東俄之本部計。大於法國十倍。大於英格蘭威耳士三十三倍。俄地在歐洲者占全歐之半。在亞洲者占全亞三之一。以全陸論。占其七之一焉。全俄地形。論者每分爲東西二部。以烏拉山爲之界。實則此界線固介於有無之間也。

一六一

蓋俄國歐屬之地及亞屬之西伯利亞。實一相連之大平原。北極於北冰洋。南極於黑海裏海一帶。烏拉山雖峙其中。然乘西伯利亞火車者。過烏拉山時。山阪平淺。每不自覺。及至歐亞分界處。讀其界碑。始知已達山頭。路旁植物亦稍呈異象。顧瞻其前後平原。則仍在目前也。西伯利亞為俄國遺戍罪犯棲流之地。內地農人來此墾植者年亦不少。其地氣天時與俄之歐屬無異。以未經墾種。土壤且較肥沃。故農人來此者。每易致富。且無政府種種拘束。而得安享。今日俄國亞屬人民。實為俄之中堅。不僅代表俄之種族。且能進運選荒。開闢富源。無錫勒之東縛。有鷹隼之性焉。俄國歐屬亞屬之地。同為大平原。生物皆相若。故自西徂東。自南徂北。入旅客之目者。風景不殊也。然北方林中居民多用木屋。南方農人多草屋土牆。彼此固亦有相異者。若更細按之。則北極圈內生物。不同於高加索生物。又與中亞細亞異焉。

森林 俄國極北之地。西起白海。東迄伯林海峽。南北寬約三百英里至一千英里不等。曰大苔原。其地終年荒涼。堅冰四十尺。炎暑不解。惟苔蘚及叢生小樹滋焉。七八月時。飛禽避獵來此者。數以千萬計。草子樹實。為其糧糧。八月以後。霜雪始降。生物頓絕。數百里內。惟雪光與天色相映而已。大苔原之南。曰森林帶。西起芬蘭。東迄鄂爾次克海。森林帶之西端。居民繁庶。風景亦最佳。村落之旁。綠蔭蔽地。松櫟之屬。

枝柯交橫。而地面復起伏不平。銀湖片片。碧蕪飾其邊緣。在西伯利亞之森林。人稱之曰台塔。其意即荒大深密之林也。台塔之中。禽獸繁殖。枯枝落葉。充塞其間。絕無人徑。蓋以氣候太寒。未經墾闢之故。台塔為俄國大富源之一。其所產木。最佳者占地九千萬英畝。占全俄產木區域幾十之一。全俄產木之區。則為十五萬萬英畝也。除北方之大森林外。烏拉山及高加索亦有森林。台塔林中多松杉檜及落葉松等。間亦有樺櫟諸樹。中俄之西。與台塔相連之溫帶大森林。則多楓樹檉槐白楊之屬。克利米南都及黑海濱則產枳櫟即軟木及扁松。俄國森林如此之富。其價值自不待計。近年來木料輸至英比德奧四國者。年值美金八千一百八十萬元。而國內所用尚不止此。俄北都及中部少石。建築房屋幾全用木。其他如鐵路枕木。冬日燃料。以及用具等等。費木不貲。顯其來源未嘗竭蹶。其故當推保護得法。俄國保護森林之律。在一處森林。八十年內不得伐兩次也。

獸皮 森林之內又有其他富源在。即野獸是也。特獵以為生者。在西則有大俄之農夫。在東則有西伯利亞之獵人。他如荒僻部落之民。亦多倚此。年獲鳥獸。除登市售賣者外。不得詳數。售皮之市。有定地。東西伯利亞之亞古德斯克城為最大。烏拉山之伊爾畢特城。年有一集。凡阿浦河畔。阿爾泰山以及雅布爾諾斯塔諾斯山所獲貂皮銀鼠皮等。皆於此出售焉。

皮價自美金十元至五十元不等。俄國產皮如此之多。然皮製衣服價又甚昂。其故因所獲生皮非經染製。不能服用。而染製工作。多在德國動不士格城。往返關稅極重。皮價增昂。職此故也。

麻 森林帶之南。在維亞得加省日羅斯拉省及波羅的省者。其地產麻。占地四百零五萬英畝。百年前俄國麻業已甚發達。所出麻布。世界稱最。波羅的省出細麻布。粗者出自維亞得加省。其地農民。美術思想出自天賦。花繡織物。色樣新穎。他人嘆不及焉。

麥 森林帶之南。在西伯利亞之西及俄地在歐洲者。則有大平原。又名大草原。在昔為遊牧之地。今則盡行墾殖。迤南至黑海邊。一望麥。故此平原實為俄人衣食之源。一年所獲。難以億計。據一千九百十四年報告。春冬二麥。產額達二千四百萬噸。最肥之地曰黑壤。西起自基輔向東北至當波佛及窩瓦河中段一帶。占地共二萬七千萬畝。豐收之時。可供全歐而有餘。俄東部及南部產麥。亦甚夥。且耐旱。最佳之麥來自西伯利亞。蓋夏日解凍後。土地乾濕適宜。故得遂其生長之性。且無歉收之患。西伯利亞西部。植葛草以飼牛羊。故產乳酪。一千九百十五年。牛油產額一萬二千三百萬磅。除供國用外。並輸入英美等國焉。

棉花 西伯利亞之西。大平原之南。為俄國中亞細亞領土。

其地產棉。產額居世界第四。在昔俄棉產數不多。半由中國輸入。今則中國有時反需於俄。近十年來。中亞細亞及外高加索植棉區域。較前廣三百五十倍。共一百三十萬英畝。年產五十五萬五千噸。然仍不足全國之用。故英美兩國之棉。輸入於俄者尚不少也。

絲 俄屬中亞細亞及波斯割讓高加索之埃里溫省均產絲。然產絲地以土耳其斯坦為最著。蠶業發達後。全國所用。皆仰於此。其他如俄之南部。則產絲同意大利種。國內產絲處甚多。此其大者。出絲總額。因產地散漫。不能詳盡。就以上三處論。年出繭一千九百八十萬磅。一千九百十三年。俄國出口繭價值美金二百三十萬元。俄國抽絲廠甚少。故生繭多輸出。而輸入之絲。則來自法國者為多。其原料仍俄繭也。

果品 中亞細亞不僅產絲棉。亦產果品。品類甚多。以蘋果杏石榴無花果等為上。俄南部及高加索果品種植法。亦日見改良。橘柚之屬。美勝於前。阿斯達拉干省近亦開地植果。克里米省氣候溫和。出果甚盛。比薩拉比亞省則葡萄熟果著名。俄人性嗜果。尤喜果乾。及果醬。有時飲茶。亦以果醬代糖也。茶 俄國近亦產茶。一千九百十三年。高加索產茶地有二千一百三十萬畝。黑海濱則年產一百二十萬磅。歐洲諸國。獨俄產茶。茶田則由中國工人試種。結果甚良。

烟葉 烟葉分本國種。美洲種。土耳其種。一千九百十三年。

俄西伯利亞中亞細亞及南俄共有植烟區域十七萬五千英畝。歲產二十八萬二千磅。本國種占十之七。其烟名馬喀阿卡。本地村農多吸之。味極辛辣。異於常烟。高加索及南俄。則種美洲種及土耳其種。

糖 產糖之地。有二百萬畝。在小俄之東南部。出產甚多。物品亦佳。

煤 克里米省及亞連海北之厄加德黎諸大省。有東納峯大煤礦。產煤之富冠全歐。經礦師推測。中有焦煤一千兆噸。無烟煤二千五百兆噸。近礦處。鐵路連貫。運輸極便。其鄰境又有大鐵礦。產富產煤。故礦之左右工廠林立。晚間塔鐵。爐火燭天。可與美國畢斯堡相匹。波蘭東不羅阿大煤礦。產煤亦八百五十五兆噸。墨斯科一帶稍次之。其他如高加索煤礦達千兆噸以上。亞洲之義爾古特斯科省。Irkutsk 則產煤一千五百兆噸。烏拉山自通鐵路以來。其產煤於俄工界中亦稱重要。以其人工多。運輸便也。俄國煤礦雖富。採礦工業則不甚發達。礦工太少故也。礦工皆農夫。當夏秋之間。礦工多回故里。以助農事。礦廠遂受其影響矣。雖然。來日方長。工業界有進無退。俄之數十萬兆噸之煤。不難盡啓也。

鐵 俄國鐵礦。多在中俄南俄波蘭及烏拉山一帶。最富最佳者。在厄加德黎諸大省。南疆與東納峯煤礦接壤處。俄國歐屬出鐵總數此獨占十之七。俄國鐵礦最易提煉。此處尤易。其優

點則又與大煤礦近也。阿爾泰山及西伯利亞一帶。亦有煤鐵相連之礦。交通亦頗便利。

煤油 俄國產油甚富。俄之最大最古油井。為百年前察火者所發現。一千九百零五年。俄國革命。大油井被水。損失甚鉅。

一千九百零一年。俄國產油占世界百分之五十五又千分之六。自一千九百零一年以迄一千九百零五年。俄國產油或多或少。然上下相差不及百分之十。至一千九百十三年。俄國產油額僅占世界百分之十八。然俄國是年出口油價。猶有美金二千四百萬元。

銅 俄國銅產僅占世界百分之三又千分之五。故年用美國銅約四千噸。然俄國烏拉山高加索阿爾泰山及西伯利亞等處。銅礦極多。而烏拉山伸入北極圈者。近又發現新礦焉。

鉛 俄國鉛產極多。多未經採取。波蘭最富。高加索亦多。富刺的考略北之基富利山北麓。亦多有發現者。海參威北濱海一帶。則鉛礦極多。唯俄國等礦工程不甚發達。故多數礦苗。必須運至俄國西部。或西歐。方能提煉。

寶石 俄之東南與中國接壤處。多產金銀寶石白金之類。阿爾泰山貝克爾湖之交。有絕大金礦。勒拿河沿岸及鄂爾多斯海邊。金礦亦不少。烏拉山除產貴重金類外。兼有半似寶石之礦。其石頗有光澤。烏拉山白耳摩城。業琢工者甚多。石經雕琢之後。光澤更為晶瑩。

結論 以上諸端。僅具大略。他如鹽業魚業等等。自小至大。種類繁多。不能詳記。然大都爲外人所經營。俄人自稱。彼邦人士。結於實業之才。出自天賦。無可如何。此則不無過甚其辭。然俄人所用機械。及工事管理。多師法英德。此固無可諱者。然師英法德。正所以濟其將來。其前途之遠大未可量也。

(清華學報)

地球與火星之交通譯美國圖畫世界 陳露銳

地球與他行星。必有交通往來之一日。是言也。聞之者必色然以疑。雖然以驚。曰子徒夢想耳。宇宙雖大。烏有是哉。且又懸指其不可能之點。以爲辨駁材料。如稱五千尺以上之空氣。即太冷太薄。非人類所可耐。縱飛機構造。進步至於極點。亦歸無用。又地球與他行星。相距數十萬英里。飛機雖能千霄直上。而不能半途停歇。燃料缺乏。人力敵倦。又將如之何。又飛行太高。羅盤針將失方向。則彷彿無所之。又將如之何。凡此種種。皆足使行星間之交通事業。絕對不可能者也。予答之曰。吾子之言。吾固承認其有充分之理由者也。雖然。天下事之不可能者。有相對而無絕對。其相對不可能者。僅限於當時之局勢而已。及至局勢翻新。則向之所謂絕對不可能者。即變爲相對之可能矣。試在數百年以前。豫言於泰曰。將來文明發達以後。人可以飛。船可以滑。車可以不藉馬而行。信可以不藉郵而傳。則人莫不斥之曰。痴人說夢。然而今竟何如哉。故地球與諸行星之交通。亦當作如是觀。蓋今若皮相該問題。則固有種種之困難在。然亦安知科學日進文明日啓之後。其事不能見之實在耶。况其事業。今已在萌芽中矣。試言之。

近代科學家及天文家。屢屢聲稱。在太陽系中之他行星周圍。皆有生命形象之發見。於是有一緊要問題。隨之發生。即他行星中之生物。其狀態性質。是否同於地球之人類乎。說者紛紛。吾人究莫辨其真偽。非待真正交通以後。其事不能確定也。天文家又稱太陽系諸行星中。天氣形象之最似地球者。莫火星若。故其研究火星之狀態。亦適於他行星。火星於某時期內。距離地球僅三千五百五十萬英里。若以最強之望遠鏡窺之。則球面之上。有運河凹形無數。且若網在網。極有條理。故斷爲人造之運河無疑。又火星外面之一部。其色澤常有變動。大約春季轉綠。冬季轉白。科學家即指爲火星有農業之特徵。故此二點觀之。則非特可以證明火星間實有人類之存在。且可以證明其人類之聰明智力。實不亞於吾人。則吾人藉望遠鏡之力。可以窺見其生活之一斑。安知若輩不且日日亦以望遠鏡窺望吾人乎。是皆成然之事也。

吾人今雖不能與火星人類。直接通訊。然若創爲一種明顯之通訊記號。姑與周旋。則或可望其有充分的了解。根基既立。漸謀進步。則百十年後。安知兩球人類不有互相提攜之日耶。

數年前。有人主張在非洲之撒哈拉沙漠。開掘運河三條。作正三角形。其長闊限度。以火星人類。能望見為度。當時人皆稱此事決難有實現之日。一則工程艱鉅。何來有此鉅款。二則撒哈拉沙漠。天氣酷熱。非可人居。則工事進行。殊多妨礙。但近年以來。世界之經濟與科學二者。皆發達至於極點。故所謂上述之困難情形。莫不有倖勝之望。脫有人提倡而實行之。安知其不有成功之日也。

法國著名科學家哀脫哥尹氏。Professor Etchegoyen。提倡在非洲開掘運河之說最力。意欲意見。稱撒哈拉沙漠地勢。本較地中海低二百英尺。今若在阻隔非洲沙漠與海交通之高原間。開掘運河一條。自支不拉大海峽 Straits of Gibraltar 起。至波得塞特。Port Said 尼羅河口為止。撒哈拉沙漠。即可受地中海水之貫注。而成為一絕大之內海。其面積約得地中海之半。該地泥土。非常鬆懈。故工事之進行。必甚容易。倘從經濟方面觀之。則此事又極有實行之價值。誠以今日撒哈拉沙漠。所以成為不毛之地者。非關泥土。乃由缺水所致。今若驟得水源。則赤地千里。立成沃土。歐洲繁殖之人口。移殖開墾於此。造成一極大之農業國。以增進世界之糧食產額。豈不甚善。又如該運河造作三角形形式。則火星中人望見之。必覺悟地球人類。實有科學的智識。或者將以數學的工程。報答吾人。亦未可知也。

撒哈拉沙漠長約二千英里。據言之。即紐約支加哥間之兩倍路程也。全面積為三百五十九萬五千五百英里。與歐洲全面積相等。全土作黃色。不啻一大天幕。於此之上。畫一三角形符號。以為通信之資。吾知火星中人。必能了解吾人之真意也。其三運河之地點。有如下述。一自史登克司城 Sidon 起。即在多納史海岸 (Tunis) 至段倫 Derim 及愛爾阿拜史 El Abbas 間之某點為止。作為正三角形之弦。長約一千英里。其垂線運河。則可自尼拿史 Nénous 起點。至弦之他一端為止。約長七百英里。又一河自尼拿史起。至史登克司為止。亦長七百英里。第三線即為正三角形之底線。該線經過北非洲阿脫拉高山 Atlas Mountain 開掘工程。當較難能。但工程師正可利用地中海激流。以為原動力。動力既得。他事即易解決。於是河流所至。立成沃壤。投資雖巨。不難有生利之望也。

今試假定三角運河。已竟造成矣。地球與火星通訊之計畫。即可實施乎。未也。更當利用瀑布能力。發生電氣。使晚間運河岸旁。綴以極強之電燈數千萬盞。照耀千里。如同白日。則火星中人。以望遠鏡窺見。知必為地球上人之通訊計畫無疑。不久有同樣之報答。亦未可知。行星間之交通。此其嚆矢矣。

(青年進步)

河朔近年物價騰踊之由來及其影響

怡柯

余家居。聞諸鄉里長老談故事。道及十數年前物價之廉。民生之易。輒羨不置。近六七年。百物騰貴。視前殆三四倍。而民無菜色。野無餓殍。殊令人驚異不置。余竊不自揆。謹以所學所見。推其因而論其果。校其利害得失。事雖限於一隅。而內地經濟情形。亦可考見一斑也。

物價者。錢與貨交易之比例也。(吾國內地。實際上尚為銅本位。一切物價。均以錢名之。不云幾元幾角也。)錢百而貨十。則一貨之價。值十錢。錢千而貨十。則一貨之價。值百錢。錢百而貨五。則一貨之價。值二十錢。反之。錢百而貨二十。則一貨之價。值五錢。錢八十而貨四十。則一貨之價。值二錢。此一定之率。而不可易者也。(余為說明簡易故。姑假定大體如此。細以貨幣學上精密之原理。固未盡當也。)

交通便則交易盛。交易盛則地無棄物。物皆有值。凡勤敏辦事之人。皆可有所得而足以自存。此今日物價雖貴。民生猶不匱乏之所以也。溯吾豫自光緒末年。鐵路開通以後。物價皆視昔騰貴。農產物銷售於京津。而得善價。農民地主之所得。視昔幾三倍餘。利厚則力奮。於是地隙道旁之餘。與夫墾瘠不毛之地。昔日荒蕪不治者。今皆加以開治。施以耕耨。綠雲遍野矣。此交通交易盛。則地無遺利之說一也。吾豫向以農業為主。工業不興。廢物不知利用。皆遺棄所得價。自交通便利。若毛髮皮革獸骨鳥羽以及敗絮之屬。皆能輸出。得相當之價以歸。

昔之童叟游民。無所事事者。今俯身摺拾。皆有所獲。此交通交易盛。則地無遺利之說二也。吾豫風俗。向以安分退守稱。有自外至者。幾視為天人。狀至可哂。自有鐵路。漸知異地之情形。且目炫於二三遠游者之富貴。冒險進取之風遂盛。京汴間之商場。漸有豫人之足跡。加以外省來此募兵者多。荷戈從軍之數。迄今可以萬計。是皆足以購劑過剩之人口。關其生活之途徑。且能以其所得之餘。沾溉其家族。間接及於地方者也。此又因交通交易盛則地無游民皆有生之說也。

吾邑自光緒三年大旱。人口餓死秦半。繼以四年五年連歲大有。麵粉斤十數錢。其後雖不盡為豐年。然風雹水旱之災。與夫兵燹疫癘之行。究不甚劇。不能盡吾民之繁生。休養近三四十餘年。元氣已復。戶口之多寡。雖無確實之統計。然觀於各村鎮屋宇之有增無減。與城市間房租之昂貴。足以考見一般。人口增則所需衣食之數增。而五穀百貨之生產製造。不必與之俱增。供不及求。此吾邑物價當然騰貴根本之由。即無鐵路之開通。錢幣之跌價。亦在所不能免者。特有是更足以促其騰貴耳。吾邑之穀價。既因人口之繁殖。鐵道之開通而騰貴。則凡勞心勞力之人。因其地位與生活之維持。不能不力求所得之增加。於是百工師匠。皆同盟以實工資之加多。操奇計贏之商。因成本之重。銀價之貴。又欲求相當之利益。不能不擡高價格而謀自存。官吏教師。其職業與所得。雖不能律以經濟之原則。然

感受物價騰貴之痛苦。亦不能不力圖生計之優裕。否則棄而他之。或投筆從戎耳。故五穀貴。人工百貨之價。亦不能不貴。此則相因而至。平準之至理。所不能逃者也。

物價貴矣。尤有因果相互爲用之理。有不能不促之更貴者。即農作物與一切原料品。既販運於四方。而具大量之貨幣以歸。於是地方之錢。因多而輕。即前所謂錢千貨十之說。物價更不能不騰貴也。但於此有一疑問。前既謂物價高。則地關而力畜。是銷路雖廣。需要雖大。而生產供給所增之數。仍可與之開劑相殺。物價何由騰貴乎。不知地面有限。生產力有限。而境外銷路之遠。地方需要之大。觀之何啻埃滴。物價不能不貴。蓋勢有必然者。

以上所述。皆吾邑物價不能不貴之理。然近二三年。一般物價。突飛猛躍。至不可測者。則尙有助長之者在。

一、國家紙幣之濫發也。自民國二年以後。吾邑行用鈔票之風漸盛。然其數不多。三年四年。交通中國二行紙幣。通行無阻。國家之濫發亦益甚。繼以平市官錢局之銅元票。豫泉官錢局之錢票。滔滔灌注。遂成紙幣世界。於是錢愈輕。百物愈重矣。

二、外省銅元與私鑄銅元之流入也。吾邑風氣固陋。遇事皆帶排外之特色。外省銅元。向不通行。或加以折扣。以故吾豫銀價。恆視他省低十分之一二。二三年前。乘京漢路旅行者。皆

感此痛苦。至民國三年時。新鄉某奸商。運入漢口日人偽製之五色旗紀念幣。當時一般人以其爲數不多。花紋新奇。多樂用之。外省之銅元。乃乘隙流入。易現銀以去。銅元與制錢益多。現銀益少。銀價突增高百分之十。商人購貨以銀。而售貨以錢計算。銀價貴。物價亦不能不隨之。商與民乃俱困矣。

三、本邑商民之發行鈔票也。民國四年五年。銀價物價。既日形騰貴。商民之資本。往往不敷周轉之用。乃發行錢票。(無分錢店權行、皆得爲之)以爲飲鳩止渴之計。錢票者。代表銅元制錢流通者也。其作用不殊於錢幣。於是錢益輕而物價益貴矣。

抑吾聞之。濫發紙幣愈多。則物價愈貴。物價貴則需要交易媒介之數增。因而求其增登也轉亟。迭爲因果。一切工商業。不陷於破產不止。吾嘗就吾邑之現義。而知其不謬矣。其初因交易繁盛。物價騰貴。乃感錢幣之不足。而行用外省銅元。發行鈔票。於是物價愈貴。商人因成本重。資息亦優。物價任意提高。竊竊然自喜其利之厚。同時益感貨幣不敷周轉之用。乃益促紙幣之增發。止顧目前。爲虛偽苟且之策。殆有似於秦蠶自縛也。吾邑物價騰貴之由來。大略不外上述。其次所應研究者。即物價騰貴影響於社會全體及各個人之利害爲何如也。吾前謂物價騰貴。則地無棄物。物皆有價。於是地關而力畜。大足以助長地方經濟之發達。增加社會之所得。爲一種好現象。雖然。

物價貴矣。工資薪水增矣。實際社會所得。不必果增加也。蓋各人所得之增加。持之以易百物。每與物價騰貴之數相殺。而不感若何之實惠。所增者特其名義耳。故地方生產力苟非異常增進。則物價騰貴。總所得增加。不過為社會一種虛榮之繁富。其利益究不若設想之大。況物價下落。為今世經濟發達之正則耶。茲再就社會中各個人之利害而申論之。

第一。有定額收入者。如教師官吏工人。皆感物價騰貴之痛苦。實際不會減少其所得。而與以折扣。薪資雖或可以增加。然遲速與多寡。不及物價變動之比例。即有時不免為他種社會之犧牲。

第二。農民及地主。因穀價騰貴之故。皆得莫大之利益。國課之負擔。比較的減輕。至百物之價騰貴。然皆非生活必需品。而一般農民。猶在自產自費之狀態中。究不感若何之痛苦。況土地之價格。觀前十年增加三倍。其財產又無形增加耶。

第三。債權者損失。債務者利益。蓋債務之契約。皆以錢幣為本位。昔者物輕而錢重。今則物重而錢輕。昔之百貫錢之債務。值銀三石者。今則僅一石之穀。即足以償還之矣。債權者受取之錢幣。數與前同。而錢幣之購買力。則不及昔日之半也。

第四。商人決不受損失。蓋商人工於謀利。且皆以銀為出入之本位。銀價雖貴。皆折於物價之內。俗語所謂水漲船高。豈能損其毫末。特物價騰貴之極。一般人之購買力。相形見縮。

市面呈蕭條之狀況。貨滯而不售。亦難免於賠累也。通觀前述。物價騰貴。利害各半。特吾邑業農者多。故自大較言之。近數年一般之富力。實有增無減。然因錢幣之增加。儉吝之俗漸衰。侈華之風漸盛。此則可為股憂不置者也。

(法政學報)

油煎食物與消化不良

廖國芳

我國烹飪。夙尚煎炒。近年以來。西法食品。且日漸風行。以味輪固亦不劣。然自衛生方面觀之。則害多益少。頃讀美國衛生雜誌。名 Health Culture 者。中有油煎食物與消化不良一篇。說理甚明。可供衛生家之參考。主家政者。亦宜取而研究之。譯者識

凡食物經沸油煎炒後。食之易致胃病。如炒雞卵煎薯等。皆為難於消化之品。作者嘗因食炒洋蔥而患消化不良。兼患嘔吐。蓋胃非排除此等有害之物。決不能回復其原狀也。熱油製成之食物。所以妨礙衛生之理。頗難十分說明。按銳士滿(Henree Mann) 語安梯學校(Antioch College)之生徒曰：「食物較熱乳油尤難消化者。其數甚少。」此語人多知其甚當。然自科學方面觀之。則不免稍懷疑慮。蓋以化學說明烹調之理。亦甚難耳。史利克生(Schlikewen)謂烹飪本非良法。有機食物一經熱之變化。即變異其性質。且營養價值。大為減少。然文明民族

若若者何耶。蓋吾人違犯自然法則既久。胃已失其天然消化食物之力使然。且其既成習慣。胃遂漸趨於弱。本易消化吸收之品。在消化器使用前。一經烹煮。幾一半已成廢物。食品之生氣。且消滅淨盡。吾人皆置之不顧者。蓋為習慣所束也。

菜蔬水芹萵苣等。煮食之。幾如嚼蠟。生食之。則覺心神開爽。椰菜人多煮食。然其風味。迥不如生食之佳。且有不加香料即食者。兼若在蘇格蘭多生食。如吾人食蘋果者然。惟須去皮耳。嫩豆生時較熟時為甜。可見生熟之味。尤迥不相侔也。

多數果類。生食特宜。如蘋果桃李梨等皆是。其他小果如櫻桃之類。尤宜生食。且生食之味。遠優於熟食。橘類亦然。

若熱能變化食物分子間之排列。油及脂肪遇熱時。起何等之變化乎。以乳油言之。一經熱力融化後。雖再冷之。決不能回復其原來之香味。是即表示其構造已生變化。食後之消化情形。自應與前不同矣。若融化後仍熱之不已。則色味俱變。始而揮發後油散去。次則乳油酸 (Butyric acid) 分解。終至燃燒。僅餘炭粒少許。前此之食物。已歸烏有矣。

肉類受熱過大。不惟消化甚難。即香味亦大形減退。脆性之蔬類。如椰菜菠菜龍鬚菜等。亦復如是。總之烹製食品。不可不忌過熱。果類為平和之日光所薰蒸。風味特佳者。以未經過熱耳。

食物含蛋白質多者。易受熱之影響。故製含雞卵類之食品。勿使受熱過高。又如烘麵包以低熱製出者。香味特佳。肉類以文火製出者。則香美可口。羹果類亦然。

烹任誠美術也。但欲了解其原理。則殊非易事。加熱於食物。不可不為科學之研究。惟高熱能壞食物。世人注意者少。以通常煎炒而論。煎油幾至於焦。其害胃也孰甚。乳油或豬油所製之餅。食之多患消化不良。即其明證。故人謂熱油較生油為劣。非過言也。

(婦女雜誌)

無線電駕駛之潛水艇

素心

Edward C. Crossin 原著

美國之洛杉磯及爾 Los Angeles 城。有一鋼製之水槽焉。面積五十英尺。深亦稱是。於某日之晨。忽發現奇異之船形模範一具。載沈載浮。極為可觀。上標有 R 字一號字樣。全身作灰色。兩端設有電梳各一。而以電線通之。自遠望見。宛如德國橫行海上之大號潛水艇。未幾。水槽一端之無線電站。突發電浪。爆裂作青綠色。於是艇身鼓動。即向前移行。少頃。陸上之人。又將其電站機關。略為撥動。則艇又剎然而止。復以其機關撥之。則艇於數秒鐘內。漸向水中下沈。直至其兩機露出水面寸許。始已。無線電又頻出其命令。以鼓動該艇。則進退急徐。仍無不一如其命。乃復於水中。突發見長約六英寸之魚

雷維形一具。向某目的地進行。轟然一聲。則魚雷之爆發也。凡此諸般。亦莫不受電站無線電之影響。無線電之爲物。誠不可思議之甚哉。

居頃之。水面頓現白沫數道。則艇又冉冉上升矣。初見瞭望台。繼見砲位。繼乃見船身。而內部之機器聲。則轟轟作響甚巨。一若其中具有人工爲之管理一切者。該艇長八英尺。重八百磅。發明者爲洛登脫麻爾頓氏。Robert Marston 哈佛大學之畢業生。而無線電學之專家也。此不過爲無線電潛艇之小號模型。成功以後。氏即擬製造同樣之大號無線電潛艇多艘。供之政府。以爲參與歐洲海戰之用。氏稱極其功用之所至。足以出沒德國各軍港。盡毀其艦隊而有餘也。

今日歐洲戰爭中。所用各項軍器。雖極猛烈。無不備有多數之人工管理器具。而後始獲該器之效。故消金既巨。流血尤多。人道之痛。無以此耳。今烈爾頓氏之無線電潛艇。以首功用。則備有潛水艇之長。而流血之慘。則獨能獨免。我雖致人。而人不能致我。我即失敗。不過爲金錢上之損失而已。不需流一滴血也。倘免敵人毒擊。則該艇可以憑藉電流。橫衝直撞。如入無人之境。趨敵艦。捕軍港。皆可惟此渺小之潛水艇是賴。吾知此艇出世之日。正當德國海軍大敗之時矣。

據該發明家稱無線電潛水艇之結構。雖稱成功。願其戰略。則尙須爲審慎之研究也。彼可以將該無線電艇一艘。駛入敵國

之大艦隊中。頻頻放射其魚雷。轟沈大小軍艦。以減少敵軍之戰鬥力。或者將該艇裝滿猛烈之炸藥。駛入敵陣。憑藉電流。於一剎那間爆發之。俾敵國大小軍艦。悉成碎粉。爲一網打盡之計。二者孰爲有效。尙待規畫。

無線電站。擬設於一軍艦之上。另用水上飛行機一架。指點該艇進行方向。或將電站運設飛機中。亦無不可。此則皆須待大號無線電艇成功後。試驗而定者也。又據該發明家稱。無線電艇如沒水太深。則往往以電流太弱之故。失其功用。致一沈而不能再浮。又如載浮水面。則易爲敵砲之目的物。此則弊之顯見者。極有研究之餘地者也。但其大綱已具。細節實不難漸次改良。以達於完滿之境。其出世之日不遠矣。（青年進步）

論中東鐵路之地位

字林報五月二十四日北京通訊云。中東鐵路問題。近頗爲人注意。茲略述該路地位於後。想當爲留心時事者所願聞也。一八九六年年秋。中政府與華俄道勝銀行。締立合同。敷設此路。規定由道勝銀行組織銀公司。中國加入資本五百萬兩。以華人爲管理部主任。是年。該路管理章程擬妥。中俄兩政府。皆批准之。章程內有奇異條例兩則。訂明管理都設於北京或俄京。選舉下屆管理都董事之股東常會。每年在北京或在俄京召集舉行。當時訂此條例者。未必確有將中東鐵路總機關都設於中國或在

中國召集股東常年大會之意。其所以有此規定者。不過聊以敷衍中國顏面而已。詎知俄國革命後。情勢一變。此兩條居然適用。而管理權遂移至北京。股東常會。亦即在北京集議矣。股東之在北京開會。殊無窒礙難行之處。蓋所謂公司者。本屬虛設。其實道勝銀行本身。即是該路公司。全路股份。皆為銀行所有。每屆常年大會時。銀行為符合定章計。擇其合意之人。授以股證。使之入選為管理董事。在表面上。道勝銀行將此路押與俄政府。由俄政府供給建築路之經費。而在實際上。俄政府固此路之唯一主人也。其所以有此週折之辦法者。則僅為不背定章。不違法律上尋常手續起見耳。中政府未曾投資。故對於此路。並無金錢之關係也。俄國過激黨推翻正式政府而握政權時。此路管理權。操於俄京財政部所屬管理之手。實言之。此路即為過激黨政府所管轄。過激黨與德維和。且有他種行為。破壞前政府之信約。施行不利於協約國之政策。中國亦協約國之一。不能坐視在其國境內之一重要鐵路。竟為此種政府所管轄。而滿洲境內之中東鐵路管理局。亦自知未便服從過激黨政府。決定另組管理部。以應合新發生之趨勢。於是股東會遂在北京開議。舉定新管理部董事。駐北京辦事矣。此兩事適與一八九六年章程相合。豈當時已預知有今日事耶。可謂異

矣。中東鐵路某段讓與日本之說。日人近曾否認之。要知否認之文。非直接出諸日政府。但係日本路透電社代理人所傳出。若果由日政府自己發表。則詞句豈不如是堅決。蓋就事實而言。中東鐵路某段讓與日本之說。確非無因。俄日兩政府。已於一九一六年簽定關於割讓長春與松花江間一段鐵路之密約矣。密約性質。未經披露。尤可異者。過激黨近發表與遠東有關之種種秘密文件。而絕未言及中東鐵路事件。日前駐京日使照會中政府。聲明有此密約。以目前時局而論。今日斷無實行此約之問題。蓋日政府不能向未經承認之過激黨政府。磋商割讓手續。而駐華與駐日之俄使。亦未便擅行割讓國家重要產業之大事也。故中東鐵路之地位。今未視前較異。非至俄國有合法組織之政府為各國所承認後。不能有所變遷。今所見諸事實者。不過中政府前所未知之舉。今始知之耳。中國對於中東鐵路。有於一九三八年收回之權。故此路之割讓。非得中國同意。不能實行。南段鐵路。即今所謂南滿鐵路者。中國已犧牲權利。而允日本展長租期。至二〇〇二年。如日本再得松花江長春路線。則亦必援例請求展限。中國若承認之。即喪失其於一九三八年收回此路之機會矣。華人未必肯將其所有輕易送人。吾知其必有一番大爭執也。

(申報)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學生雜誌

第五卷第七號要目

知識之消化

領受知識之三要件 吳金明

歐美學生暑假中之生活

罐藏與冷藏

罐頭食物 徐晉欽

昆蟲發音之研究 吳榮堂

自修室文談 謝維成

壁畫 天心

延長三英里之大

將物堆

二十世紀後之南極

合戰 羅敏生

科學遊戲

交參觀摩會會員錄

定價 每月一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一分

婦女雜誌

第四卷第七號要目

棉花

兒童白粉之凝成 朱夢梅

影戲之秘密 莫色

產死兒救護新法 廖慶

改良兒童習慣之原則 朱真

蓮花栽培法 蕭波

小兒天亡問題上 烏傳

歐戰中之婦女軼聞

瓶中之書

烈婦救夫記 羅敏生

瓶花影錄 烏傳

附插三色版兩色版各圖

均極精美其餘目錄不備

載四號懸畫全案於本號

披露說明書極有趣味

定價 每月一册三角
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郵費 每册二分

英語週刊

第一百四十一期至

一百四十四期要目

簡易英文法釋例 杜人傑

初級作文示範 簡紹榮

前置詞用法 黃訪吾

「取」字之習用法 江慶輝

翻譯舉例 顧景輝

新字詳解 陳永淳

西笑林漢譯 謝維成

燈之歷史

程承祖

中日協約英華對照條文

燭之自熄法 顧潤翰

時事彙編譯解

名目繁多不及備載插圖

補白均極興趣

定價 每册五分
半年一元二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二分

少年雜誌

第八卷第六號要目

少年與勞役

味慧

鳥之種類 味慧

端陽日之植物 沈振

葡萄栽培法 章廷鈞

南通端陽節之風俗 安國勳

泰縣端陽節的食品 楊國順

人造象牙 謝維成

非洲上幾內亞的奇異風俗

電鈴製造法 吳國璋

蒼蠅紙製造法 徐孝同

滅火藥水自造法 陳用才

蝴蝶與蜘蛛 費晉卿

幻色板 謝維成

小三長人 羅清

木箱 黃宗耀

定價 每月一册一角
半年五角五分
全年一元
郵費 每册一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法 令

海軍刑事條例 教令第二十二號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海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其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比較新舊二條例。從輕處斷。

第二條 雖非海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 一 第二十九條之罪。
 - 二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罪。
 - 三 第七十一條之罪。
 - 四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之罪。
 - 五 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之罪。
 - 六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 七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之罪。
 - 八 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之罪。
- 第三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國內犯罪論。



雖非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刑法或其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國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條例於陸軍軍人在海軍艦船內者。及作戰時賃借之船舶由海軍管轄者。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於戰時或戒嚴時。在海軍之艦船、官署、軍港、船廠、船塢、砲臺、要臺、營汛、醫院、監獄、學校、或戒嚴地域犯罪者。雖非軍人適用之。

第七條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陸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海軍軍人一律辦理。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外國海軍軍人之行為亦同。但限於其國有相互之規定者。適用之。

第八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官佐、見習生、准尉官、士兵之

如左所列載者。

一 在海軍現役者。

二 豫備役、後備役之在召集中者。

三 前兩款外。著用海軍制服者。

第九條 左列各款。准海軍軍人。

一 海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匠役。

二 海軍軍屬。

三 服海軍勤務之陸軍軍人。

四 巡防隊、陸戰隊之官長、士兵。

五 服海軍軍艦勤務之外國人。

六 戰時歸海軍管轄之船舶內人員。

第十條 陸軍官佐、陸軍候補生、陸軍准尉官。視同海軍官佐。

第十一條 海軍軍士奉臨時官佐之職。或兵目奉臨時軍士之職者。均以臨時之職視之。

第十二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文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海軍艦隊、官署、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之勤務者。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陸軍軍人。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海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

第十五條 稱指揮官者。謂指揮艦隊或軍隊之海軍軍人。

第十六條 稱守兵者。謂於艦船、及海軍巡防隊、陸戰隊駐紮地、海軍官署、學校、監獄、特務機關、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爲

依衛、或警戒之海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海軍艦隊陸戰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艦隊、陸戰隊。但留守特務機關之巡防隊。未奉戒嚴令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艦隊、陸戰隊。

三 當時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已奉命令戒嚴者。

第十八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海軍法術之長官所定之處斃之。

第十九條 宣告徒刑者。於海軍監獄執行之。其無海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因鎮壓多乘共同之暴行、或戰時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種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與陸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陸軍軍人准海軍軍人者。可適用陸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三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其規

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四條 結黨執兵器而為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二 指揮羣衆、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有期徒刑。

在航海中。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者。加一等處斷。

第二十五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六條 為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砲臺、水魚雷、衝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 為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 為敵國募兵者。

四 洩漏軍事上秘密於敵國、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國者。

五 為敵國作嚮導、或引港、或以詐術、或其他法、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者。

六 強要指揮官降敵國者。

七 為敵國奪取、或縱放捕獲船舶、或俘虜者。

第二十七條 意圖利敵、而為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砲臺、水魚雷、衝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道路、水上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艦船軍隊往來者。

三 指揮官率艦隊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其地者。

四 妨害艦隊、軍隊聯絡集合、或誘使之潰走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通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在敵前呼叫喧噪者。

第二十八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國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一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二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十三條 凡未受宣戰之命令。或已受休戰議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為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指揮官於職權外之專。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艦隊、或軍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不待命無故為戰鬪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七條 指揮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軍港、衛所、或艦船於敵者。處死刑。在尚有戰鬪之時機。而率艦隊、或軍隊、或輸送船舶、退却逃避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指揮官率艦隊、軍隊、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艦長當其艦船破亡沉沒時。無故先棄人離去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在敵前非不得已之時。先將艦船兵器毀棄者。處死刑。

第四十一條 當遠見敵軍時。不即命令備戰、或開戰開砲報、不到集合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敵前躲避危險、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在敵前對於敵艦、可以追捕、或轟擊、而退縮不前者。處死刑。

第四十三條 故意洩洩應行秘密兵器彈藥之製法、及關於軍事之機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非有正當理由。故意將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因而致艦船沉沒、或破亡、或致人於死、或多乘受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前條之所為出於過失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指揮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受護衛商船之命令。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或委棄其船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守兵及當值員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或航海時。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在敵前遇本軍或同盟助戰國之艦船危急時。無故不盡救護之責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對於所護衛之船舶。無故委棄不顧者。亦同。

第五十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營部下多乘共同為犯罪行為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或知有妨害海軍之行為、而不出力制止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演變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當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時。不盡救護之方法。致沉沒、或損壞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當本國外國船舶、擱淺、觸礁、及其他危險。求請援救。無故不應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至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九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或航海時。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六十條 懲罰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發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一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及航海時。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懲罰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及航海時。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如因而發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三條 對於守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 二 其餘。三等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懲罰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或守兵以外之海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懲罰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 二 餘衆。三等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軍人聚衆、意圖爲暴行、或脅迫、已受上官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二等有有期徒刑。知情隱匿、而不即報上官、或在場故縱、而不出力制止者。處三等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或登報、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對於守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僞罪

七十二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關於軍用糧餉、銀錢、或軍需品、為虛偽之報告、而侵蝕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以其他之方法、得不法之利益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隱匿捕獲船舶、或其捕獲品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冒用海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為其他詐偽之行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意圖免除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為前條之行為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八十條 掠奪戰地、占領地、或駐泊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八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八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犯第八十三條之罪。竊取兵器、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

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第八十四條第一款、第八十五

條第一款、第八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九條 燒燬、或炸燬艦船、水魚雷、衝所、營署、船廠、船塢、或儲藏彈藥庫、及軍需品之倉庫、或其他建築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電綫、浮標、燈塔、並其他一切軍用之建設、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燒燬、或炸燬兵器、彈藥、汽機、電機、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毀棄、或傷害前條所列各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四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疎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使俘虜逃亡、而為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劫奪俘虜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藏匿逃亡之俘虜、或使之隱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無故對俘虜為殘暴、或苛虐之行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一百條 欺蒙守兵、通過守所、或不服守兵之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二等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當艦船危急之時。不待指揮官之命令、擅離艦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發禮砲、號砲、及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四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守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條之未達犯。罪之。

附則
第一百一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審判條例教令第二十三號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七號 法合

第一條 軍人犯海軍刑事條例、或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條所列之罪者。均依海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海軍官長、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

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令組織。

第二條 海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言判決時。軍人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即海軍刑事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揭之謂。

第四條 本條例稱上官者。即海軍刑事條例第十四條所揭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海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公署、或各艦隊司令所乘之艦。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各艦隊、或各艦營。

第七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編成之。

第八條 高等軍法會審、軍法會審。設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

一八一

7

員、伊對告人之身分。如左表所定派充之。但被告人為軍醫、軍醫、製造、陸戰隊人員。而所犯之罪。與其職務有關係者。審判官中。須有二員以上與被告人同職務者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選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審判上之程序。

審判長	審判官	被告人
校官一員	尉官四員	海軍上士以下軍人
校官一員	上尉或中尉二員	海軍少尉及同等軍人
校官一員	少尉二員	海軍中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或中校一員	中尉二員	海軍上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少校二員	海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中校二員	海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二員	海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海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海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海軍上將

第九條 海軍艦艇遠離總司令駐防之處、或在外國時。應由總司令呈請海軍部、付與艦隊司令、或艦長、以組織軍法會審之權。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赴該處組織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為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呈請海軍總長選派。但海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四條 臨時軍法會審。即就艦上、或艦艇所駐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五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陸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七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檢察官。不在此限。

第四章 海軍檢察

第十八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十九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海軍部副官各司令副官。

二 海軍局所管警察官巡隊長。

三 海軍艦船練習副長學校學監。

四 各軍法會審臨時選派者。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艦、營、局、所、校、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上官。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為現行犯者。得逮捕之。

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上官。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

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為犯刑法上之罪者。呈報於上官。

二 認為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於犯罪者所屬之官長。

三 認為管轄違異者。若係海軍軍人。送於該管之海軍檢察官。若係陸軍軍人。送於該管之陸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呈由上官核定。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應呈報於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及其他上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

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上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

得開示應訊問事件。應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上官

呈請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官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上官、或海軍總司令、轉達海軍部。

第三十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憑、物件。送於該管檢察廳、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廳。

第三十一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并訴訟書類。呈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核辦。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認為應開軍法官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官會審之命令。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認為管轄違異、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意見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請求宣告。

第六章 判決

第三十二條 軍法官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軍法官訊

問之權。

第三十三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六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七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海軍總長、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律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被告人之官職、階級、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上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附以意見書。呈請核定。凡係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海軍部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其他軍法會審者。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上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三十九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上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上官各部備核。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在戒嚴、或接戰地、及其第九條之情形時。艦隊司令、或艦長、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對於將官處重罪之刑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在外國、或航海中。艦隊司令、及艦長、對於受宣告輕罪之士兵工役。得令服役。服役之日數。算入刑期內。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第四十三條 上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第四十四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上官呈報之判決。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應即列席。傳喚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否逐、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再審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如認各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再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得由其親屬爲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被告犯罪後仍

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死亡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其犯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口受刑之宣告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再審。

第五十條 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發見第四十八條所列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呈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呈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內。得呈訴再審。

第五十二條 再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再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官審之最高級上官。若在高等軍法官審。應遞呈海軍總長。

軍法官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原本。由上官查核。呈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上官核定。呈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該管上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五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上官。受再審之呈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該管上官呈請再審時。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六條 軍法官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得不呈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該最高級上官。下有再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 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呈准

暫行使用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七十七條 裁判於確定時發生執行力。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八條 執行裁判。由配置於諭知裁判之審判衙門檢察官指揮之。

左列各款情形。由配置於上訴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一 據上訴之裁判。應執行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者。

第二 因撤回上訴故。應執行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者。

於本條情形。其訴訟文件。如在下級審判衙門。由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九條 指揮執行裁判。應以書狀爲之。並以審判衙門書記所作裁判書之繕本或節本。添附於後。

第四百八十條 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情形。就犯罪事實爲判決之審判衙門。應據檢察官請求。並諮詢被告人。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名、刑期、或金額。

前項決定。不得變更確定判決中之犯罪事實。不服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抗告期間內。及抗告中。停止執行決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 主刑中如有死刑。先執行之。

如有兩等以上之徒刑。或拘役。先執行刑期較長者。

如有兩等以上之徒刑。其一並科褫奪公權者。先執行之。

如有徒刑、拘役。並以監禁易罰金者。先執行徒刑拘役。

第四百八十二條 諭知死刑已確定後。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應速將文件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三條 接受司法部執行死刑回報。應速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審判衙門書記監視。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署長之允許外。不得入行刑場。

第四百八十五條 監獄執行死刑之書記。應作執行始末書。並由檢察官。及監獄署長簽名蓋印。

第四百八十六條 諭知死刑者。如罹精神障礙。由司法部命令於障礙繼續中停止執行。

孕婦諭知死刑者。非產後逾一百日經司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七條 諭知徒刑拘役者。如罹精神障礙。因檢察官之指揮。於障礙繼續中停止執行。

孕婦受胎後七月以上。產後未滿一月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八條 依第四百八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七條規定。停止行刑者。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命將受刑人留置病院及其

他相當之處所。或交付看護義務人及其代理人。

第四百八十九條 除第四百八十七條情形外。受諭知徒刑拘役者。現罹疾病。恐因執行刑罰。致不能保其生命。或別因事故。致於處刑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檢察官得因本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之請求。隨時豫定期間。許可停止執行。

第四百九十條 遇有必要情形。檢察官得撤銷前條之許可。

第四百九十一條 檢察官請求許可停止執行者。應命請求人保證。

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十條 許可保釋。應命請求人繳納保證金。但按其情形。得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

前項保證書。以在管內居住、並保有資力人之所作者為限。記明如有命令、應即繳納保證金。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保釋。於繳納保證金、或提出證券、或證書後行之。

第一百十八條 被告人、請求保釋人、或保證人。對於檢察官左列各款情形。得請求再議。

第一 駁回保釋之請求。

第二 指定保證金額。

第三 命令沒入保證金物。

第四 撤銷保釋責任。

第二百八十六條至第二百八十八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應停止執行命令。

第二百八十六條 告訴人、告發人、或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

官。接受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處分之知照者。得以書狀經原檢察廳、向該管地方檢察長聲明再議。

由告訴人、告發人聲明者。得以言詞行之。於此情形。原檢察廳書記應作筆錄。

第二百八十七條 聲明再議期間。自接受知照之日起為三日。

第二百八十八條 原檢察廳接受再議之聲明。應行左列各款處分。

第一 已過聲明期間。或非第二百八十六條所揭之人。駁回之。

第二 前款情形外。以文件、證據物、聲明書、或聲明筆錄、及關於再議之意見書。送交該管地方檢察長。

第二百九十六條 告訴人、告發人、或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接受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款程序之知照者。得經原

地方檢察長、向該高等檢察長聲明再議。從事偵查之檢察官。認為該案件應起訴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二百九十條規定。於本條所揭再議之聲明、及處分。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之處分。應由該檢察官制作處分書。並記明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簽名蓋印。

第二百七十九條 初級檢察官。關於初級審判廳管轄

案件。認為偵查處分既完備者。毋庸請求開始豫審。

徑行左列各款終結偵查處分。但得實施急遽處分。及

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特定強制處分。

第一 不屬該初級審判廳管轄者。送交各該檢察廳。

第二 遇有左列情形。不起訴。

一 案件不為罪。

二 裁判確定。

三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該罪之刑罰。

四 法律全免刑罰。

五 大赦。

六 提起公訴權之特效。

七 被告人亡故。

八 親告罪無人告訴。

九 親告罪撤銷告訴。

十 案件在審判衙門現行審理及裁判尚未確定。

十一 被告人不屬中國審判權。

十二 被告人不屬通常審判衙門審判權。

第三 不屬前二款者。起訴於該初級審判廳。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所揭處分。應知照被告

人。但於該條第二款第七號情形。止於處分書內記

明事由。

若有告訴人、告發人、及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並將

前項事由一體知照。

第二百八十三條 知照處分。對於在廳人。應以言詞。

其他將處分書之副本。或節本送達之。

前項知照。由檢察官行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第一號至第十

號處分。若有因該案件所發押票。應即時以命令撤銷。

若有因該案件扣押或保管之物。應即時以命令撤銷其

處分。但應沒收之物。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

一號、第十二號、及第三款處分。應按其情形。維持押

票扣押及保管之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見前。

第二百八十七條 見前。

第二百八十八條 見前。

第二百八十九條 聲明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得按其情

形。停止第二百八十四條處分。

第二百九十條 地方檢察長接受再議之聲明。依左列各

款。親自處分。或命令所屬地方檢察官處分。

第一 聲明有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款情形。及無理由

者。取回之。

第二 聲明有理由者。分別命令原初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命令該廳地方檢察官開始公訴。或提起公訴。或將案件送交該檢察廳。

第四百九十二條 受許可停止執行者。如逃亡或違背檢察官所發命令。得由檢察官命令沒入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九十三條 刑律第四十三條所定免除勞役。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因職權或本人請求命令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刑律第四十四條所定易科罰金。應由審判衙門於判決時。或判決後。因檢察官請求。別以決定諭知之。

第四百九十五條 罰金沒收、罰鍰沒入、及追徵之諭知。應由檢察官命令執行之。

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於前項執行準用之。但檢察官所發給命令之效力。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同。

第四百九十六條 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處分。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沒收物應破毀全部或一部者。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八條 偽造物應還給全部或一部者。檢察官得分別情形。變更其形狀。破毀其一部。或表示其偽造之處還給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律第四十九條由有權利人請求還給之沒

收物。檢察官除應破毀之物外。其餘還給之。但請求自諭知沒收確定時起。不得逾三月。

破賣沒收物後。如有前項請求。由檢察官付給原價。

第五百條 扣押或保管之物。若因應受還給人住址不明。或其他事由不能還給者。由檢察官公告之。

自最終公告日起。一年內無請求還給人。以其物歸屬國庫。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者。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破賣之。保管其售價。

第五百零一條 緩刑之諭知。應由審判衙門因職權或檢察官之請求。於諭知刑罰時。以判決行之。但因職權諭知者。應諮詢檢察官。

第五百零二條 撤銷緩刑之諭知。因檢察官請求。由配置該檢察官之審判衙門。以決定行之。

第五百零三條 受諭知死刑、徒刑、拘役、或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未經羈押者。由檢察官傳喚之。

無傳喚不到場者。應發給捕票。

第五百零四條 受諭知死刑、徒刑、拘役、或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者。若逃亡、或恐其逃亡。檢察官得即時發給捕票。

第五百零五條 檢察官如不知受刑人住址。得以年貌書送交高等檢察長。請求逮捕。

高等檢察長接受請求。應令管內檢察官發給捕票。實施逮捕。

第三百零六條 捕票中應記明受刑人姓名、住址、年齡、刑名、刑期、或監禁期限、及其他逮捕必要事宜。由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簽名蓋印。

遇有必要情形。添附受刑人年貌書。

第三百零七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執行拘票之規定。於執行捕票準用之。

第三百零八條 因執行裁判已受處分者。難遇大赦。不能請求回復處分。

第三百零九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

第一 據再審判決更受刑之諭知者。

第二 供發罪中最重之刑已消滅。因除罪更受行刑之諭知者。

第三百十條 檢察官認為必要。得令所屬檢察官。實施行刑處分。或囑託他處檢察官。

第三百十一條 刑事被告案件。受諭知刑罰、罰鍰、追徵、沒入之諭知。而有疑義者。得向該審判衙門聲明疑義。

第三百十二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行刑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該管該檢察官之審判衙門。聲明異議。

第三百十三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聲明書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未經裁判前。得隨時撤銷。

第三百六十一條及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於聲明疑義或異議及其撤銷。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判衙門行之。撤回上訴。應向管轄上訴審判衙門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八條 聲請回復上訴權。應停止執行裁判。

第三百十四條 審判衙門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者。應諮詢檢察官以決定裁判之。

不服本條決定之抗告期間為三日。

第三百十五條 執行刑律第十一條之感化教育。第十二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監禁處分。本律無特別規定者。準用關於行刑之規定。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教令第二十四號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簡易案件依簡易庭規則辦理外。分別如左。

一 偵查期限十五日。

二 兼審期限二十日。

三 公判期限二十五日。其依覆判章程裁判者亦同。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關於控告上告者十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五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期限。遇命盜等重案。得展長二十日。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豫審公判及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自接收人卷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第三條 各案應於期限滿了以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中止處分之日為終結日。
 - 二 豫審以終結決定之日為終結日。
 - 三 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為終結日。
 -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以提出其意見書之日為終結日。
-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 一 例應休息之日。
-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為、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 六 因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應停止公判之期間。
- 七 受先行判決、依法得為上訴、或上訴審判決確定卷到之期間。
- 八 依法得為抗告、或上訴審決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 九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法令所許之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 一 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為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 二 續偵查、或豫審、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 三 依法例更新審理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陪席推事更易、原期限尚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還或發交案件。由審檢廳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新證據或新事實之翌日起算。再審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法定再審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命盜等重案。關係尤為複雜。未能依第一條期限終結者。由各該推事或檢察官。聲敘理由。請求所屬之院廳長官。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由長官負監察之責。其各廳長官。並應於核准後。或接收核准之呈報後。呈報司法部。

第八條 地方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每二月彙為總表。隨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地方審檢廳。呈報司法部、總檢察廳、及京師高等審檢廳。高等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

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高等審檢廳。呈報司法部及總檢察廳。

總檢察廳。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司法部。

大理院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司法部。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式。除屬於大理院者由院自定外。由司法部定之。

第九條

各案終結後。由該院廳書記官。於該案卷面。註明偵查若干日、覆審若干日、公判若干日、覆判若干日。檢察官擬具意見書。關於控告、上告、答覆、駁詢、或覆判者若干日、以何日起算、以何日另行起算、應扣除第四條第幾款之時期若干日、並無逾限、或逾限若干日字樣。重案及呈准展限者。並註明重案、及呈准展限若干日字樣。

第十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得加以催告。

第十一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書發還或發交覆審三十日。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級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為限。

第七條之核准。由縣知事呈報該高等審檢廳長官行之。

縣知事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高等審檢廳長官覆核。於設有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地方。並呈報高等審檢分

廳、或分庭、及該管道尹。京兆各縣。並呈報京兆尹。

第十二條 各廳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司法部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由司法總長呈請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但非實缺人員。仍由部查照四年十一月六日呈准案辦理。

其違背覆判章程簡易庭規則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大理院推事。有第一項情事時。由大理院長咨司法總長辦理。

第十三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十條之催告兩次以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檢察廳、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四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高等審檢廳長官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呈報司法部。

第十五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準用本規則關於高等審檢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廳者。並準用本規則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任命沈積齡署理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五月二十二日)

任命魏子京為駐澳大利亞總領事徐善慶為駐巴拿馬總領事邵恆

為駐海參崴總領事朱兆莘為駐金山總領事孫士國為駐古巴總領事林斌恒為駐紐西蘭總領事王麟閣為駐暹羅總領事周國賢為駐仰光領事魏淵為駐伊爾庫次克領事賈文燕為駐泗水領事胡襄為駐越南總領事(五月二十三日)

授山東試署恩縣知事朱是署在平縣知事蕭贊昌職(同上)

任命劉佐龍為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李勝美為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謝超為步兵第二團團長(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期壽程為陝西督軍公署參謀長(五月二十六日)

任命董濟川為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長朱得森為大理院推事夏勳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家標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都統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熊才署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長張更生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長會誠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長葉旭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張德馨署阿爾泰審判所所長(五月二十七日)

准山東試署東阿縣知事邢之襄免職(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張維光為交通部秘書吳文都為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五月二十九日)

准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阮武仁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孫景賢免職擬新羅塔城縣知事牟維瀛職(同上)

任命朱澤黃為湖南陸軍步兵第一旅旅長孟星魁為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張玉振為第四混成旅騎兵團團長(五月三十一日)

授吳佩孚為平威將軍任命趙春廷為湖南鎮守使(六月三日)

任命陸家儀為交通部副秘書(六月四日)

授廣東南海縣知事和耀奎職(同上)

任命戴修璜為司法部會事授李登賢向澤壽玉潤黃永平李樹滋

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林祖式為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長(六月五日)

准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憲臣免職(六月十日)

任命韓道植馮涵清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湯本殷拱辰署山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黃周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徐步善署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徐繼祺署浙江永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珍署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同上)

任命吳長植為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旅長王永壽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團長(六月十一日)

任命孔慶塘王若化為將軍府參軍(六月十二日)

任命周貞亮李祖虞馬彝德為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路邦道為都護副使恰克圖佐理員秘書長(六月十三日)

准都護副使恰克圖佐理員秘書長姚明德免職(同上)

任命包允榮為安徽宿縣知事張其溶為蒙城縣知事陳德慈為寧國縣知事張宗和為和上知事金保權為和縣知事董佐良為滁縣知事劉榮椿為休寧縣知事朱紹文為黟縣知事黃應中為東流縣知事楊光詒為繁昌縣知事章謙官為宣城縣知事程鑑為涇縣知事(六月十五日)

准安徽蕪湖警察廳廳長劉兆麟免職(六月十六日)

銷去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免職處分(六月十七日)

任命張允明為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團團長(同上)

特派曹錕為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張懷芝為援粵總司令派吳佩孚為援粵副司令任命塔旺布星甲拉為都湖衛使(六月二十日)

准都湖衛使阿穆爾靈圭辭職(同上)

農 商 公 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編刊將及四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選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農商公報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目價告廣	目價報定	零售		代售	
		每份	每月	每月	半年
兩面頁二十元	全年十二期	每份大洋一角八分	每月大洋一元	每月大洋一元	半年大洋六元
一面頁十元	半年六期	每份大洋一角八分	每月大洋五角	每月大洋五角	半年大洋三元
四分之二元	全年十期	每份大洋一角八分	每月大洋二元	每月大洋二元	半年大洋十元

東交(4)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經 理 美 國 斯 賓 塞 品 片 公 司

各 種 顯 微 鏡

Spencer Lens Co., Buffalo, N.Y., U.S.A.

美國斯賓塞品片公司於製造顯微鏡一道歷年研究不遺餘力其取材之適當器械之精良工作之優美皆非他公司所可比擬久已馳名中外今該公司為吾華士商採購便利起見特委敝館

中國總經理處

該公司之出品如 **醫學用 礦**

學用 醫學用及解剖用等

各種 **顯微鏡** 均已大批裝運來

華藉便諸君子選擇如蒙訂購價目克

己寄件從速維希

公鑒

商 務 印 書 館

儀 器 部 謹 啓

A(1614)

!! 動物學大辭典出版

預告

動物學大辭典之需要與植物學同本館有鑒於此既於數年前着手編輯與植物學大辭典同時並進植物學大辭典出版後頗為學界所歡迎現已再版動物學大辭典亦編輯就緒正付排印是書編輯體例與植物學大辭典相同可為科學界之雙璧至搜羅之宏富記載之詳審則又精益求精較之植物學大辭典有過之無不及篇幅多寡價值高下容後布告先述概略以告世之留意斯學者

商務印書館謹啓



中國大事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內務部防疫委員會閉會……內務部前因辦理防疫事宜。呈准組織防疫委員會。並奉令派江朝宗為會長。現因防疫告竣。此項委員會。遂於本日閉會。

●廣東非常國會選舉軍政府國務總裁……廣東非常國會。前已將修正軍政府組織大綱宣布。照大綱第三條。軍政府以由非常會議所選出之政務總裁七人。組織政務會議。行使其職權。因於本日舉行選舉國務總裁。唐紹儀唐繼堯孫文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七人當選。孫文自辭大元帥職銜。至十九日辦理交代。被舉為國務總裁。亦未就職。即於二十二日離粵前赴日本。

同 二十一日

●公布海軍刑律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公布海軍審判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延付俄國庚子賠款……我國自加入歐戰後。曾與協約各國協議。將庚子賠款延期五年交付。業經各國允許。惟俄國僅延交

三分之一。已於上年十二月起實行。現外交部以俄國內亂日甚。其新政府尚未經各國承認。近復與德國單獨媾和。決定自本月起全部延期交付。已行文總稅務司查照矣。

●北京大學學生請廢中日軍事協定……自政府與日本締結陸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後。因條文嚴守秘密。各界人士。均多懷疑。本日。北京大學學生。與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工業專門學校法政專門學校等各校學生。全體至總統府請願廢約。並求宣布條文。經大總統傳見學生代表。面諭解釋。始各回校。仍照常上課。又天津上海福州等處學生。亦各聯合謁見當地長官。請求代向政府力爭廢約。

同 二十二日

●俄國黨人侵入外蒙……自俄國內亂發生。外蒙形勢頗為危急。近聞俄國過激派黨人。已侵入恰克圖三音諾汗等處。我國政府已命察哈爾派兵前往防守。

同 二十四日

●日本議員團來華……日本國會議員。組織中國觀光團。分組來華考察。現已先後抵北京廣東濟南天津上海漢口等處。

同 二十五日

●司法部呈准將刑律草案執行編暫行援用……刑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見法令門。

同 二十六日

●川邊亂……自嚴番進犯川邊後。昌都察木多相繼失陷。近日同普縣又被攻破。巴塘亦被圍甚急。並延及甘肅寧海等處。

同 二十九日

●直隸變城縣匪亂……直隸變城縣。於本日被土匪潛入縣城。攻劫劫獄。旋於三十一日經官兵克復。

同 三十日

●廣東香山亂事……廣東香山縣。向駐有警衛軍衛沙軍薩沙軍等。警衛軍統領袁善。近奉省中命令。調往贛北。並以衛沙軍統領歐陽榮之。充警衛軍統領。袁善不從。首與薩沙軍統領林警魂開戰。本日與衛沙薩沙兩軍在香山大戰。佔據縣城。對本省宣告獨立。省中派兵往攻。於六月六日將縣城攻克。袁善率軍退出。

同 三十日

●直隸督軍曹錕回津……曹錕前被任為第一路總司令。率軍攻湘。近因患病屢次電請北旋。於本日回津休養。

●閩粵戰事……自閩浙聯軍攻粵後。閩粵邊界。即發生戰事。

近日閩軍失利。閩屬武平永定上杭等縣。先後為粵軍所佔。永定縣旋於六月七日為閩軍攻克。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要求賠償西南亂事損失……駐京日本公使照會外交部。略謂此次西南地方亂事。帝國船舶及臣民之身體財產所受損失。為數不少。業將所受損失。嚴密調查。開列清單。要求賠償。旋經外部答稱。現在戰事尚未結束。未便置議。俟將來查明再辦。

●駐京英使抗議陝西破壞禁煙條約……駐京英國公使。向外交部提出抗議。謂現接陝西教士報稱。該省當道蔑視禁煙。除設局徵收地租外。并從而獎誘之。殊屬破壞禁煙條約。政府當將英使公文。電飭該省督軍陳樹藩省長劉鎮華。查照禁阻。以符條約。

同 三十一日

●湖南水災令撥賑賑濟……令曰。據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電陳。本月二十四五等日。湘省大雨如注。山洪暴發。省河漫溢。長沙、株州、醴陵、湘潭、寧鄉、湘陰、湘鄉等縣。沿河皆被水災。懇請速頒急賑。以惠窮黎等語。湘省兵燹之餘。繼以災饉。被難情形。殊堪憫惻。著財政部迅撥銀三萬元。對日匯交該兼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此令。

●裁撤陸軍第十七師改編為旅……陸軍部將陸軍第十七師裁撤。改編為湖南陸軍步兵第一旅。於本日呈奉令准。並任命朱澤黃

爲旅長。

●愛國公債舉行第二次抽籤還本……愛國公債。係清宣統三年所發行。實收額一百六十四萬餘元。去歲已經還本一次。本日復在京舉行第二次還本抽籤。

●兩廣巡閱使龍濟光到京……龍濟光在廣東高雷失敗後。力圖恢復。本日由粵到京。與政府籌商軍事計劃。

●奉軍赴陝……近日對存厚鍾體道軍隊。在川北迭次失敗。陝南各地危急。陝省兵力薄弱。向中央乞援。政府命許蘭洲所率奉軍往援。奉軍於本日開往河南。駐紮通池。定期赴陝。

六月 一日

●新疆邊境俄亂……俄國過激黨與回族在新疆邊境衝突。新疆督軍楊增新。派兵開往邊境。並於本日宣布戒嚴。自兼戒嚴總司令。

同 二日

●廣東水災……粵省西江北江。近日江水大漲。各屬圍隄相繼崩決。番禺、南海、順德、東莞、佛山、高要、四會、德慶、封川等縣。均被災甚重。

●江西都陽都昌匪亂……江西土匪黃澄。自稱鎮北漢法軍。勾通都陽兵警。佔據縣城。肆行劫掠。次日聞官兵將至。率衆退去。復於六日陷都昌縣。旋亦被官兵擊退。

同 三日

●授吳佩孚爲平威將軍

●添派馮國勳充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會辦

●粵軍攻克南雄……廣東南雄縣。前經贛軍佔領。本日復爲粵軍奪回。贛軍退守大庾嶺。

同 四日

●江西水災……江西近來連日大雨。贛江上流。水勢漲發。贛州、樟樹、吉安、萬安一帶。江水潰決。受災頗重。

同 五日

●公布刑事訴訟審限規則……規則見法令門。

●吉省派兵防守中東鐵路……俄國內亂延及我國邊境。新舊兩黨。已在滿洲里附近發生戰事。吉林督軍孟恩遠。爲鞏固防務計。特派破圍赴哈爾濱防守。並任高秀山爲中東鐵路東路司令。

同 六日

●吉林方正縣匪亂……吉林方正縣。被胡匪潛入縣城。攻破縣署。擄去知事。並肆行放火劫掠。至次日始行遁去。

同 八日

●山東督軍張懷芝回濟……張懷芝前被任爲第二路總司令。率軍攻湘。近因第一路司令曹錕北旋。故亦於本日歸濟南。十二日復由濟南至天津。與直隸督軍曹錕安徽督軍倪嗣冲兩廣巡閱使龍濟光等。及各省代表。協商時局。十五日又由津入京。二十三日回魯。

●粵省標信廣海線艦……粵省自中國銀行停業後。金融緊急。因廣海線艦一艘。招商投標承買。以所得船價。存儲銀行。整頓金融。於本日舉行開標。為香港振華公司以一百二十萬零一千元購去。

閩 十日

●浙軍攻克廣東饒平……浙江援閩軍隊。於本日攻入廣東饒平縣。將縣城佔據。

●川省戰事……川省自督軍劉存厚於二月間退出成都後。駐軍川北廣元。當時雖宜與西南一致。其後仍與熊克武反對。第三師師長鍾體道。本勸熊軍。前因率軍赴陝。復與劉存厚軍隊聯合。在昭化自稱定國軍。並佔據北道梓潼劍閣綿陽等縣。以聯絡廣元。經熊克武派兵攻擊。奪還綿陽梓潼諸縣。隨即出兵劍閣。進攻昭化廣元。鍾劉兩軍。迭次失利。前月十九日。熊軍進佔昭化。本日。廣元亦為熊軍攻克。劉存厚退至陝邊寧光。

閩 十一日

●安徽督軍倪嗣冲抵津……安徽督軍倪嗣冲。擬與曹錕張懷芝龍濟光等會議時局。於本日由蚌埠到津。二十二日回蚌。

閩 十二日

●在粵議員通告開正式國會……參眾兩院自去年六月間被解散後。一部分議員。曾在廣東自行集會。稱為非常會議。本日。復通告在廣州繼續開正式國會。惟仍未足法定人數。

閩 十三日

●湘省常德南軍退出……常德自被周則范田應詔軍隊佔據後。北軍合力圍攻。至本日南軍退出常德城。翌日由北軍第十六混成旅等入城佔領。

閩 十四日

●陝西亂事……陝西督軍陳樹藩部下團長樊毓秀。月前率兵潰變。在商州一帶肆擾。近復擾及渭北。於本日攻陷潼關。翌日即被克復。

閩 十四日

●炳威將軍陸建章在天津槍斃……陸建章自西南獨立後。頗與聯絡。近因直魯皖各督軍。在天津會議時局。特至津運動和議。本日被奉軍副司令徐樹錚。在奉軍司令部槍斃。當由徐樹錚致國務院陸軍部電稱。迭據本軍各將領先後面陳。屢有自稱陸將軍名建章者。詭秘勾結。出言煽惑等情。歷經樹錚剴切指示。勿為所動。去後。昨前兩日。該員又復面訪本軍駐津司令部各處人員。肆意震鼓。搖惑軍心。經各員即向樹錚陳明一切。樹錚藉以為或係不肖黨徒。蓄意勾煽之所為。陸將軍未必妄聽至此。詎該員又函致樹錚。謂樹錚曾有電話約到彼寓提議。查其函中所指時限。樹錚尚未出京。深堪詫異。今午姑復函請其來晤。望甫定。滿口謾罵。皆破壞大局之言。尤復痛罵曹直撫使。深以前在武穴懸賞兩萬元購捕為恨。並願足大罵滿玉祥忘恩負義。不復聽其指揮。樹錚婉轉勸告。並曉以國家危難。務救同胞氣。

不可自操同室之戈。彼則云我已抱定宗旨。國家存亡。在所不顧。非聯合軍隊。推倒現在內閣。不足消胸中之氣。樹鮮即又厲色正告。以彼在軍資格。正應為國家出力。何故倒行逆施如此。縱不為國家計。事不為自身子孫計乎。彼見樹鮮變顏相戒。又言若然即請台端聽信鄙計。聯合軍隊。獲段推測。鄙人當為力效奔走。鄙人不敏。現在魯皖豫陝境內。尙有部衆兩萬餘人。即令受公節制何如云云。樹鮮竊念該員勾煽軍隊。連結土匪。擾害魯皖陝豫諸省秩序。久有所聞。今竟公然大言。願倒播弄。事傾覆國家而不惜。殊屬軍中盜賊。不早消除。必貽後患。當令就地槍決。冀為國家去一害羣之馬。免滋隱患。除將該員屍身驗明棺殮。妥予掩埋。應候該家屬領葬外。謹此陳報。請予核奪該員軍職。用昭法典。伏候鑒核施行。十五日奉大總統令曰。前據張懷之倪嗣冲陳樹藩盧永祥等先後報稱。陸建章迭在山東安徽陝西等處。勾結土匪。煽惑軍隊。希圖倡亂。近復在滬勾結亂黨。當由國務院電飭拿辦。茲據國務總理轉呈據奉軍副司令徐樹錚電稱。陸建章由滬到津。復來營煽惑。當經拿獲槍決等語。陸建章身為軍官。竟敢到處煽惑軍隊。勾結土匪。按照懲治盜匪條例。陸軍刑事條例。均應立即正法。現既拿獲槍決。著撤奪軍官軍職勳位勳章。以昭法典。此令。

十五日

內務部呈准前大總統袁公林墓祀典並保管規則。內務部呈請前大總統袁公墓工告竣。定名為袁公林。擬定祀典及保管規則。並請將墓地所佔地畝應完丁銀清糧。永遠豁免。本日奉指令照准。本月十四日。為袁前總統大祥祭期。馮代總統特派秘書長張一惠。與國務總理代表靳雲鵬。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錢能訓。農商總長田文烈。交通總長曹汝霖。陸軍總長段

芝貴。海軍總長劉冠雄。教育總長傅增湘。司法次長張一鵬。及趙爾巽。夏壽康。周自齊。朱啓鈴。許世英。袁乃寬。薩鎮冰等。均由京赴豫致祭。河南督軍趙倜。亦由省至彰德舉行祭禮。

十六日

英艦在閩浙海面捕盜交涉。英國教士格拉姆。四月間在福建福寧縣屬海港。被盜戕殺。經駐京英使向外交部交涉。當由政府電飭閩省辦理。迄未破獲。現英使館自行派艦沙丁號。駛赴閩浙海面。勦捕盜匪。閩浙長官電致政府。請示辦法。

十七日

魯匪郭安就撫。魯省巨匪郭安。與史殿臣于三黑等。在兗州一帶肆擾。近郭安自願投誠。由現任湖南督軍前四省剿匪督辦張敬堯派員前往招撫。擬將郭所部六千餘人。編成一團。即以郭安為團長。俟編練就緒後。遣往湘省前敵助戰。

十八日

財政交通部與日商訂立吉會鐵路借款約。我國由吉林遼延吉南境及圖們江以至會寧一帶。物產豐富。非建造鐵路。不足以利交通。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間。我國與日本訂定新奉吉長鐵路協約。第三款乙項。內載嗣後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發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措。又宣統元年七月間。我國與日本訂定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第六款內載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寧地方。與韓國鐵路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日本因此各項根據。對於此路投資。屢向我國提議。自上年吉長借款合同改訂後。進行尤亟。近由外交總長兼財政總長曹汝霖。與日本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日本興業

銀行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商訂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共十四條。原文如左。

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吉林經過延吉南境及圖們江以至會寧之鐵路。與大日本帝國股份公司及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大日本帝國股份公司及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乙)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甲速即擬定本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乙之同意。

乙取前項所定之金額。代甲發行同額之中華民國政府五厘金幣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期限為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三條 甲俟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即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四條 甲與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鐵路局。共同建造圖們江鐵路。而負擔該路建造費之半額。

關於本鐵路與朝鮮鐵路之運輸聯絡。另行協定。務以兩鐵路運輸之發達及聯絡之圓滿為宗旨。

第五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為本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現在及將來本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甲非得乙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為擔保。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本公債之實收額。比照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甲與橫濱正金銀行之圖訂定之四萬萬鐵路借款合同之規定定之。但額

較有利於甲。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依發行當時情形另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準照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訂定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甲與乙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為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乙俟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甲墊借日金一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為年息七釐半。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甲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於乙。

第十三條 甲於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獲得之資金。優先即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價還利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本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日本帝國股份公司及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土方久
代理長川孝直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大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

職員表

(本表所列以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為限)

中央

官廳		國務院										外交部		
官名	姓名	國務總理	參議	秘書長	法制局長	銓敘局長	統計局長	印鑄局長	總長	次長	參事	政務司長	通商司長	交際司長
		段祺瑞	楊熊祥 徐恩元 涂鳳書 張海若	方福	方福	郭則澐	吳廷燮	吳笈孫	陸徵祥	陳鐘	章祖申 袁克膺 劉崇傑	王繼曾	周傳經	陳恩厚
駐外使領事														
駐外使領事														
橫濱總領事	北婆羅洲總領事	副領事	坎拿大總領事	紐林倫領事	副領事	澳洲總領事	副領事	總領事	倫敦總領事	駐公使	總領事	總領事	仰光領事	溫哥華領事
戴培元	謝天保	趙宗境	楊書雲	林賦垣	王沅	魏子京	孫士傑	胡惟賢	曹雲祥	施肇基	施肇基	施肇基	周國賢	王麟閣
副領事	古巴總領事	代辦使	駐公使	駐公使	克爾庫次領事	副領事	總領事	海參崴總領事	駐公使	駐公使	駐公使	駐公使	仰光領事	溫哥華領事
周思敬	孫士頤	顧維鈞	顧維鈞	顧維鈞	魏渤	畢文啓	邵恆濬	劉鏡人	顏惠慶	顏惠慶	顏惠慶	胡維德	周國賢	王麟閣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七號 職員表

駐外公使領事															
金山總領事	副領事	總領事	副領事	紐約領事	檀香山領事	巴拿馬總領事	副領事	駐日本全權公使	橫濱總領事	副領事	神戶兼大阪領事	長崎總領事	朝鮮總領事	副領事	仁川領事
朱兆莘	譚學徐	桂地	李照松	楊毓登	伍漢	徐善慶	周鍾岳	章宗祥	王守善	江洪杰	嵇鏡	馮冕	富士英	黃宗麟	張國威
駐外公使領事															
釜山領事	新義州領事	元山副領事	副領事	駐和全權公使	爪哇總領事	副領事	泗水領事	把東領事	棉蘭領事	駐義全權公使	駐比全權公使	駐日新巴尼亞全權公使	駐葡牙全權公使	駐巴西全權公使	駐秘魯全權公使
柯濟烈	許同范	馬永發	胡襄	唐在復	歐陽祺	歐陽琛	賈文燕	余佑蕃	張步青	王廣圻	汪榮寶	戴陳霖	戴陳霖	夏詒霆	夏詒霆
內務部											駐外公使領事				
代辦領事	駐西貢全權公使	總長	次長	參事	民治司長	職方司長	警政司長	土木司長	禮俗司長	衛生司長	京師警察廳總監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	代辦領事	駐外公使領事
吳振麟		錢能訓	于寶軒	孫培	呂錕	曾維藩	王揚濱	陳時利	歐陽溥存	劉道仁	吳炳湘	錢能訓	熊希齡		

部 政 財											門 衙 領 統 軍 步			部 務 內		
行中 總國 裁銀	廠造 監幣 督總	實局 總辦	全圖 煙酒 公	庫藏 司長	公債 司長	泉幣 司長	會計 司長	賦稅 司長	參事	次長	總長	右翼 總兵	左翼 總兵	步軍 統領	籌備 會事 務局 委員 長	僑工 事務 局長
馮耿光	吳鼎昌	胡汝麟	李光啓	盧學清	王世澄	朱廷昱	袁永濂	袁文淵 黃贊元	項驥 范治煥	李思浩 吳鼎昌	曹汝霖 蔡謨	袁得亮	鶴春	李長泰	于寶軒	張弧
部 軍 陸				處 務 稅		院 計 審			部 政 財							
軍械 司長	軍務 司長	軍衛 司長	參事	次長	總長	會辦	督辦	第三 廳長	第二 廳長	第一 廳長	副 院長	院 長	鹽務 署長	鹽務 督辦	副 總裁	
翁之麟	丁錦	金紹曾	沈郁文 韓麟春 吳昭麟 陳寬 沈麟	張士鈺	段芝貴	蔡廷幹	孫寶琦	軍鎮	張潤霖	楊汝梅	許士熊	莊蘊寬	李思浩	曹汝霖	張嘉璈	
部 軍 陸											部 軍 陸					
府 軍 將																
果威 將軍	翊威 將軍	毅威 將軍	義威 將軍	毅威 將軍	奮威 將軍	揚威 將軍	軍威 上將軍	輔威 上將軍	振威 上將軍	管理 將軍 府事 務建 威上 將軍	軍校 司長	軍法 司長	軍醫 司長	軍需 司長	軍學 司長	
靳雲鵬	蔣作賓	胡景伊	孫武	那彥圖	丁槐	張鳳翽	陸榮廷	段芝貴	張錫鑾	段祺瑞	徐振林	施爾常	姜文熙	羅開榜	齊振林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七號 職員表

陸軍部																	
將軍																	
桓威將軍	李烈鈞	智威將軍	胡漢民	烈威將軍	柏文蔚	定威將軍	陳炯明	曜威將軍	李鼎新	懷威將軍	呂公望	翔威將軍	周駿	明威將軍	陳宦		
信威將軍	湯壽潜	義威將軍	帕勒塔	超威將軍	羅佩金	樹威將軍	張紹曾	迪威將軍	江朝宗	誠威將軍	孟恩遠	保威將軍	周道剛	弼威將軍	何宗道		
孚威將軍	吳佩孚																
陸軍部																	
佐官																	
節制兼衛	軍事宜	禁衛軍師長	京師憲兵	司令官	京師憲兵	營長	陸軍師長第一	陸軍師長第二	陸軍師長第三	陸軍師長第四	陸軍師長第五	陸軍師長第六	陸軍師長第七	陸軍師長第八	陸軍師長第九	陸軍師長第十	陸軍師長第十
			陳興亞	張輔漢	蔡成勳	王占元	吳佩孚	楊善德	張樹元	齊燮元	張敬堯		魏宗瀚	盧永祥	李奎元	陳光遠	
陸軍部																	
佐官																	
陸軍師長第十	陸軍師長第十	陸軍師長第十	陸軍師長第十	陸軍師長第十	陸軍師長第十	陸軍師長第十	陸軍師長第十	陸軍師長第十	陸軍師長第十	陸軍師長第十	陸軍師長第十	陸軍師長第十	陸軍師長第十	陸軍師長第十	陸軍師長第十	陸軍師長第十	陸軍師長第十
李進才		劉詢	王廷楨	王懋賞	楊春普	劉存厚	孫烈臣	汲金純	吳俊陞	潘鴻鈞	劉繼龍	陳光遠	張錫元	唐天喜			

陸軍部												
陸軍官佐												
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	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	陸軍第十混成旅旅長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旅長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旅長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旅長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旅長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旅長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旅長	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旅長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旅長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旅長
徐占鳳	丁效蘭	唐國讓	王獻	孔繁爵	李炳之	戚致平	管金聚	馮玉祥	張聯陞	趙榮華	鮑貴卿	吳長植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旅長	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旅長	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旅長	陸軍騎兵第四旅旅長	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直隸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	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	直隸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師長
陳調元	方更生	張仁奎	英順	王承斌	閻相文	蕭耀南	曹銖	商德全	豐其勳	高鳳城	陶祥貴	成慎
陸軍第七十九師師長	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浙江陸軍第一師師長	浙江陸軍第二師師長	福建陸軍第一師師長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	湖南陸軍第一師師長	山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新疆陸軍混成旅旅長	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	四川陸軍第二師師長
朱熙	楊春普	馬玉仁	曹保暄	張載揚	姚建屏	劉佐龍	趙恆惕	施從濱	劉世瑞	曾繼賢	蔣松林	徐孝剛
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廣東陸軍第一師師長	廣東陸軍第二師師長	廣東陸軍第三師師長	廣東陸軍第四師師長	廣東陸軍第五師師長	廣東陸軍第六師師長	廣東陸軍第七師師長	廣東陸軍第八師師長	廣東陸軍第九師師長	廣東陸軍第十師師長	廣東陸軍第十一師師長	廣東陸軍第十二師師長
汪可權	劉成勳	孫傳芳	吳長植	鮑貴卿	趙榮華	張聯陞	馮玉祥	管金聚	戚致平	李炳之	孔繁爵	王獻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七號 職員表

海軍部										陸軍部											
總長	次長	參事	軍務司長	軍械司長	軍需司長	軍學司長	軍法司長	海軍總司令	第一司令	第二司令	第一師長	第二師長	第三師長	第四師長	第五師長	第六師長	第七師長	第八師長	第九師長	第十師長	
劉冠雄	徐振鵬	吳振南 謝華式	王秉知	何品璋	吳紹禮	林葆楨	李承燾	陳壽彭	盧建權	林穎莊	杜錫珪	王文華	陸裕光								
參謀部										司法部				大理院		海軍部					
總長	次長	第一局長	第二局長	第三局長	第四局長	第五局長	第六局長	總長	次長	參事	民事司長	刑事司長	監獄司長	院長	總長	副總長					
黃慕松	袁華選	姚任支	崔承燾	雷壽榮	陸錦	蔣昌	蔣振	朱深	張一鵬	湯鑑樵 余紹宋 何基鴻	凌士鈞	徐彭齡	王文豹	董康	蔣昌	蔣振					
大法院										教育部				農商部							
總長	次長	參事	普通司長	專門司長	社會司長	北京校長	總長	次長	參事	總長	次長	參事	總長	次長	參事	總長	次長	參事			
傅增湘	袁希濤	劉以鍾 湯中	張繼照	沈步洲	高步瀛	蔡元培	田文烈	江天鐸	秦瑞玠 王治昌	張新吾 辛漢	邢端	楊蔭杭	董康	朱獻文	汪煥芝	余榮昌 陸鴻俊	姚震 潘昌猷	任長	總長		

直隸	省別	官名	姓名
督軍			曹錕
直隸	省長		曹錕
直隸	財政廳長		張懷斌
直隸	天津鎮守使		趙玉河
直隸	冀魯鎮守使		張懷斌

外省

交通部						農商部						
航政司長	電政司長	郵政司長	路政司長	參事	次長	總長	全國水利總局副總裁	全國水利總局總裁	漁政司長	工商司長	農林司長	
胡鈞泰	周家義	劉符誠	關廣麟	雷光宇 陸夢熊 姚國楨	葉恭綽	曹汝霖	王式通	李國珍	汪揚賢	陳承修	黃嘉錫	
院政平			院廉蒙			部通交						
評事			評事	院長	第二司長	第一司長	參事	副總裁	總裁	鐵路監督	漢粵川鐵	技監
鄭德言 馬潤 周紹昌			吳鴻燾 程明超	盧弼 曾述榮	方燕庚	傅柏銳	任承沅 尹良	治格	賈彙諸爾布	施肇基	詹天佑	詹天佑 沈琪
地方		京兆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			高等官懲戒委員會			
財政廳長	京兆尹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陳昌毅	王達	陸鴻儀 楊彥潔	邵章 張孝移	姚震 胡貽殿	李祖虞 馬麟德	汪燦芝 周貞亮	周紹昌 李杭文	夏壽康	播昌熙	余紹宋 盧弼	孫培達 孫壽	汪燦芝 賀愈 余崇昌 王學曾

天 奉		直 隸															
參謀長	東邊鎮守使	署省軍長	口北道尹	大名道尹	保定道尹	津海道尹	察高廳長	高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長蘆鹽運使	財政廳長	特派交涉員	政務廳長	參謀長	口北鎮守使	察南鎮守使
楊宇庭	馬龍潭	張作霖	鄒道沂	姚聯奎	許元震	顧錫章	陳彭壽	廉 剛	嚴智怡	王章祐	段永彬	汪士元	黃榮良	陸長佑		汪學謙	王慎臣
林 吉		奉 天															
省長	督軍	洮昌道尹	東邊道尹	遼瀋道尹	察高廳長	高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東三省鹽運使	財政廳長	遼源交涉員	安東交涉員	營口交涉員	特派交涉員	政務廳長		
郭宗熙	孟恩遠	金 梁	方大英	榮 厚	梁載熊	沈家彝	王孝綏	謝蔭昌	金鼎勳	王永江	金 梁	方大英	榮 厚	關海清	史紀常		
林 吉		吉 林															
濱江道尹	吉長道尹	察高廳長	高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哈爾濱交涉員	長春交涉員	特派交涉員	政務廳長	參謀長	扶農鎮守使	鎮守使	延輝鎮守使	吉長鎮守使		
李家聲	陶 彬	張映竹	樂駿聲	陶昌善	楊乃康	劉彭壽	李家聲	陶 彬	王嘉澤	羅方梅		高士儂	陶祥貴	高鳳城	樂其勳		

江蘇	江 龍 黑											林 吉				
督 軍	黑河道尹	綏遠道尹	龍江道尹	察 院	高 等 審 判 廳 長	實 業 廳 長	教 育 廳 長	財 政 廳 長	愛 理 交 涉 員	特 派 交 涉 員	政 務 廳 長	參 謀 長	署 省 長	依 蘭 道 尹	延 吉 道 尹	
李 純	張 壽 培	谷 芝 瑞	王 樹 翰	楊 光 滿	周 玉 柄	孟 昭 常	劉 濤	董 士 恩	張 壽 培	范 其 光	鄭 謙	張 煥 相	鮑 貴 卿	阮 忠 植	張 世 鈺	
蘇 江																
兩 淮 鹽 運 使	財 政 廳 長	鎮 江 交 涉 員	蘇 州 交 涉 員	江 寧 交 涉 員	特 派 交 涉 員	政 務 廳 長	參 謀 長	淮 揚 鎮 守 使	通 海 鎮 守 使	徐 海 鎮 守 使	海 州 鎮 守 使	蘇 常 鎮 守 使	江 寧 鎮 守 使	松 滬 護 軍 使 會 辦 江 蘇 軍 務	省 長	
張 季 煜	胡 翔 林	周 嗣 培	楊 士 晨	曹 豫 謙	陳 貽 範	蔡 寶 善	何 恩 溥	馬 玉 仁	張 仁 奎	張 文 生	白 寶 山	朱 熙	齊 煥 元	盧 永 祥	齊 耀 琳	
徽 安 蘇 江																
政 務 廳 長	參 謀 長	皖 南 鎮 守 使	皖 北 鎮 守 使	長 江 巡 閱 使	省 長	江 巡 閱 使	督 軍 兼 長	徐 海 道 尹	淮 揚 道 尹	蘇 常 道 尹	滬 海 道 尹	金 陵 道 尹	高 等 審 判 廳 長	高 等 審 判 廳 長	實 業 廳 長	教 育 廳 長
秋 桐 猷		馬 聯 甲	殷 恭 先	王 廷 楨	黃 家 傑	倪 嗣 冲	倪 嗣 冲	段 無 念	王 曜 暉	王 莘 林	王 廣 廷	俞 紀 琦	王 樹 榮	林 榮 壽	張 軼 歐	符 鼎 升

西		江					徽										安				
參謀長	贛北鎮守使	贛西鎮守使	贛南鎮守使	省長	駐辦軍務	督軍	淮河道尹	蕪湖道尹	安慶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檢察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特派交涉員					
李竟容	吳金鈞	方本仁	吳鴻昌	戚揚	吳金鈞	陳光遠	李維源	祝從恩	徐鼎康	袁鳳麟	張志	方時簡	馬鄰翼	劉鴻慶	徐鼎康						
江					浙					西										江	
政務廳長	參謀長	軍台鎮守使	蕪湖鎮守使	省長	督軍	海陽道尹	贛南道尹	廣慶道尹	豫章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檢察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沈爾昌	范鍾靈	何豐林	王桂林	齊耀珊	楊善德	傅春官	鄧啓賢	趙毓奎	何剛德	范之杰	陳經	夏同餘	許壽裳	楊慶澄	陳嘉謨						
建		江										浙									
汀漳鎮守使	廈門鎮守使	督軍兼署省長	甌海道尹	金華道尹	會稽道尹	饒塘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檢察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鹽運使	財政廳長	溫州交涉員	寧波交涉員	特派交涉員						
戚致平	唐國棟	李厚基	趙會馨	沈鈞業	張鼎銘	沈致堅	陶思曾	經家齡	雲韶	伍崇學	袁思永	張厚瓊	徐錫麒	孫寶璋	林鵬翔						

北湖		建										福				
漢口鎮守使	督軍兼省長	建安道尹	汀漳道尹	廈門道尹	閩海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鹽運使	財政廳長	廈門交涉員	特派交涉員	政務廳長	參謀長	
杜錫鈞	王占元	蔡鳳麟	曹本章	汪守坻	王善基	許達時	葉爾衡	張景光	蔣鳳梧	劉孝祚	林炳章	羅昌	王壽昌	王善基	張哲培	
南湖				北湖												
常德鎮守使	湘南鎮守使	長寶鎮守使	督軍兼省長	荊南道尹	襄陽道尹	江漢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宜昌沙市交涉員	特派交涉員	政務廳長	參謀長	襄陽鎮守使
王正雅	趙春廷	朱澤黃	張敬堯	孫振家	朱佑保	張履春	趙秉琛	劉豫珩	魏宗道	熊崇熙	張壽鏞	馬宙伯	吳仲賢	何佩瑤	張聯陞	
南湖														湖		
辰沅道尹	衡陽道尹	湘江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特派交涉員	政務廳長	參謀長	長岳鎮守使	零陵鎮守使	湘西鎮守使	湘西鎮守使	常德副使	
張學濟	朱孝威	吳繼金	王淮琛	高种	俞明頤	李金藻	嚴家熾	劉淇	王丙申		車震	張雲亭	周則范	田應詔	卿衡	

東 山																
濟南道尹	高等檢察長	高等審判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鹽運使	財政廳長	煙臺交涉員	特派交涉員	政務廳長	參謀長	曹州鎮守使	煙臺鎮守使	濟南鎮守使	護理省長	警備省長	
唐柯三	梅光羲	沈其昌	陳介	胡家祺	王鴻陸	安茂寅	吳永	唐柯三		朱泮藻	方玉普	唐天喜	聶憲藩	馬良	張樹元	張懷芝
南 河 東 山																
開封道尹	高等檢察長	高等審判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特派交涉員	政務廳長	參謀長	豫北鎮守使	歸德鎮守使	南陽鎮守使	警備省長	膠東道尹	東臨道尹	濟寧道尹	
葉濟	周祚章	陳官桃	陳善同	吳鼎昌	蔣懋熙	許沅	孫世偉	時鼎岑	方有田	賈德全	吳慶桐	趙佩	吳永	龔積炳	陸榮榮	
西 山 南 河																
雁門道尹	軍事道尹	高等檢察長	高等審判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河東鹽運使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參謀長	晉北鎮守使	晉南鎮守使	警備省長	汝陽道尹	河洛道尹	河北道尹	
方貞	徐之榮	鹿學良	陳福民	趙炳麟	虞銘新	易適謙	朱善元	賈景德	趙戴文	張樹幟	張培梅	閻錫山	陶炯照	楊葆元	范壽銘	

甘肅	陝西											山西			
	省長兼督軍	榆林道尹	漢中道尹	關中道尹	高等檢察長	高等審判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參謀長	陝北鎮守使	陝南鎮守使	省長	督軍
張廣建	王健	張士秀	井勿幕	吳炳模	賈晉	田步蟾	覃泰望	景凌霄	祝鴻元	羅壽慈	井岳秀	管金聚	劉鎮華	陳樹藩	馬駿
肅															
甘肅	甘肅											甘肅			
	甘涼道尹	西寧道尹	寧夏道尹	涇原道尹	渭川道尹	蘭山道尹	高等檢察長	高等審判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軍務廳長	政務廳長	甘肅鎮守使	陝東鎮守使
許承堯	黎丹	陳必淮		張紹烈	陳聞	徐聲金	邵修文	司徒頌	盧殿虎	袁毓慶		洪延祺	馬賦	陸洪濤	馬福祥
四川	新											甘肅			
	督軍	塔城道尹	喀什道尹	阿克蘇道尹	伊犁道尹	迪化道尹	司法籌備處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特派交涉員	軍務廳長	政務廳長	伊犁鎮守使	省長兼督軍
	汪步端	朱瑞燾	劉長炳	許國楨	張健	張正地	嚴毓善	易抱一	潘震	張紹伯	張鳴遠	易抱一	楊飛霞	楊增新	楊丙榮

川												四											
省長	重慶鎮守使	川邊鎮守使	參謀長	政務廳長	特派交涉員	財政廳長	鹽運使	教育廳長	實業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高等檢察廳長	西川道尹	東川道尹	建昌道尹	永寧道尹								
鍾體道	陳選齡	劉良弼	修承治	錢爲善	鍾志鴻	晏安瀾	吳景濤	夏循澄	鄭文易	党積勳	周恭壽	胡峻	楊端宇	吳運炬									
東												廣											
嘉陵道尹	川邊道尹兼川邊財政廳長	督軍	省長	廣惠鎮守使	湘梅鎮守使	肇陽羅鎮守使	高雷鎮守使	瓊崖鎮守使	南韶鎮守使	欽廉鎮守使	參謀長	政務廳長	特派交涉員	汕頭交涉員									
劉景烈	熊廷權			李福林		霍汪	林虎	龍裕光	隆世儲	沈鴻英		羅誠											
西						東						廣											
桂林鎮守使	省長	督軍	欽廉道尹	瓊崖道尹	高雷道尹	潮循道尹	嶺南道尹	粵海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兩廣鹽運使	財政廳長	廣北道尹								
林俊廷			周沈	朱爲潮	胡鄂公	呂春瑋	唐恩溥	張仁善	周怡柯	周廷勵		丁乃揚	黃孝愛	周沈									

西										廣								
鎮南道尹	田南道尹	柳江道尹	桂林道尹	蒼梧道尹	南寧道尹	高察廳長	高判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特派交涉員	政務廳長	參謀長	龍平鎮守使	桂平鎮守使			
章樹模署		蘇建斌	王安瀾署	溫德溥	龔育麟署	安永昌	許受衡	湯丙南	吳鼎新	李靜誠	關冕鈞	張德潤署		黃培桂	章榮昌			
州		貴			南					雲								
參謀長	督軍兼省長	騰越道尹	普洱道尹	蒙自道尹	滇中道尹	高察廳長	高判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鹽運使	財政廳長	特派交涉員	政務廳長	參謀長	督軍兼省長			
韓建鐸	劉顯世	由人龍	陸邦純	陳善	唐爾鏞	葉文燧署	唐啓虞署	由宗龍	陳廷策	由雲龍	繆家壽署	張翼樞	丁兆冠	庾恩賜	唐繼堯			
城區別特										州								
河					熱					貴西道尹	鎮遠道尹	黔中道尹	高察廳長	高判廳長	實業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熱河赤峯交涉員	總務處長	參謀長	參謀長	參謀長	林西鎮守使	潮陽鎮守使	都統	吳緒華	陳廷棻	王伯華	胡曜署	龍靈署	黃聯貞	席聘辛	張協陸	何麟書		
張翼庭	譚椒馨	舒和鈞	米振標	殷貴	姜桂題													

特 別 區 域												
察 東 鎮		察 統		察 道		察 務		察 河		察 熱		
守使	都統	尹統	署長	財政	總務	參謀	都統	尹統	審判	財政		
唐啓奎	田中玉	周登輝	房金琦	楊鴻壽	張鼎彝	倪文翰	蔡成勳	成朝卿	成朝卿	劉鳳鏞		
西 北 路 辦 事 大 員						特 別 區 域						
察 東 鎮						察 哈 爾						
副都統	都統	都統	都統	都統	都統	尹統	長審判	長實業	長財政	總務	參謀	守使
張慶桐	李垣	恩華	徐時震	陳毅	胡商彝	周樹標	龍 驥	李杜芳	趙炳南	胡翊儒	喬建才	